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可[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後，[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的副本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將按照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編纂](可[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認為適當(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則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擴大或調低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om>刊登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編纂]]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獲豁免或不受[編纂]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編纂]現按照[編纂]下的[編纂]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編纂]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份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編纂]及銷售[編纂]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編纂]作出或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7 |
| 技術詞彙..... | 38 |
| 前瞻性陳述..... | 41 |
| 風險因素..... | 43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6 |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68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3 |
| 公司資料..... | 76 |

目 錄

| | |
|-------------------------------|-------|
| 行業概覽..... | 78 |
| 監管概覽..... | 107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2 |
| 業務..... | 14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4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52 |
| 主要股東..... | 266 |
| 股本..... | 268 |
| 財務資料..... | 270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32 |
| 包銷..... | 340 |
| [編纂]的架構..... | 352 |
| 如何申請[編纂]..... | 36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編纂]，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即由供應商作出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而非向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不包括於2019年向同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而我們兩大競爭對手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即中國兩大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計算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各自的市場份額為41.5%及9.2%。按生產量(即由供應商生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總量)計算，於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中，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而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各自的市場份額為61.4%及8.8%。於2019年，按量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佔中國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約24.3%。我們的產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為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噴墨打印機的墨盒及用於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用量。我們為能夠及時地向市場推出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而感到自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錄得高水平的利潤率。我們致力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軟件組件，即韌體；而至於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一則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或委聘分包商按自家設計生產。

兼容打印機耗材通常被視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所提供的打印機耗材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其主要市場分別在美國、歐洲及中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按銷量計算，兼容打印機耗材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約21.1%，及該佔比預測將於2024年增至22.8%。兼容打印機耗材近年於中國及海外日益普遍，此乃由於(1)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通常低於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可有效降低打印成本；(2)設計公司及製造商的技術能力不斷改進，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功能整體上可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相媲美及使用兼容打印機耗材並不會於打印質量上出現重大差別；及(3)中國政府正式將國產兼

概 要

容打印機耗材列入政府的採購清單。在經濟衰退的時候，客戶會格外關注減低打印成本，惟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可能受到的影響較少。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日漸普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之主要組件)的全球銷量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穩定可比增長。

我們於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我們亦於此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藉著密切留意打印機市場的發展，我們將積極把握市場新機遇，並進行自主研發工作。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由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開始。在理解原品牌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功能後，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基於對運作原理及邏輯概念的理解開發芯片，力求達致功能及表現兼備。具體而言，我們會就芯片的硬件組件擬定規格，及同時自主努力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我們產品的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由我們的外包商基於我們特定的配置組裝，我們亦會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雖然我們的芯片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比較，往往具備不同結構特點及軟件組件的原始碼由我們獨立設計及創建，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產品能與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能夠在安裝於打印機後有效運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推出超過530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註冊19項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專利及我們申請註冊18項重大待批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有關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技術，包括電路設計、演算法及韌體安裝。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調查及提起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外部實物結構被指控侵犯專利。倘彼等任何使用我們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被判定為侵權產品，且該等製造商需停止生產該等侵權兼容打印機耗材，彼等或會停止向我們採購對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有關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本集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節。

珠海於中國的打印機耗材行業中佔據領導地位，我們有戰略地將總部設於此，並已於台灣、上海及杭州成立專注於研發工作的分公司，以利用不同地區的人才供應並

概 要

加強我們於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穩健的人才資源加強了我們迅速推出產品的能力，以應對技術不斷發展下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

除我們於營運中獲得的強勁產品設計能力、技能熟練及饒富經驗的勞動力及開發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訣竅外，我們亦與廣泛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以於生產過程中進行不同採購及分包安排。我們因此已準備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先於競爭對手更快速的推出時間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策略為積極不時推出新產品，以享有先發優勢並維持盈利能力，此乃鑑於在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投入階段，只有少數公司提供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故其價格與利潤率通常在當時達到最高點，並傾向於更多公司相應推出類似特點產品及市場競爭加劇後回落。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4.3%、47.1%、55.9%及57.2%以及純利率29.7%、25.4%、26.2%及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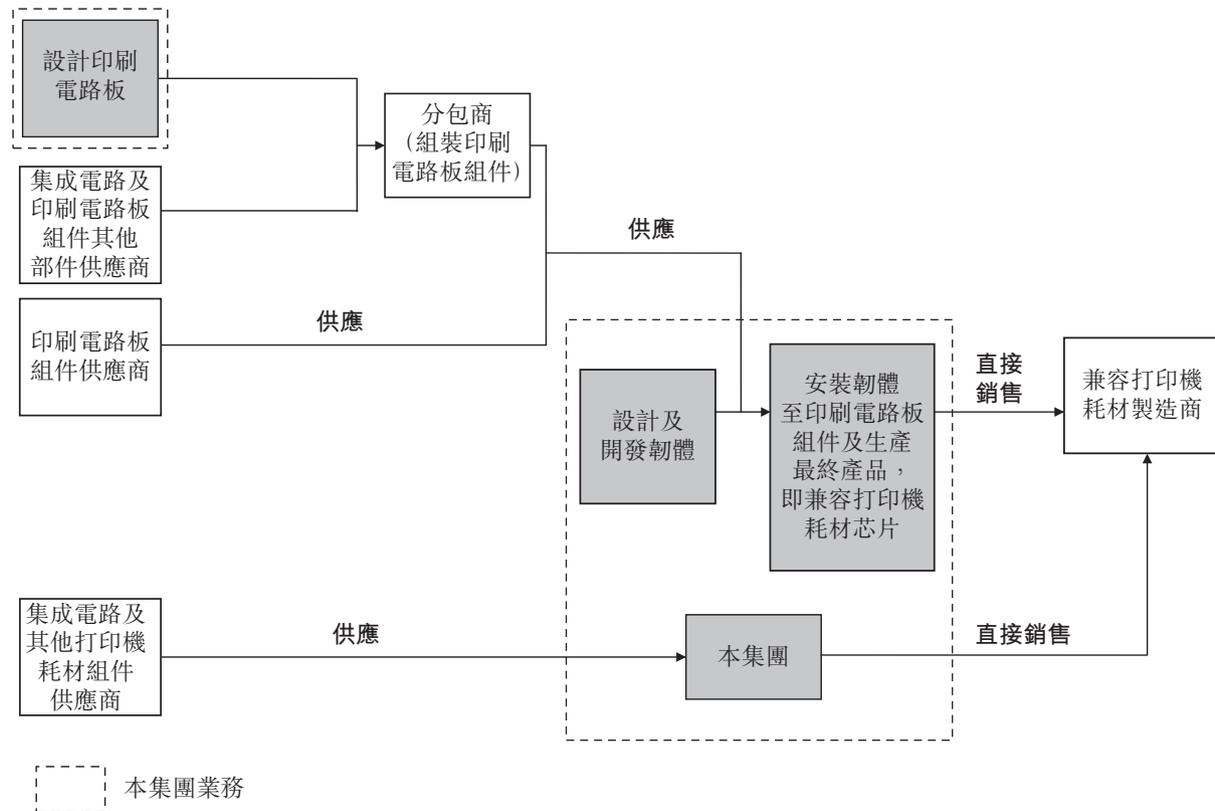
為接觸潛在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我們積極參加與彼等業務相關的行業展覽及展會。例如，我們一直為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最大貿易展覽之一中國(珠海)國際列印耗材展覽會的參展商，並透過參加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其他地方舉辦的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擴闊客戶群。董事認為，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令我們能夠接觸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新客戶，從而實現我們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版圖的目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佔總收入91.3%、89.7%、95.6%及92.2%，而我們分別售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約11.3百萬件、13.2百萬件、17.1百萬件及7.4百萬件。除了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外，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買賣該等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7%、10.3%、4.4%及7.8%。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概 要

商業模式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一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供應商，上述芯片為兼容硒鼓及墨盒的核心組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數碼化趨勢和潛在過渡至無紙化工作場所

由於技術的進步和公眾對環境的日益關注，有倡導過渡至無紙化工作場所，方式為數碼化，即文件和其他紙張轉換至數碼形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當前，數碼化趨勢和向無紙化工作場所的潛在過渡對印刷業的影響有限，預計印刷將繼續在商業世界中發揮重要作用。主要原因是數碼化的進程取決於技術發展的階段，而完整的紙質文件數碼化將涉及網絡安全等領域的問題；此外，改變公眾的習慣並適應無紙化營運需要花費時間，特別是考慮到需要大量的初期支出。因此，預計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全球打印機的總安裝量將保持相對穩定，在大約421.8百萬台至425.1百萬台之間，並且全球對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需求將從2019年的1,855.7百萬件增長到2024年的1,925.6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0.7%。

概 要

長遠來看，預計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將可持續，惟本集團亦一直尋求將與集成電路技術相關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其他相關行業領域，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作為試點計劃，我們一直根據打印機耗材芯片和物聯網芯片在生產過程、功能原理和性能特徵方面的相似性，探索為物聯網市場開發產品的可能性。

按產品類別－應用劃分的收入

|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銷量 千件芯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銷量 千件芯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件芯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 消費芯片 | | | | | | | | | | | | | |
| 產品類別－應用 | | | | | | | | | |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169,094 | 79.5 | 8,542 | 192,115 | 78.1 | 10,097 | 66,944 | 42.5 | 10,363 | 6.5 | 33,079 | 77.0 | 3,554 |
| —桌面噴墨打印機 | 21,975 | 10.3 | 2,533 | 21,766 | 8.9 | 2,625 | 77,087 | 48.9 | 6,283 | 12.2 | 5,870 | 13.7 | 724 |
| —商用打印機! | 3,106 | 1.5 | 263 | 6,740 | 2.7 | 444 | 6,629 | 4.2 | 407 | 16.3 | 2,335 | 5.9 | 141 |
| 小計 | 194,175 | 91.3 | 11,338 | 220,621 | 89.7 | 13,166 | 150,640 | 95.6 | 17,063 | 8.8 | 41,484 | 96.6 | 4,419 |
| 買賣集成電路及 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 18,600 | 8.7 | 不適用 | 25,462 | 10.3 | 不適用 | 7,015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82 | 3.4 | 不適用 |
| 總計 | 212,775 | 100 | 不適用 | 246,083 | 100 | 不適用 | 157,655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966 | 100 | 不適用 |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就桌面激光打印機新推出若干型號芯片的需求增加。儘管我們的芯片銷量增加，但我們的整體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此乃由於(i)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和2019年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以及行業整合，導致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及(i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更多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特色和功能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減少部分被我們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和銷售品質、功能及向上兼容性良好的某些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受到我們客戶的認可，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的「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芯片的平均售價較2018年大幅下降約47.6%，主要由於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其由2018年約人民幣19.0元減少約65.8%至2019年約人民幣6.5元。此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價格面臨行業普遍的定價壓力(尤其是對那些相對較新且原價較高的芯片的影響更大)，乃由於(a)中美貿易戰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下降；(b) 2018年和2019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的數量有限，導致適用於新型號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量有限，其在投入階段就具有較高的售價，因此著眼於由許多競爭對手共同製作的有限產品；(c)主要市場參與者發起的行業整合導致的激烈的市場競爭，其詳情載於[編纂]中的「業務 — 定價」一節；(ii)市場競爭加劇，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與我們產品特色及功能相若的產品，並以甚低的價格搶佔了市場份額，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及(iii)我們產品在產品生命週期中的售價下降。我們的整體收入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增加，原因是銷售若干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主要為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型號而設的芯片型號所致，部分被2020年首四個月的較低平均售價導致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價格於2019年下跌約14.8%，低於桌面激光打印機所用芯片的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約65.8%。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解釋，上述業界因素對個別芯片型號售價的影響各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原品牌推出新打印機型號(佔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最大市場份額)起計五年後(即芯片成熟階段)的價格較少受到該等因素影響，原因為此類別的價格已經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另一方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原品牌推出新打印機型號起計五年內(即引入及成長階段)的價格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及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有更多空間調整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及利潤。此外，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推出新打印機，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專注於為質量及功能相若並於2019年推出市場的有限數量打印機型號開發及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此類別芯片的價格於2019年出現更顯著的跌幅，若干類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可下跌逾90%。由於本集團於此類別的芯片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故上述業界因素對我們芯片於2019年的平均售價構成的負面影響較業界平均水平更為顯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價格大幅下跌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已經下跌至較低的價格範圍，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於2020年首季對比2019年第四季維持相對穩定。此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沒有進一步大跌的跡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數目預期自2020年將會上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亦預期將會推出更多對應的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該等新芯片通常比舊芯片有更高價格，以及將會在未來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整體平均價格上升。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價格預期將會在未來數年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繼續增長。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 按客戶地點劃分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首四個月 | | 首四個月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180,446 | 84.8 | 209,396 | 85.1 | 132,854 | 84.3 | 34,659 | 80.7 | 48,962 | 81.6 |
| 海外 | 32,329 | 15.2 | 36,687 | 14.9 | 24,771 | 15.7 | 8,307 | 19.3 | 11,021 | 18.4 |
| | <u>212,775</u> | <u>100.0</u> | <u>246,083</u> | <u>100.0</u> | <u>157,625</u> | <u>100.0</u> | <u>42,966</u> | <u>100.0</u> | <u>59,983</u> | <u>100.0</u> |

概 要

按產品類別－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銷售芯片 | | | | | | | | | | |
| 產品類別－應用 | | | | | | |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84,194 | 49.8 | 100,842 | 52.5 | 28,062 | 41.9 | 18,266 | 55.2 | 6,995 | 43.7 |
| －桌面噴墨打印機 | 6,879 | 31.3 | 6,660 | 30.6 | 55,003 | 71.4 | 2,541 | 43.3 | 26,074 | 69.0 |
| －商用打印機 ¹ | 1,013 | 32.6 | 3,223 | 47.8 | 4,170 | 62.9 | 1,500 | 59.2 | 1,028 | 68.0 |
| 小計 | 92,086 | 47.4 | 110,725 | 50.2 | 87,235 | 57.9 | 22,307 | 53.8 | 34,097 | 61.7 |
| 買賣集成電路及 | | | | | | | | | | |
| 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² | 2,257 | 12.1 | 5,278 | 20.7 | 875 | 12.5 | 187 | 12.6 | 216 | 4.6 |
| 總計 | 94,343 | 44.3 | 116,003 | 47.1 | 88,110 | 55.9 | 22,494 | 52.4 | 34,313 | 57.2 |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銷售的毛利增加，這歸因於2017年對我們新推出產品的部分型號的需求增加，競爭水平降低，替代產品減少，以及商用打印機；及(ii)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源於應要求為上市集團A採購某些類型的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減少，這是由於我們的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因上述原因而下跌，令銷售毛利下降；及(ii)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減少，這是由於在2018年應要求為上市集團A採購利潤率一般較高的，某些類型的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增加，部分被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銷售減少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是由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約49.8%略有增加至約52.5%；(ii)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商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增加；及(iii)某些類型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55.9%，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按產品類別—應用劃分的收入」一段所述，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具有良好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的某些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利潤率較高，因此我們的噴墨打印機芯片毛利率由約30.6%增至約71.4%。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52.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57.2%，主要乃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43.3%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69.0%，其原因是：(i)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其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肯定，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功能相若的產品；及其中部分被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55.2%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43.7%所抵銷，此乃由於(尤其是於2019年)售價下降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位於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組成。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製造商一般會將已經安裝了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銷售至本地分銷商或客戶，及／或出口至外國(例如美國及歐洲)。按個別基準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36.4%、41.6%、48.7%及59.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1.2%、13.6%、16.4%及17.9%。而對於有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互相聯繫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均會彙總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41.0%、42.7%、59.4%及69.3%，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14.5%、13.6%、38.3%及51.9%。

客戶集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按個別基準計算，我們來自最大客戶(即客戶H)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4%及17.9%。客戶H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兼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按集團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包括客戶I及客戶J，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38.3%及51.9%。我們向上市集團A提供的主要產品為桌面噴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概 要

於2019年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收入百分比相對較高，乃由於(i)行業格局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由於行業動態而生的互惠關係；(ii)上市集團A在行內的領先地位及其對芯片的龐大需求；(iii)我們於2019年推出若干兼容墨盒芯片型號，隨後因客戶高度認可而銷售迅速上升；及(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

儘管在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上市集團A收入百分比相對較高，但董事認為，我們在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明顯客戶集中僅屬過渡性質，並不表示存在任何依賴問題。董事相信，未來上市集團A應佔收入百分比將進一步降低，且未來的業務發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到重大限制，鑑於(i)在相關期間(即由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首四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銷售比例有實際減少；(ii)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實際上是本集團的獨立客戶；(iii)我們相關芯片型號的客戶群逐步擴大；(iv)我們致力於開發和提供具有可靠和良好質量及功能的芯片；(v)我們繼續致力積極開發和推出新的芯片型號；及(vi)我們擬收購中國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從而擴大客戶群。由此可見，本集團並不存在因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高收入百分比而導致對上市集團A的過度依賴，也不存在業務經營中的實質性客戶集中風險。同時，我們亦採取有效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並避免在該等變化發生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19年推出的數個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鑑於該等兼容墨盒芯片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該等芯片有較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故我們可於2019年向上市集團A就該等產品作出可觀的銷售。然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透過自身的研發努力改善彼等芯片的向上兼容性及其他特色，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開發的相若產品在功能、質素及向上兼容性方面類似甚至更勝於我們的產品時，該等產品或會失去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且或會面對激烈競爭，導致定價壓力，繼而影響該等產品的盈利能力。鑑於我們任何特定型號產品的競爭優勢均可以為短暫的，本集團力求穩紮穩打、積極開發及不時推出新型號芯片。有關產品開發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一節。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提升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上市集團A)比較的競爭地位。董事認為，[編纂]和擴展計劃(誠如「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乃實現此目標的有效途徑。其中包括，我們正在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現有的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我們亦預期在完成向前縱向擴展後，把部分芯片供應給我們自設的製造部門以生產兼

概 要

容打印機耗材。所有該等未來策略一經實行，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並使我們較不易受芯片市場狀況變化和任何特定芯片型號的外部需求波動影響。隨著經營規模擴大和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將增強在兼容墨盒芯片分部的競爭實力。董事對我們兼容墨盒芯片分部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長遠增長充滿信心。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集成電路及芯片硬件組件的其他部件供應商；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生產之用。或者，我們(i)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件，即印刷電路板；及(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其他部件。於後者，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我們特定的配置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0.0%、89.1%、89.6%及89.4%，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0.1%、46.3%、46.0%及58.9%。

供應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選擇主要從上述有限的供應商採購需要的原材料(於2017年及2018年為主要印刷電路板組件，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為集成電路)，此乃由於其產品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及供應穩定，及透過批量購買可節省採購成本及行政成本。鑑於(1)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因為我們按不同訂單從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有一份務求不定期擴大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可隨時從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獲得；及(2)我們正在獲得有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增強的研發能力，旨在讓我們做好準備從內部滿足印刷電路板組件需求(即使用完全由我們自主設計並由分包商生產和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包括自主設計的集成電路))，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面對過度供應商集中風險。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但出於商業考慮，彼等仍保持互惠關係，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不時訂立不同的買賣交易，已成為行業慣例。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編纂]中的「行業概覽—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主要客戶(其本身或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和若干主要供應商(其本身或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上市集團A(其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為中國最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逾40%及約41.5%。上市集團B(其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於2019年以外部銷售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超過10%及約9.2%。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在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因符合成本效益向彼等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彼等亦向我們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原因為涵蓋所有類型打印機對彼等屬不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彼等認可我們的芯片具有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

就2019年的外部銷售而言，儘管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共同佔據了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超過50.0%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的董事仍抱持樂觀態度，我們的業務仍有增長空間並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蓬勃發展。在互惠互利的關係下，該等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有可能持續向我們購買該等型號的芯片，我們在開發該等芯片具有競爭優勢。除此之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餘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由多名製造商分佔，其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除外)的芯片有顯著需求。我們亦將採用策略以進一步推進產品多樣化及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以及尋求通過收購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擴大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預期上述各項皆有助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

鑑於(1)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因為我們按不同訂單從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有一份務求不定期擴大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可隨時從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獲得；(2)我們自2019年起已獲得有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增強的研發能力，並已大幅減少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董事認為，我們不過度依賴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亦向客戶購買少量的產品，而向供應商出售少量的產品，主要作研發及測試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成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佔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的90.0%以上)，以及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其他部分均是我們產品中使用的主要直接材料。有關銷售成本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定價

與釐定新產品價格有關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我們是否推出該等類型產品的首位市場參與者。倘我們是首家就新打印機型號推出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主要考慮開發及生產產品成本及市場接受能力後，我們可釐定更高的價格以達致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倘我們在推出產品時並無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釐定的價格，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密切相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款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經歷三個階段，即(i)投入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ii)成長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及(iii)成熟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芯片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所售出的型號數目，按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所售出的 型號數目 |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所售出的 型號數目 |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所售出的 型號數目 |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銷售芯片 | 122,669 | 4,066 | 316 | 102,349 | 46.4 | 1,981 | 51.7 | 155 | 45,117 | 30.0 | 3,689 | 12.2 | 122 | 11,192 | 26.9 | 410 | 27.3 | 57 | 2,284 | 4.1 | 256 | 8.9 | 41 | | |
|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 打印機型號起計的 時間長度 | 742 | 10 | 24 | 2,741 | 1.3 | 65 | 42.4 | 22 | 221 | 0.1 | 4 | 53.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至第三年 | 10,356 | 53 | 50 | 51,242 | 23.2 | 916 | 55.9 | 36 | 4,532 | 3.0 | 277 | 16.4 | 23 | 2,631 | 6.3 | 79 | 33.2 | 22 | 950 | 1.7 | 13 | 74.4 | 19 |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11,570 | 575 | 3,834 | 29.1 | 242 | 48,365 | 21.9 | 1,000 | 48.4 | 97 | 40,344 | 26.8 | 3,488 | 97 | 8,361 | 20.6 | 331 | 25.9 | 35 | 1,334 | 2.4 | 243 | 5.5 | 22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39,488 | 203 | 2,197 | 18.0 | 124 | 67,999 | 30.8 | 4,373 | 15.6 | 238 | 74,338 | 49.5 | 6,630 | 372 | 17,658 | 42.6 | 1,316 | 13.4 | 248 | 36,822 | 66.6 | 3,684 | 10.0 | 190 | |
| 第四年至第七年 | 2,337 | 1.2 | 93 | 25.1 | 6 | 66,987 | 30.4 | 4,327 | 15.5 | 234 | 46,763 | 31.0 | 3,035 | 132 | 7,342 | 18.2 | 241 | 31.2 | 66 | 20,177 | 36.5 | 2,202 | 9.2 | 104 | |
| 第四年至第七年 | 37,151 | 191 | 2,104 | 17.7 | 118 | 1,012 | 0.4 | 46 | 22.1 | 4 | 27,774 | 18.4 | 3,395 | 77 | 10,116 | 24.4 | 1,075 | 9.4 | 182 | 16,645 | 30.1 | 1,482 | 11.2 | 86 | |
| 超過五年 | 32,018 | 165 | 5,106 | 6.3 | 2,102 | 50,273 | 22.8 | 6,812 | 7.4 | 2,913 | 30,955 | 20.6 | 6,744 | 4.6 | 2,728 | 12,634 | 30.5 | 2,693 | 4.7 | 1,838 | 16,188 | 29.3 | 3,439 | 4.7 | 2,316 |
| 第六年至第七年 | 8,709 | 4.5 | 1,011 | 8.6 | 128 | 22,741 | 10.3 | 1,862 | 12.2 | 77 | 926 | 0.6 | 143 | 6 | 306 | 0.7 | 38 | 8.1 | 4 | 6,991 | 12.7 | 939 | 7.4 | 220 | |
| 第八年或以上 | 10,463 | 5.4 | 1,341 | 7.8 | 36 | 6,518 | 3.0 | 706 | 9.2 | 124 | 12,851 | 8.5 | 2,171 | 5.9 | 87 | 6,040 | 14.6 | 847 | 7.1 | 281 | 0.5 | 77 | 3.6 | 5 | |
| 總計 | 12,846 | 6.6 | 2,734 | 4.7 | 1,938 | 21,014 | 9.5 | 4,243 | 5.0 | 2,712 | 17,178 | 11.4 | 4,430 | 3.9 | 2,635 | 6,288 | 15.2 | 1,808 | 3.5 | 1,752 | 8,916 | 16.1 | 2,423 | 3.7 | 2,091 |
| 總計 | 194,175 | 100 | 11,338 | 17.1 | 2,542 | 220,621 | 100 | 13,166 | 16.8 | 3,306 | 150,610 | 100 | 17,063 | 8.8 | 3,722 | 41,484 | 100 | 4,419 | 9.4 | 2,143 | 55,294 | 100 | 7,378 | 7.5 | 2,547 |

概 要

為了享有先發優勢，我們憑藉研發能力，致力積極地先於競爭對手不時推出新型號芯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產品—定價]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期間，以下因素對於業界定價影響甚大：

- **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及2019年，美國政府曾向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三輪25%的關稅及向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一輪15%的關稅，而該等關稅均適用於打印機耗材；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其芯片的價格因此大幅下降；
- **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新兼容打印機耗材及相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工作通常在發佈新原品牌打印機後展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分別推出了485、288及380個新打印機型號。近年來，由於主要的打印機公司之間完成了若干合併與收購，及該等打印機公司隨後調整業務以優化彼等的整體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新打印機的推出計劃整體上被推遲了；及
- **行業整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於進行縱向及橫向整合方面表現進取，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中於價值鏈不同部分的大量參與者併進彼等集團旗下。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多個主要競爭優勢，我們藉該等優勢得以維持市場卓越地位及促進未來發展：我們(i)研發能力卓越，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ii)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建；(ii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收入及毛利率令人滿意；(iv)饒富經驗、勤奮積極的管理團隊及成熟的股東具有銷售及營銷、行業知識及企業管治專業知識；及(v)產品種類廣泛，質量可靠。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ii)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iii)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iv)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及(v)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即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編纂]前投資者，即林先生及忠好。林先生及忠好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12月透過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完成[編纂]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忠好分別直接持有23.00%及26.0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林先生及忠好將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列出的主要財務數據來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本[編纂]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的資料。

概 要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12,775 | 246,083 | 157,625 | 42,966 | 59,983 |
| 毛利 | 94,343 | 116,003 | 88,110 | 22,494 | 34,31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78,545 | 78,138 | 53,229 | 7,279 | 16,415 |
| 年內／期內利潤 | 63,135 | 62,620 | 41,313 | 6,171 | 13,07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3,448 | 62,681 | 41,313 | 6,171 | 13,079 |
| 非控股權益 | (313) | (61) | - | - | - |
| | <u>63,135</u> | <u>62,620</u> | <u>41,313</u> | <u>6,171</u> | <u>13,079</u>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其原因是：(i)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減少，原因是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銷售的收入減少；及(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減少，原因是2018年應要求為上市集團A採購的若干類別集成電路(其利潤率一般較高)的附帶銷售減少，被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商業模式－按產品類別－應用劃分的收入」一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否則可能會因包含於經營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而受影響，並因此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對經營表現具有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此法與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所採用者一致。我們亦

概 要

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關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及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期內利潤 | 63,135 | 62,620 | 41,313 | 6,171 | 13,079 |
| 加： | | | | | |
| [編纂]開支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 <u>63,135</u> | <u>69,881</u> | <u>43,949</u> | <u>8,679</u> | <u>20,909</u> |

附註：

- 我們的[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乃因為自一次過事件衍生。
- 此乃基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計算得出。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根據[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期內利潤。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6,478 | 10,575 | 12,597 | 12,953 |
| 流動資產 | 161,167 | 200,866 | 205,348 | 173,501 |
| 流動負債 | 39,937 | 51,526 | 36,450 | 25,69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1,230 | 149,340 | 168,898 | 147,80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27,708 | 159,915 | 181,495 | 160,761 |
| 資產淨值 | 122,108 | 154,817 | 176,148 | 159,691 |
| 非控股權益 | (402) | (463) | - | - |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677,000元所致。

概 要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 77,581 | 81,027 | 57,477 | 8,877 | 18,925 |
|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 (12,001) | 13,483 | (19,074) | (11,046) | 30,663 |
| 已付所得稅 | (16,055) | (11,857) | (7,587) | (7,354) | (6,610) |
| 已付預扣稅 | (3,319) | (3,621) | (2,591) | (2,581) | (4,03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6,206 | 79,032 | 28,225 | (12,104) | 38,94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253) | (3,807) | (5,171) | (339) | (76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826) | (33,228) | (22,255) | (21,387) | (30,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2,873) | 41,997 | 799 | (33,830) | 7,995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613 | 38,832 | 82,800 | 82,800 | 84,088 |
| 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 (1,908) | 1,971 | 489 | 870 | 149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32 | 82,800 | 84,088 | 49,840 | 92,232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和2019年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以及行業整合，導致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以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 | | 截至 2020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流動比率 | 4.0 | 3.9 | 5.6 | 6.8 |
| 速動比率 | 3.5 | 3.4 | 4.9 | 5.8 |
| 權益回報率 | 51.7% | 40.4% | 23.5% | 不適用(附註) |
| 總資產回報率 | 37.7% | 29.6% | 19.0% | 不適用(附註) |
| 毛利率 | 44.3% | 47.1% | 55.9% | 57.2% |
| 純利率 | 29.7% | 25.4% | 26.2% | 21.8% |

附註：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數字並無意義，且不能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於全球擴展。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病。多個國家及區域已採取各項措施遏止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封城、關閉公共場所、限制公眾活動及對外國旅客實施旅行限制。

由於70%以上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需求來自海外市場，2019冠狀病毒病對打印機耗材市場的需求產生了負面影響，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選擇封鎖若干城市，關閉學校，讓人們留在家中，而更多的公司採取遠端在家工作政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按外部銷售計算)亦預期由2019年人民幣1,360.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人民幣1,3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負面影響所致。在這種情況下，桌上型家用打印機和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受到的影響可能較小，因為人們必須在家裡列印文件。此外，隨著經濟衰退，更多的人會尋求價格要低得多而且與原品牌打印機產品相比節省預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然而，長期影響仍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政府提供的建議、下令的禁制、關閉及／或施加的限制而定。誠如下文所論述，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i)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全球推行多項政策應付2019冠狀病毒病，例如關閉學校、暫停營業及在家遙距工作的政策，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已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生產的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皆出口至美國和歐洲，因此持續的爆發以及對海外國家本地交付的影響可能會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和交付產生負面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兼容墨盒及硒鼓市場於2020年的零售總值將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下降。倘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不會於不久將來結束，由於芯片為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包括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0年2月中旬起，我們在中國恢復運營。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均沒有受2019冠狀病毒病重大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及[編纂]開支前利潤較2019年同期增加147.7%，收入亦增加39.6%，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向客戶增加銷售我們於2019年新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

概 要

機芯片型號以及銷售額自2019年第四季起有所改善所致，因此我們的銷售額較2019年同期上升。另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僅於2020年3月初成為大流行病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該比較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下的業務發展。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我們將會與客戶進行緊密溝通，以仔細評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客戶得悉海外訂單並無顯著減少，但延後交付在一定程度上實屬無可避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ii)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一段。

董事將繼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視本集團面臨與該流行病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告知我們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

然而，假設出現最壞情況，倘營運及銷售因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而產生或與之有關意料之外的情況而全面暫停，並假設(i)並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ii)銷售產品並無產生收入；(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過往結算模式；及(iv)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稅項維持不變，我們將繼續維持謹慎財務管理並實行下列應變計劃：(a)就收購以中國或台灣為基地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以加快開發硬件設計能力及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的計劃而言，暫停期間就此將會延後收購以盡量減低資本開支；(b)就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及藉招聘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的計劃而言，我們將會延後建議招聘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法律及合規員工至2021年，以盡量減低2020年的員工成本；(c)我們將加強與鄰近珠江三角洲地區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以降低因原材料的物流延誤而取消訂單或未能達成訂單的風險；(d)我們將轉移重心至國內市場以減低因全球運輸中斷或出口限制而取消訂單或未能達成訂單的風險；及(e)我們將不時檢討及調整營運成本及員工成本結構。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不會影響實行藉研發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的業務策略，原因為開發新產品需時。尤其是，雖然預期2020年打印機新型號的推出數量將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較2019年減少，原因為多款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型號於市場上尚未配有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董事認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而可能引致延後推出新打印機型號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應變計劃，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繼續持續維繫客戶關係、

概 要

業務營運及履行財務責任。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5百萬元，根據上文所述的假設及估計不多於每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平均每月開支，其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延長暫停期間的增加水平而估計，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i)[編纂]後最少兩年(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編纂]後最少三年(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下限))維持財務穩健。

因此，董事相信，即使在上述不太可能的假設性最壞情況下，我們仍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董事相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影響減弱，我們的業務逐漸恢復正常。經考慮上述持續風險管理措施之後，包括：(1)延後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2)延後招聘營銷人員以及法律及合規人員；(3)加強與珠三角地區供應商和分包商的業務關係；(4)將重點轉移到國內市場；及(5)不時檢討及調整營運成本及員工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目的變更作其他用途。董事將密切監控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影響，以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充足，並[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本[編纂]中所披露。

(ii)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造成終端客戶取消兼容打印機耗材訂單。然而，由於全球交通運輸中斷，我們向海外客戶交付的產品已延後約一至兩星期。除此之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遇到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造成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主要分包商，彼等已於2020年3月起全面恢復營運。

據董事所深知，儘管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各自的營運視情況發展以及政府的進一步通知和措施而定，彼等亦已於2020年3月恢復營運和生產。董事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不會對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iii) 所採取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我們已在中國和台灣的辦公室、工業車間和倉庫實施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對公共區域進行日常消毒，要求我們的員工報告其出行歷史、向員工提供口罩、消毒劑和其他消毒設備，並每天為員工量度體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員工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我們採取的預防和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節。

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永久性影響，而只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根據上文討論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所作的分析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當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須視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情況而定。概不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其任何負面影響不會持續。如果持續爆發，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盡量減低其對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潛在影響。

除了[編纂]開支及在2019冠狀病毒病在不可預見的未來的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營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29,237,000元、人民幣31,762,000元、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屬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於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40%的股息。是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i)我們的財務業績；(ii)股東權益；(iii)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求；(iv)本集團的資本需求；(v)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vi)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vi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過往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未來宣派股息。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和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的[編纂]範圍中位數)，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編纂]元，估計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在[編纂]之前及完成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在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乃現行估計，供參考之用，實際將確認的金額可基於審核以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約) | 百萬港元 (約) |
|---|----------------------|-------------|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 [編纂]% | [編纂] |
| • 開發軟件組件 | [編纂]% | [編纂] |
| • 開發硬件組件 | [編纂]% | [編纂] |
| • 從市場收購的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 | [編纂]% | [編纂] |
|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開發硬件設計能力 | [編纂]% | [編纂] |
| 縱向發展以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 [編纂]% | [編纂] |
|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 [編纂]% | [編纂] |
| • 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尤其是參與中國及 國際的工業博覽會及展覽會 | [編纂]% | [編纂] |
| • 僱用額外的銷售及營銷員工 | [編纂]% | [編纂] |
|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援業務增長 | [編纂]% | [編纂] |
| • 僱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員工 | [編纂]% | [編纂] |
| • 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以促進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並優化營運效率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未有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面供款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營業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於「風險因素」一節更詳盡描述。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之前應仔細閱畢該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加強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ii)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從長遠來看，由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文檔和資料的數碼化以及無紙化工作場所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前景；(iv)產品售價可能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產品的生命週期密切相關；(v)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管理團隊及員工，尤其是研發過程的技術專業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vi)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面臨較高風險侵犯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vii)任何侵犯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技術訣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viii)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本集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L」 指 ARISTA GLOBAL LTD.，為於2014年12月19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灼識諮詢就[編纂]而編製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作為[編纂]的[編纂]工具，其股份將於主板[編纂] |

釋 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先生、李先生、GMTL及AGL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2019冠狀病毒病」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編纂] |
| 「預期信貸虧損」 | 指 | 預期信貸虧損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
| 「忠好」 | 指 | 忠好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
| | | [編纂] |
| 「GMTL」 | 指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為於2014年12月23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編纂]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釋 義

[編 纂]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編 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9月21日，即就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集團A」 | 指 | 客戶H(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客戶I、客戶J及供應商A)的統稱 |
| 「上市集團B」 | 指 | 供應商B的控股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釋 義

| | | |
|---------------|---|--|
| 「美佳印(香港)」 | 指 |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佳印控股(BVI)」 | 指 |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為於2015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佳印國際」 | 指 |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鄭先生」 | 指 | 鄭憲徽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
| 「林先生」 | 指 | 林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李先生」 | 指 | 李國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余先生」 | 指 | 余一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

[編纂]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對口單位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台灣法律顧問」 | 指 | 萬國法律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所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珠海美佳音」 | 指 |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9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2019年首四個月」 | 指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2020年首四個月」 | 指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本[編纂]英文版本中的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等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識別用途載入本[編纂]，不應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專用集成電路」 | 指 | 專用集成電路，就特定用途而訂製的可編程集成電路，而並非作一般用途的標準集成電路 |
| 「物料清單」 | 指 | 物料清單 |
| 「打印機耗材」 | 指 | 打印機耗材，包括墨盒及硒鼓 |
| 「打印機耗材芯片」 | 指 | 已安裝韌體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功能包括促進打印機耗材與其被安裝於當中的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用量 |
| 「通訊協定」 | 指 | 通訊雙方遵守的規則體系，包括數據格式、單一信息所載必要資料、連接方法、傳送時間及接收時間規則等，以確保向指定位置準確地傳送數據 |
| 「兼容打印機耗材」 | 指 | 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而非打印機公司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兼容於單款或多款原品牌打印機型號 |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 指 | 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公司及製造商而非打印機公司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芯片，為兼容於單款或多款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主要組件 |
| 「外部電子電路」 | 指 | 透過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輸入及輸出埠，與印刷電路板組件連接的外部電路 |
| 「韌體」 | 指 | 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操作系統的一款特定軟件，並控制、監控及存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據及功能 |

技術詞彙

| | | |
|----------------------|---|---|
| 「協調關稅表編碼」 | 指 | 協調關稅表編碼，該編碼用作分類及釐定國際貿易商品 |
| 「集成電路」 | 指 | 集成電路，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
| 「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供應商」 | 指 | 僅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 |
| 「墨盒」 | 指 | 用於噴墨打印機的打印機耗材，由芯片、墨水及列印頭組成 |
| 「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 供應商」 | 指 | 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 |
| 「物聯網」 | 指 | 物聯網，為互相關聯的計算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及人員系統，能夠經網絡傳輸數據；該系統包括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的物品，可讓該等物件能夠通過各種通訊協定連接、收集及交換數據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
| 「ISO 9001」 | 指 | ISO 9001是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針對達至客戶要求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規定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保證的要求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 |

技術詞彙

| | | |
|-----------|---|---|
| 「微控制器」 | 指 | 微控制器，單個集成電路上的微型電腦，包含處理器內核、記憶體以及可編程輸入及輸出週邊介面，為嵌入式應用程序而設，並常用於自動控制裝置 |
| 「印刷電路板」 | 指 |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的支撐板面，其上的金屬導體連接電子元件構成電路 |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指 | 印刷電路板組件，為由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件組裝而成的芯片組，且並無安裝韌體 |
| 「編程語言」 | 指 | 用作向電腦發出指示的標準通訊規則，程式編寫員可用其準確地定義電腦所需數據，並於不同情況下精確地指示電腦的操作 |
| 「系統芯片」 | 指 | 系統芯片，包含微控制器、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唯讀記憶體等處理器內核的可編程集成電路，廣泛用於不同行業及具備多種用途 |
| 「推出時間」 | 指 | 從新打印機型號的發佈到打印機公司附帶的打印機耗材及引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用於該特定打印機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之間的時間間隔，一般是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設計和製造新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產品(推出市場前)所需的時間 |
| 「硒鼓」 | 指 | 用於激光打印機的耗材，由芯片、碳粉和滾輪及鼓組成 |
| 「向上兼容性」 | 指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組成部分或部件的特點，使其能夠與相應的原品牌打印機的後續升級型號相容。 |
| 「美國貿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以下各項的美國聯邦機構：(i) 調查涉及被指稱損害美國本土產業或侵犯美國知識產權的進口貨物並釐定有關程序；(ii) 提供有關關稅、貿易及競爭力的獨立分析及資料；及(iii) 維持美國關稅表 |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與透過提述而納入本[編纂]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之各方的關係；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編纂]所載其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及其他類似詞語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與我們的利潤、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編纂]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鑒於我們在持續演變的環境中營運，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不時出現，故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編纂]，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價下跌。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ii)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及(iv)有關本[編纂]所作陳述的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加強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的特點乃為持續的技術發展及創新，以提供更佳的產品性能，並滿足日漸多元的市場需要。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引入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以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研發部門進行研發活動。然而，新產品開發或提升乃為一個複雜、不確定及耗時的過程，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其可能不一定令任何新產品成功開發或提升現有產品。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發不少於1,800個芯片型號(包括不少於1,100個硒鼓芯片型號及不少於700個墨盒芯片型號，包括開發不少於600個新型號(其中約80%為墨盒芯片型號，其餘為硒鼓芯片型號)及使用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集成電路升級超過1,200個現有型號(其中約80%為硒鼓芯片型號，其餘墨盒為芯片型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一節。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以致對我們的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新產品或提升將得到現有客戶或市場的好評。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的優劣、產品的成本效益、新產品與現有技術的兼容性以及當前的經濟條件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該

風險因素

等新產品的商業可行性。從引入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而獲得的經濟利益的水平亦不確定，乃由於其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是否能夠且迅速複製該等技術所影響。倘無法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要求或無法估計技術或產品發展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正常需時六至18個月。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研發過程將不會因預料以外的技術發展及人力短缺等不同原因而遭延長。研發過程的任何部分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及地位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過去幾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一直升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製造技術，以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倘我們的研發人員未能及時了解集成電路產品所需的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最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最近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擴散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可能不穩。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全球推行多項政策應付2019冠狀病毒病，例如關閉學校、暫停營業及在家遙距工作的政策，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已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交通網絡故障可能會對交貨造成影響，並導致生產設施暫時關閉，原因是僱員可能無法上班。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全球交通運輸受阻，已延遲約一至兩星期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一節。概無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會於不久將來結束，或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或全球其他地方不會再次爆發傳染病或疫情。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收入及利潤增長。

風險因素

從長遠來看，由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文檔和資料的數碼化以及無紙化工作場所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前景。

專注於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其直接與終端用戶對印刷的需要成正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科技進步，公眾日益關注環保，終端客戶或會減少倚賴紙本文件，因而降低對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鑑於我們的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為兼容硒鼓及墨盒的主要組件，對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降低或會降低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從長遠來看，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規模均會縮減。倘我們無法應付文件電子化帶來的需求變化，我們業務的前景或會受到損害。在最壞的情況下，或須進行產品多元化或變更主要業務。然而，由於我們多年來一直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將產品多元化或變更主要業務以減低風險，亦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進行有關產品多元化或業務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產品售價可能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產品的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密切相關。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十分視乎推出對應打印機型號後，該產品有多快引入市場；首先推出市場的參與者可以就產品收取更高價格及享有更高利潤率，原因是其較其他參與者更早引入該產品。產品售價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產品的生命週期(即投入階段、成長階段及成熟階段)逐漸下跌。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定價 — 我們的定價策略」一節。我們依賴研發能力，以不時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引入新芯片型號，從而可以收取更高價格及享有更高利潤率。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更早推出產品，以獲得先發優勢。此外，不論由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上推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替代型號，均可能逼使我們因激烈的市場競爭而降低產品售價。產品售價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積極追求縱向和橫向整合，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價值鏈不同環節的眾多參與者納入彼等的集團中。因此，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而導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於2019年下跌，而本集團需要降低我們芯

風險因素

片產品的售價以獲得其市場份額。加上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的影響，本集團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元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競爭或會加劇。我們或須進一步降低產品價格及不時調整銷售計劃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激烈市場競爭下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管理團隊及員工，尤其是研發過程的技術專業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管理團隊及員工。尤其我們依賴技術專業人員持續的服務及其於研發過程的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關係，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建立的銷售網絡。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激勵足夠的主要人員和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以維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具有高需求及人才競爭的特點，我們的員工薪酬方案及福利方案須保持競爭力，以挽留主要人員和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和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不會離職。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或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不願繼續擔任彼等於本集團的現職，我們可能無法即時覓得接替人員或根本無法覓得接替人員。我們亦可能需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招聘新員工，且可能在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

倘任何主要人員或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技術訣竅及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而其將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面臨較高風險侵犯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面臨相當高的專利侵權風險，且曾有若干被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成功起訴的案例。視乎提出申索的司法權區，倘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成功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提出申索，後者可能會被法院命令支付賠償金，以補償前者因被

風險因素

侵權而造成的損失，或甚至被命令停止製造及銷售被認為侵犯前者專利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侵權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的芯片的需求。

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前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收入的91.3%、89.7%、95.6%及92.2%。我們不能阻止客戶於打印機耗材生產過程中侵犯專利，亦不能防止彼等因侵犯並非由我們提供的打印機耗材的任何零件或組件的專利而被起訴。倘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決定對我們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且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就申索抗辯，則客戶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任何侵犯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技術訣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我們依賴就專有技術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發人員及其他銷售及財務職能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技術資料庫、研發知識及商業秘密。

儘管我們努力[實施保護措施]，惟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與現有產品及仍在開發中的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

我們的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充分描述或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提供充分保護，其將導致我們無法排除第三方開發、抄襲或行銷類似技術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並採取適當行動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此外，特別是在我們主要經營業務且侵犯知識產權事件並非罕見的中國，現有的知識產權法律可能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達致其他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程度或水平。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防止或阻止侵權或其他不當挪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倘將來發生任何不當挪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其可能會招致重大法律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技術及生產方法不時涉及非專利專有訣竅，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利益。儘管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研發人員及其他銷售及財務職能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各方將嚴格遵守該等保密協議或能阻止不當挪用我們的技術及訣竅。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可能仍會被披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倘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可能會在證明或執行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的申索中產生龐大開支、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我們無法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專有訣竅及概念相似或相同的技術，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完全無權強制執行任何商業秘密或申索。任何侵犯或不當挪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的定價，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本集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調查及提起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外部實物結構被指控侵犯專利。倘彼等任何使用我們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被判定為侵權產品，且該等製造商需停止生產該等侵權兼容打印機耗材，彼等或會停止向我們採購對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另外，不論該等調查及／或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為何，製造商將需轉移注意力及／或資源為該等調查及／或法律訴訟抗辯，其將對製造商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其中一項的業務策略為縱向發展以增加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我們或會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一節），因此，倘我們投資的製造商為減低專利侵權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證實不足，亦可能導致該製造商面臨該等專利侵權的潛在風險。一旦我們或我們投資的製造商涉及調查及／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發揮重要作用，且該過程包括於參考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功能及特點後，獨立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有關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研發」一節。研發及生產工作可能導致侵犯第

風險因素

三方知識產權的若干風險，例如侵犯集成電路布圖計劃設計的風險、專利、著作權、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的風險。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可能向本公司(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供應商)提出訴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非常重視尊重知識產權。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訣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專有權的申索或因侵權而須賠償的申索。此外，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發佈前會長時間保密。因此，我們可能未能意識到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關的待決專利申請。倘我們受到任何侵權申索，不論有關申索有效與否或其宣稱是否成功，我們亦會就該等申索辯護而產生龐大成本、時間及資源。此外，倘成功對我們作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開發非侵權技術、支付持續版權費、被強制禁用我們的技術，或被限制買賣我們的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因侵權申索而向我們要求賠償，或向我們施加其他責任。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或訴訟，不論最終贏輸，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因未能與打印機相容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退貨及換貨，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配合行業做法，我們可能應客戶要求接受退貨或換貨，此乃由於(i)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導致我們出售的芯片不再與該等打印機兼容(即無法與該等打印機進行通訊)；及(ii)產品的質量問題及瑕疵所致。

不時，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可能為彼等的打印機進行系統升級。間中，有關系統升級可能使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不再與該等打印機兼容。配合行業慣例，經考慮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的營運規模、有關客戶將來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可能性、退貨或換貨的數量，以及所退回的產品經進一步修正後的轉售機會及價值，我們可能因升級問題而接受客戶退貨及換貨的要求。一般而言，我們只會容許產品於售出後一年內退回及更換，此亦與行業慣例一致。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頻密及複雜程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增加升級的頻密及複雜程度可能導致更頻密的退貨或換貨。由於該等產品一般按原先銷售單價的折扣退回或更換，且概無保證所退回的產品能夠由我們進一步修正及升級以使該等產品不會被淘汰及浪費，因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耗材芯片而導致頻密的退貨或換貨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未必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此可能導致產品出現瑕疵。倘客戶的投訴經調查後屬合理，我們接受退貨。產品質量十分視乎若干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質量控制管理，以及僱員不時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意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轉差可能導致生產出欠妥或次等產品、退貨及聲譽受損。產品失效或出現瑕疵，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減少，或我們就產品質量面臨索償或訴訟。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令出口至美國的客戶產品須繳付高昂關稅稅率，從而對本集團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政府按照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協調關稅表編碼就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不同程度的關稅。自2018年7月6日起適用於符合若干協調關稅表編碼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為25%。適用於符合其他協調關稅表編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3日為15%，以及自2020年2月14日起為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須按7.5%稅率繳付關稅。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就市場規模而言，以總零售價值計算，美國兼容硒鼓市場佔全球兼容硒鼓市場21.3%，而美國兼容墨盒市場則佔全球兼容墨盒市場21.7%。另一方面，全球大部分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來自中國，於2019年就生產量而言，全球約79.3%兼容打印機耗材及約90.5%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由中國製造。

客戶(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銷售額可能受貿易戰影響。貿易戰可能令彼等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付高昂關稅稅率，從而降低彼等產品於美國市場的價格優勢以及對彼等產品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產品的售價可能相應降低，亦因而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一節。目前美國與中國概無有關何時才能達成(如能達成)完整貿易協議的確切預期時間。我們的定價策略及銷量可能受美國政府可能不時施加的貿易限制所影響。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出口至美國的打印機耗材及打印機耗材部件日後會否將被施加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供應商高度集中而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及芯片硬件組件其他部件)供應商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的90.0%、89.1%、89.6%及89.4%，而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0.1%、46.3%、46.0%及58.9%。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相若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或完全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生產、銷售及服務支援的延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替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完全未能識別合適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其中兩名五大供應商均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的外部銷售而言，兩大主要競爭對手(供應商A以及供應商B的控股公司)為中國第一大及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儘管如此，我們已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大部分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彼等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6.9%、45.3%、33.9%及11.3%以及26.4%、11.7%、0.2%及0.03%。

鑒於行業日新月異，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兩名競爭對手將保持合作，並於日後繼續向我們供應印刷電路板組件。倘因競爭而於日後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商業理由及考慮，供應商A及供應商B供應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或會停止。此可能會增加採購成本，原因為我們可能需要於短期內委聘另一名供應商，此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而新供應商可能會向我們提供不太有利的報價。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倘我們無法與最大客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彼等的需求可能隨著其改善研發能力而下降)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上市集團A)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8.3%及51.9%。客戶H(即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亦是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

風險因素

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計算，其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份額分別超過40%及41.5%。上市集團A大幅貢獻本集團的總收入。然而，由於其亦是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生產不同質量的類似產品，因此，上市集團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視乎其研發能力。我們不能保證上市集團A對我們產品的穩定需求得以維持下去。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改善產品質量，或上市集團A能夠開發出成本及質量均可媲美我們產品的產品，上市集團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與上市集團A保持業務關係，較高的客戶集中程度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有限數量芯片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和銷售嚴重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從銷售2,542、3,306、3,222和2,547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中產生收入。鑑於不同型號的芯片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以及對應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和需求的差異，我們的芯片的單價以及因此其銷售的毛利可能會因型號而大相徑庭。此外，當一個芯片型號首次推出市場，由於市場上缺乏替代產品，因此先發市場參與者通常可以開出更高價格，並就其產品享受更高的利潤率，惟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降，且鑑於需求量大及盈利能力高，競爭者可能推出具有相似功能及特點的產品。

特別是，我們在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某些型號的兼容墨盒芯片，這些產品具有更高的平均售價和更高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該等產品包括合共96個芯片型號，平均單價分別超過人民幣14.0元和人民幣11.0元，並在相應年度／期間分別獲得超過81.0%及75.0%的毛利率，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均受到客戶歡迎，並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分別在年內／期間貢獻我們收入約41.4%及55.2%。在有關銷售中，約96.0%及99.1%乃歸因年內／期間向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銷售。然而，推出該等新產品以及我們不時開發的其他產品所產生的積極影響可能是暫時性。產品組合及／或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喜好的任何變化，或消費者就對應打印機型號的喜好均會對這些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就該等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推出替代產品可能會導致價格競爭，從而可能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和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跟上我們的研發進度並推出新的競爭產品，我們的財務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前景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就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外部銷售而言，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1%。然而，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內有多名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彼等具有大量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額外競爭對手或會於日後進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而市場上競爭力較低的公司可能會被逐漸淘汰。

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部中，為享有先發市場優勢，我們較競爭對手更早推出產品乃屬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取決於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後於市場引入該產品的速度。該等業者成功首先於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可享有更高的售價、更理想的利潤率及更大的市場份額。隨著產品的生命週期，競爭亦變得更加激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將會下跌，以致利潤率更低。倘我們於引入新產品至市場方面未能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於中國股票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彼等於(其中包括)製造成本方面或會有競爭優勢，原因為彼等享有經濟規模、品牌認可、與潛在業務伙伴的關係及對我們目標市場的知識。該等公司可更快適應市場變化、技術發展或客戶需求，或更佳地回應市場機遇。倘我們未能透過適應市況變動而進行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內維持現有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先進、差異化的工序技術組合及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開發新的衍生技術進行競爭。尤其是，我們產品備受客戶認可的先進功能、質素及向上兼容性，為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因素之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兼容打印機耗材應用方面將繼續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倘若以及當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的相若產品在功能、質素及向上兼容性方面類似甚至更勝於我們的產品時，我們該等型號的產品或會失去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導致激烈競爭、對銷售單價造成壓力及／或銷量下跌，以及來自該等產品型號的銷售額或會下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及其技術不斷變化，原因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更複雜的設計以增加技術門檻。倘我們並無及時預測該等變化並快速開發經改進的新的創新技術，或取得先進技術或工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突然獲取額外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代工服務。

風險因素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而有關銷售額的任何下降或有關銷售額的任何相關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乃衍生自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91.3%、89.7%、95.6%及92.2%。我們可能會繼續側重於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賺取重大部分的收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或該等芯片的價格下降或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物料質素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涉及印刷電路板組件組件價格及組裝構成必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原材料的分包成本上升。雖然我們可嘗試透過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反映有關升幅，惟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如此行事。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取決於我們控制或轉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部的產品進行成本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擬定的收購未必會如預期般為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帶來裨益。

我們擬通過收購以中國或台灣為基地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我們估計，透過在該等收購後由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以取代從外部購買集成電路，我們將會能夠節省超過20%集成電路採購成本。我們還擬通過收購若干中國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以增加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令我們可以在該等收購後通過引入新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來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任何未來收購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收購目標、進行適當盡職調查，以公平及有利條款磋商交易、獲取所需授權並最終完成該等收購並將其成功整合至本集團的能力。我們對收購目標的評估可能被證明為錯誤，尤其是對增長、利潤率、現金流量以及成本及收入協同效應的期望。此外，對於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我們可能會產生或承擔未知或無法預料的負債或或然事項。任何關於識別目標的盡職調查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多投入(包括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在將被收購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整合收購的過程可能會由於(其中包括)不可預見的法律、法規、合同和其他問題；營運協同效應難以實現；多樣的企業文化可能互不兼容，難以整合；企業之間資訊科技或其他系統

風險因素

出現整合問題，或是未能保持過去提供產品的質量，從而擾亂我們的營運。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導致管理重點和資源從其他戰略機會或重大營運事項上分散，或導致管理規模較大的公司時遇到困難。

倘若因任何未來收購導致任何上述隱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及員工成本的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預測及回應直接材料購買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變動的能力。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4.5%、94.1%、90.1%及91.0%，而員工成本則分別佔行政開支約54.3%、50.0%、44.2%及32.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的原材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及／或質量的材料，或繼續以現有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材料。我們產品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用以生產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如集成電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5年至2019年，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已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集成電路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所致。於2015年至2019年，印刷電路板的平均價格已按複合年增長率6.8%上升，此乃由於印刷電路板的最重要原材料之一銅箔的成本上漲所致。印刷電路板平均價格於2020年首四個月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每單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元、人民幣9.3元、人民幣3.7元及人民幣3.2元。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將直接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及僱員工資的重大升幅將對利潤率造成直接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最終需要提高產品價格以保持利潤率，目的為抵銷直接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幅。此或會因而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達到的高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高利潤率。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3%、47.1%、55.9%及57.2%。同期，純利率分別為29.7%、25.4%、26.2%及21.8%。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行業競爭、於技術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產品性能及原材料。有關利潤率及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毛利」各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保持產品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保持利潤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2019年首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

我們2019年首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此為以下各項的合併結果：(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將不會有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如果這種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和義務。如果我們無法這樣做，我們可能會在付款義務上違約，並且可能無法按照原已計劃的方式和時間表發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滯緩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存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依賴不同產品種類的需求預測以管理存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市場競爭、所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目、產品生命週期出現轉變、產品瑕疵、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存貨變得過多甚至被廢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會面臨存貨滯緩、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的售價以減少存貨水平，此舉可能導致毛利率更低。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概不保證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滯銷及／或陳舊存貨計提的撥備金額分別人民幣421,000元

風險因素

及人民幣1.0百萬元，將足以補足存貨價值因上述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生產需要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減值或虧損，而任何撥備不足可能會進一步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非經常性的其他收入淨額，其未必於日後再次產生。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創新項目的一次過及酌情資助以及增值稅退款；及(iii)服務收入，指一次過服務收入，為向第三方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其他收入。該等收入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未必於日後錄得同一水平的該等收入，或根本不會錄得該等收入，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蒙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須定期檢討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即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時。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受限於各項因素，例如軟件的兼容性出現技術過時及產品的經濟利益因市場競爭而出現變化。倘該等無形資產的價值於各會計期末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我們須確認減值虧損，其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損失及申索或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

據我們所深知，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或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我們已為中國的營運主要投購財產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保障範圍足夠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或使我們承擔超出保險保障的責任。例如，若干事件的發生，例如業務中斷、勞資糾紛及天災，以及其導致的後果未必會受到我們保單的足夠保障，或根本不能受到我們保單的保障。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投購或續新現有保險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申索、損失或責任，則或會產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及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視乎對客戶經營能力及信貸可靠程度的評估而定，我們一般向其授出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總流動資產約48.6%、43.5%、42.0%及25.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3天、123天、201天及132天。更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無法悉數及時結清賬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產能及優化生產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定期預測長期市場需求以估計我們服務的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並就未來需求狀況與客戶合作。基於上述數據，我們會將整體產能分配予不同的客戶，為廣泛的打印機品牌及型號設計打印機耗材芯片。由於打印機功能及其韌體或會不時改變，且客戶需求可能在我們預料之外大幅變化，我們未必能夠迅速調整分配以應對客戶需求意料之外的變動，從而避免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根據目前預測及業務策略，我們的生產線已於2018年10月由兩條擴充至五條，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及改建將會(包括其他因素)增加我們的成本。例如，我們將須採購額外設備以及聘請及培訓更多人員。倘我們並無相應提高銷售額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業務的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均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有關我們產品的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季節性」及「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各節。旺季期間，我們未必能夠滿足客戶的大量訂單，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或延誤訂單交付。倘我們的生產計劃於若干期間無法處理劇烈波動的採購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獲得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高新技術企業則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

於2016年及2019年，珠海美佳音分別獲認許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於2016年起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珠海美佳音現有的高新技術證書將於2022年12月屆滿。在該證書到期前，珠海美佳音將會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珠海美佳音須維持符合不同條件，(其中包括)達到一定的研發支出水平及一定的研發人員數目，該等條件須經相關機關審核及批准。

概無保證日後我們能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無法重續高新技術證書或中國政府改變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政策，我們或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而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展望十分依賴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發展。

過去30年，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然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過去數年有所放緩。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亦面臨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轉變，並取決於全球若干主要已發展經濟體系(例如美國及歐盟)的表現。中國與美國持續的貿易糾紛以及英國脫歐的影響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因此，全球及中國經濟情況的整體展望於本年及其後亦存在持續的不明朗因素。

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在許多方面均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情況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至更加市場導向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強調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制、透過降低借貸水平推行經濟去槓桿化，以及於業務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量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於國家經濟扮演重要角色，方法是(其中包括)規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外匯政策以及向若干特定的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且概不保證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或任何有關改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我們於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展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故目前中國的法律制度或會限制我們及股東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經營，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事法律制度，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主導，並要求執法機關在運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時作出詳盡詮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已頒佈有關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一直不斷變更，且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會限制我們及股東享有的法律保護。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執法機關作出詮釋所造成的影響。因此，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股東享有的法律保護。

本公司可能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按照境外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須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方面實施有效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儘管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惟我們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

倘本公司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假設本公司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及轉讓股份所變現之收益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非居民企業或個人的股東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沒有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任何非居民企業或倘其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沒有實際關連，則須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任何非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就彼等從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轉讓股份所得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訂有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可減少或豁免有關所得稅。

因此，倘對我們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非居民股東因轉讓股份所變現之收益徵收上述中國所得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中國稅務機關通知或知會其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就我們的股份派付所宣派的股息。外幣供應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法規，國際性支付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資本項目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如償還境外貸款或向外投資)，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或支持海外業務發展。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就外匯管制頒佈進一步限制外幣或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規例或政策。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包括有關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需要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股息派付及時間)。控股股東或會採取 閣下可能並不同意或並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且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以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外，概無對控股股東施加限制，阻止彼等出售股份。倘控股股東決定於限制控股股東出售任何股份的禁售期後出售股份，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此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將令我們於日後更難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後增長，而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有機會透過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於該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日後於[編纂]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而籌集，有關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該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契諾。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宣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獲股東批准。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需慮及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因此，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是否、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編纂]

有關本[編纂]所作陳述的風險

我們並無獨立核證本[編纂]的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編纂]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故閣下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倚重該等統計數字或事實的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本[編纂]載有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環境的發展情況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編纂]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i)我們的總部設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都位於中國和台灣；及(ii)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李先生一般常住台灣，我們並沒有而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有效而恒常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我們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其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與他們聯繫；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可以從速與所有董事聯繫。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要求各董事(i)提供其的通訊地址、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我們的授權代表；及(ii)當其預計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通訊方式。此外，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聯交所；
- (c) 各名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有或可申請及／或續簽有效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
- (d) 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在必要時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及電話討論)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替代溝通渠道，自[編纂]起任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和電話討論)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以確保彼等能夠從速回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f)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所引起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能夠迅速有效地溝通；及
- (g)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從速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i>執行董事</i> | | |
| 鄭憲徽先生 |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港墘路 6號13樓 | 台灣 |
| 李國彰先生 | 台灣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443巷 53號6樓 | 台灣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林子良先生 | 香港 九龍藍田 滙景花園 第3座12樓H室 | 中國(香港) |
| 余尔好女士 |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一期1座 11樓C室 | 中國(香港)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陳大江先生 | Unit 919, 500 East 7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162 United States | 美國 |
| 高亦平先生 | 台灣 台北市士林區 承德路四段 83號12樓 | 台灣 |
| 李華雄先生 |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 潮州西街6號 假日灣2座26B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華潤大廈28樓

台灣法律：
萬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仁愛路三段136號13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華威路115號 A座3樓 |
| 總辦事處及 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台五路1段75號 19樓之7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 |
| 合規顧問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 公司秘書 | 黃焯琳先生， <i>HKICPA, CPAA</i> |
| 授權代表 | 鄭憲徽先生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港墘路 6號13樓 黃焯琳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唐賢街19號 天晉III A 2A座3樓B室 |
| 審核委員會 | 李華雄先生(主席)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大江先生(主席)
李華雄先生
余尔好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憲徽先生(主席)
陳大江先生
李華雄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樺支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興業路
銀樺新村1、2及3棟
一層46號商舖

公司網址

<http://www.megain.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中提供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和數據，除另有說明外，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認為，這些來源適合這類資料，我們在摘錄和轉載這類資料方面已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也並無理由認為任何事實會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虛假或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灼識諮詢)尚未獨立核實這些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提供任何陳述。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和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應避免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其為獨立第三方)對2015年至2024年期間的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進行分析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是由灼識諮詢編寫的，不受我們的影響。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780,000元，我們相信反映近似的服務的市場收費。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其在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

董事認為，本節中所載的資料是可靠的，不具誤導性，因為資料是從灼識諮詢報告中摘錄的，而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灼識諮詢透過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獲取資料及行業數據，一手研究透過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主要的打印機耗材行業協會，其成員公司包括行業內具領先地位的公司)的專家進行深入的面談。受訪者包括行業內具領先地位的公司管理層人員、主要持份者及海外市場專家等。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公開資料來源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該等來源包括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等。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並允許對此類資料進行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截至灼識諮詢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數據和統計數字是可靠的。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各種市場預測，建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研究範圍區域的總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持續增長，包括行業成熟度提高、行業內

行業概覽

研發投資增加、珠海產業集群形成、政府扶持政策支援等；(iii)估計行業增長時已考慮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iv)並無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而對市場產生巨大或根本的影響。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關注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之日起，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可能限定、抵觸或影響本節中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包含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中使用的參數包括：(i)打印機總安裝基礎；(ii)兼容墨盒市場總收入；(iii)兼容硒鼓市場的總收入；(iv)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生產量；及(v)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收入。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打印機耗材定義

打印機耗材主要指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和噴墨打印機的墨盒。硒鼓由打印機耗材芯片、碳粉和滾輪／鼓組成，而墨盒由芯片、墨水和列印頭組成。打印機耗材的品質直接決定著印刷效率和成像品質，關係到印刷設備的能耗和排放。打印機耗材按照打印機耗材的設計商及製造商分類為兼容打印機耗材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一般為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10%至40%。

打印機耗材芯片定義

打印機耗材芯片是硒鼓或墨盒中的核心元件之一，由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單元、模擬制式電路、數據和軟件組成。主要功能包括打印機識別、打印機與打印機耗材之間的通訊、資料儲存、列印量顯示、剩餘碳粉／墨水的量度。基於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商和製造商，其可以進一步分類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成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份額逐漸擴大。

行業概覽

|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 |
|------------|---|--|
| 簡介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由第三方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製造商設計和製造。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與特定打印機型號系列兼容。 |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由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設計生產。原品牌芯片通常專為特定型號的打印機而設計。 |
| 可用度 | 回應特定打印機型號系列的新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過程需要一些時間，因此可能無法為新的打印機型號提供芯片。除最新型號外，大多數列印設備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輕易在線購買。 |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嵌入原品牌硒鼓或墨盒中。該等芯片不供銷售。 |
| 技術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技術正在進步，原因是兼容芯片在市場上推出得越早，面對的競爭對手越少，公司能夠收取的價格也越高。此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改造推動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技術進步。 |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具有越來越大的複雜性。此外，即使品牌相同，但不同打印機型號的芯片看起來非常不同。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斷升級其芯片設計和生產技術，以增加技術壁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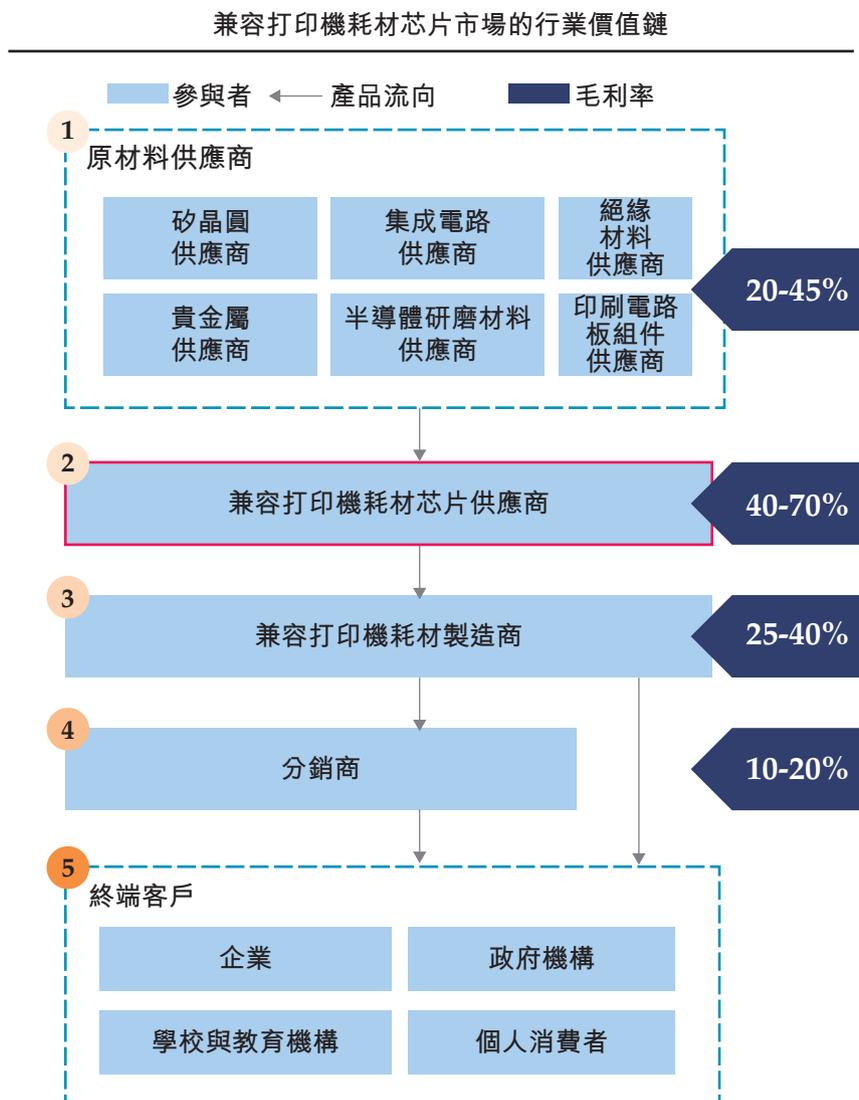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打印機耗材市場包括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和兼容打印機耗材。兼容打印機耗材通常被認為是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成本相對較低，從而降低了使用打印機的成本。由於打印機耗材和打印機的需求量是互補的，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引入可以增加對相應原品牌打印機的需求。但是，如果兼容打印機耗材在打印機耗材市場中佔據很大的市場份額，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打印機耗材銷售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隨著印刷行業的發展，兼容打印機耗材已越來越普遍。儘管成本較低，但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功能通常可以媲美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功能。此外，中國政府已將國產兼容打印機耗材正式納入政府採購清單。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市場份額有望穩定增長。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銷量的21.1%，佔銷售收入的7.7%，預計到2024年，兼容打印機耗材將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銷量的22.8%，佔銷售收入的8.7%。

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原材料供應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上游由原材料供應商組成，為進一步製造和組裝提供基本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矽晶圓供應商、集成電路供應商、絕緣材料供應商、貴金屬供應商、半導體研磨材料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

行業概覽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負責設計、開發和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軟件和/或硬件元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特點是人才密集和技術密集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包括特定的邏輯和電路設計技術。典型的芯片設計涉及系統規範、系統級設計、電路設計、物理設計和物理驗證。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很高，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人才和銷售管道，該市場由數量有限的主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主導，而後者通常享有比產業鏈中其他參與者更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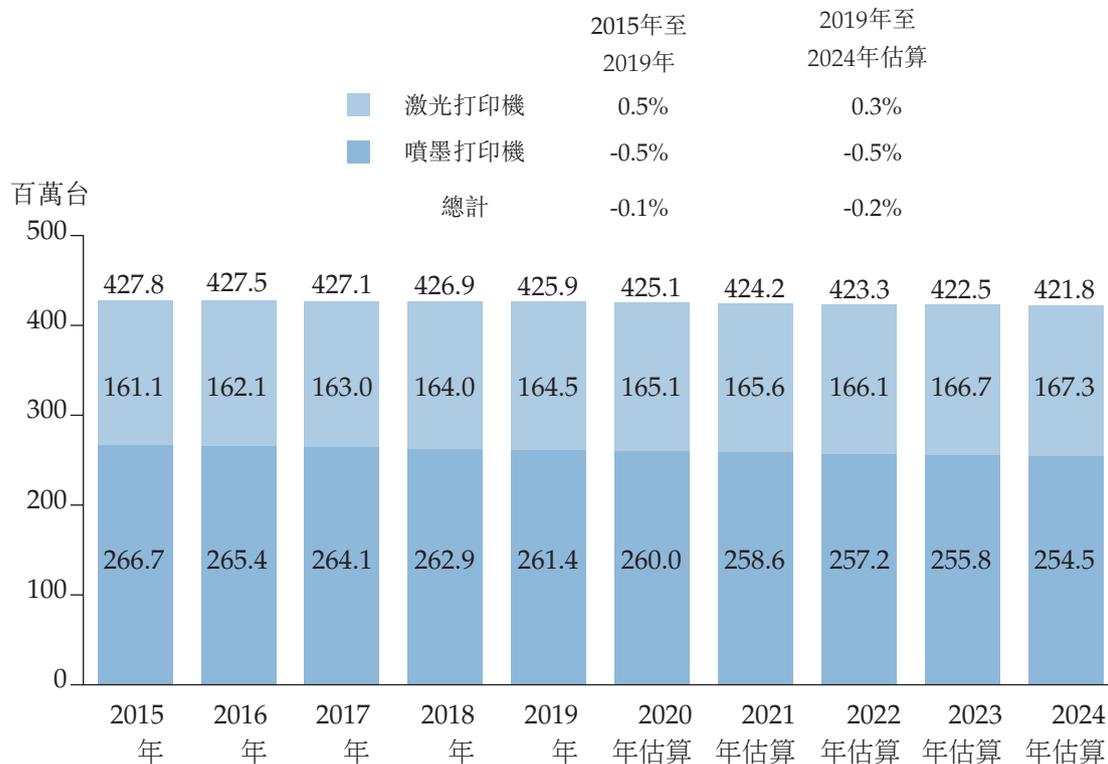
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從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將其安裝在墨盒和硒鼓上。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可以向專業分銷商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或通過內部銷售團隊或在線購物平台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

分銷商：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銷商從製造商批量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並負責產品營銷和售後客戶服務。分銷商通常有來自不同製造商的各種兼容打印機耗材。

終端消費者：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的下游包括需要更換其已用打印機耗材的終端客戶。這些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學校和教育機構以及個人消費者。

全球已安裝打印機的數量

全球打印機總安裝量，2015年至2024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世界印刷傳訊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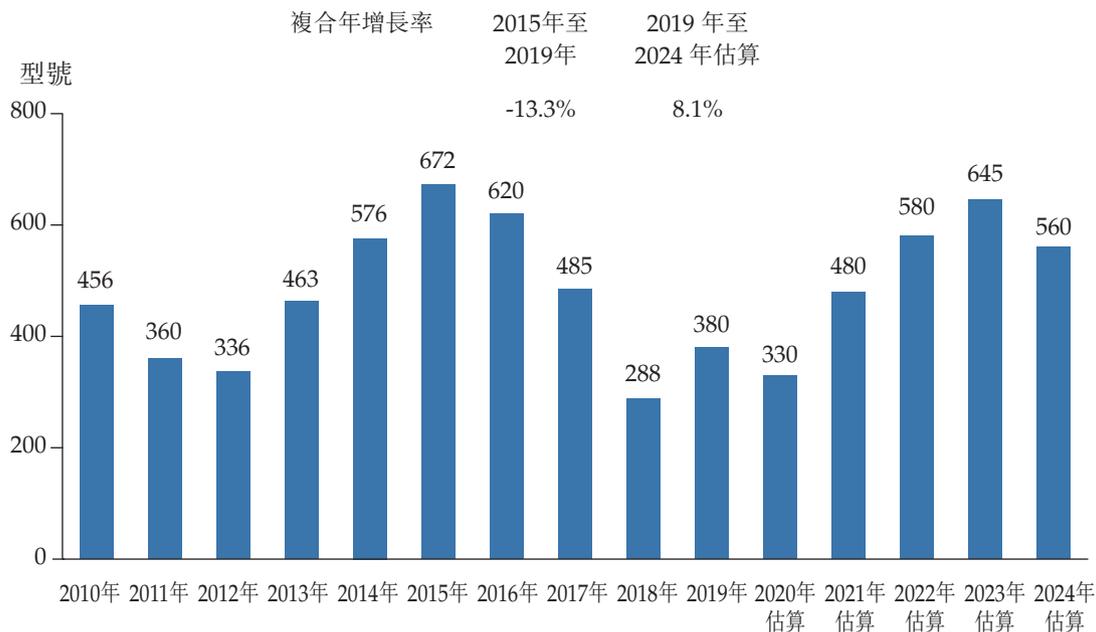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過去幾年中，全球打印機的總安裝量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達到4.259億台。隨著若干行業電子辦公的發展，對打印機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輕微的負面影響。預計未來幾年打印機總安裝量將略有下降，2024年降至4.218億台，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負數0.2%。

與噴墨打印機相比，激光打印機具有一定的優勢，例如更快的列印速度。因此，激光打印機正變得越來越流行。激光打印機總安裝量從2015年的1.611億台增加到2019年的1.645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5%，預計將繼續增長，並在2024年達到1.673億台，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

原品牌打印機的新產品推出

全球推出的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總數，2010年至2024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網站

原品牌打印機按所用技術分類為不同系列，所推出的各個系列一般有幾個型號，不同地區有不同語文配置的型號。此外，為特定打印機型號設計的打印機耗材可能有不同顏色(各打印機耗材顏色代表獨特的打印機耗材型號)，容許單色打印及彩色打印，因此原品牌打印機型號一般有對應的幾個打印機耗材型號。推出的新打印機數量與技術開發週期高度相關。消費者一直在尋找速度更快、打印質量更高的打印機。打印機公司會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開發此類打印機產品。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需

行業概覽

要花費多年時間來開發新技術，因此在歷史記錄時期內，新打印機發行數量似乎是周期性。此外，打印機行業的併購活動也導致2018年至2019年新產品發布的延遲。將來，隨著消費者對具有更高打印量的打印機、環保打印解決方案、雲端打印功能等的需求增長，預計打印機公司將推出新產品，並且預計增加推出新打印機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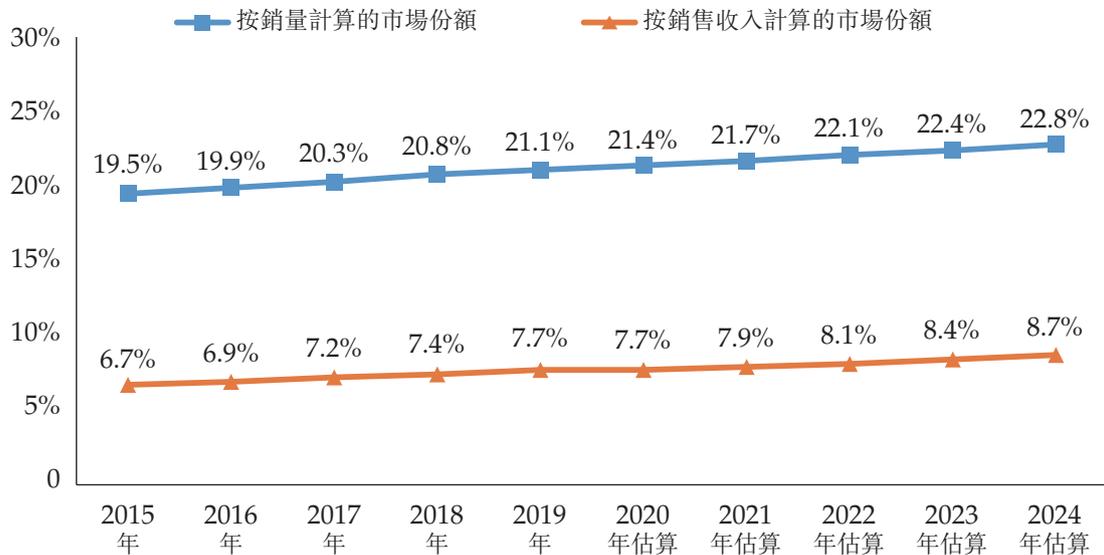
近年，由於大型打印機公司之間進行了若干收購合併，近年推出新打印機整體上有所推遲。例如美國一家打印機公司於2017年底收購韓國一家打印機公司的打印機業務，其後調整了該打印機公司的運營，以優化整體管理系統，導致新打印機延遲推出。因此，新推出打印機型號的數量自2017年開始減少，到2018年幾乎達最低水平。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量於2019年回升，惟預期有關數量將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於2020年下跌，預期新產品將進一步延至2021年推出。儘管如上所述打印機行業受阻，預期打印機公司在不久將來推出更多型號打印機，此乃鑑於先前尚未推出的打印機數量及因科技進步推出更多新型號。

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一般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有重大影響，尤其對翌年有影響，是由於對新打印機型號而言，推出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時6至18個月。誠如本節「產品生命週期及定價」各段所詳述，一般在新打印機型號推出市場後，首次推出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及利潤率一般定得較高。當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儘管會有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爭相為有關的打印機新型號推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亦提供時間讓研發能力有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追上早前推出的打印機型號，引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導致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命週期內，價格及利潤率跌幅較大。另一方面，新推出的打印機一般有更為升級及先進的技術，一般要求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配備更先進的技術。研發能力有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未必能夠把握有關推出帶來的機會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繼續生存。

行業概覽

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算的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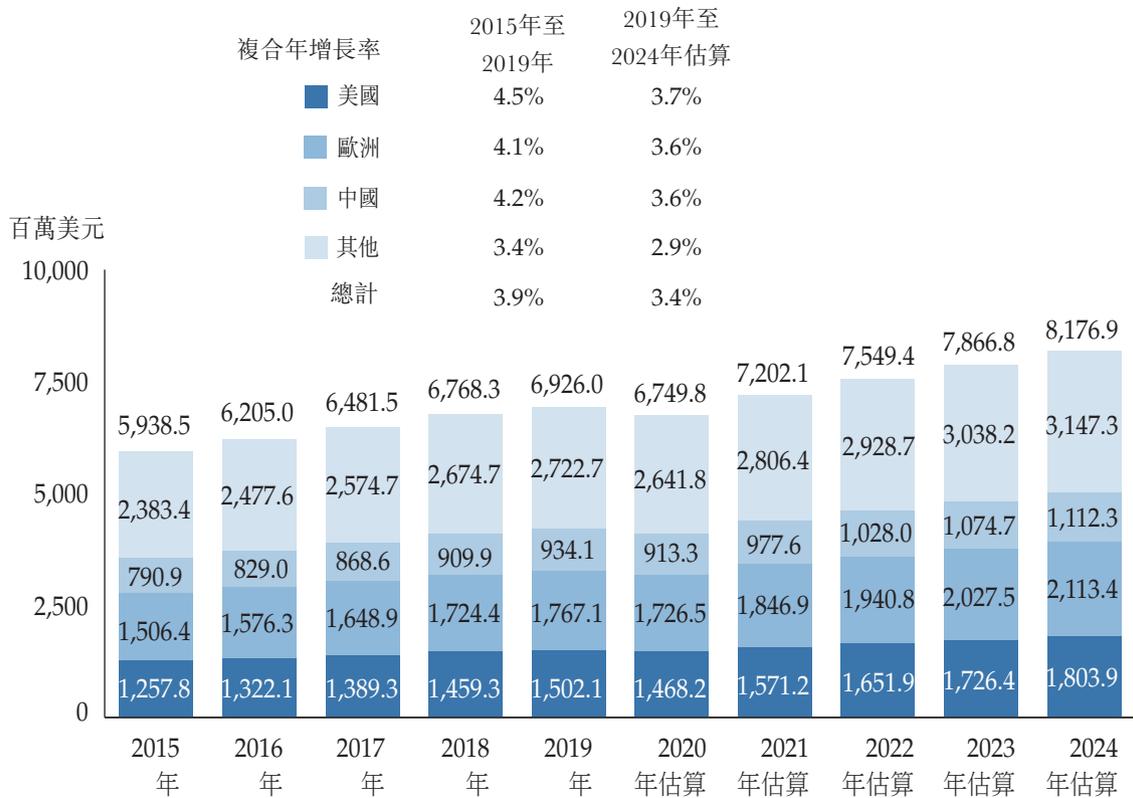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

按銷量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份額由2015年的19.5%增至2019年的21.1%，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22.8%，此乃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一般為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10%至40%，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份額由2015年的6.7%增至2019年的7.7%，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8.7%。此外，按銷量計，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佔中國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約24.3%。

行業概覽

全球兼容墨盒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兼容墨盒行業的市場規模(以總零售價值計算)，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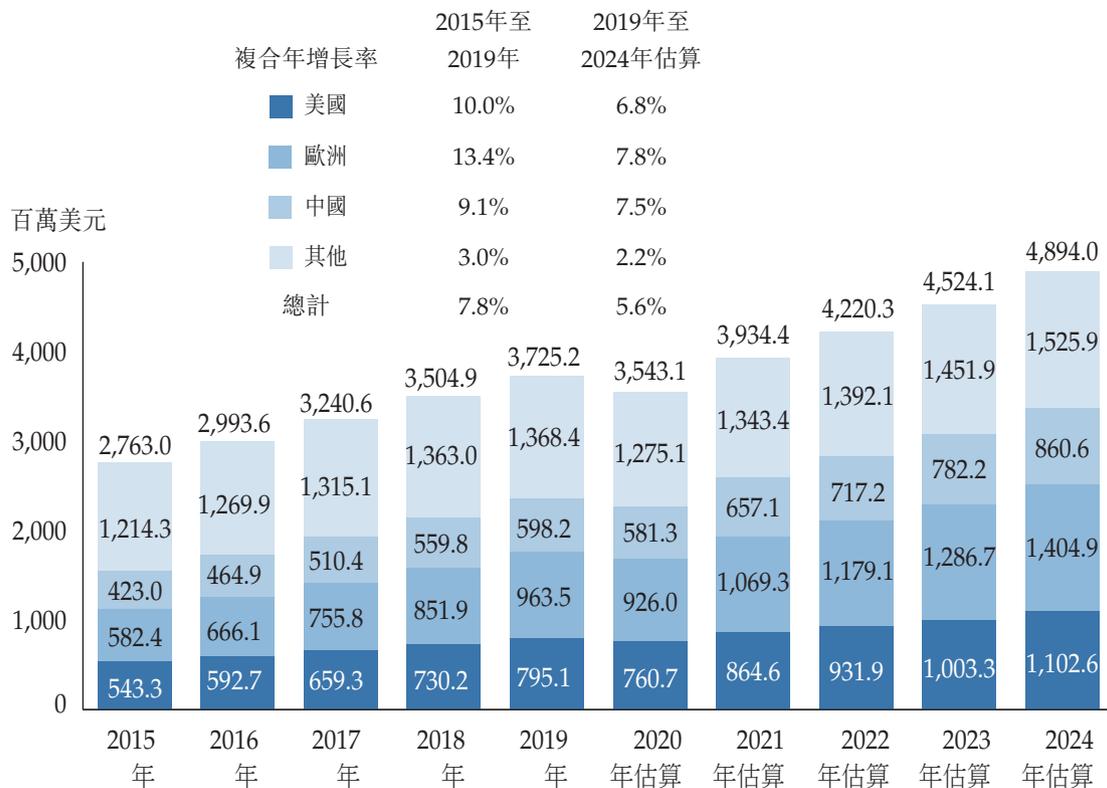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

兼容墨盒市場在過去幾年中穩步增長，全球兼容墨盒市場(以總零售價值計算)從2015年的59.385億美元增長到2019年的69.2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隨著兼容墨盒滲透率的不斷提高，預計市場將繼續增長，並在2024年達到81.769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

行業概覽

全球兼容硒鼓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兼容硒鼓市場規模(以總零售價值計算)，2015年至2024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

兼容硒鼓市場在過去幾年中穩步增長，全球兼容硒鼓行業的市場(以總零售價值計算)從2015年的27.630億美元增長到2019年的37.2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隨著兼容硒鼓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市場將繼續增長，並在2024年達到48.940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5.6%。

不論兼容墨盒及兼容硒鼓，2020年均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市場需求產生的負面影響，市場需求預期將較2019年的總零售值下跌3.4%。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預期會逐漸消退，加上預期兼容打印機耗材在可能發生的經濟衰退大環境中有相對較高需求，預期市場將自2021年回復增長。

兼容打印機耗材可用於桌面打印機或商用打印機，並且市場可進一步分為桌面及商用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部。在2019年，桌面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部以銷量計分別佔墨盒和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約90%和60%，以銷售收入計分別佔墨盒和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約80%和30%。剩餘的市場份額被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所佔據。

行業概覽

歐洲和美國仍然是兩個最重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因為這兩個地區的人更慣於印刷，而這些發達地區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零售價格更高。由於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都在中國生產，這兩個地區是中國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最重要的兩個出口目的地。

雖然歐洲和美國近年來因零售價格較高仍然是兩個最重要的市場，但中國憑藉在生產方面的成本優勢，成為兼容打印機耗材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最大生產基地。近年來，以生產數量計算，全球約79.3%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和90.5%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製造。由於大多數在中國生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售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研發壁壘較高，具有這種能力的領先競爭對手在市場上佔有了主要的市場份額。因此，2019年排名前兩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外部銷售方面共同佔據了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的60%以上。同時，前三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2019年在外部銷量方面共同佔據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50%以上。

文件及資料數碼化以及潛在過渡至無紙化工作間

隨著科技進步以及大眾對環境日益關注，終端客戶可能較少依賴實體文件，對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需求減少。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有關趨勢目前對打印機行業的影響有限：(i)文件數碼化十分依賴技術發展，亦可能導致網絡保安問題，對企業而言，打印仍會擔當重要角色；及(ii)終端客戶的打印習慣變為無紙化尚需時日而變化，同時實行無紙化亦涉及較高成本，例如購置數碼裝置等。與採用無紙化運作所需的前期成本相比，傳統打印成本遠遠較低，能為工作間提供較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的影響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2020年市場預測中已應用下列假設：(i)國際貿易狀況概無因爆發而受到長期限制；(ii)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預期將於2020年底推出，主要城市及國家實施的限制預期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全面解除；及(iii)2019冠狀病毒病預期將於2021年內受控。

2019冠狀病毒病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變動的影響，以及疾病傳播和控制的發展，其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i)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初期並實際限制政策，視乎各國重開邊境的時間；及(ii)恢復期，2020年4月底開始逐步解除限制措施，緩緩恢復商業活動。

行業概覽

疫症爆發初期，若干國家及地區選擇封閉若干城市、學校，規定市民留在家中，更多公司採納在家工作。商業活動減少導致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在內的辦公用品的需求減少。在這階段，由於市民需留在家中，消費者的企業印刷需求改為家用印刷，根據幾家具上市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作出的公開披露，桌面家用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需求大幅上升。海外市場方面，其中一家領先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宣佈，彼等留意到實施在家工作的地區的打印機需求增加，此外，美國一家領先超市零售商近期錄得打印產品銷售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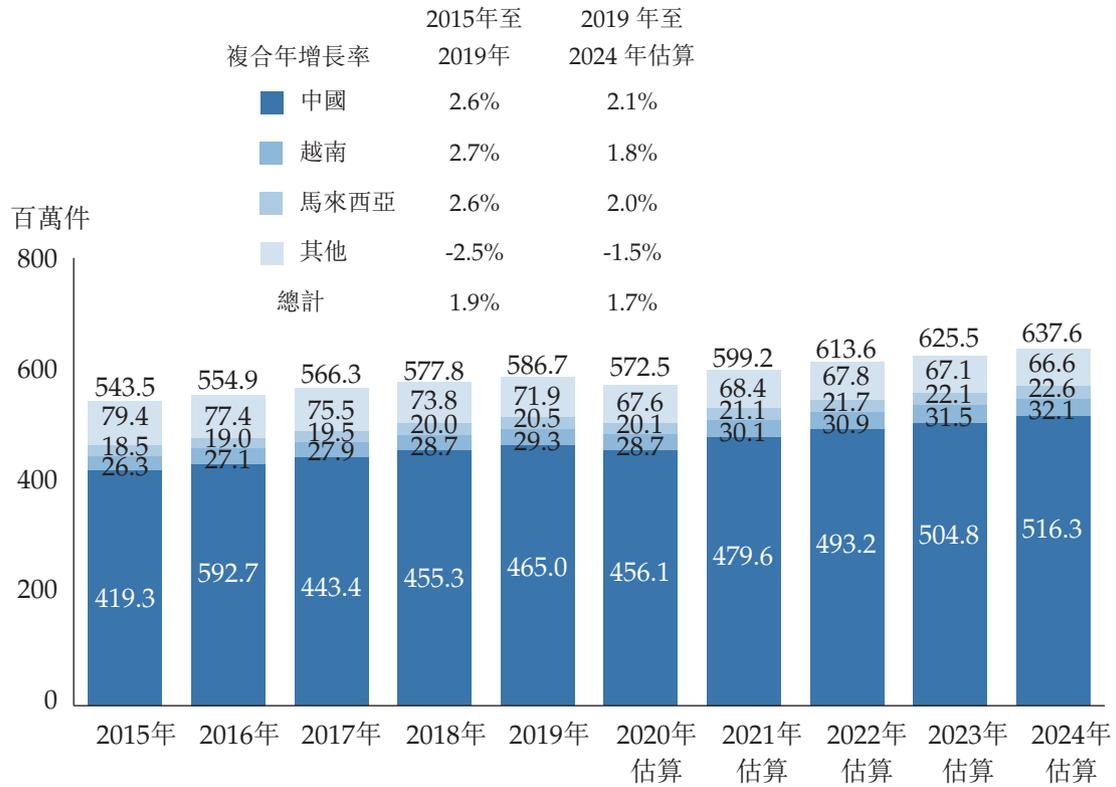
在恢復階段，由於更多國家及城市將開始解除限制，緩緩恢復商業活動，企業打印需求將逐步增加，打印機耗材需求將因而增加。在這階段，由於大部分公司關注經濟前景，彼等傾向物色能節省預算的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作為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品牌打印機耗材替代品，在該期間的需求將更高。

由於綜合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量預期將分別減少4.0%及2.4%。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21.1%（按量計）及7.7%（按零售價值計）。預期兼容打印機耗材繼續分薄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市場份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預期將自2021年復甦，並錄得持續增長。預期於2024年，兼容打印機耗材總需求將佔整體市場的22.8%（按量計）及8.7%（按零售價值計）。

行業概覽

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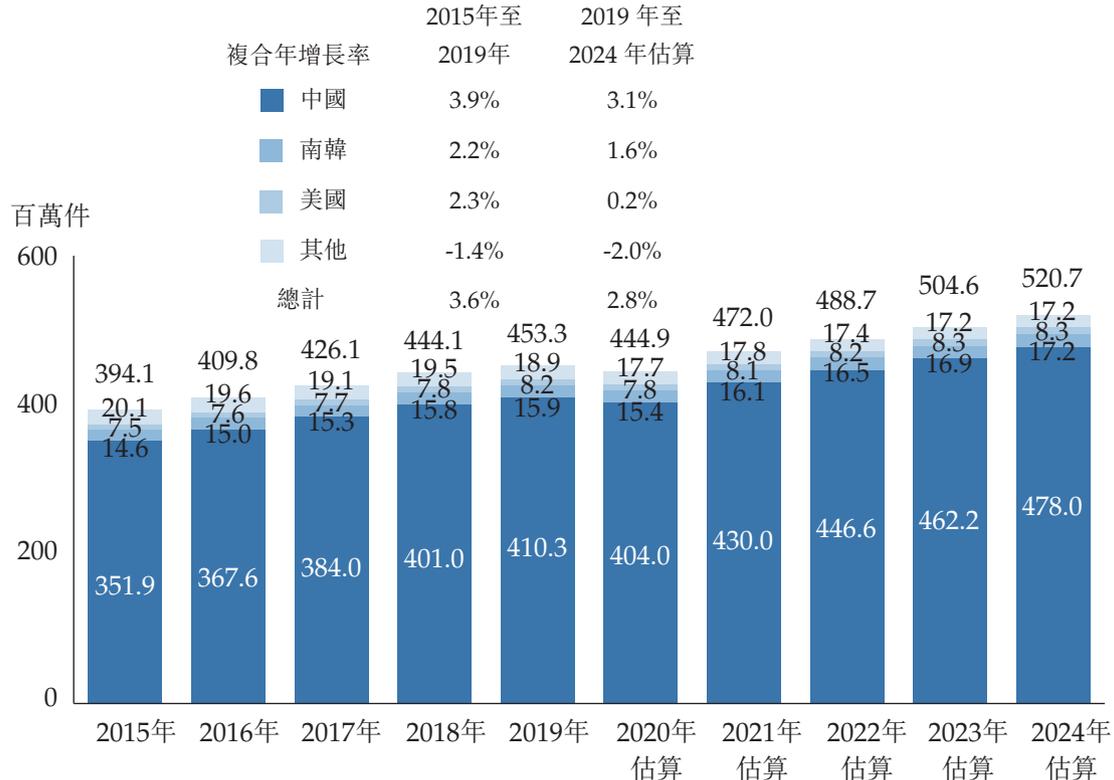
全球按產量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聯合國商貿數據庫

行業概覽

全球按產量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聯合國商貿數據庫

中國於2019年雄霸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產，全球按產量計算分別有79.3%兼容打印機耗材及90.5%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生產。由於中國的行業價值鏈愈來愈成熟，製造商可輕易按相對較低的價格向當地供應商採購主要的原材料及部件，物色和招聘行業人才以及分享行業最新趨勢。故此預期中國會超越其他國家，因此儘管美國施加關稅，大部分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預期會保留在中國的生產設施。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5年至2018年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需求的不斷增加而逐漸增加。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價格和兼容墨盒芯片的平均價格從每件人民幣7.0元和人民幣2.5元增至每件人民幣7.8元及人民幣2.8元，2015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8%和3.7%。2019年，受中美貿易戰、新產品缺乏和產業整合的影響，兼容硒鼓芯片和兼容墨盒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9年分別下降了14.8%和13.6%。在可預見的將來，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需求的增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有望增長。預期2024年，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價格和兼容墨盒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件人民幣7.4元和人民幣2.7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和2.4%。

行業概覽

在2019年期間，以下因素對整個行業的定價產生了較大影響：

中美貿易戰：美國政府按照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協調關稅表編碼向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不同程度的關稅。自2018年7月6日起適用於符合若干協調關稅表編碼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為25%。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3日適用於符合其他協調關稅表編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為15%，以及自2020年2月14日為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須按7.5%稅率繳付關稅。所徵收的關稅將會降低了美國市場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優勢和需求。結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經歷了大幅下降。儘管中美於2020年1月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及近期迅速轉變的政治環境，就兩國何時才能達成完整的貿易協議而言，目前並無具體的預期時間。然而，由於(i)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位於中國，位於美國的下游批發商難於在中國以外尋找替代供應商；及(ii)下游批發商的毛利率仍然很高，足以支付額外的關稅，因此在美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與下游批發商之間逐漸分擔所徵收的關稅乃為行業趨勢，預期貿易戰對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影響將會有限；考慮到關稅稅率反映出(i)下降趨勢；(ii)全世界(包括美國)嚴重依賴從中國進口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2019年就生產量而言，全球約79.3%兼容打印機耗材及90.5%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由中國製造；及(iii)美國的兼容硒鼓市場及兼容墨盒市場各自的市場規模分別佔全球市場規模約21.3%及21.6%，中美貿易戰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影響有限。再者，除普遍施加於其他中國商品的關稅外，美國政府並無就中國製造或進口自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作出其他特定額外行動及/或施加其他特定關稅。

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新兼容打印機耗材和相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工作通常在發行新的原品牌打印機之後開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分別推出485、288、380個新的打印機型號。近年，由於完成了主要打印機公司之間的某些合併和收購，以及隨後為了優化其整體管理系統而對這些打印機公司的運營進行了調整，新打印機的發行計劃在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整體推遲了。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數量減少，2019年只有有限用於新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新型號數量投放市場。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價格隨著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趨於下降及新產品數量的下降(通常價格較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9年有所下降；及

行業概覽

行業整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積極追求縱向和橫向整合，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價值鏈不同環節的眾多參與者整合到他們的集團中。這種公司行為影響了行業動態。例如，在選擇芯片供應商時，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自然會優先考慮同一集團內的公司，這有利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屬於大型兼容打印機耗材集團的一部分的一些最大廠商，並允許他們加強客戶基礎。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可以選擇降低價格以獲得市場份額。因此，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被壓低。隨著競爭的加劇，預計將淘汰一些小型市場參與者。在行業整合和調整完成後，並根據預期主要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併購於未來將會不太頻繁，包括我們等研發能力強大的公司將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更好地控制價格。因此，預期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將逐步回升。此外，預計自2020年以來，新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數量將在未來增加，這將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帶來新市場機會，從而預計造成將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增加。儘管行業整合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價格產生歷史性的影響，但作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預料只要我們能夠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快設計及開發新推出打印機的打印機耗材芯片，則本集團會繼續保持當前的市場地位。

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平均售價僅在2019年下降了約14%，但上述因素對各種芯片的影響各不相同。

已經進入成熟階段(即在推出新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後超過五年)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由於此類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以及各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利潤率已經處於較低水平，因此儘管2019年存在上述負面因素，但此類產品的價格蒙受的影響較少。

相反，在引入和成長階段，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被設定在較高的水平，並且各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能夠享受更高的利潤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都有空間調整價格，以保持市場份額和利潤。此外，由於最近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缺少新打印機，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專注於有限數量的打印機型號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成功開發了具有類似質量和功能的產品，進而此類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下降幅度更大。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類別的價格可下跌逾90%。但是，在2019年價格大幅下跌後，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目前已經下降至較低的價格範圍。考慮到對此類芯片的研究和開發的初期投資，目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的進一步下降的空間很小。因此，此類芯片的價格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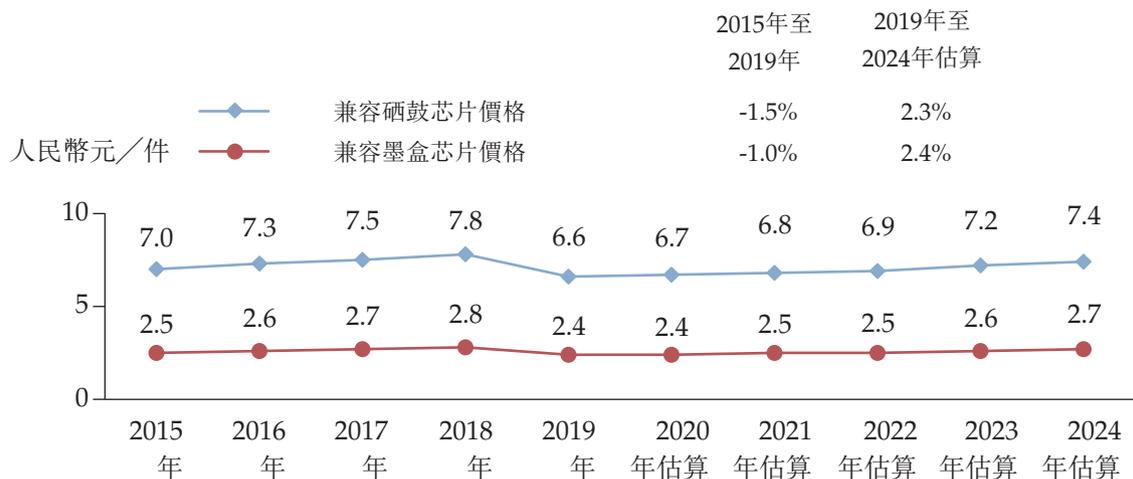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0年第一季度較2019年第四季度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數目預期自2020年將會上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亦預期將會推出更多相應的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該等新芯片通常比舊芯片有更高價格，以及將會在未來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整體平均價格上升。

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9年有所下降，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以通過與供應商協商降低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和其他組件的採購價格來降低成本，考慮到彼此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可用性。

此外，為了生產用於新推出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或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供應商將需要承擔大量研發和測試成本，例如製造和測試設備以及產品設計等，因此通常會收取較高的價格以在早期收回其初始投資。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供應商收回其最初的投資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通常可以與他們協商較低的購買價格。因此，產品價格下降趨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盈利能力的影響在2019年有所緩解。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2015年至2024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行業概覽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

外部銷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

隨著中國芯片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優質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的穩定發展，2015年至2018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也保持了穩定增長，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外部銷售總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2.6億元增長到2018年的人民幣15.9億元。2019年，由於新打印機耗材芯片產品推出較少，市場參與者降低芯片價格以搶佔市場份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9年出現下降，導致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外部銷售總額降至人民幣13.6億元。此外，市場前列商家(即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近年收購其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被收購公司與各自的母公司之間的交易作為內部銷售處理，故此以外部銷售計算，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自2018年至2019年下跌約2.1百萬元或0.6%。於2020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按外部銷售計算)減少至人民幣1,316.6百萬元，較2019年減少3.2%，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所致。由於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將逐漸消散，而兼容打印機耗材在潛在經濟衰退中預計會有相對較高的需求，因此市場預計將從2021年恢復增長。

客戶H(即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最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計算，佔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別逾40%及41.5%市場份額。上市集團B(其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為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

行業概覽

於2019年分別以銷量及外部銷售計算，佔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別超過10%及約9.2%市場份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有望在2020年至2024年恢復並持續增長，2024年達到人民幣18.1億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8%。

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本行業有公司只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產(也稱為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也有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廠商(稱為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儘管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但他們在商業上保持著互惠關係。在業內，商家之間不時進行各種買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從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及(ii)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從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關鍵組件的情況。

從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作為買家的角度看市場上多個打印機品牌的打印機型號的數量、技術壁壘、研發成本、成功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產能，要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提供所有打印機品牌及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不切實際亦不合乎成本效益。反之，他們直接從競爭對手採購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更具成本效益。在若干情況下，雖然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有能力生產若干類型的打印機耗材芯片，但由於硬件和/或軟件元件設計更好，彼等也可能從競爭對手處採購此類品質更高的芯片和功能。從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作為買家的角度看，與並非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相比，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基於他們對行業內的產品有更深入的瞭解，通常具有為打印機耗材芯片提供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優勢。

從賣家的角度看，如果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對成功開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具有額外的生產能力，彼等能夠通過向競爭對手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來促進其規模經濟併產生利潤，並且彼等還希望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以防彼等需要從此類競爭對手採購其他類型的芯片和/或材料。此外，由於市場上也有大量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拒絕競爭對手的訂單不會對競爭對手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競爭對手仍能夠從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賣家進行採購。因此，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向競爭對手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情況，在業內很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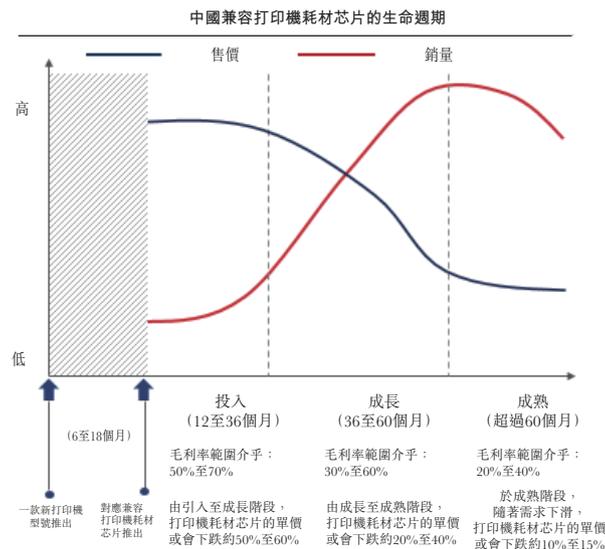
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由排名前兩位的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所主導，它們在2019年的外部銷售中合計佔據了約60%的市場份額，但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仍然能夠佔領某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份額按外部銷售計，因為如上所述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互惠關係。

行業概覽

此外，其餘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由許多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共享，這些製造商對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芯片有需求，因此為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留下業務空間。

此外，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產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參與者的研發能力。具有強大研發能力並能夠先於競爭對手積極推出新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儘管競爭激烈且在特定市場參與者中處於支配地位，通常仍能夠佔領某些市場份額。

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

通常，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產品推出以後，會獲得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新型號的資料。對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來說，在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通常需要六至十八個月供市場參與者向市場推出相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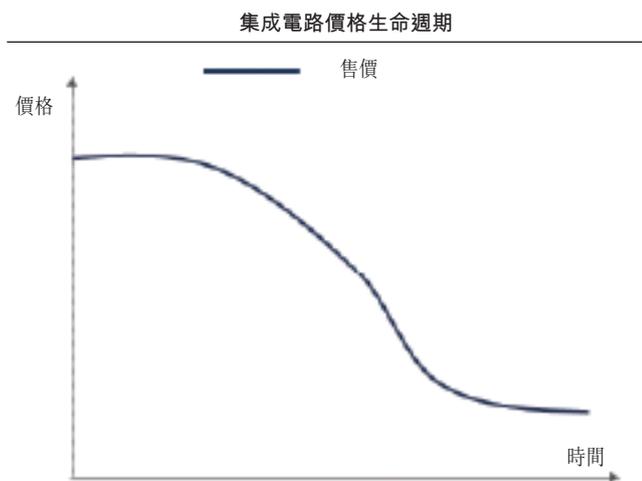
在投入階段，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首次推出市場時，鑑於先發優勢，先行者可收取較高價格及較高利潤率。然而，由於對應新打印機型號的滲透率相對較低，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量增長緩慢，因此對打印機耗材芯片更換的需求較少。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必須比競爭對手更快地設計和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發揮先發優勢。

行業概覽

在成長階段，隨著漸多客戶認識到新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量快速增長。鑑於需求較大，這吸引競爭對手著手推出性能特點相若的產品。隨著競爭漸增，市價下跌。平均而言，從投入階段到成長階段，售價可能下降約50%-60%。

在成熟階段，市場處於激烈競爭中，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公司都可以提供此類產品。隨著競爭的加劇，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可能會下降約20%-40%。對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少，而此階段競爭持續較大。隨需求下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可能會下降約10%至15%。同時，由於對應舊打印機型號需求下降，銷量開始下降。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主要原材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價格主要受集成電路價格的影響，因為集成電路的成本佔印刷電路板組件材料成本的很大一部分。集成電路的價格在其產品生命週期中呈下降趨勢，並由各種因素決定，包括技術要求和初始研發成本。由於要求高技術標準，並且最初的研發和測試成本相當大，因此集成電路首次投入市場時，其價格處於最高價。具有更高質量和功能的新集成電路的推出將降低市場上現有集成電路的售價。此外，隨著這種集成電路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製造商的生產量和需求的增加，集成電路製造商可以享受規模經濟，這將導致集成電路價格及生產成本的下降。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價格也隨著集成電路價格的下降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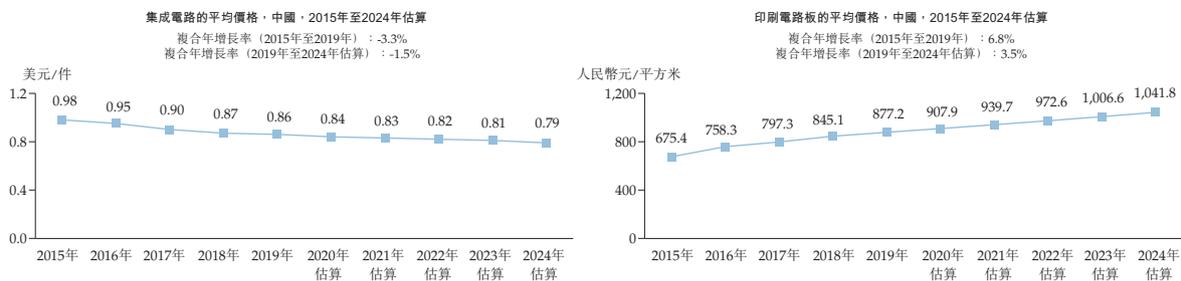
集成電路的價格受相關設計工作和生產技術的影響很大。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包括適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和應用用於其他機器和設備的集成電路，從2015年每件0.98美元下降到2019年每件0.8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數3.3%。集成電路價格下降

行業概覽

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下降和集成電路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預計2024年，該價格將降至每件0.79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負數1.5%。

2015年至2019年，印刷電路板平均價格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2015年的人民幣675.4元/平方米上漲至2019年的人民幣877.2元/平方米。銅箔作為印刷電路板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成本上升，促成了印刷電路板價格的上漲。預計2024年，該價格將上漲至人民幣1,041.8元/平方米，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

但是，類似其他電子電器行業，例如手機、計算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和利潤率釐定受許多因素影響，直接材料成本可能不是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競爭水平、客戶需求、產品受歡迎程度和接受程度，市場上替代品的可獲得性等，通常在釐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及利潤率時扮演更重要角色。此外，所列出的印刷電路板及集成電路的平均市場價格反映了這些產品作為生產電子電器的一般原材料價格。集成電路的價格因生產不同的電子產品而有所不同，視乎所涉及的設計工作和生產技術而定。印刷電路板及集成電路的價格與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價格概無直接關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法律訴訟和相關風險

美國第337條的調查是專利侵權方面的主要法律程序之一。其被認為是針對試圖進入美國市場的進口商的最靈活、最有力的法律武器。投訴提出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有30天的時間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立案調查的，將發出調查通知，規定調查範圍，並將調查指定給行政法官進行聽證。如果任何侵權在337調查下結束，將發佈進口禁令，以防止相關產品進入美國市場。

近年來，每年有5至6例關於兼容打印機耗材外部物理結構（如方形介面專利）的打印機耗材案例。這些訴訟的被告通常是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分銷商，並且迄今並無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訴訟。

行業概覽

儘管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為絕大部分產品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註冊外觀設計和功能方面的專利，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能夠以本身獨特的設計及專利以及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相若的功能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例如兼容打印機耗材可能有本身的結構設計，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截然不同，但仍可用於打印機。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已投放大量資金在研發，取得大量專利保障自己免致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部分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過往已於若干337條調查中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取得概無侵犯判定，並在對簿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侵權訴訟中勝訴。例如，日本一家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2月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337條調查呈請，指控中國和美國多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分銷商，包括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上市集團A以及公司D，在硒鼓和其所加載或用於硒鼓的光感鼓單元方面的專利侵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2018年3月提出337條調查，宣佈其概無侵犯判定，並於2019年5月終止調查。日本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其後於2019年5月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於2020年4月，宣佈其概無侵犯判定。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一般透過自身研發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並註冊專利保障自身的設計及避免可能的侵權。截至2020年4月概無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訴訟。此外，具領先地位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亦刊發一系列技術白皮書，倡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採取合適措施規避專利及商標侵權。例如，於2013年，美國一家跨國打印機公司刊發其首份技術白皮書，旨在通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品牌識別特徵以及詳細的解決方案指引。有關做法明確顯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和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的共存生態。

考慮到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引進作為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以替代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能夠為對應的原品牌打印機推升需求，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恒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的原因在於主要為著控制兼容打印機耗材所取得的市場份額而非嘗試予以取締。因此，儘管行業內有數宗有關專利侵權的訴訟，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仍於2015年至2019年間錄得5.2%複合年增長率的穩定增長，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間取得4.2%複合年增長率。因此，專利侵權訴訟不會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持續性構成重大損害。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增長動力

- (i) **珠海產業集群的形成**：珠海在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處於壟斷地位，旨在通過形成創新型產業集群，進一步推動珠海產業的發展。生產效率將最大化，打印機耗材(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產值有望進一步提高。

行業概覽

- (ii) **中國政府的扶助政策：**中國市場佔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一大部分。兼容打印機耗材已劃入中國中央政府的集中採購項目之一。根據《關於2013年度中央國家機關辦公用品及列印耗材定點採購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中央政府各部辦須優先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只有在兼容打印機耗材未能滿足需求時才可採購原品牌打印機耗材。中國各地地方政府的部辦一般也採取相同做法，這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有重大推動作用，並提升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體需求。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未來趨勢

- (i) **可擴展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為了成功設計和製造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芯片供應商需要投資進行集成電路技術研究。除了印刷之外，這種技術也可以應用於許多領域，包括自動控制的產品和設備，如汽車發動機控制系統、可植入醫療設備、遙控器、辦公機器、電器、電動工具和其他嵌入式系統。因此，擁有該技術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以進入物聯網等相關行業領域，擴大業務範圍。
- (ii) **持續投資研發技術改造和產品升級：**為應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競爭，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斷投資研發，升級設計技術，以提高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要求。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改造進一步推動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技術進步，激勵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以保住市場地位。
- (iii) **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是市場份額有限的中小型公司。就2019年外部銷售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69.1%。由於技術要求的提高，市場的准入門檻亦增加。雖然很少有新進入者能夠進入市場，但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繼續通過投入大量研發和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來使自己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因此，只有有限的產品組合或研發能力薄弱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要麼被迫退出市場，要麼被大公司吞併。預計未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市場將日益集中。

行業概覽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高度集中，有數十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市場上展開競爭。2019年排名前五位的市場參與者在外部銷售總額中約佔69.1%。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於2019年就外部銷售而言，市場佔有率約為11.1%。

在排名前五位的市場參與者中，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均為上市公司。上市集團A是2019年外部銷售的最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1.5%，而上市集團B是第三大集團，市場份額為9.2%。2019年，其他較大的市場參與者公司C和公司D分別佔市場份額約4.1%和3.2%。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將能夠在其產品生命週期的投入和成長階段(即新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的五年內)為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收取相對較高的價格，市場上一半以上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處於成熟階段。此外，由於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產能較大，能夠覆蓋更多的芯片產品，其中成熟階段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佔比高，價格較低但銷量較高，而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售價相對較高的新產品。因此，2019年本集團的平均價格高於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由於2019年，我們70%以上的收入來自在投入和成長階段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因此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和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的平均售價更高。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

| 公司名稱 | 總部位置 | 說明 |
|-------|------|---|
| 上市集團A | 珠海 | 一個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打印耗材，包括打印機、硒鼓、墨盒、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原材料，例如印刷電路板組件。 |
| 上市集團B | 武漢 | 一個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打印耗材，包括硒鼓、墨盒、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原材料，例如碳粉及印刷電路板組件。 |

行業概覽

| 公司名稱 | 總部位置 | 說明 |
|------|------|---------------------------------------|
| 公司C | 廣州 | 一家專注於墨盒、硒鼓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民營公司。 |
| 公司D | 珠海 | 一家專注於硒鼓、墨盒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打印耗材的民營公司，其亦生產打印機。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外部銷售收入和外部銷量排名前5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

2019年，下列公司按外部銷售收入和外部銷量排名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位置 | 外部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按外部 銷售的 市場份額 | 外部 銷量 (百萬件) | 按外部 銷量的 市場份額 |
|----|--------------|------|----------------------|--------------------|-------------------|--------------------|
| 1 | 上市集團A | 珠海 | 564.9 | 41.5% | 120.6 | 36.3% |
| 2 | 本集團 | 珠海 | 150.6 | 11.1% | 17.1 | 5.1% |
| 3 | 上市集團B | 武漢 | 125.1 | 9.2% | 29.5 | 8.9% |
| 4 | 公司C | 廣州 | 56.1 | 4.1% | 11.0 | 3.3% |
| 5 | 公司D | 珠海 | 43.7 | 3.2% | 12.8 | 3.8% |
| | 前五名總計 | | 940.4 | 69.1% | 191.0 | 57.4% |
| | 其他 | | 419.7 | 30.9% | 141.1 | 42.6% |
| | 總計 | | 1,360.1 | 100.0% | 332.1 | 100.0% |

附註：外部銷售指向與賣方不在同一集團中的公司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行業概覽

按產量排名前5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

2019年，下列公司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產量排名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位置 | 產量 (百萬件) | 按產量的 市場份額 |
|----|-------|------|--------------|---------------|
| 1 | 上市集團A | 珠海 | 251.8 | 61.4% |
| 2 | 上市集團B | 武漢 | 36.0 | 8.8% |
| 3 | 本集團 | 珠海 | 17.7 | 4.3% |
| 4 | 公司C | 珠海 | 13.4 | 3.3% |
| 5 | 公司D | 廣州 | 11.6 | 2.8% |
| | 前五名總計 | | 330.5 | 80.6% |
| | 其他 | | 79.8 | 19.4% |
| | 總計 | | 410.3 | 100.0% |

附註：產量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生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進入門檻

- (i) **技術壁壘**：作為一種高科技集成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集成電路設計、程式編碼、驗證試驗和修改修改過程中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和漫長的研發週期，因此對企業來說需要較高的技術水準。同時，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發展迅速，生產工藝和平台不斷改進。這就要求企業對行業的技術發展有深切瞭解。
- (ii) **資本壁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具有較高的研發風險、長的設計週期以及較高的設備人工和產品成本。這表明企業在生產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此外，現存大型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已擁有大量與墨盒／硒鼓芯片相關的技術專利，這使得專利許可對於新進入者來說既昂貴又耗時。因此，對於打算進入市場的新公司來說，需要高資本門檻。

行業概覽

- (iii) **銷售管道壁壘**：作為打印機耗材的元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要與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兼容，因此在設計芯片之前需要與客戶確認。因此，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堅實的銷售管道非常重要。與現有供應鏈合作和成熟的行銷渠道企業相比，新企業幾乎並無市場優勢，難以進入行業。
- (iv) **專業人才壁壘**：專業研究人員和設計人員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製造和測試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然而，在中國，缺乏擁有打印機耗材芯片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此外，通過內部計劃培訓專家的時間和資本成本對於公司來說實在是巨大的。因此，並無人才儲備的新公司可能會發現其難以吸引頂尖人才。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

- (i) **研發能力**：對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來說，核心競爭力在於他們的研發能力。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市場後於市場引入該產品的速度。首發優勢的市場參與者可享較高價格以及較高利潤率。產品發佈時間取決於公司內的研發能力。高水準的研發能力使公司能夠比競爭對手更快地推出其產品，從而產生更多的利潤，並進一步確保其市場地位。此外，研發能力強的公司在設計芯片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可以預測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潛在產品升級行動，避免在集成電路設計中出現有關問題。因此，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生產的芯片產品，無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進行的升級。
- (ii) **銷售網路**：有成千上萬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從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這些供應商往往只與一兩家芯片供應商合作。此外，許多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境外，以迎合海外客戶需求。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下游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保住銷售管道至關重要。
- (iii) **品牌聲譽**：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許多產品在價格上競爭，品質失控。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往往只與最值得信賴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合作，這些供應商早已樹立品牌，精於供應多元化而且質量上乘的產品。此外，

行業概覽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還承受著原材料價格上漲和貨幣貶值的雙重壓力，這將導致利潤率下降。只有信譽良好的品牌才能收取溢價，以應付不斷上漲的原材料成本，並維持利潤率。

- (iv) **整合供應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以選擇採用垂直整合策略，通過降低運輸開支和縮短周轉時間來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效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也可以選擇採用橫向整合策略，通過內部擴展、外部合併和收購來增加產品和服務。這兩種整合策略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市場上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並實現規模經濟。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

為鼓勵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並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據此適用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鼓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支持合資格集成電路企業以發行股份及債券的方式籌集資金；
- 倘符合相關條件，則向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批授稅務優惠；
- 加強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軟件著作權及專有權利；及
- 透過改進實施反壟斷法、制裁濫用知識產權及濫用市場主導地位以達到排除或限制競爭的目的，進一步規管集成電路市場秩序。

除上述者外，國務院頒佈一系列政策，包括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計劃或目標，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統稱「外商投資法」）的制定目的為進一步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外商投資法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進行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及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所述的「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專案；(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採取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投資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不時頒佈。根據負面清單最新版本(2020年版)，集成電路設計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有外商投資的範圍。外商投資法亦將實行(i)資訊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所需資訊；及(ii)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審查。

由於珠海美佳音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故珠海美佳音須遵守外商投資法。

公司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補充。

中國公司法旨在規管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訂明各項事宜，例如公司性質及法律地位、規管公司法團、發行及轉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董事、監事及經理的資格及職務、公司的財務會計處理、公司合併及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等。根據中國公司法，

監管概覽

公司為擁有獨立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的企業法人。公司的責任僅以其全部資產為限。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其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為限，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

中國公司法自2013年起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註冊資本實繳登記、移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以及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若干情況以回購其股份。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由於珠海美佳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珠海美佳音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知識產權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

國務院於2001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統稱「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規定(其中包括)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範圍、應用及登記布圖設計以及觸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法律責任。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亦規定，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不論布圖設計是否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保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專利監管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權及註冊專利權可予轉讓，而有關轉讓須在主管專利監管機關完成註冊後方為有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

監管概覽

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未能支付年費可引致專利終止。珠海美佳音已獲中國專利監管機關授予若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而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應受中國專利法保護及規管。

商標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為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監管部門。經商標局核實及批准後，可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倘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續期申請獲批准，商標有效期可延長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其他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法及相關條例，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

軟件著作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保護範圍，國務院須另行制訂特定保護措施。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不時由國務院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軟件著作權擁有人的特有權利、軟件著作權保護期、觸犯軟件著作權的法律責任、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的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然而，倘軟件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獲發表，則該軟件將不再受《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

中國的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下列各項規管：(i)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ii)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作為中國域名的註冊機關）於2012年5月29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iii)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域名註冊通過域名註冊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而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有關域名註冊一經完成，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其他各種規則，從外匯管理的角度看，國際收支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或經常轉移的交易。資本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和貸款等。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但應遵循某些程序要求，而中國的經辦銀行應核實國際收支是否基於真實和合法交易。與經常項目相比，資本項目下的國際收支要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深入的監督，通常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的銀行進行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方可進行國際收支。

美佳印(香港)對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投資屬於資本項目，故必須並已就美佳印(香港)收購及隨後向珠海美佳音注資進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珠海美佳音向美佳印(香港)支付股息屬於經常項目，故珠海美佳音毋須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但是在銀行辦理有關支付時應遵守若干程序要求。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及生效，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框架。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建設項目的管理應按各自的環境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倘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建設企業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其中包括對其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並獲得批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建設企業則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其中包括其對環境影響的分析或專項評價，並獲得批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極小，建設企業只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由於珠海美佳音的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不大，故珠海美佳音已根據有關規例向其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說明其生產活動和相應的環境影響。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場所，或者尚未於中國境內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場所但已從中國境內獲得收入。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或(ii)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4月14日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年度起，可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

監管概覽

技術企業的資格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有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分別於2016年12月和2019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15%的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國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列明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1%或6%，視乎產品或服務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除外。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進口貨物及應稅銷售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共同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據此，自2019年4月1日起，進口貨物及應稅銷售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將分別進一步由16%降低至13%及由10%降低至9%。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2018年5月1日前，珠海美佳音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須按增值稅稅率17%繳稅，而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該稅率已下調至16%。自2019年4月1日起，珠海美佳音銷售集成電路產品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已進一步降低至13%。

於2011年10月1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體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據此，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有權就其為銷售自行開發及生產軟件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獲得若干部分的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珠海美佳音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政策，獲得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的增值稅退稅。

監管概覽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所得稅，惟中國與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香港公司符合稅務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如稅務安排項下作為「受益所有人」的條件），中國公司向該等香港公司繳付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率可從10%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活動或未被識別為香港稅收居民，則可能不被認定為稅務安排下的「受益所有人」，而無法享有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派付予美佳印（香港）的股息，因美佳印（香港）未能符合應用5%較低預扣稅稅率的條件及要求，須扣繳10%預扣所得稅。

生產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營銷活動。該法建議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質量。生產商須承擔其產品質量的責任。生產商須負責就因為產品缺陷而招致的人身或產品缺陷以外的財產損失作出賠償。倘生產商能證明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毋須負責：(i)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並無缺陷；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由於科學技術原因尚不能發現存在缺陷。

勞動保障

由於我們大部份員工位於中國，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監管概覽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的國家及／或地方法規，以及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資訊。《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條款，向僱員及時悉數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情景，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的情況外，僱主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還必須代扣代繳職工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保險費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結付逾期繳款，有關監管當局可向有關用人單位處以相等於逾期繳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稅務部門須負責徵收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還須代扣代繳職工應付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查驗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法律或法規免徵或者減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例如進出口貨物向中國海關申報不實；不按照相關規定接受中國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或物品進行檢查及查驗以及未經授權擅自開啟或者損毀中國海關封志。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且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任何中國關境內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其自身的報關業務。

由於珠海美佳音的業務活動包括進出口貨物，故珠海美佳音須就該等活動遵守相關中國海關規定。

監管概覽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企業（亦稱為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企業以根據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資中國企業的資產。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須獲得(i)商務部（「**商務部**」）的批准，倘該企業所在行業及涉及類型根據其他中國法規屬於應由商務部審批的範圍；或(ii)商務部省級對口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批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6年將彭女士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香港）獲得商務部省級對口單位（即廣東省商務廳）的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於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i)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透過其受控境外公司收購其聯屬境內企業（「**收購聯屬中國公司**」）；(ii)外國投資者以於境外公司的股權作為對價收購境內企業（「**交換股份**」）；(iii)成立受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實現於境外上市。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於境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前投資或[編纂]毋須按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理由為(i)[編纂]前投資僅涉及轉讓境外公司的股份，且[編纂]前投資概不構成上述收購聯屬中國公司或交換股份；及(ii)我們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均並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個人，故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特殊目的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企業或個人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中國個人居民包括持有中國身份證的中國居民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監管概覽

我們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並非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台灣人，而彼等動用其境外資金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根據上述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鄭先生及李先生均毋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或[編纂]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林先生及余先生均毋須就其[編纂]前投資或[編纂]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理由為：(i)本公司並非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原因為其並非由中國個人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ii)[編纂]前投資的目的並非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返程投資；及(iii)彼等均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動用境外資金作出[編纂]前投資。

台灣監管概述

公司法

外國公司

公司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371條亦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根據上述規定，外國公司具有與台灣公司相同的權利能力。然而，在台灣以自身名義進行業務營運，外國公司須在台灣註冊分公司。

負責人的責任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有關「負責人」的定義，公司法第8條的首兩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監管概覽

總括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均包含在「負責人」的定義內，因此彼等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須付上責任。

單一股東：政府或法人股東

公司法第128-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根據此法規，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的公司不適用公司法所載有關股東會的規定。相反，一般於股東會行使的所有職權，由該公司的董事會行使。

僱傭

《勞動基準法》屬設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福利、遣散費等僱傭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準法。最低工資由勞動部釐定，當前為每月23,800新台幣，或每小時158新台幣。

台灣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三種費用：(i)《勞工退休金條例》項下或《勞動基準法》項下由僱主繳付的勞工退休金；(ii)《全民健康保險法》項下的全民健康保險；及(iii)《勞工保險條例》項下的勞工保險。

專利及商標

專利

屬於台灣《專利法》保障範圍的三類專利為：(i)發明專利；(ii)新型專利；及(iii)設計專利。不論上述任何一類專利均須作出專利申請，方可取得專利權。

商標

任何人士如欲於台灣取得商標權，須根據《商標法》申請註冊。自註冊公告當日起，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擁有商標的獨家權利，期限為十年。此外，商標權期間可獲重續。商標權各重續期間亦為十年。

監管概覽

動產抵押

根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動產抵押」為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佔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抵押權人得佔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

就設定動產抵押權而言，應以書面訂立契約。此外，該書面契約不得對抗任何善意第三人，除非已向中華民國經濟部登記。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廣泛的台灣海峽兩岸事宜，包括台灣個人對中國作出投資。

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指明：「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根據上述條文，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為「**投資規定**」)。

投資規定載列如下：

- (1) 台灣個人不得投資分類為「禁止類」的事業，而台灣個人獲准投資並非分類為「禁止類」(「**一般類**」)的事業，前提為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 (2) 所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不僅包括取得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股份，亦包括獲得透過第三公司或事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股份的任何台灣個人，而該名台灣個人為於中國及台灣以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類似員工，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

關係條例第86條第1項亦規定：「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根據上述法規，就任何計劃於中國作出分類為「一般類」投資的台灣個人而言，其需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的事先批准。違反該條例的該等台灣個人將會被處以罰鍰。據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為台灣個人，彼等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須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據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投資將根據投資規定分類為「一般類」，且由於鄭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案並已獲得其批准，故彼等符合台灣法律項下所規定就有關間接投資的相關法律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創辦，彼等是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分別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積逾25年及10年。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電子及電腦軟件公司的工程師，並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腦軟件(包括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適用者)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而鄭先生則專注於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及營銷。有關李先生及鄭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本公司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成立前，李先生一直透過於2008年12月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宏利科技有限公司(「宏利科技」)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誠如李先生及鄭先生所確認，於2009年中或前後，李先生及鄭先生透過一名從事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共同朋友認識對方。隨後於2010年底或前後，為結合李先生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鄭先生於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李先生及鄭先生開始透過宏利科技及珠海美佳音共同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自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直至其全部股權於2016年因預期[編纂]前投資而轉讓予美佳印(香港)為止，李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擁有珠海美佳音的50%股權，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自2010年年底直至2016年9月期間，除宏利科技及珠海美佳音外，李先生及鄭先生共同透過若干由李先生或鄭先生擁有的私人企業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該等企業為(i)香港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美佳音科技」)，其為於2012年3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ii)中山市美佳音印表機耗材加工廠(「中山加工廠」)，其為於2012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加工；及(iii)海耀國際有限公司(「海耀」，連同宏利科技、美佳音科技及中山加工廠統稱為「該等私人企業」)，其為於2014年5月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

儘管該等私人企業並非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共同擁有，惟李先生及鄭先生同意共同攤分該等私人企業及珠海美佳音自2010年9月起的經營業績，以反映彼等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的共同努力及業務夥伴關係。自2015年中起，因預期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李先生及鄭先生開始正式確立彼等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珠海美佳音、美佳印(香港)、美佳印控股(BVI)及其台灣分公司)，開始接管該等私人企業的所有營運及業務。本集團架構已於2016年9月大致完成正式確立，當時該等私人企業的營運及業務功能已由本集團接管，而該等私人企業的業務營運自此已告終止。宏利科技及海耀已於往績記錄期之前自願解散，而中山加工廠及美佳音科技已分別於2017年7月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5月自願撤銷註冊。中山加工廠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儘管中山加工廠及美佳音科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惟該等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錄得輕微企業維護相關開支。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私人企業各自於其存在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私人企業各自於其存在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懲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股東，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憑藉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經驗及訣竅，我們已發展成為其中一名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計，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排行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生產量計，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

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10年 |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於中國註冊成立 |
| 2015年 | • 美佳印控股(BVI)於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ISO 9001:2015 (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 及ISO 14001:2015 (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及有關環境方面的管理)珠海美佳音首次獲認許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珠海美佳音於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我們獲授予「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重點企業」及「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的稱號 |
| 201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珠海美佳音獲授予「2018年珠海市最美納稅人」的稱號 |
| 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珠海美佳音於中國杭州成立分公司，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珠海美佳音獲認許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並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AGL。於同日，AGL及GMTL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774股股份及5,22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774美元及5,225美元。於有關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GL及GMTL直接擁有47.75%及52.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21日，林先生作為[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辰邦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辰邦資本」，一家於201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GMTL收購2,560股股份及從AGL收購2,3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7,583,673元及人民幣70,916,327元，從而投資於本公司。辰邦資本當時由林先生控制及由林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惟其中一名於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間為辰邦資本於董事會上的代表除外。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及49.00%。

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向忠好（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轉讓2,6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辰邦資本向忠好出售其於本公司部份股權使辰邦資本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可觀回報，忠好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有信心，並願意作為股權持有人投資本公司。經忠好確認，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乃由忠好及辰邦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未經審核純利、忠好購買2,600股份之前我們純利的增長，以及於2017年中國打印機耗材市場中主要上市市場參與者的最低市盈率。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於2019年8月23日，辰邦資本向林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餘下股權（即2,300股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林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佳印(香港)

美佳印(香港)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5,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GMTL及AGL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股份。於完成該等配發及發行後，美佳印(香港)分別由GMTL及AGL直接擁有50.00%及50.00%。

於2016年9月9日，GMTL及AGL將其各自於美佳印(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香港)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2016年10月12日，美佳印(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5,425,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香港)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美佳印國際

美佳印國際於201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美佳印(香港)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國際由美佳印(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佳印控股(BVI)

美佳印控股(BVI)於2015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美佳印(香港)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美佳印(香港)將其於美佳印控股(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國際，代價為50,000美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控股(BVI)由美佳印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7日，美佳印控股(BVI)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控股(BVI)及其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珠海美佳音

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珠海美佳音由本公司僱員沈宏先生(「沈先生」)及前僱員龔文淵女士(「龔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彼等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於2015年2月26日，沈先生及龔女士將其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僱員彭潔瑜女士(「彭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完成轉讓後，珠海美佳音由彭女士全資擁有，其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於2015年4月17日，珠海美佳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於完成注資後，彭女士繼續持有珠海美佳音的股權，其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預期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於2016年3月30日，彭女士將其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香港)，代價為人民幣4,540,000元，此乃參考珠海美佳音於201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佳音由美佳印(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珠海美佳音股權的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

上述有關鄭先生及李先生於珠海美佳音股權的信託安排擬減少就成立珠海美佳音以及鄭先生及李先生持股所需行政手續，原因為沈先生、龔女士及彭女士通常居於中國，而鄭先生及李先生則非如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約定該等信託安排的協議在中國法項下有效。此外，誠如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鄭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向台灣有關機關備案並已獲得其批准，故彼等符合台灣法律下所規定有關該等投資的相關法律規定。

珠海美佳音於2017年12月29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以便主要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

於2018年5月18日，珠海美佳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9年5月23日，珠海美佳音於中國杭州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佳音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撤銷註冊的集團公司

上海曜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曜咸」)

上海曜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上海曜咸由珠海美佳音及馮曉輝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珠海美佳音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分別擁有70%及30%。

由於上海曜咸的主要業務(即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自2016年起大部分由珠海美佳音承接，以就[編纂]目的精簡本集團架構。上海曜咸於2019年3月6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願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1月4日，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及只要彼等仍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公司的股本，彼等各自為各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須：

- (a) 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策略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 (b) 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共同就相關公司須獲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宜相關的所有決議案一致投票或進行討論；及
- (d) 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來獲注入兩項[編纂]前投資（統稱「[編纂]前投資」）。第一項[編纂]前投資（「**2016年[編纂]前投資**」）由林先生透過辰邦資本（當時由林先生擁有75%的公司）於2016年收購部分由GMTL及AGL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而注入。於2016年9月29日，GMTL、AGL、辰邦資本、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GMTL同意向辰邦資本出售2,56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7,583,673元（相等於約84.9百萬港元）；及(b) AGL同意向辰邦資本出售2,3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916,327元（相等於約77.6百萬港元）。第二項[編纂]前投資（「**2017年[編纂]前投資**」）由忠好透過於2017年收購部分由辰邦資本持有的股份而注入。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及忠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辰邦資本同意向忠好出售2,6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相等於約254.2百萬港元）。於上述2016年[編纂]前投資及2017年[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辰邦資本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林先生持有75%，而其餘25%股權由少數股東持有。於2019年8月23日，林先生以個人身份接管了辰邦資本於本公司的投資，即2,300股股份（「**2019年收購**」），以便利辰邦資本少數股東撤出於本公司的投資。緊隨2019年收購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林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前投資詳情

下表概述林先生⁽¹⁾及忠好的[編纂]前投資詳情：

| | 林先生 | 忠好 |
|----------|---|---|
| 買賣協議日期 | : 2016年9月29日 ⁽²⁾ | 2017年12月29日 |
| 截止日期 | : 2016年10月21日 ⁽³⁾ | 2017年12月29日 |
| 代價金額 | : 人民幣69,700,000元 (相當於約76.2百萬港元) ⁽⁴⁾ | 人民幣232,390,000元 (相等於約254.2百萬港元) |
| 代價基準 | : 基於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並計及林先生投資一間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 基於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並計及忠好投資一間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
| 代價的結付日期 | : 2016年8月26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0月24日 | 2017年12月29日 |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 : 約[編纂]港元 | 約[編纂]港元 |
| 較[編纂]的折讓 | :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不適用 |

附註：

- (1) 作為林先生於本公司於2016年[編纂]前投資的延續，林先生於2019年收購之前一直為辰邦資本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其75%股權
- (2) 2016年[編纂]前投資下買賣4,900股股份協議的日期
- (3) 2016年[編纂]前投資的截止日期
- (4) 作為林先生收購2,300股股份及按比例計算的辰邦資本根據2016年[編纂]前投資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相等約162.4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林先生 | 忠好 |
|----------------|--|--------------------------------------|
| [編纂]溢價 | : 不適用 |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 : 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已於[編纂]前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亦已向有意投資者展示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余先生(忠好的唯一股東)及林先生均為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彼等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其中，余先生為一間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於2004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打印機耗材；而林先生則為一名市場參與者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名參與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董事相信，余先生及林先生作出的大額[編纂]前投資已增加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於制定發展策略時受惠於投資者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相關管理經驗、行業知識、市場前瞻及專業意見。有關余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有關林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以及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林先生 | 忠好 |
|---|----------|--------|
| 緊隨[編纂]前投資完成 後的本公司股權 | : 23.00% | 26.00% |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 公司股權(假設[編纂]並 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 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編纂]% |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本公司股權(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惟未計及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 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GMTL、AGL、辰邦資本、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取代，忠好加入為額外訂約方) (「股東協議」)。於2020年1月21日，林先生簽立一份加入契約，據此林先生同意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下文載列股東協議內有關林先生⁽¹⁾及忠好的特別權利的條款：

| | 林先生 | 忠好 |
|-------|--|---|
| 董事會代表 | : - | 只要忠好持有任何股份，其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且不時要求罷免及替代該名董事。忠好的董事會代表權須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根據上述者，余尔好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否決權 | : 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主要公司行動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包括董事變更、股本變動(例如股本削減或發行新股份)、授出購股權、購買或贖回股份、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就資產增設產權負擔、宣派股息、年度預算、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編纂]後，否決權將予終止。 | |
| 反攤薄權 | : - | 忠好有權購買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編纂]後，反攤薄權須予終止。 |

附註：

- (1) 由於時效問題，除以上載列之特殊權利，於股東協議之下最初由辰邦資本享有或與其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已經達成或已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林先生

忠好

知情權 : 林先生及忠好將有權收取本集團定期財務資料，包括季度及年度綜合管理賬目、年度財務報表、業務計劃、預算及預測。

知情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認購期權 : - 倘發生股東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及倘忠好為違約股東，則GMTL及AGL有權要求忠好按股東協議規定的價格向GMTL及AGL出售其所有股份以及本公司欠付其任何股東貸款。

認購期權僅於[編纂]並無進行情況下方可行使，且須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各方書面協定；(b)完成[編纂]；或於[編纂]申請及審閱程序期間應相關聯交所要求；或(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並無對忠好及林先生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由於忠好及林先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彼等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忠好及林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忠好的資料

忠好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余先生所確認，忠好為一間僅為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余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具備香港資本市場及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資的經驗。此外，憑藉余先生於中國若干市場參與者的股權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余先生在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客戶H的任何直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客戶H控股股東（「客戶H控股股東」）透過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即(i)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好好」，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少數股東」）；及(iii) 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少數股東」）。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客戶H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如下：

(i) 余先生於珠海好好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透過由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珠海好好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約3.52%股權。於2007年10月，珠海好好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VI公司」）收購上述3.52%股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客戶H控股股東的主要股東之一。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BVI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余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BVI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ii) 余先生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少數股東的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少數股東中持有非控股股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客戶H控股股東中持有2.5%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余先生於中國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於中國公司少數股東中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中國公司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的3.19%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及余先生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聯繫人皆無持有客戶H、客戶H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此外，除上述披露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皆無持有客戶H的其他股東、客戶H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其他權益。

余先生有關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及/或客戶H控股股東的董事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2.04%及3.06%，此乃由於彼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所致。有關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余先生作為供應商A的前董事

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間，余先生曾為供應商A的董事。委任余先生為供應商A董事只為方便其處理供應商A若干知識產權糾紛。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4年1月28日任職供應商A的任期內，(i)余先生並無於供應商A擔任管理角色；及(ii)供應商A的董事為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王先生(定義見下文)的兄弟，彼等負責供應商A的管理及營運。余先生於2014年1月辭任且不再為供應商A的董事，並自該時起退任。

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間，由於行政上的無心之失，余先生被錯誤註冊為供應商A的董事。經客戶H(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董事會秘書和副總經理以及余先生確認，余先生於2016年3月被註冊為供應商A董事乃於余先生不知情或未經彼批准或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而余先生自2014年退任以來並無參與供應商A的任何業務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運或活動。余先生進一步確認，自2014年退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未在任何公司實體(包括上市集團A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也未受僱於該等公司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皆未於任何客戶H、客戶H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客戶H由一名李先生(「李先生」、一名王先生(「王先生」)及一名曾先生(「曾先生」，連同李先生及王先生統稱為「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為行使客戶H控股股東表決權的一致行動人士。

經余先生確認，其最初與王先生因在1980年代就讀同一所中學並且為同學而結識。余先生中學畢業後與王先生極少聯絡。於1990年代，余先生及王先生開始業務往來，因為余先生當時從事買賣軟磁性板及打印機耗材，而王先生則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為余先生貿易業務的供應商之一。李先生及曾先生均為國有企業的副總經理，亦為王先生的同事。

據董事所深知，於2000年代早期，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離開國有企業並加入中國的打印機耗材銷售及貿易業務，該業務規模較小，由一間由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01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營運，余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上述業務逐漸由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彼等於擔任國有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已建立人脈並累積資源。由於上述業務已被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逐步控制，且余先生希望集中精力發展其工業物業開發業務，余先生於2005年辭任董事，出售其於該香港公司的權益，並開始淡出上述業務的營運。於2006年，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成立客戶H控股股東，以擴展打印機耗材業務。

鑒於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然而，據我們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除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忠好的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客戶H的控股股東、客戶H或上市集團A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林先生的資料

辰邦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其對本公司的撤資前，辰邦資本由林先生持有75%，並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12.50%，除了其中一位作為辰邦資本的代表於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間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誠如林先生所確認，緊接辰邦資本於2019年8月將其於本公司的餘下23.00%股份權益轉讓予林先生前，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其持有與打印機耗材行業無關的若干投資。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具備香港資本市場及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資的經驗，誠如林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包括從事研發打印機耗材及其他打印機零件的公司。此外，林先生憑藉於一家市場參與者的管理職位，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具有逾15年經驗，該家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當時彼已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是於製造及開發有關產品方面。有關林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辰邦資本透過辰邦資本股東的一位熟人於2016年介紹認識本公司，其為一家亞洲若干大型品牌的電子零件供應商。忠好於2017年透過林先生的介紹認識本公司，其為忠好唯一股東余先生的大學同學。誠如林先生所確認，其[編纂]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乃由其於中國的採礦業務累積而來；而誠如余先生確認，其[編纂]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來自其自身業務及私人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余先生及林先生確認，除(i)余先生及林先生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ii)余先生及林先生為大學同學；(iii)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的父親；及(iv)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實外，各名[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時在業務、僱傭、家族、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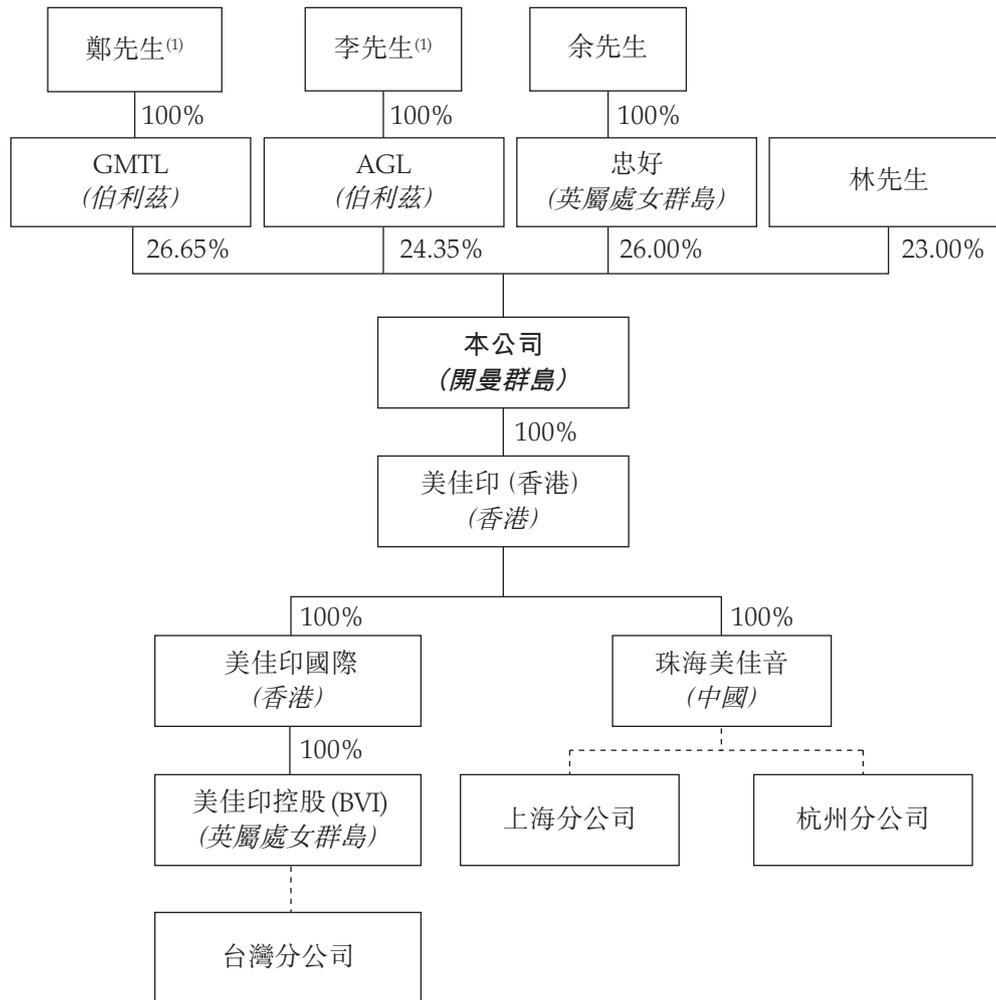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忠好及林先生作出的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忠好或林先生概無獲授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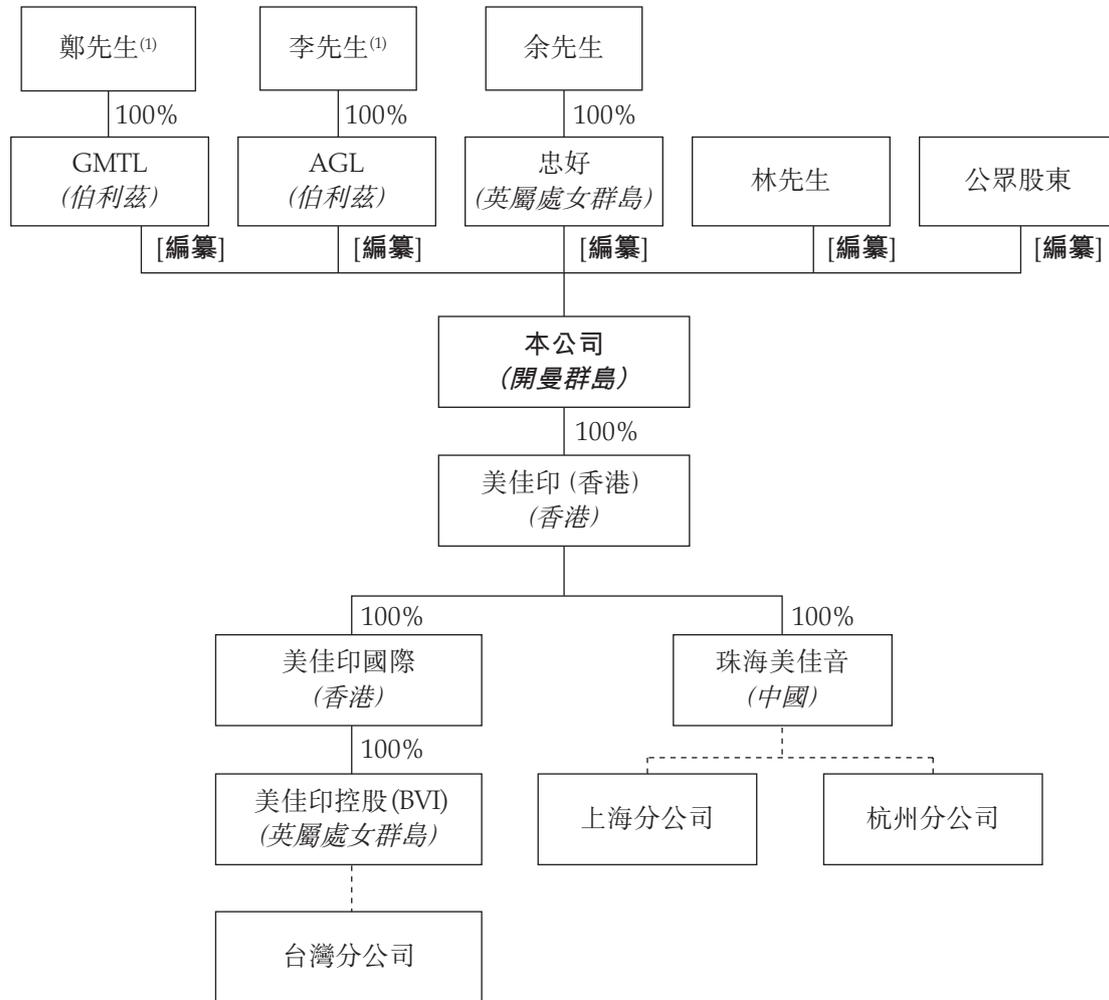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份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生產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我們的產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為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噴墨打印機的墨盒及用於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用量。我們為能夠及時地向市場推出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感到自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錄得較高水平的利潤率。我們致力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軟件組件，即韌體；而至於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一則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或委聘分包商按自家設計生產。

兼容打印機耗材通常被視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所提供的打印機耗材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其主要市場分別在美國、歐洲及中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按銷量計算，兼容打印機耗材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約21.1%，及該佔比預測將於2024年增至22.8%。兼容打印機耗材近年於中國及海外日益普遍，此乃由於(1)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通常低於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可有效降低打印成本；(2)設計公司及製造商的技術能力不斷改進，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功能整體上可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相媲美及使用兼容打印機耗材並不會於打印質量上出現重大差別；及(3)中國政府正式將國產兼容打印機耗材列入政府的採購清單。在經濟衰退的時候，客戶會格外關注減低打印成本，惟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可能受到的影響較少。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日漸普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之主要組件)的全球銷量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穩定可比增長。

我們於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我們亦於此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藉著密切留意打印機市場的發展，我們將積極把握市場新機遇，並進行自主研發工作。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由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開始。在理解原品牌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功能後，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基於對運作原理及邏輯概念的理解開發芯片，力求達致功能及表現兼備。具體而言，我們會就芯片的硬件組件擬定規格，及同時自主努力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我們產品的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基於我們特定的配置組裝，我

業 務

們亦會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雖然我們的芯片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比較，往往具備不同結構特點及軟件組件的原始碼由我們獨立設計及創建，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產品能與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能夠在安裝於打印機後有效運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推出超過530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註冊19項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專利及我們申請註冊18項重大待批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有關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技術，包括電路設計、演算法及韌體安裝。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就研發工作所致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美國當局針對中國公司進行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專利的侵權調查，該等調查僅與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有關，並不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有關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程序。

珠海於中國的打印機耗材行業中佔據領導地位，我們有戰略地將總部設於此，並已於台灣、上海及杭州成立專注於研發工作的分公司，以利用不同地區的人才供應並加強我們於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穩健的人才資源加強了我們迅速推出產品的能力，以應對技術不斷發展下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

除我們於營運中獲得的強勁產品設計能力、技能熟練及饒富經驗的勞動力及開發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訣竅外，我們亦與廣泛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以於生產過程中進行不同採購及分包安排。我們因此已準備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先於競爭對手更快速的推出時間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策略為積極不時推出新產品，以享有先發優勢並維持盈利能力，此乃鑑於在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投入階段，只有少數公司提供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故其價格與利潤率通常在當時達到最高點，並傾向於更多公司相應推出類似特點產品及市場競爭加劇後回落。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4.3%、47.1%、55.9%及57.2%及純利率29.7%、25.4%、26.2%及21.8%。

業 務

為接觸潛在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我們積極參加與彼等業務相關的行業展覽及展會。例如，我們一直為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最大貿易展覽之一中國(珠海)國際列印耗材展覽會的參展商，並透過參加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其他地方舉辦的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擴闊客戶群。董事認為，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令我們能夠接觸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新客戶，從而實現我們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版圖的目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佔總收入91.3%、89.7%、95.6%及92.2%，而我們分別售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約11.3百萬件、13.2百萬件、17.1百萬件及7.4百萬件。除了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外，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買賣該等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7%、10.3%、4.4%及7.8%。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由於最近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更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我們的應變計劃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自成立以來於規模、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上實現了重大增長及我們相信下列的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

研發能力卓越，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

成立於2010年，我們自開始業務營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來一直專注於研究及開發該等產品。我們已在台灣、上海及杭州成立分公司，一直與珠海總部的研發人員緊密合作。

我們所有的營業過程均由主要管理層成員監督，彼等擁有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行業方面的豐富資歷及經驗。台灣分公司由李先生領導，彼於研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洪健元先生及洪文隆先生(彼等分別負責台灣分公司硬件和軟件開發)均擁有超過20年電腦設備及成像解決方案相關行業經驗。

業 務

珠海總部的技術工程部門由向瑤先生領導，彼於2010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研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上海分公司由馮曉輝先生領導，彼曾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擁有逾20年經驗，而杭州分公司由Yuan Sheng先生領導，彼於2000年取得電力電子與電力輸送碩士學位，並曾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公司工作，擁有逾八年經驗。

我們亦能吸引具扎實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及開發知識及經驗的軟件工程師及專業技術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有37名專業技術人才，佔總員工人數約28.9%。我們的研發部門員工於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平均擁有逾四年經驗。

我們自2016年起獲廣東省監管機關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此外，我們持續投入及投資於研發能力，逐步開發強大的專利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註冊19項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專利以及我們申請註冊18項待批重大專利。

憑著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發展成熟的研發能力，我們能積極推出質量可靠的新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後向市場推出產品的速度；如能早於其他同業推出產品，首位市場參與者可就其產品收取較高價格及享有較高利潤率。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自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至市場參與者向市場推出對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一般需時六至18個月。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市場上首位參與者推出107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我們能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12個月內推出201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獲得作為先發者的益處及以較高標價滲透市場，及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前，爭取得較大市場份額。

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建

我們與中國不同地區的大量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建立及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脫穎而出乃由於我們的(i)研發能力；(i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質量穩定；及(iii)客戶售後服務可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共有超過900名客戶。雖然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從超過450名客戶爭取得續訂單。

業 務

我們認為，銷售及營銷員工致力打造的全面服務組合(其特點是我們能對客戶提出的需要及問題作出快速回應及獲得信任)乃我們能夠獲得廣泛客戶群的主要原因之一。發展客戶業務關係一直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監察，彼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定期探訪客戶並與其溝通，以跟進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問題，以及彼等未來就芯片種類及數量方面的需求。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要求為所供應芯片內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安排必要的更新，以確保彼等的打印機耗材能夠與相關打印機型號匹配及能夠於安裝後有效運作。我們相信，售後服務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收入及毛利率令人滿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有關准入門檻是由於在技術、專業人才及銷售渠道方面的嚴格規定。首先，按照客戶急速轉變的需求設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要強大研發能力。其次，市場新進入者或會因中國的設計、製造及測試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頂尖專業人才短缺而難以吸引相關人才。第三，穩定的銷售渠道同樣至關重要，市場參與者需積極與客戶溝通，以確認芯片與客戶產品的兼容性。因此，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高度集中，按2019年外部銷售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69.1%。

於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按外部銷售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生產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我們認為，鑑於准入門檻高，憑著我們已建立的業務，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中能佔有重大部分營運優勢。作為行業領先者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能取得令人滿意的收入及利潤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銷售芯片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穩定增長及分別約為44.3%、47.1%、55.9%及57.2%，符合灼識諮詢報告列載的行業範圍。

饒富經驗、勤奮積極的管理團隊及成熟的股東具有銷售及營銷、行業知識及企業管治專業知識

我們專業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乃我們自成立以來十年內在業務表現上取得傑出成就的主要因素之一。作為創辦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鄭先生及李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營運知識及全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知識。鄭先生及李先生一直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平均擁有逾18年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的經驗)緊密合作。除技術專家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在中國多個行業具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的成員。

業 務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大幅持續增長，足證成功的良好往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外部銷售計，我們亦分別成為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第二大供應商。我們相信，在全方位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將能取得持續增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產品種類廣泛，質量可靠

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瞬息萬變，我們必須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其可適用於市場上各種各樣打印機所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售出逾6,000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包括逾530個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推出的新型號。我們認為研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因此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認為，由於產品類別廣泛，我們從過往開發廣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所用芯片的經驗中累積了豐富的技術訣竅及研發及生產知識。因此，我們一直能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研發，並取得生產的規模經濟。

我們深知可靠的產品質量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納一系列質量標準，確保所有產品的效能及質量。所有產品必須經過質量控制員工的嚴格質量審查，方能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業務策略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持續增加，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總收入亦穩步增長。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總收入預測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董事認為，我們仍有很大的空間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先於競爭對手推出更多樣化優質產品，從而鞏固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地位。由於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日益複雜，我們需要加強研發能力以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從而能夠持續開發更多樣化的產品。具體而言，除了加強我們的兼容激光打印機耗材芯片產品，我們亦須透過推出更多型號的兼容墨盒芯片，主動於墨盒芯片市場搶佔更大的份額。此乃由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中國兼容硒鼓芯片的總外部銷量為約133.1百萬件，而中國兼容墨盒芯片的總外部銷量達199.0百萬件，這說明了兼容墨盒芯片的市場可能比兼容硒鼓芯片的市場更大。

我們擬就我們芯片的軟件組件，即韌體，及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加強研發能力如下：

- **開發軟件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致力於有關韌體，及由我們獨立設計及創建以安裝至我們所有產品內的韌體的原始碼的研發工作。為了維持我們於韌體設計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尋求透過收購額外設備及軟件工具的使用權以提升研發效率。我們亦將透過外部招聘擴大於該領域的人才隊伍，這將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使我們能夠更及時應對市場發展。

- **開發硬件組件**

由於我們主要投入研發資源於設計及開發韌體，我們較少參與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早期，我們通常選擇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而非由零開始設計及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

為了令我們更有利地確保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供應以及獲得完整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旨在加強就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獨立研發工作。為此，我們已開始就印刷電路板(即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份)進行更實質的設計工作，並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特定的配置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4%已售產品乃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而該佔比於2020年首四個月增加至79.6%。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有多方面的好處：(1)通過減少從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採購，我們將能夠更好地確保我們不依賴任何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其中包括一些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並且不易受到其經營狀況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影響；

業 務

(2)我們將在選擇集成電路方面享有更高靈活性，並通過使用我們選擇的具有一系列更精準符合我們需要的功能和應用程式的集成電路來節省成本；及(3)由於芯片模型的設計和開發成本是相對固定的，因此在形成規模經濟時，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可以低於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成本購入，因此我們將能夠進一步節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相比，我們透過委聘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所節省的單位成本不時有所出入，並會按不同芯片型號而有所不同，主要原因是：我們不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採購單價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採購量及當前市價。有鑑於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就21個使用了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芯片系列而言，與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相比，我們透過委聘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所節省的單位成本不一，當中三個芯片系列節省單位成本少於10%，九個芯片系列節省單位成本介乎約10%至約50%，及九個芯片系列節省單位成本多於50%。我們將尋求繼續普及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與此同時，自2019年起我們亦已一直探索自行開發集成電路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開發兩款集成電路型號。完成必要的測試及修改後，我們已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自家設計生產該等型號的集成電路。儘管我們自行開發集成電路需要產生相對固定的設計及開發成本，但預期自行開發集成電路可讓我們在確保集成電路供應方面享有更大彈性，並在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時進一步節省成本，且確保我們不會依賴任何集成電路供應商，亦不易受到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合作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所影響。具體而言，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成功開發並委聘分包商生產的兩種集成電路型號，集成電路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較我們過去從供應商採購的相若集成電路型號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格分別低約23.0%及33.8%。根據我們在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方面的經驗以及未来自行設計的集成電路型號的估計生產成本，我們估計，通過使用由分包商生產的自家設計的集成電路較向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的集成電路，可以節省20%或以上的集成電路成本，其取決於相關集成電路型號的現行市場價格、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及研發時間的長短，並假設可以獲得規模經濟並且不考慮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

業 務

(例如生產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其他生產成本的波動)；因此，從成本的角度來看，長遠對我們來說開發集成電路設計能力是有利。

為支持我們擬就印刷電路板組件擴展的研發工作，我們計劃增加研發部門人手，及購買於我們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所需使用的額外設備、軟件工具及材料。我們亦將就有關若干普遍適用於電子產品的已開發集成電路結構獲取專利許可，原因是我們考量到此乃加快我們設計過程及提高我們開發集成電路成功率的有效方法。

為擴大我們的軟件及硬件開發團隊，於2019年1月，我們與上海一所大學訂立為期五年的框架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為工程系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同時大學須針對我們的特定知識及技術技能要求，為工程系學生設計及提供課程，並於進行校園招聘時為我們提供一切必需的協助。透過上述形式的合作，我們將能夠獲得穩定的人才供應及提升我們研發部門成員的能力。我們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校園招募或其他外部招募渠道額外招聘不少於20名成員，將研發部門的規模擴展。這些新的研發人員將主要包括嵌入式軟件工程師和集成電路分析或設計工程師，並預期各自都擁有微電子學、計算、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工程或任何其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打算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募至少13名、6名及1名新的研發人員。其中，不少於10名成員將駐守在我們的珠海總部，而不少於10名成員將駐守在我們的上海公司。

隨著研發員工團隊的擴展及加強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將準備好透過推出新型號芯片使我們的產品更多樣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實行現有內部的產品開發計劃，其覆蓋不少於1,800款型號芯片，包括不少於1,100款型號矽鼓芯片及不少於700款型號墨盒芯片。在有關的芯片型號中，不少於600種為新型號(其中約80%為墨盒芯片型號，餘下為矽鼓芯片型號)，我們將開發軟件和硬件組件。對於剩餘的1,200多個型號(其中約80%為矽鼓芯片型號，餘下為墨盒芯片型號)，我們已經完成了有關軟件組件的研發工作，目前通過主要將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韌體安裝在由分包商使用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零件而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中，以生產此類芯片型號；根據我們現有的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我們

業 務

將設計和開發自家集成電路型號，以替換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用於現有芯片型號的集成電路。上述內部產品開發計劃的相關假設如下：(1)我們將改善研發效率並增加員工人數；及(2)我們將在集成電路設計和開發方面達到更高的成熟度，並能夠獨立完成所有相關芯片型號的硬件組件的研發工作。內部產品開發計劃還基於以下條件：(a)我們將開發的芯片型號將主要針對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經推出的打印機型號而設，並且就有關已推出市場一段時間的打印機型號的芯片進行研發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及周期較短；(b)關於1,200多種芯片型號，我們將要進行的工作僅限於上述自家集成電路型號的設計和開發工作，而我們在開發相應軟件組件方面的經驗將有助於我們開發硬件組件；及(c)我們開發的每個集成電路型號可以廣泛地應用於具有類似技術要求的各種不同的芯片型號，因此所有這些相關芯片型號的硬件組件的開發過程可以同步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共約[編纂]%將用以支持開發軟件組件、共[編纂]%將用以支持開發硬件組件及共[編纂]%將用以收購原品牌打印機。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應付任何因開發該等新產品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尤其是)帶動集成電路型號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受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所涵蓋)的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收購一家位於中國或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於中國及台灣分別有超過2,000及400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建基於我們內部致力提高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是項收購於建立我們開發集成電路及集成電路技術方面而言是具有效率的途徑。於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預期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將產生的協同效應、該公司發展不同種類的集成電路及集成電路技術的往績記錄及其與我們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的契合度，以免其產品組合與我們一直開發或就此制訂具體未來開發計劃的集成電路型號有任何重疊，務求盡量減低工作與資源重疊的可能性。此外，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將(1)擁有一支由八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技術人員團隊(包括硬件和軟件的研發工程師)，並且具有有關集成電路和芯片開發的專業資格和經驗；(2)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以上，具有用於研究開發的完備及保養良好的機械及設備；(3)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4)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純利；(5)考慮到估計的成本節省和協同作用，預計投資回收期為五至七年；(6)以前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宜；及(7)在所

業 務

有營運領域均表現出良好法律合規記錄。注意到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所進行及宣佈收購中的目標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市盈率約為10.5倍至22.9倍之間，平均為15.8倍，我們旨在按不多於20倍市盈率的目標價格收購收購目標。有關收購後，我們預期成本結構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因為我們自2019年起一直開發我們自己的集成電路，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開發兩款集成電路型號。然而，由於應進一步提高集成電路開發的研發能力，收購事項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及研發集成電路的員工成本增加。我們亦估計，透過在該等收購後由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以取代從外部購買集成電路，我們將會能夠節省超過20%集成電路採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將得到提升。此外，我們或會面臨收購後與收購目標整合的困難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擬定的收購未必會如預期般為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帶來裨益」一節。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將依然為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且我們預計與本集團相比，收購目標的規模有限，我們估計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的整體影響將會有限，一旦確定收購目標，我們將密切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且並無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董事估計該收購的總投資成本為將於目標公司獲得的股權價值，這使我們能對其決策行使大多數控制權，其價值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營運規模、其業務前景及賣方與我們之間的商業談判結果。我們擬投入約[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上潛在收購，而額外投資開支，如有，將會以內部資源應付。

透過計劃進行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收購，我們希望進一步提升有關硬件組件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增加出售使用自行設計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的產品比例。未來，我們計劃繼續現時滿足印刷電路板組件需求的做法，主要透過設計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之主要部分)及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配置，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或(就集成電路而言，在我們於集成電路設計整體發展上變得更成熟後)分包商生產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或透過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在可見的將來，自行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並不在我們的計劃之內。就未來目標而言，我們希望於產品中主要使用完全自行設計(包括自行設計集成電路)並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可以透過規模經濟降低銷售成本。而且，增加使用自行設計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亦有助加強我們的獨立能力，以取得生產所需的組件，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

業 務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我們一直於過往的業務中，集中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並無參與設計、生產或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算，中國於2019年兼容硒鼓及兼容墨盒的總需求約為48.6百萬個及102.3百萬個，及預測將於2024年分別增長至62.5百萬個及109.8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及1.4%。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一直在積極尋求垂直整合，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價值鏈中不同環節的眾多參與者整合到他們的集團，旨在取得規模經濟，增強客戶基礎以及提高議價能力和市場份額等。憑藉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增長勢頭、在此領域的知識及於此行業廣泛的網絡，並根據競爭格局和行業主要競爭對手採用的整合策略，我們擬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於行業的版圖，藉此，我們可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及透過目標公司著手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設計、生產及／或銷售。根據灼識諮詢，於中國有超過1,000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我們將繼續主要向客戶供應芯片，與此同時我們將提供部份芯片予自家製造公司作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之用。董事相信擬進行的縱向擴展將為我們帶來多項益處：除了將透過推出新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擁有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縱向擴展亦將促進芯片業務增長，因我們能夠首先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就額外的內部需求最大程度地利用就我們芯片的生產能力，然後從而能夠更好掌握有關激光及噴墨打印機市場的現行動態及客戶喜好的最新資訊。注意到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所進行及宣佈收購中的目標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市盈率約為6.1倍至15.9倍之間，平均為11.3倍，我們旨在按不多於15倍市盈率的目標價格收購收購目標。有關收購後，我們預期成本結構可能有變，包括(i)收購更多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機器及設備；(ii)採購更多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原材料；及(iii)招聘更多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人才。成本結構變化將會導致機器及設備折舊、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員工成本增加。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銷售毛利率普遍低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毛利率，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可能於收購後減少。此外，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收購後與收購目標整合的困難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面臨較高風險侵犯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擬定的收購未必會如預期般為業務營運

業 務

和財務表現帶來裨益」各節。然而，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將依然為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且我們預計與本集團相比，收購目標的規模有限，我們估計收購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的整體影響將會有限，一旦確定收購目標，我們將密切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將在收購後與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及利用彼等的市場見解及專業知識於我們的下游行業發展業務。

當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其生產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單色打印及彩色打印的打印機耗材)的能力及往績記錄。

我們預計，收購目標應各自具有已確立的業務地位和市場地位，並具有每月至少生產200,000個硒鼓及／或1.5百萬個墨盒的能力。此外，每個收購目標均應(1)資產價值在人民幣8百萬元或以上；(2)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或以上；(3)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4)預計投資回收期為五至七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已經發生了與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有關的專利侵權調查案件，而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該等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可能會面臨更大程度的專利侵權風險。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將特別關注確定收購目標在經營過程中所遭受的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擁有的專利侵權風險的範圍。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我們將審查收購目標的產品組合以及彼等設計、開發和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過程，並嚴格評估彼等是否能夠通過使用原定設計和生產方法來實現兼容性。我們還將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確保收購目標之前沒有涉及任何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在所有業務領域均表現出良好的法律合規記錄。收購完成後，在我們控制的範圍內，我們將促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採取嚴格的措施，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為常規，我們的製造部門應在各項新產品開始開發過程時進行徹底的專利檢索，以查明新產品的開發過程是否可能牽涉第三方註冊的任何專利；以及仔細制定新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設計，以創造所需的關鍵功能，同時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專利設計或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或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董事估計就該等收購的總投資成本為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這將使我們能對其決策行使大多數控制權，其價值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營運規模、其業務前景及賣方與我們之間的商業談判結果。

業 務

我們預計約[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上潛在收購，而額外投資開支，如有，將會以內部資源應付。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性質，我們通常在推出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之後就立刻開展新產品的研發工作。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已經完成後，我們一般依靠銷售及營銷部門向客戶介紹我們的新產品。鑑於我們計劃開發更多樣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擴展銷售及營銷部門乃至關重要，如此我們能有效接觸客戶，使其知悉新產品組合，從而令我們可更好地從多樣化產品中獲利。

我們有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招聘額外不少於兩名銷售及營銷員工，駐守珠海總部。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於兼容硒鼓芯片及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中均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我們將會基於市場已推出的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積極地不時推出該兩類的芯片新型號。預期該等銷售及營銷部門新成員具有經驗及熟悉硒鼓芯片市場及墨盒芯片市場，及應協助我們鞏固於前者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後者市場的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我們打算向更廣泛的中國及國外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以使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我們將與主要行業參與者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其中包括)更積極及廣泛地參與中國及國際行業展會及展覽，了解客戶需要。隨著用於該等市場活動的預算增加，我們可以於該等展覽及展會中佔據設於更重要位置的攤位及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

我們將分配共約[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參加行業展會及展覽。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隨著我們持續透過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令我們的產品變得更多樣化，我們預料需要應付的行政工作量將會隨之增加。舉例來說，我們或需因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成功開發新生產方法及/或技術而申請新的專利。隨著銷售的增加，需要處理的文件(例如銷售合約)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我們將額外招聘主要負責處理該等工作的法律及合規員工。

業 務

除此之外，為了應對我們增加的員工數量及業務規模，我們計劃投資於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為一套可用於管理日常業務活動的軟件，例如會計、採購、項目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及計劃、預算、預測及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通過將不同的業務流程連繫在一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讓信息於當中流通及確保自多個來源收集而得的交易信息的完整度。我們相信能容納更多用戶的升級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促進實施擴展策略及有助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撥備共約[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聘額外法律及合規員工及升級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的爆發，我們上述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節。

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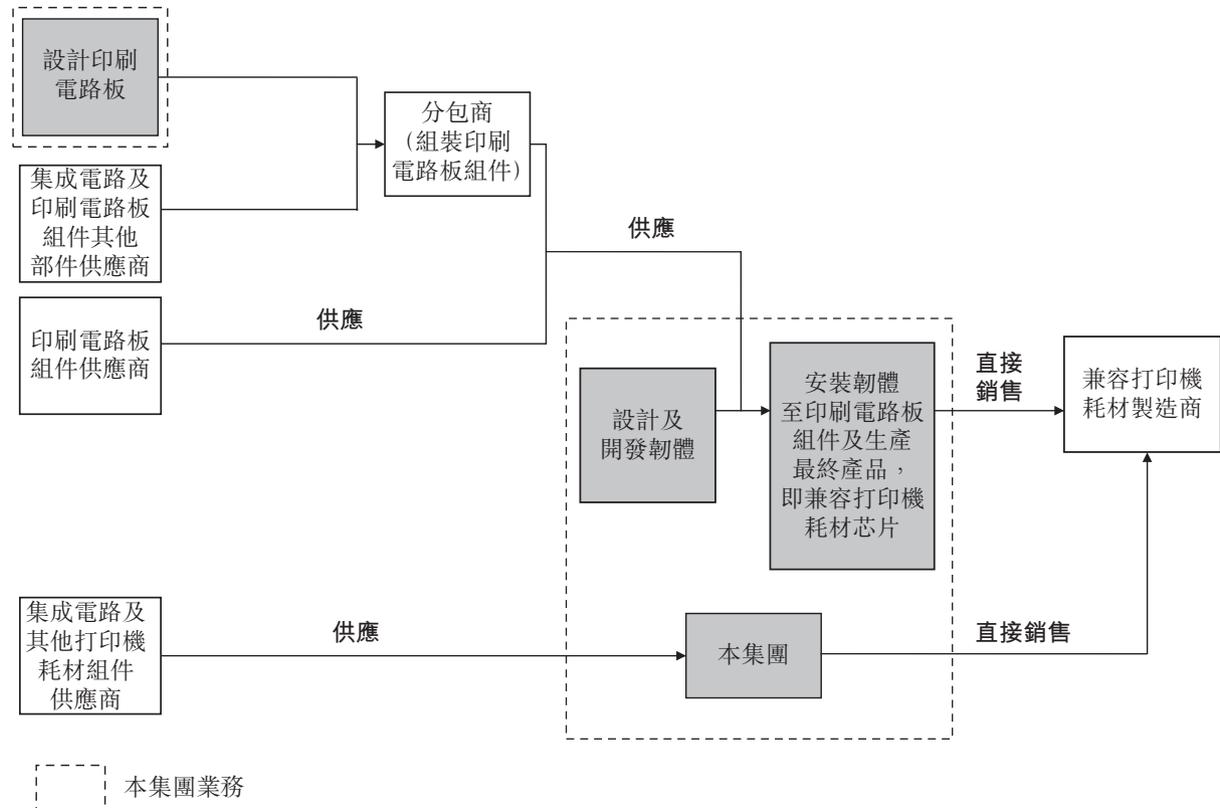
我們是位於中國的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我們密切留意打印機市場的發展，積極利用新市場機會的優勢及開展自主研發工作，以就新推出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開發及推出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除我們於營運中積累的強勁的產品設計能力、技能熟練及饒富經驗的勞動力及開發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訣竅，我們亦與廣泛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於生產過程中進行不同採購及分包安排。我們因此已準備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先於競爭對手更快速的推出時間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滿足客戶的需要。

對於我們芯片的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可能(i)自行進行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工作，而印刷電路板是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重要組成部分；(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和其他部件，在這種情況下，將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委聘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另外，我們可以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以用於生產數量有限的芯片。根據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特定結構設計和特點，我們將同時設計芯片的軟件組件(即韌體)，並獨立創建原始碼。我們的最終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透過將我們開發的韌體安裝至印刷電路板組件得出。於整個設計、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產品能與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安裝於打印機後能夠有效運作。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不時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等。憑藉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廣泛的網絡，我們能夠獲得打印機耗材組件以滿足客戶的該等特定訂單。董事預測，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將繼續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即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附帶的配套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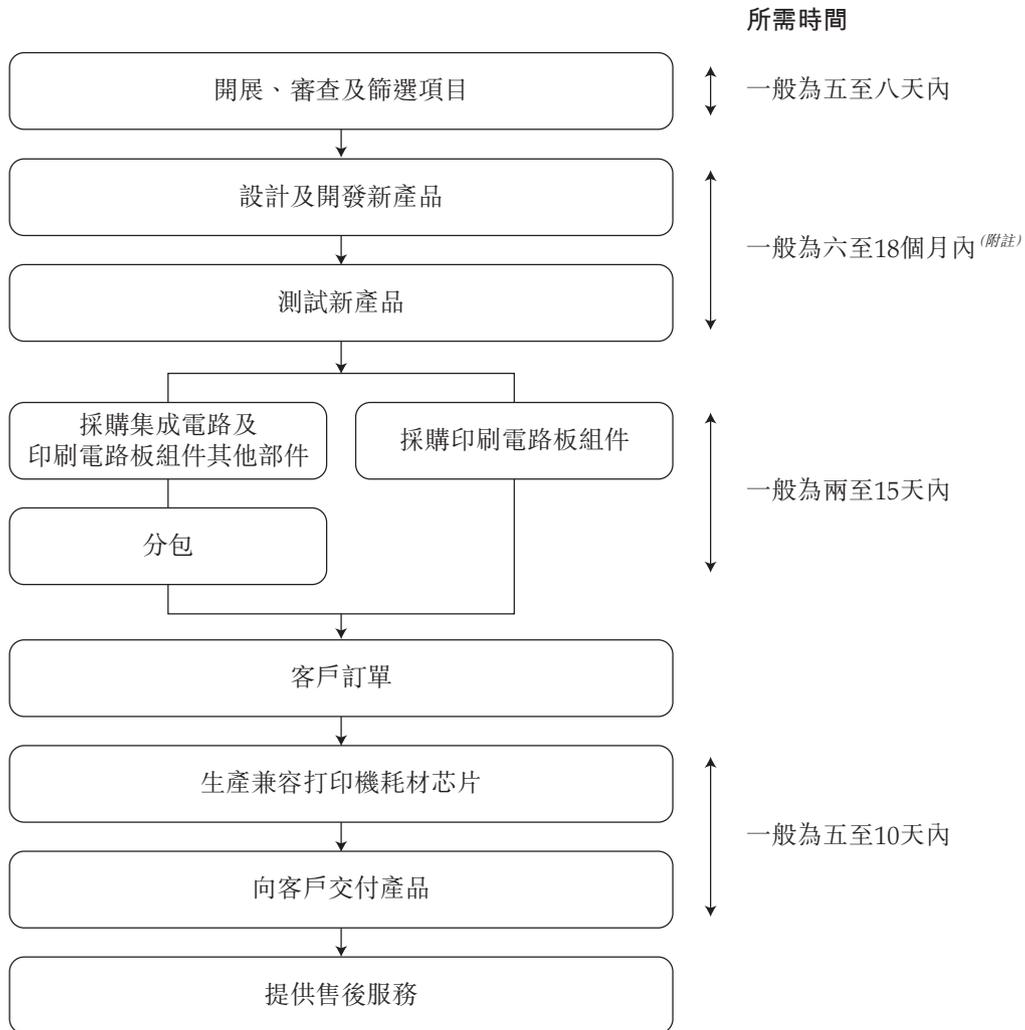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

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附註：設計、開發及測試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需時間取決於涉及的技术複雜程度，其或會視乎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而異。

業 務

開展、審查及篩選項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密切關注打印機市場的發展，特別留意打印機公司新推出的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型號。其將物色多個潛在項目，根據下列各項通過訂立新產品的初步規格以設計及開發新產品：(i)市場上可得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新需求的資訊(例如即將推出的新款打印機及打印機的特點)；(ii)銷售及營銷部門得到的反饋意見；及(iii)我們的研發及銷售經驗。

所有潛在項目須於項目審查會議中經由主要管理層批准，會議須由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研發部門及財務部)出席。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會根據多個因素評估潛在項目，包括新產品的預期需求、估計開發時間及成本、實施計劃在所涉及技術方面的可行性、研發涉及的重大風險及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尤其是，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我們負責專利管理的專責人員小組應對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可能涉及的第三方註冊的專利進行搜索，其結果將構成我們對知識產權風險的初步評估的基礎，並在後來的新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予以考慮。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項目獲得主要管理層批准後，我們的研發部門會開始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在理解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及隨附打印機耗材的運作原理及邏輯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會準備建議書，當中載列設計及開發過程所涉及的步驟及各步驟的負責人。有關建議書將從專利侵權風險的角度進行審查；如果認為存在實質性侵權風險，則將通過採用新產品設計對建議書進行修改，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就我們產品的硬件組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早期，我們通常會選擇從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為了可以更好地確保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供應，我們開始從事印刷電路板的實質設計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內，使用自行設計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已售產品的比例有所增長，於2020年首四個月增加至約79.6%。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亦一直在探索開發自家集成電路的可行性，並已成功由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發兩個集成電路型號。我們的目標是獲得完整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設計及開發能力，於最終產品中普及使用完全由我們自行設計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部門會為了達致功能及表現兼備，就硬件組件擬定規格，同時透過自身的努力及利用專業知識設計及開發對應的軟件組件。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段落。

我們的最終產品樣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透過將我們自行開發的韌體安裝至由分包商組裝或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而成。於整個設計、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產品能與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安裝於打印機後能夠有效運作。

測試新產品

完成新產品的開發工作後，最終產品樣品須進行多項測試後方可開始大量生產，我們的研發部門將負責設定內部測試方法及參數。所有已識別問題均須進行記錄，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對產品作出調整，直至解決所有已識別問題。

採購原材料

於設計及開發階段，在識別與軟件設計相兼容的產品硬件部件要求後，我們將就我們對硬件規格的要求與在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溝通。根據我們研發部門制定的物料清單，我們的採購部將採購必須的原材料，包括(i)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其他部件(倘我們將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或(ii)印刷電路板組件(倘我們將使用從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分包

就我們大部分的芯片而言，我們會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及委聘分包商以我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會提供全部所需材料連同由研發部門為分包商特別編製的指引。分包商僅可使用由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且須嚴格遵從該等指引。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

生產芯片

基於我們與客戶定期進行溝通對新及現有產品需求進行的估算，我們將大量生產已開發產品。主要生產步驟包括(i)芯片激光打標；(ii)韌體安裝；(iii)數據測試；及(iv)包裝。

業 務

客戶訂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定期向客戶提供產品目錄(尤其是新開發產品)。收到客戶訂單後，銷售及營銷部門經理將會審視及評估該等採購訂單條款及確認訂單。

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將會把製成品送往客戶指定地點。

提供售後服務

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會密切與客戶跟進，收集客戶對已交付產品的意見及識別問題(如有)。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要求為我們所供應芯片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安排必要更新，以確保客戶的打印機耗材能夠與相關打印機型號匹配及於安裝後能夠有效運作。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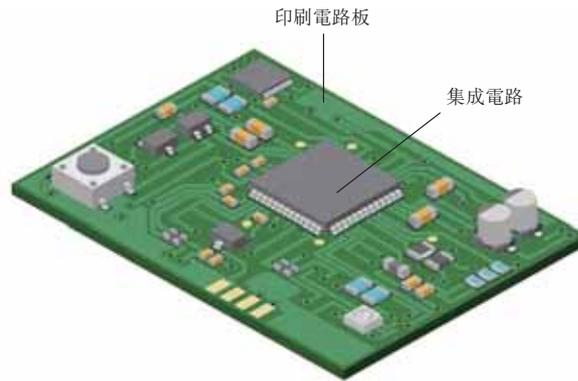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為兼容硒鼓及墨盒的主要組件。附有硬件及軟件組件，打印機耗材芯片有以下主要功能：(1)有助識別有關打印機耗材的一般資料如其型號號碼、序列號碼及色彩設定等，致使打印機可計算已安裝合適的打印機耗材；(2)儲存由打印機發出有關打印機耗材型號及地區代碼的資料，以確保打印機正常操作；(3)監測打印機耗材的儲備及用量水平；及(4)促進打印機耗材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並根據過往儲存資料於達到若干墨水或碳粉水平或於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時發出警告。

我們各款芯片由以下組件組成：

- 韌體(即芯片的軟件組件)，是作為芯片操作系統的特定軟件，其控制、監控及存儲芯片的數據及功能；及
- 印刷電路板組件(即芯片的硬件組件)，為配備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裝部件且並無安裝韌體的芯片組。集成電路，為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一組電子電路。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的支撐板面，其上的金屬導體連接電子元件構成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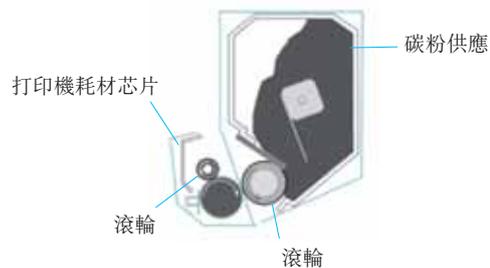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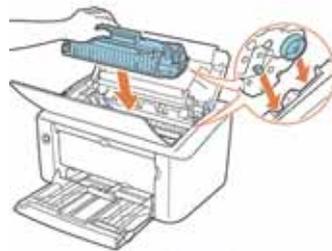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展示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典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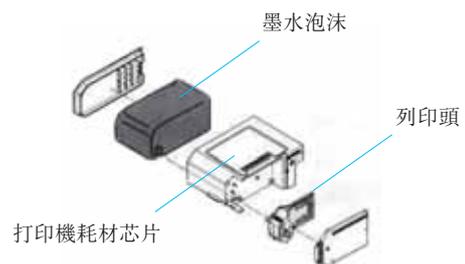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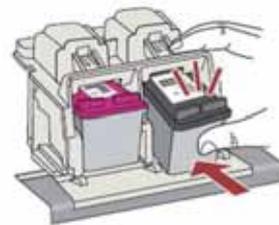


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用於安裝在兼容打印機耗材中，後者再安裝在打印機中。為特定打印機型號設計的打印機耗材採用不同的顏色(打印機耗材各種顏色代表一種獨特的打印機耗材型號)，以實現單色打印和彩色打印。因此，原品牌打印機的型號一般連帶少數對應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下表展示安裝芯片的硒鼓及墨盒的典型結構：

硒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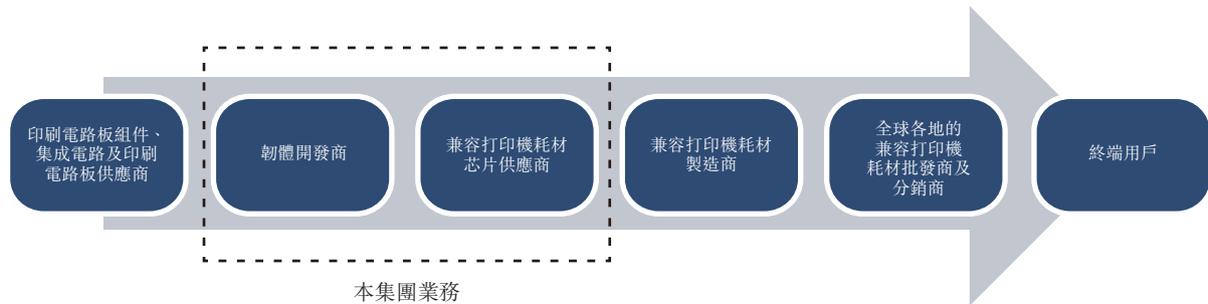


墨 盒



業 務

以下價值鏈列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供終端用戶用作兼容打印機耗材主要組件所經歷的過程：



產品的應用

我們在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專業知識一直享負盛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以廣泛應用於(i)桌面噴墨打印機；(ii)桌面激光打印機；及(iii)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首四個月 | |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千元 | %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銷售芯片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類別-應用 | | | | | | | | | | | | | |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169,094 | 79.5 | 8,542 | 19.8 | 192,115 | 78.1 | 10,097 | 19.0 | 66,944 | 42.5 | 10,363 | 6.5 | 16,005 | 26.7 | 3,914 | 4.1 |
| - 桌面噴墨打印機 | 21,975 | 10.3 | 2,533 | 8.7 | 21,766 | 8.9 | 2,625 | 8.3 | 77,037 | 48.9 | 6,293 | 12.2 | 37,778 | 63.0 | 3,374 | 11.2 |
| - 商用打印機 ¹ | 3,106 | 1.5 | 263 | 11.9 | 6,740 | 2.7 | 444 | 15.2 | 6,629 | 4.2 | 407 | 16.3 | 1,511 | 2.5 | 90 | 16.7 |
| 小計 | 194,175 | 91.3 | 11,338 | 17.1 | 220,621 | 89.7 | 13,166 | 16.8 | 150,610 | 95.6 | 17,063 | 8.8 | 55,294 | 92.2 | 7,378 | 7.5 |
|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² | | | | | | | | | | | | | | | | |
| | 18,600 | 8.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462 | 10.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015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689 | 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總計 | 212,775 | 100 | | | 246,083 | 100 | | | 157,625 | 100 | | | 59,983 | 100.0 | | |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業 務

桌面激光打印機

桌面激光打印機專為家居或小型辦公室而設，為使用靜電數碼打印的打印設備。從已連接的電腦接收信號後，桌面激光打印機重複在打印鼓上來回傳遞激光光束以確定差分帶電圖像。打印鼓其後選擇性地收集帶電碳粉並將文本及圖像轉印到紙張上。與噴墨打印機相比，桌面激光打印機使用硒鼓，可實現更快的打印速度及更高的打印質量，並具有精確的邊緣校正及實色單色打印。此外，與墨盒相比，桌面激光打印機使用的硒鼓可用以打印更多紙張。

桌面噴墨打印機

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價格相對較低，其廣泛用於家居及小型辦公室。噴墨打印機為通過將墨水噴射到紙張上進行打印的打印裝置。桌面噴墨打印機根據已連接的電腦的指令產生精細墨滴，而墨滴由噴墨列印頭引導至指定位置。一般墨滴越小，打印圖像越清晰。與桌面激光打印機相比，桌面噴墨打印機使用墨盒，可產生更佳的彩色打印效果及高解析度，能耗亦較低。

商用打印機

商用打印機，又名多功能打印機，可將各種裝置的功能整合到一個單位的壓縮裝置，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影印機、打印機及掃描器。商用打印機專門用於大型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環境，提供集中的文檔管理、分發及管理，讓企業通過將不同機器合併為一個機器以簡化工作流程並節省空間。商用打印機可使用墨盒或硒鼓。

數碼化趨勢和潛在過渡至無紙化工作場所

由於技術的進步和公眾對環境的日益關注，有倡導過渡至無紙化工作場所，通過稱為數碼化的過程，即文件和其他紙張轉換至數碼形式，消除或大大減少紙張的使用。如確實實現，則打印形式的文檔數量可能會大大減少，導致對打印機和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可能會大大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從長遠來看，由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文檔和資料的數碼化以及無紙化工作場所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前景」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當前，數碼化趨勢和向無紙化工作場所的潛在過渡對印刷業的影響有限，預計印刷將繼續在商業世界中發揮重要作用。主要原因是數碼化的進程取決於技術發展的階段，而完整的紙質文件數碼化將涉及網絡安全等領域的問題；此外，改變公眾的習慣並適應無紙化營運需要花費時間，特別是考慮到需要大量的初期

業 務

支出。因此，預計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全球打印機的總安裝量將保持相對穩定，在大約421.8百萬台至425.1百萬台之間，並且全球對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需求將從2019年的1,855.7百萬件增長到2024年的1,925.6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0.7%。

長遠來看，預計對打印機耗材芯片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均將可持續，惟本集團亦一直尋求將與集成電路技術相關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其他相關行業領域，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作為試點計劃，我們一直根據打印機耗材芯片和物聯網芯片在生產過程、功能原理和性能特徵方面的相似性，探索為物聯網市場開發產品的可能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發」的段落。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供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不時根據我們芯片客戶的特定要求，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件及碳粉等。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兼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供應商A要求我們提供若干特定種類的集成電路。有關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我們與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業務交易」各段。由於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網絡廣泛，我們能夠取得要求的打印機耗材組件以滿足客戶的該等特定訂單，董事預測，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將繼續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即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附帶的配套業務活動。

定價

定價關鍵因素

與釐定新產品價格有關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我們是否推出該等類型產品的首位市場參與者。倘我們是首家就新打印機型號推出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主要考慮開發及生產產品成本及市場接受能力後，我們可釐定更高的價格以達致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倘我們在推出產品時並無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釐定的價格，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期間，以下因素對於業界定價影響甚大：

- **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及2019年，美國政府曾向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三輪25%的關稅及向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一輪15%的關稅。幾乎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墨盒、硒鼓及部件都受到15%或25%的關稅影響，因而降低了在美國市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優勢及其需求。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因此大幅下降。儘管中美於2020年1月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及近期迅速轉變的政治環境，就兩國何時才能達成完整的貿易協議而言，目前並無具體的預期時間。然而，由於(i)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位於中國，位於美國的下游批發商難於在中國以外尋找替代供應商；及(ii)下游批發商的毛利率仍然很高，足以讓彼等支付額外的關稅，因此在美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與下游批發商之間逐漸分擔所徵收的關稅乃為行業趨勢，預期貿易戰對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影響將會有限；
- **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新兼容打印機耗材及相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工作通常在發佈新原品牌打印機後展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開發亦跟隨同一趨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分別推出了485、288及380個新打印機型號。近年來，由於主要的打印機公司之間完成了若干合併與收購，及該等打印機公司隨後調整業務以優化彼等的整體管理制度，於2018年及2019年針對新打印機型號的推出計劃整體上被推遲了。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量有所下降，於2018年及2019年只有少數用於新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推出市場。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價格會隨著經歷產品生命週期而逐漸下降，而新產品的數量下跌，其價格通常較高，故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2019年的平均價格下降；及
- **行業整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於進行縱向及橫向整合方面表現進取，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中於價值鏈不同部分的大量參與者併進彼等集團旗下。該等整合行為影響了行業動態。例如，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於選擇芯片供應商時會自然而然地優先選擇同一集團的公司，這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若干最大型的參與者擁有優勢，其作為龐大兼容打印機耗材集團的一部分，可以壯大彼等客戶群。至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其餘參與者只能選擇下調產品價格以獲取市場份額。因此，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下降。隨著競爭加劇，預測一定數量的小型市場參與者將會被淘汰。於完成行業整合及調整後，並根據預期主要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併購於未來將會不太頻繁，包括我們等研發能力強大的公司將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及能夠更好地控制價格。故此，中國兼容打印機耗

業 務

材芯片的平均價格預測將會逐漸恢復。此外，預計自2020年起，新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數量將在未來增加，這將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帶來新市場機會，預計此情況會造成將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增加。儘管行業整合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價格產生歷史性的影響，但作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預料只要我們能夠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快設計及開發新推出打印機適用的打印機耗材芯片，則我們會繼續保持當前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密切相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款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經歷三個階段如下：

- **投入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由於在投入階段，市場上缺乏或缺少其他替代產品，競爭相對較少，產品價格一般會定於市場可接受的最高水平，以獲得最佳利潤率。我們深明比其他競爭對手更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的重要性，以獲得先發優勢。
- **成長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在市場上更多客戶留意到新產品後，銷量將迅速增長。因此，需求量大吸引競爭對手推出具有類似功能及特點的產品。鑑於競爭加劇，市場價格將會下降，而我們亦將相應降低售價，務求使價格與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相若，維持銷售水平，而於此階段，售價可能出現顯著下降。
- **成熟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但此階段競爭仍然維持較大。我們會繼續根據市場價格降低售價。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產品生命週期由該產品推出市場開始一般持續超過8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芯片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所售出的型號數目，按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 | | | | 2020年首四個月 | | | | |
| | 收入 | | 所售 平均 出的 銷量 售價 型號數目 | | | 收入 | | 所售 平均 出的 銷量 售價 型號數目 | | | 收入 | | 所售 平均 出的 銷量 售價 型號數目 | | | 收入 | | 所售 平均 出的 銷量 售價 型號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元 | | % 千件芯片人民幣元 | | | 千元 | | % 千件芯片人民幣元 | | | 千元 | | % 千件芯片人民幣元 | | | 千元 | | % 千件芯片人民幣元 | | | |
| 銷售芯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印機型號起計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長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年以內 | 122,669 | 63.2 | 4,036 | 30.4 | 316 | 102,349 | 46.4 | 1,981 | 51.7 | 155 | 45,117 | 30.0 | 3,689 | 12.2 | 122 | 2,284 | 4.1 | 256 | 8.9 | 41 |
| 第一年 | 742 | 0.4 | 10 | 74.4 | 24 | 2,741 | 1.3 | 65 | 42.4 | 22 | 221 | 0.1 | 4 | 53.3 | 2 | - | - | - | - | - |
| 第二年 | 10,356 | 5.3 | 192 | 53.9 | 50 | 51,242 | 23.2 | 916 | 55.9 | 36 | 4,552 | 3.0 | 277 | 16.4 | 23 | 950 | 1.7 | 13 | 74.4 | 19 |
| 第三年 | 111,570 | 57.5 | 3,834 | 29.1 | 242 | 48,365 | 21.9 | 1,000 | 48.4 | 97 | 40,344 | 26.8 | 3,408 | 11.8 | 97 | 1,334 | 2.4 | 243 | 5.5 | 22 |
| 一三至五年 | 39,488 | 20.3 | 2,197 | 18.0 | 124 | 67,999 | 30.8 | 4,373 | 15.6 | 238 | 74,538 | 49.5 | 6,630 | 11.2 | 372 | 36,822 | 66.6 | 3,684 | 10.0 | 190 |
| 第四年 | 2,337 | 1.2 | 93 | 25.1 | 6 | 66,987 | 30.4 | 4,327 | 15.5 | 234 | 46,763 | 31.0 | 3,035 | 15.4 | 132 | 20,177 | 36.5 | 2,202 | 9.2 | 104 |
| 第五年 | 37,151 | 19.1 | 2,104 | 17.7 | 118 | 1,012 | 0.4 | 46 | 22.1 | 4 | 27,774 | 18.4 | 3,595 | 7.7 | 240 | 16,645 | 30.1 | 1,482 | 11.2 | 86 |
| 一超過五年 | 32,018 | 16.5 | 5,106 | 6.3 | 2,102 | 50,273 | 22.8 | 6,812 | 7.4 | 2,913 | 30,955 | 20.6 | 6,744 | 4.6 | 2,728 | 16,188 | 29.3 | 3,439 | 4.7 | 2,316 |
| 第六年 | 8,709 | 4.5 | 1,011 | 8.6 | 128 | 22,741 | 10.3 | 1,862 | 12.2 | 77 | 926 | 0.6 | 143 | 6.5 | 6 | 6,991 | 12.7 | 939 | 7.4 | 220 |
| 第七年 | 10,463 | 5.4 | 1,341 | 7.8 | 36 | 6,518 | 3.0 | 706 | 9.2 | 124 | 12,851 | 8.5 | 2,171 | 5.9 | 87 | 281 | 0.5 | 77 | 3.6 | 5 |
| 八年或以上 | 12,846 | 6.6 | 2,754 | 4.7 | 1,938 | 21,014 | 9.5 | 4,243 | 5.0 | 2,712 | 17,178 | 11.4 | 4,430 | 3.9 | 2,635 | 8,916 | 16.1 | 2,423 | 3.7 | 2,091 |
| 總計 | 194,175 | 100 | 11,338 | 17.1 | 2,542 | 220,621 | 100 | 13,166 | 16.8 | 3,306 | 150,610 | 100 | 17,063 | 8.8 | 3,222 | 55,294 | 100 | 7,378 | 7.5 | 2,547 |

為了享有先發優勢，我們憑藉研發能力，致力積極地先於競爭對手不時推出新型號芯片。

鑒於(i)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及(ii)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或有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可因不同型號而異，導致出現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此外，其亦取決於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至銷售之時的時間長度，市場競爭水平偏向與此相關。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逐步下降，這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售出的產品，其平均售價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單價(不含稅)介乎約人民幣0.3元至人民幣353.4元。

業 務

回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若干客戶提供產品回扣安排，以激勵該等客戶向我們採購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及零。一般而言，我們與各名特選客戶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回扣安排，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的年度目標採購額。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一方面逐步收緊有關合資格客戶的甄選及客戶須達致的最低採購目標等的回扣政策，另一方面下調部分產品售價，以提升價格競爭力，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回扣金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銷售回扣安排的客戶的銷售金額減少。尤其是除了於2019年向客戶減少提供回扣安排外，我們還直接降低了產品銷售單價，而非提供銷售回扣，而2019年芯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亦導致2019年的銷售回扣額下跌(此乃由於回扣額及客戶須達致的最低採購目標乃按照銷售額計算)。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回扣安排。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董事認為，有關季節性主要歸因於(i)我們參與在珠海舉行的行業展覽的營銷效果，該展覽一般在每年十月舉行；及(ii)我們的產品於每年最後一季有較高的需求，原因是客戶及其下游客戶因農曆新年期間可能中斷的供應而需要積存產品。

研發

我們透過自家的研發工作，致力於開發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應對客戶因技術持續發展而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在其帶領下，研發部門的研發團隊負責(i)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ii)管理所有研究項目。研發部門的工程團隊亦通過(i)設計及打造進行研

業 務

究或測試所需的工具；及(ii)對任何新開發的技術或產品進行測試，以協助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市場首位提供107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參與者，及我們能夠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12個月內，推出201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已分別推出109款、122款、224款及78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推出的年度或期間內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7.1%、60.1%、78.5%及93.0%。下表概述本集團推出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數目，以及有關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或期間的對應銷量、平均售價、毛利率及所得收入：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首四個月 | | | |
| 2017年 | 推出的 | | | | | | | | | | | | | | | | |
| | 自2017年起計對應 | | | | | | | | | | | | | | | | |
| | 新型號 | | | | | | | | | | | | | | | | |
| | 原品牌打印機型號 | | | | | | | | | | | | | | | | |
| 芯片數目 | 的時間長度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 | | 人民幣 | | | | 人民幣 | | | | 人民幣 |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 | | (附註1) | | | | | | | | | | | | |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 | | | | | | | | | | | | | | | |
| 29 | 第一年 | 742 | 10 | 74.4 | 50.6 | 8,320 | 245 | 33.9 | 64.5 | 7,943 | 620 | 12.8 | 46.5 | 1,462 | 540 | 2.7 | 49.8 |
| 18 | 第二年 | 6,489 | 89 | 72.8 | 47.6 | 20,911 | 308 | 68.3 | 52.7 | 1,110 | 160 | 6.9 | 48.0 | 758 | 198 | 3.8 | 46.2 |
| 24 | 第三年 | 21 | 1 | 46.6 | 31.3 | 85 | 2 | 35.1 | 31.2 | 80 | 22 | 3.6 | 48.4 | 9 | 4 | 2.5 | 49.7 |
| 11 | 八年或以上 | 67 | 3 | 22.1 | 43.7 | 318 | 26 | 12.4 | 41.6 | 210 | 117 | 1.8 | 33.0 | 115 | 45 | 2.6 | 24.1 |
| 82 | | 7,319 | 103 | 71.2 | 47.8 | 29,634 | 581 | 51.1 | 55.8 | 9,343 | 919 | 10.2 | 46.4 | 2,344 | 787 | 3.0 | 47.4 |
| - 商用打印機 | | | | | | | | | | | | | | | | | |
| 4 | 第二年 | 487 | 14 | 35.9 | 37.8 | 2,665 | 86 | 31.1 | 54.0 | 2,251 | 93 | 24.2 | 65.8 | 191 | 14 | 13.3 | 67.9 |
| 23 | 八年或以上 | 50 | 3 | 16.3 | 33.1 | 48 | 5 | 9.5 | 41.8 | 106 | 5 | 22.3 | 62.4 | 40 | 5 | 8.0 | 38.5 |
| 27 | | 537 | 17 | 32.3 | 37.4 | 2,713 | 91 | 29.9 | 53.8 | 2,357 | 98 | 24.0 | 65.6 | 231 | 19 | 11.9 | 62.0 |
| 109 | | 7,856 | 120 | 65.8 | 47.1 | 32,347 | 672 | 48.2 | 55.7 | 11,700 | 1,017 | 11.5 | 50.2 | 2,575 | 806 | 3.2 | 48.8 |

業 務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首四個月 | | | |
| 2018年 推出的新型號 芯片數目 | 自2018年起計對應 原品牌打印機型號 的時間長度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 | | | | | | | | | | | |
| 65 | 第一年 | 2,741 | 65 | 42.4 | 56.0 | 2,015 | 161 | 12.5 | 40.0 | 699 | 135 | 5.2 | 25.8 |
| 17 | 第二年 | 42,922 | 671 | 60.1 | 60.5 | 3,689 | 565 | 6.5 | 26.7 | 134 | 65 | 2.1 | 21.0 |
| 6 | 第三年 | - | - | - | - | 9,023 | 631 | 14.3 | 41.6 | 80 | 12 | 6.4 | 25.0 |
| 23 | 八年或以上 | 273 | 5 | 59.3 | 43.2 | 79 | 15 | 5.3 | 69.6 | 427 | 100 | 4.3 | 30.0 |
| 111 | | 45,936 | 741 | 62.1 | 60.1 | 14,806 | 1,372 | 10.8 | 37.8 | 1,340 | 312 | 4.3 | 26.6 |
| - 商用打印機 | | | | | | | | | | | | | |
| 11 | 八年或以上 | 1 | 0 | 8.9 | 20.9 | 13 | 2 | 6.4 | 26.2 | - | - | - | - |
| 122 | | 45,937 | 741 | 62.1 | 60.1 | 14,819 | 1,374 | 10.8 | 37.8 | 1,340 | 312 | 4.3 | 26.6 |

業 務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0年首四個月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2019年 | 自2019年起計對應 | | | | | | | | |
| 推出的 | 原品牌打印機型號 | | | | | | | | |
| 新型號 | 原品牌打印機型號 | | | | | | | | |
| 芯片數目 | 的時間長度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 | | | | | | | | (附註1)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 | | | | | | | |
| 35 | 第二年 | 2,537 | 116 | 21.8 | 56.3 | 635 | 108 | 5.9 | 61.8 |
| 5 | 八年或以上 | - | - | - | - | 115 | 6 | 19.2 | 45.9 |
| 40 | | 2,537 | 116 | 21.8 | 56.3 | 750 | 114 | 6.6 | 58.9 |
| — 桌面噴墨打印機 | | | | | | | | | |
| 59 | 第三年 | 28,712 | 2,223 | 12.9 | 72.6 | 18,581 | 1,597 | 11.6 | 69.5 |
| 102 | 第四年 | 33,053 | 2,071 | 16.0 | 85.6 | 14,515 | 1,229 | 11.8 | 83.0 |
| 8 | 八年或以上 | 1 | 0 | 6.7 | 57.5 | - | - | - | - |
| 169 | | 61,766 | 4,294 | 14.4 | 79.5 | 33,096 | 2,826 | 11.7 | 75.4 |
| — 商用打印機 | | | | | | | | | |
| 2 | 第一年 | 221 | 4 | 53.3 | 56.1 | 24 | 1 | 42.0 | 23.7 |
| 13 | 八年或以上 | 315 | 8 | 37.5 | 64.8 | 53 | 1 | 41.3 | 41.0 |
| 15 | | 536 | 12 | 42.7 | 61.2 | 77 | 2 | 41.5 | 36.0 |
| 224 | | 64,839 | 4,422 | 14.7 | 78.5 | 33,923 | 2,942 | 11.5 | 75.0 |

業 務

2020年首四個月

| 2020年 首四個月 | | 自2020年起計對應 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 |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
| 推出的新型號 芯片數目 | 時間長度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 人民幣元 | %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 | | | | | |
| 2 ^(附註2) | 第一年 | — | — | — | — | | |
| 61 | 第二年 | 926 ^(附註3) | 12 | 76.9 | 93.0 | | |
| 63 | | 926 | 12 | 76.9 | 93.0 | | |
| — 商用打印機 | | | | | | | |
| 11 ^(附註2) | 第一年 | — | — | — | — | | |
| 4 ^(附註2) | 第二年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78 | | 926 | 12 | 76.9 | 93.0 | | |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售價在2019年大幅下降，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芯片售價已經穩定，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與2019年第四季的相若。
- (2) 這些新型號芯片於2020年首四個月推出但並無在2020年首四個月產生收入。
- (3) 於2020年4月後，有關桌面激光打印機的新芯片型號銷售額大幅增加，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三個月，每月平均收入及銷量較2020年首四個月均錄得上升。據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市集團A外，只有少數競爭對手(主要為上市集團A)推出與我們推出的新芯片型號類似的產品，而我們的董事相信並不瞭解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在2020年4月後有否推出類似產品。

業 務

鑒於在2019年新推出打印機型號的數目有限及桌面激光打印機適用芯片的售價大幅下降，我們為桌面噴墨打印機適用的芯片開發分配了更多的研發資源，並成功開發某些新型號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儘管事實上該等芯片大部分與於2019年已推出三至四年的現有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相關，惟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錄得可觀收入，並維持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我們的客戶認可該等產品的質素、功能及向上兼容性良好，市場上只有少數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競爭產品。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開發78款新型號芯片，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0個芯片型號正於開發當中，預期其中173個型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

考慮到不同型號的芯片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以及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或有不同，我們的芯片的單價可因不同型號而異，導致出現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具體而言，同年推出的桌面激光打印機的新型號芯片的平均銷售單價自2017年的約人民幣71.2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2.1元，原因為2017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主要於接近年末推出，銷售單價偏高，導致全年平均單價偏高，而2018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主要於年初推出，導致全年平均銷售單價偏低，與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一致。儘管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大部分桌面激光打印機新型號芯片於2019年首季度平均售價介乎約人民幣43.0元至約人民幣78.5元，全年平均銷售單價於2019年減少至約人民幣21.8元，原因為桌面激光打印機售價在2019年大幅下降，乃由於中美貿易戰使美國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整個行業因而面臨定價壓力、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的數量有限，導致於2018年及2019年適用於新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新型號數量有限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發起的行業整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已成功推出了與我們產品特色及功能相若的產品，並大幅降低價格以搶佔市場份額。

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本質上為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打印機耗材的替代品，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即兼容打印機耗材之主要組件)產品的一般開發程序，會於打印機公司推出新打印機或打印機耗材型號後開展。我們密切留意打印機市場的發展，積極利用新市場機會的優勢及於評估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後開展自主研發工作。在設計過程中，

業 務

我們必須確保芯片(即我們的最終產品)軟件及硬件組件的功能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用量。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由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開始。在理解原品牌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功能後，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基於對運作原理及邏輯的概念開發芯片，力求達致功能及表現兼備。具體而言，我們會就芯片的硬件組件擬定規格，及同時透過自身努力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

就芯片的硬件組件而言，倘我們已議決就特定產品不使用從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將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之主要部件之一，及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由於我們使用的集成電路並非來自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集成電路供應商，其電子特徵和物理特性可能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所使用者明顯不同；有鑑於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必須針對這些集成電路的特徵和特性進行定制，因此我們採用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所使用的相同印刷電路板設計是不切實際或毫無效用。於設計印刷電路板時，我們力求確保印刷電路板的設計佈局與所用集成電路的結構特點對應，及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能夠支援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預計執行的功能，即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內置功能相若者。

關於芯片的軟件組件，我們將在設計印刷電路板的同時開發軟件。考慮到維護其商業利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會將其韌體作為開源軟件提供，且我們取得其韌體的原始碼的可能(如有)極低。此外，由於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在結構和機械方面的差異，當安裝在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中時，具備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原始碼的韌體預計運行不佳，因此對於我們而言，這沒有任何意義去複製或提取該等原始碼以用於我們的產品中。因此，我們的慣常做法是根據所用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特定的結構設計和功能獨立設計和創建韌體的原始碼。另外，我們亦需要確保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是互相同步的，而上述組件作為一個整體，能夠與為相關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能夠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有效監控打印機耗材用量及於安裝後促進打印機耗材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

董事認為，我們已於設計過程中建立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及積累足夠的經驗以有效完成設計及開發步驟。如上所詳述，我們芯片的硬件和軟件組件的設計和開發都是基於原創原則進行。為了進一步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將確定在項目開展、審查和篩選階段，新產品開發過程是否可能涉及第三方註冊的任何專利，並在設計和開發階段審慎設計產品開發建議書，以於創造所需關鍵功能同時避免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技術。

業 務

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斷投資於研發以升級彼等設計技術，且不時增加打印機耗材芯片技術設計的複雜性，故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更新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確保其相容於相關打印機型號。這反而驅使我們(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不斷改進研發能力，以跟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步伐，及確保市場地位。我們透過維持技術人才團隊得以應對挑戰。於2020年4月30日，研發部門(其分為(其中包括)研發團隊及工程團隊)由37名成員組成，彼等於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平均擁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其中大部分擁有電子工程或相關學科的本科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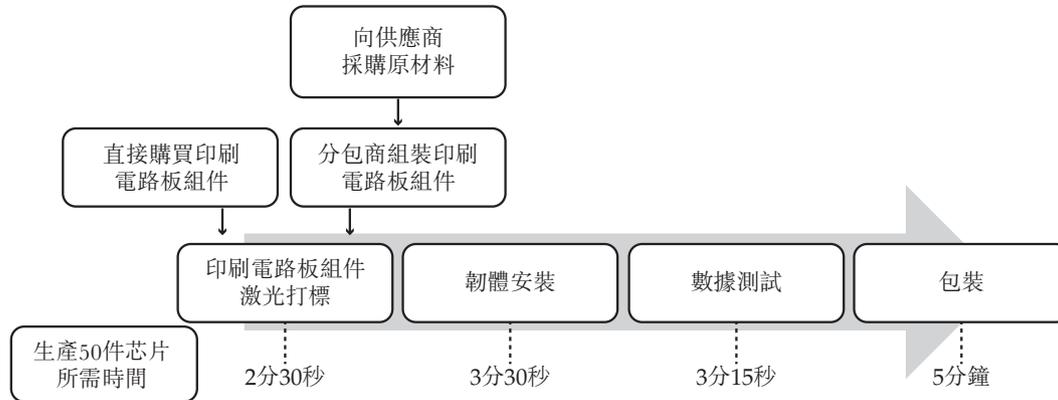
憑藉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能力，我們一直以探索發展物聯網市場的可能性作為先導計劃。物聯網為互相關聯的計算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及人員系統，能夠經網絡傳輸數據。該系統包括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的物品，可讓該等物件能夠通過各種通訊協定連接、收集及交換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設計及開發溫濕度記錄器，其可量度室內溫度及空氣相對濕度，並可透過使用智能電話予以控制及監控及交換數據，此乃我們進軍物聯網市場的先導產品。我們將繼續小心審慎評估市場機遇，而目前我們無意將主要業務擴展至物聯網市場。

多年來，我們開發並註冊各種與集成電路相關的知識產權，例如電腦軟件版權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各段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憑藉我們在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編寫韌體的訣竅，我們推出了超過530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我們因未成功(即廢棄或未解決)的研發項目而產生分別零、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業 務

生 產

以下流程圖列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1. 芯片激光打標

印刷電路板組件乃採購自供應商或由分包商組裝，我們首先在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外部進行激光打標記錄資料(包括型號及產品規格)，以確保可予精確識別及追溯。

2. 韌體安裝

印刷電路板組件妥為刻印激光標記後，我們將專門為對應產品設計的韌體安裝至印刷電路板組件中。

3. 測試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將就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進行一系列詳盡測試。

4. 包裝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將裝入防靜電袋中，並附有識別證，以便能找到正確類型的產品以供交付。員工將進一步為每個產品包裝稱重，以檢查其中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數量的準確性，然後方用靜電放電包裝密封產品。然後，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將已包裝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交付到指定地點。

整個生產過程(由激光打印至包裝，不包括採購硬件組件)正常能夠於15分鐘內完成。

業 務

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五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芯片。我們的生產線毋須經重大調整便能於生產硒鼓芯片及生產墨盒芯片之間隨時切換。另外，由於組成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由我們自行設計及建造，就於設立額外生產線及將因應需要以可控制成本增加產能方面，我們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主要機器及設備」各段。

生產部門主管將日常生產工作及目標委派予各生產線經理，其管理生產工人以實施及執行生產步驟，以完成獲委派的工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設施的預設年產能、年產量及使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首四個月 |
|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 | | | |
| 預設產能 ⁽¹⁾ | 12,147 | 15,206 | 20,520 | 8,154 |
| 實際產量 ⁽²⁾ | 10,765 | 13,370 | 17,738 | 7,502 |
| 使用率 ⁽³⁾ | 88.6% | 87.9% | 86.4% | 92.0% |

附註：

- (1) 我們的預設能力代表管理層對通過使用芯片編程器將我們設計和開發的韌體安裝到印刷電路板組件中而能夠相關年度/期間生產的芯片數量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預設能力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的：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首四個月 |
| 芯片編程器數目 | 26 | 33 | 45 | 52 |
| 正常生產速度(按每小時各芯片編程器可生產的芯片件數) | 200 | 200 | 200 | 200 |
| 每天生產時數 | 8 | 8 | 8 | 8 |
| 每年/期生產日數 | 292 | 288 | 285 | 98 |
| 預設產能(以可生產的芯片件數計量) | <u>12,147,000</u> | <u>15,206,000</u> | <u>20,520,000</u> | <u>8,153,600</u> |
| 生產線數目 | 2 | 2 | 5 | 5 |

業 務

我們的生產線數目從2017年和2018年的兩條增加到2019年的五條，主要由於(i)使用的芯片編程器數量增加；及(ii)重新安排生產線，以改善車間的工作環境。

- (2) 實際產量乃按芯片件數的實際產量計算。
- (3)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預設產能計算。

主要機器及設備

用於生產過程中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由我們設計、製造及擁有，在必要時由技術工程人員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保養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機器及設備失靈或故障導致任何長期暫停生產過程或業務營運嚴重中斷的情況。由於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自身使用的有關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任何添置、替換或升級該等機器及設備均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完成。

以下載列於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 機器／設備 | 使用方式 |
|------------|--------------------------|
| 激光打標機 | 在印刷電路板組件外部進行激光打標 |
| 芯片編程器 | 將韌體安裝至印刷電路板組件中 |
| 測試機 | 檢查是否將正確的數據及韌體燒刻至印刷電路板組件中 |
| 條碼打印機 | 打印貼在包裝上的識別證 |
| 自動／腳踏塑料封口機 | 封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包裝 |

有關機器及設備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分包

我們將印刷電路板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分包商，其須根據我們特定的配置，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完成組裝。分包商只能使用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我們首先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並進行初步質量檢驗。該等原材料的質量一經我們滿意，

業 務

我們會交給分包商，以確保產品所用的材料的質量。在進行組裝工作時，我們的分包商亦必須嚴格遵從我們提供的工作流程及規格(包括生產步驟中涉及的溫度及濕度)。從分包商收到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由研發部門進行詳細質量檢查後方會獲准入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維持聘用十名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挑選分包商的過程中，我們會就潛在分包商的企業背景及於行業的聲譽收集資訊，及進行實地考察及檢查其生產設施，以確保其生產過程於適當的監督下進行。我們亦會就其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樣品進行測試及評估其工作質量。我們通過下達指定所需的任務，包括需組裝印刷電路板的數量，及費用的採購訂單委聘選定分包商進行組裝工作，而非透過訂立具有購買義務的正式協議。通常，當我們向分包商下達訂單時，我們的採購人員將與分包商就每筆訂單進行溝通，以便協定以下主要事宜：

- | | |
|-------|---|
| 產品詳情： | 我們應指定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配置及規格 |
| 質量要求： | 分包商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應根據(i)我們與分包商之間商定的要求和標準，或(ii)國家或行業標準進行組裝。 |
| 分包費： | 本集團將與分包商協定本集團就每份要下達的採購訂單應付的分包費。此分包費通常參考市場價格和從其他潛在分包商獲得的費用報價經公平磋商確定。 |
| 交付： | 分包商應在與我們約定的時間將組裝好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交付到指定地址。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分包費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3.4%、3.2%、6.9%及7.3%。

該等分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資源及人力主要分配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關鍵生產步驟的設計及開發上。我們認為外包組裝工作有助避免擁有及營運相關製造設施的成本，並降低低技能勞動力的成本。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保持一貫的高水準。我們的研發部門下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i)制定質量檢查標準、(ii)對原材料、生產線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及(iii)處理次級原材料或未通過質量檢測的製成品。根據我們自訂的質量檢查標準(經定期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透過抽樣檢查檢驗原材料，及透過全部檢查或抽樣檢查檢驗製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巡視檢查。倘發現次級原材料或製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出具相關報告並密切跟進後續。

自2016年1月起，我們已就設計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質量控制體系註冊ISO9001：2015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致力根據ISO9001：2015標準制定及實施質量控制政策，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有關標準。

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能因(i)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為打印機進行更新，而導致我們的已售芯片不再兼容於打印機，即無法與打印機進行通訊；及(ii)產品質量問題及缺陷，而因應客戶要求接受產品退貨或更換。

1. 因升級而出現退貨或換貨

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可能不時為彼等的打印機進行系統升級。間中，有關系統升級可能使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不再與該等打印機兼容。在該等情況下，芯片的韌體及硬件組件偶爾需要改良以與打印機升級型號兼容。

倘芯片出售後因升級問題而須改良，客戶或會要求退回或更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容許出售一年內退貨及換貨屬行業慣例，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銷量及客戶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不包含因升級問題而退貨及換貨的條款，故我們無合約責任就此接納客戶作出的退貨或換貨要求。然而，我們或會經考慮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的經營規模、有關客戶會否於日後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可能性、

業 務

退貨或換貨的規模及轉售的可能性以及進一步改良退貨的價值後，接納有關要求，此與行業慣例相符。一般而言，我們僅會准許出售一年內退貨及換貨，此亦與行業慣例相符。

一般而言，倘客戶擁有任何於原打印機升級後不再兼容的未使用芯片，彼等或會要求(i)向我們退回芯片；或(ii)交換可與相同的升級打印機兼容的新芯片。下文載列有關我們退貨及換貨的安排及相關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

退貨

倘我們接納客戶退貨的要求，我們將與客戶就退回產品的退款磋商及互相達成協議，當中參考有關產品的最近期銷售單價(一般低於原先銷售單價，原因為芯片價格一般於產品週期隨時間降低)，客戶可將退款信用額用於就購買其他產品結付應付款項。

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會經參考歷史模式(尤其是往年退回率)及我們估計有關打印機型號日後升級的可能性估計各個財政年度的退回率。我們將記錄來年預期退貨的退款負債，並按估計退回率扣減相同金額的收入。同時，我們將確認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其基於本集團估算退回率及平均毛利率，按已售存貨原賬面值減任何貨品回收的預期成本，並於銷售成本扣減相同金額計量。退款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則計入存貨。退款負債及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將於其後實際退回後抵銷。有關退貨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分別錄得退款負債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其按相應年度各年出售芯片所產生的收入約0.2%、1.8%、3.1%及2.1%的估計退回率計提撥備。我們亦於存貨中記錄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的相應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估計退回率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內增加，主要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傾向更頻繁升級彼等的打印機。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錄得實際產品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實際退貨率分別約為0.2%及1.7%。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退貨事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際合共收取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銷售價值為人民幣1.4百萬元(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產品分別退貨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產品分別退貨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產品分別退貨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就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產品分別退貨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的退回兼容芯片(包括本年度及上年度銷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董事認為我們已計入充足退款負債以支付過往退貨，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發生大規模退貨。

換貨

倘我們接納客戶換貨的要求，客戶將向我們退回未使用舊版芯片，以換取升級版芯片。

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出售相關產品時確認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及相同金額的銷售成本。我們根據估計換貨率及成本估計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金額，以方便換貨(即以舊版芯片換取升級芯片的額外存貨成本及交付成本等)。實際換貨所產生的成本(經扣除客戶退回原先產品的價值)將抵銷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結餘。有關換貨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1。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錄得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其乃按已售產品的估計來年更換率約1.2%、2.6%、3.3%及2.4%估計得出。應估估計來年換貨相關銷售價值(即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乘以估計更換率)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動用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換貨撥備，即於2017年及2018年出售的芯片實際換貨率分

業 務

別約為0.5%及2.3%。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換貨事宜。估計更換率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內增加，主要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傾向更頻繁升級彼等的打印機。有關撥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認為我們已記入充足撥備以補足過往換貨，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發生大規模換貨。

退貨及換貨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密切留意並持續進行研發以緊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作出的升級，以確保我們產品的最新版本與可供出售的最新打印機型號兼容。就我們因客戶退貨及換貨而收取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可重用印刷電路板組件，方式乃透過將其安裝於我們已開發的改良版韌體。因此，退貨或換貨一般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及物料成本。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客戶過往業務交易，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升級打印機，概不保證我們將同意客戶其後退貨或換貨的要求，客戶一向習慣盡量減低彼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存貨水平。因此，除非客戶預測即將需備存我們的產品作生產用途，否則彼等通常向我們作出小量但頻繁的芯片採購。此外，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及芯片屬快速消費品，該等產品大多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作出任何升級前消耗。因此，儘管不時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後或會出現退貨要求，董事預期不會因升級問題而發生大規模退貨。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的退款負債(有關退貨)及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有關換貨)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關於我們產品的重大打印機升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因質量問題及缺陷而退貨及／或換貨

一旦發現質量問題，我們一般會接納客戶退貨。倘我們接獲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將進行調查以收集進一步詳情，目的為釐定投訴是否合理，並僅會於銷售及營銷部門及研發部門確認後方進行退貨。研發部門屆時將檢查退回產品及發出檢查報告。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維持保固期。倘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問題乃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物料缺陷而造成，我們可能考慮就我們蒙受的損失對供應商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分別約人民幣8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的少量產品換貨金額由質量問題或產品缺陷所致。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位於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組成。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製造商一般會將已經安裝了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銷售至本地分銷商或客戶，及／或出口至外國(例如美國及歐洲)。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中國的本地客戶。我們致力維繫我們與中國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我們亦在全球市場上為產品尋找新商機。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 按客戶地點劃分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首四個月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180,446 | 84.8 | 209,396 | 85.1 | 132,854 | 84.3 | 48,962 | 81.6 |
| 海外 | 32,329 | 15.2 | 36,687 | 14.9 | 24,771 | 15.7 | 11,021 | 18.4 |
| | <u>212,775</u> | <u>100.0</u> | <u>246,083</u> | <u>100.0</u> | <u>157,625</u> | <u>100.0</u> | <u>59,983</u> | <u>100.0</u> |

主要客戶

按個別基準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約36.4%、41.6%、48.7%及59.6%，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1.2%、13.6%、16.4%及17.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每位主要客戶分類為不同客戶，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公司由不同團隊各自管理，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並實際上彼此獨立經營，而本集團一直將彼等視為獨立客戶，按不同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銷售單價及結算條款)建立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售價乃個別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故我們於同一或前後時間提供的相同型號芯片的銷售單價或會因應不同客戶不一(即使該等客戶屬同一組別)，此乃取決於個別獨立公平磋商的結果，並計及例如各名客戶的業務營運特定範疇、狀況及客戶等因素。

業 務

為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了解，於相關期間受共同控制或有聯繫的客戶會被歸類為一組，以及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會於下表合併計算。按組別基準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約41.0%、42.7%、59.4%及69.3%，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4.5%、13.6%、38.3%及51.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簡介：

| 排名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概約 |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
| | |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客戶的業務活動 | | 百分比 | | | |
| 1. | 客戶B及客戶C (附註2、3及4)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客戶B: 2013 |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 | 客戶B: 16,370 | 客戶B: 7.7% | 客戶B: 月結後90天 | 銀行轉賬 | |
| | | | 客戶C: 2015 | 耗材、零件及辦公文具的公司 | 客戶C: 14,509 | 客戶C: 6.8% | 客戶C: 月結後60天 | | |
| | | | |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公司 | 總計: 30,879 | 總計: 14.5% | | | |
| 2. | 客戶A(附註1)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3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辦公用品、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的公司 | 23,756 | 11.2% | 月結後100天 | 銀行轉賬 |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
| | |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客戶的業務活動 | | | | |
| 3. | 客戶D (附註5)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6 (附註5) |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並主要從事批發軟件、電腦及週邊產品的公司 | 13,082 | 6.1%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4. | 上市集團B (附註15)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2 |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9,803 | 4.6% | 月結後60至90天 | 銀行轉賬 |
| 5. | 客戶E (附註6) |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及其他打印機 耗材組件 | 2016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 9,740 | 4.6% | 月結後120天 | 銀行轉賬 |

業 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排名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 | |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概約 | | 付款方式 |
| | | | 開始年份 | 客戶的業務活動 | | 百分比 | 信貸期 | |
| 1 | 客戶F(附註7及9)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7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 主要從事打印機以 及影印耗材及機器 的生產、銷售及研 發的公司 | 33,355 | 13.6% | 月結後120天 | 銀行轉賬 |
| 2 | 客戶G(附註8及9)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8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 售打印機耗材的公 司 | 20,038 | 8.1% | 月結後120天 | 銀行轉賬 |
| 3 | 客戶A(附註1)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3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 售打印機耗材、辦 公用品、包裝材料 及其他產品的公司 | 17,563 | 7.1% | 月結後100天 | 銀行轉賬 |
| 4. | 上市集團A (附註10、11、 12、13及14) |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及集成電 路以及其他打 印機耗材組件 (附註13) | 2012(附註10) | 一個公司集團，一家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以及其 附屬公司；主要於 中國從事(其中包 括)生產及銷售印 刷電路板組件、兼 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客戶H：8 客戶I： 1,651 客戶J： 3,484 供應商A： 12,360 總計： 17,503(附註13) | 客戶H：0.0% 客戶I：0.7% 客戶J：1.4% 供應商A：5.0% 總計：7.1% | 客戶H：月結後60天 客戶I：月結後30天 客戶J：月結後90天 供應商A：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5 | 客戶D(附註5) |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 | 2016 (附註5) |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 並主要從事批發軟 件、電腦及週邊產 品的公司 | 16,763 | 6.8%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 | 客戶 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概約 | | | 付款方式 |
|----|---------------------------------|---------------------|--------------------------|---|---|--|--|------|------|
| | | | 開始年份 | 客戶的業務活動 | | 百分比 | 信貸期 | | |
| 1. | 上市集團A (附註10、11、 12、13及14) |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附註13) | 2012(附註10) | 一個公司集團，一家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以及其 附屬公司，主要於 中國從事(其中包 括)生產及銷售印 刷電路板組件、兼 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客戶H： 25,926 客戶I： 18,526 客戶J： 14,345 供應商A： 241 其他成員 公司：1,339 總計：60,377 (附註13) | 客戶H： 16.4% 客戶I： 11.8% 客戶J： 9.1% 供應商A： 0.2% 其他成員 公司：0.8% 總計：38.3% | 客戶H： 月結後60天 客戶I： 月結後60天 客戶J： 月結後90天 供應商A： 月結後30日 其他成員 公司： 客戶G： 月結後 60天 | 銀行轉賬 | |
| 2. | 客戶F及客戶G (附註7、8及9)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公司F：2017 公司G：2018 | 客戶F：一家總部位 於中國並主要從事 生產、銷售及研發 打印機及影印耗材 及機器的公司 客戶G：一家總部位 於中國並主要從事 生產及銷售打印機 耗材的公司 | 客戶F：8,388 客戶G：4,831 總計：13,219 | 客戶F：5.3% 客戶G： 3.1% 總計：8.4% | 客戶F： 月結後120天 客戶G： 月結後120天 | 銀行轉賬 | |

業 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排名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 | 客戶 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概約 | | 付款方式 |
| | | | 開始年份 | 客戶的業務活動 | | 百分比 | 信貸期 | |
| 3. | 客戶D(附註5)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6 |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 並主要從事批發軟 件、電腦及週邊產 品的公司 | 9,588 | 6.1%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4. | 上市集團B(附註15)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2 | 一個公司集團，包括 客戶H，一家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以及其附屬 公司，主要於中國 從事(其中包括)生 產及銷售印刷電路 板組件、兼容打印 機耗材芯片及兼容 打印機耗材 | 6,006 | 3.8% | 月結後 60至90天 | 銀行轉賬 |
| 5. | 客戶E(附註6)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5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 售打印機耗材的公 司 | 4,392 | 2.8% | 月結後120天 | 銀行轉賬 |

業 務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排名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 客戶的業務活動 |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 1. | 上市集團A (附註10、11、 12、13及14) |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附註13) | 2012(附註10) | 一個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客戶H: 10,744 客戶I: 9,435 客戶J: 6,320 供應商A: 75 其他成員 公司: 4,589 總計: 31,163 (附註13) | 客戶H: 17.9% 客戶I: 15.7% 客戶J: 10.5% 供應商A: 0.1% 其他成員 公司: 7.7% | 客戶H: 月結後60天 客戶I: 月結後60天 客戶J: 月結後90天 供應商A: 月結後30日 其他成員 公司: 月結後90天 | 銀行轉賬 |
| 2. | 客戶D(附註5)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6 |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並主要從事批發軟件、電腦及週邊產品的公司 | 4,651 | 7.8%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業 務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 排名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 客戶的業務活動 |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 | 信貨期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3. | 客戶F及客戶G (附註7、8及9)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公司F: 2017 | 公司G: 2018 |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打印機及影印耗材及機器的公司 | 客戶F: 1,624 客戶G: 731 總計: 2,355 | 客戶F: 2.7% | 客戶F: 月結後120天 | 客戶G: 1.2% | 客戶G: 月結後120天 | 銀行轉賬 |
| | | | | |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 | 總計: 3.9% | | | | |
| 4. | 客戶K(附註16) | 碳粉 | 2017 |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影印機耗材、組件及部件 | 1,747 | 2.9% | 月結後90天 | | | 銀行轉賬 |
| 5. | 客戶L(附註17) | 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8 | |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並主要從事批發電子及電信設備及部件(包括墨盒)的公司 | 1,678 | 2.8% | 月結後60天 | | | 銀行轉賬 |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2012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2,000多名員工，而客戶A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人士，彼為在兼容硒鼓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的工程師。

客戶A為一個公司集團(客戶A的集團)旗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該集團為領先的兼容硒鼓出口製造商及賣家，總部位於中國。按2019年的海外市場收入計算，客戶A的集團為中國第二大兼容硒鼓製造商。按2019年的市場份額計算，其於美國及歐洲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

據董事所深知，珠海美佳音最早在2013年或前後獲得客戶A的認可，是當時唯一提供針對某些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亦於2013年獲得良好市場反應，而我們的業務關係因其後於2013年向客戶A進行銷售拜訪開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全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2. 客戶B是一家於200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約400名員工。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彼等為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具備多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經灼識諮詢確認，客戶B為於2009年成立的兼容硒鼓製造公司，兼具產品研發及生產。客戶B生產過千種產品，覆蓋超過10個知名打印機品牌，亦擁有8條包裝線。客戶B超過八成的產品已出售至海外市場。

我們於2012年推出若干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在2013年獲得了良好市場反應，在2014年前一直由我們獨家提供)後，通過我們向客戶B進行銷售拜訪，客戶B與珠海美佳音於2013建立業務關係。

3. 客戶C為一家於2004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擁有少於100名員工。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彼等為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具備多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

經灼識諮詢確認，客戶C的前身公司於80年代在珠海成立，亦是中國最早期的打印機耗材公司之一。客戶C在生產打印機耗材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曾生產超過10,000種產品，包括硒鼓、影印機耗材、芯片、碳粉、打印色帶及打印設備等。作為在國際市場上超過2,900個專利及知名品牌的註冊擁有人，客戶C與中國超過3,000個分銷商訂立業務關係，其產品亦曾出售至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客戶C獲國家認證為國家級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及國家機電產品再製造示範單位。客戶C亦是中國唯一參與制定及調整辦公室打印設備和耗材ISO標準的公司。

於2015年下半年前後，我們推出若干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其市場需求較高)後，通過與客戶C的相互銷售拜訪，我們與客戶C於2015年開展業務關係。

業 務

4. 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是客戶C的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客戶B及客戶C僅就按組別基準呈列相關財務資料而言於上表被歸類為一組，從而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了解。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B及客戶C進行銷售的進一步資料：

|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B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 16,370 | 7,468 | 1,798 | 348 |
| 客戶C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 14,509 | 6,290 | 1,471 | 53 |
| 小計 | | 30,879 | 13,758 | 3,269 | 401 |
| 佔本集團總收入 百分比 | | 14.5% | 5.6% | 2.1% | 0.7% |

於2015年下半年前後，我們推出若干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其市場需求較高)後，我們向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於2017年達至頂峰。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於2017年在研發相關芯片型號方面取得成功，此後客戶B及客戶C已轉向自關聯方採購或集團內購買，以滿足彼等對相關芯片型號的需求。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全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5. 客戶D是於1998年4月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大約10名僱員，而客戶D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韓國人，彼為獨立第三方，於韓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首次與客戶D進行交易，惟我們與客戶D業務關係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管理層於2013年透過中國的人脈獲引薦至客戶D的控股股東，並於2014年與其親自會面後，客戶D開始向美佳音科技購買產品，而美佳音科技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於2016年9月完成本集團架構的規範化後，美佳音科技的營運及業務職能由本集團接管，而客戶D與本集團之間已進行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概覽」一節。

來自客戶D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於2020年5月31日悉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6. 客戶E為一家於2015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約100名員工，而客戶E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人士，於打印機耗材行業具有逾18年經驗。

業 務

經灼識諮詢確認，客戶E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其約3,000平方米的工廠位於中山工業區，業務包括有關硒鼓及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提供。客戶E的主要產品包括不同系列的環保硒鼓及其部件、碳粉等，覆蓋數個知名打印機品牌。客戶E的產品出售至中國以及多個東南亞、歐洲和美洲國家及地區。客戶E是19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我們的行業聲譽，珠海美佳音獲得客戶E的認可，而我們的業務關係於2015年在客戶E成立後因彼當時的生產需求而開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分別收回100%、100%及約68%。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7. 客戶F為於201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約400名員工，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由以下各項最終擁有：(i)5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被動投資者的人士擁有；及(ii)4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業內有經驗的參與者的人士擁有，彼自客戶F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其業務營運。於2018年12月，原持有55%權益的股東所持有客戶F的股權被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兼被動投資者(彼亦從先前的被動投資者收購客戶G的55%權益)（「共同投資者」）收購。上述股權轉讓後，客戶F繼續由擁有45%權益的股東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的45%權益股東過往是我們過去一位客戶的股東兼總經理，而彼等過去與珠海美佳音的業務往來於2013年或之前開始，並大概自那時起已認識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客戶F的管理層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原已存在業務關係的背景下，於客戶F成立後，我們於2017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其於成立不久後向本集團購買大量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具價格競爭力及良好客戶服務；(ii)我們的客戶認可我們產品先進的功能、質素及向上兼容性；及(iii)客戶F能夠於正式成立後迅速開展業務，業務快速增長，此乃由於(a)於客戶F正式成立前，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為預先籌備新業務所作的共同努力；及(b)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此多年來一直於打印機及影印耗材業務緊密合作，因此與行內不同參與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人脈，以及累積管理業務工作流程不同方面(例如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廣泛知識及經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F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分別收回100%、100%及約91%。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F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8. 客戶G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擁有逾200名員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由以下各項最終擁有：(i)5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被動投資者的人士擁有；及(ii)4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業內有經驗的參與者的人士擁有，彼自客戶G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其業務營運。於2018年12月，原持有55%權益的股東所持有的客戶G股權由共同投資者所收購。上述股權轉讓後，客戶G繼續由45%權益的股東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G的45%權益股東過往曾在本集團的幾個其他客戶中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客戶B，彼於其中擔任總經理)，其與珠海美佳音的業務關係始於2013年或之後，大概自那時起已認識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客戶G的管理層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原已存在業

業 務

務關係的背景下，於客戶G成立後，我們於2018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其於成立不久後向本集團購買大量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具價格競爭力及良好客戶服務；(ii)我們的客戶認可我們產品先進的功能、質素及向上兼容性；及(iii)客戶G能夠於正式成立後迅速開展業務，業務快速增長，此乃由於(a)於客戶G正式成立前，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為預先籌備新業務所作的共同努力；及(b)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此多年來一直於打印機及影印耗材業務緊密合作，因此與行內不同參與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良好人脈，以及累積管理業務工作流程不同方面(例如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廣泛知識及經驗。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分別收回100%及約80%。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9. 自2018年12月起，客戶F和客戶G均歸共同投資者最終擁有55%的權益。客戶F和客戶G各自自由各自的45%權益股東管理，分別為彼等的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彼等都是業內中經驗豐富的參與者，並擁有各自獨立的管理團隊支持。此外，客戶F和客戶G具有自設生產設施，而彼等的主要產品不同。因此，客戶F和客戶G被視為兩個單獨的客戶。客戶F及客戶G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僅就按組別基準呈列相關財務資料而言於上表被歸類為一組，從而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了解。

我們向客戶F和客戶G的銷售於2019年減少，主要由於(1)相關芯片型號的銷售單價下跌，此乃由於不利的市場發展；及(2)客戶F和客戶G向本集團採購的芯片數量減少，此乃由於(a)彼等各自的產品組合改變，導致彼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我們沒有的芯片型號；及(b)彼等的客戶對彼等的打印機耗材產品需求減少。

10. 上市集團A包括客戶H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客戶I、客戶J及供應商A等。客戶H為199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打印機系統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其他打印耗材、以及物聯網芯片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為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根據公司H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開披露資料，上市集團A擁有超過18,000名僱員，總資產逾人民幣35,000百萬元，資產淨值逾人民幣9,500百萬元。誠如其公開披露資料所披露，客戶H由三名人士最終控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於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該等人士包括客戶H的董事會主席、客戶H的監事會主席及另一名監事。

上市集團A為中國最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逾40%及約41.5%。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首次與客戶H交易，惟美佳音科技與上市集團A現有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美佳音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鄭先生唯一控制，主要從事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與上市集團A的一間現有成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打印機耗材)開始業務交易。自我們於2012年於珠海一個工業展覽會上向其介紹一款當時為我們獨有、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新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後，其開始向美佳音科技購買芯片。於2016年9月完成本集團的架構規範後，本集團已接管美佳音科技的營運及業務職能。憑藉我們與客戶H的多間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上市集團A整體上的固有業務關係，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H訂立業務關係。

業 務

11. 客戶I為於2013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打印機耗材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於2017年6月成為客戶H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客戶H完成向兩名人士收購客戶I的51%股權（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該等人士與客戶H或其十大股東概無關連），旨在鞏固上市集團A於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並加強其盈利能力。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擁有約1,000名員工。根據公司H的公開披露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I擁有總資產逾人民幣300百萬元，資產淨值逾人民幣150百萬元。誠如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所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客戶I仍為客戶H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客戶H由上文附註10所披露的三名人士最終控制。

鑒於其對芯片的需求，以及我們在開發相關芯片型號的優勢，且我們產品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客戶I於2014年（即客戶I成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前）經我們的銷售拜訪後開始與珠海美佳音進行業務交易。

12. 客戶J為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打印機耗材及配件、影印機配件以及其他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於2017年6月成為客戶H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客戶H完成向三名人士收購客戶J控股公司的51%股權（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該等人士與客戶H或其十大股東概無關連），旨在鞏固上市集團A於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並加強其盈利能力。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超過800名員工。根據客戶H的公開資料披露，客戶J仍然是客戶H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客戶H由上文附註10所披露的三名人士最終控制。

鑒於我們在開發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優勢，且我們產品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並可符合其需求，客戶J於2016年（即客戶J成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前）經我們的銷售拜訪後開始與珠海美佳音進行業務交易。

13. 如上文附註11及12所披露，客戶I及客戶J於相關時間各自均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分別由客戶H直接及間接持有51%權益。客戶I和客戶J控股公司各自剩餘的49%股權在相關時間由不同的股東持有。

客戶H已宣佈其有意收購客戶J控股公司剩餘的49%股權，完成後客戶J將成為客戶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以下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H、客戶I、客戶J及上市集團A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銷售的更多資料：

| | 我們所提供的主要產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H | 芯片 | 35 | 8 | 25,926 | 10,744 |
| 客戶I | 芯片 | 854 | 1,651 | 18,526 | 9,435 |
| 客戶J | 芯片 | 2,768 | 3,484 | 14,345 | 6,320 |
| 供應商A | 集成電路及其他 打印機耗材 組件 | 1,421 | 12,360 | 241 | 75 |
| 上市集團A的 其他成員公司 | 芯片 | 50 | - | 1,339 | 4,589 |
| 小計 | | 5,128 | 17,503 | 60,377 | 31,163 |
|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2.4% | 7.1% | 38.3% | 51.9% |

業 務

有關我們對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買賣以及與客戶H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各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上市集團A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全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14. 於往績記錄期，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不同客戶，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公司由不同獨立團隊各自管理，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並實際上彼此獨立經營，而本集團一直與彼等按不同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銷售單價及結算條款)單獨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僅就按組別基準呈列相關財務資料而言於上表被歸類為一組，從而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了解。
15. 上市集團B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7月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公開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集團B擁有逾2,000名僱員、總資產逾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資產淨值逾人民幣3,500百萬元。誠如公開披露所披露，上市集團B由兩名兄弟最終控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於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包括上市集團B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彼亦擔任總經理)。

上市集團B為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第三大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計算，其市場份額分別超過10%和約9.2%。

我們的管理層於2012年在珠海舉行的行業展覽中認識上市集團B一間現有成員公司的管理層，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回收的硒鼓。於2012年，該公司開始向我們採購數個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而珠海美佳音為市場首位提供該等芯片型號的參與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上市集團B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分別收回100%，約94.2%及100%。上市集團B的一間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造成人民幣9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欠款。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的呆賬撥備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客戶K為一家於201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6月，其有15名員工，而客戶K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彼等均在影印機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

於2015年，我們的管理層及客戶K的管理層透過其他市場參與者認識對方。我們與客戶K的業務關係始於客戶K於2017年開始向我們採購影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K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全數收回。我們沒有任何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K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有關客戶K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17.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L為一家於2015年5月在德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6月，其有約65名員工，而客戶L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並於客戶L擔任行政總裁。

經灼識諮詢報告確認，客戶L為位於德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其主要產品包括回收及重新填充的原品牌打印耗材。客戶L的產品主要通過電子商務入口售予歐洲及美洲的客戶。客戶L在歷史上有廣泛客戶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於2018年透過中國的人脈獲引薦至客戶L的行政總裁並與其親身會面，我們自此向客戶L提供產品樣本供其測試，以及當客戶L於同年較後期向我們首次下達訂單時，我們與客戶L正式開展業務關係。

我們沒有任何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L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L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5月31日全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有關客戶L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和余先生所深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余先生（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6.00%）通過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客戶H控股股東在客戶H於2014年8月通過反向收購的方式自供應商A獲得了客戶H控股股東的96.67%股權時，成為客戶H控股股東。有關於余先生於客戶H控股股東的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忠好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王華先生、呂亮女士及向瑤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的不同時段曾在客戶H或供應商A中擔任非高級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彼此之間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沒有過去或現在的關係。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我們一般就各筆採購訂單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 | |
|------|---|---|
| 產品詳情 | : | 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詳情，包括一般說明、產品數量及產品單價。 |
| 質量要求 | : | 我們的產品將根據(i)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的標準；或(ii)國內及行業標準進行生產。 |

業 務

- 包裝要求 ： 我們的產品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或中國國內標準進行包裝。
- 環境要求 ：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交付 ： 我們須於與客戶協定的時間將產品送達指定地址。
- 信貸期 ：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

客戶集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按個別基準計算，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H)的應佔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6.4%及17.9%。客戶H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乃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上市集團A整體是中國領先的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於2019年，上市集團A是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超過40%及約41.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把上市集團A旗下的每位客戶分類為不同客戶，原因是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公司由不同團隊各自管理，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並實際上彼此獨立經營，值得注意的是，客戶I和客戶J(本公司的兩大客戶)均為客戶H於2017年直接或間接收購51%股權的公司，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管理團隊(由銷售股東組成)分別承諾為客戶H提供利潤保證，因而有各自的業績目標需要完成。上市集團A的各成員公司都有自己的業務重點並採用不同的銷售渠道，例如其中一些採用分銷模式，其產品通過分銷商出售，而另一些則通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銷售。上市集團A沒有集中採購的慣例，允許其各成員公司分別從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一直將彼等視為獨立客戶，按不同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銷售單價及結算條款)建立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售價乃個別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此乃取決於個別獨立公平磋商的結果，並計及例如各名客戶的業務營運特定範疇、狀況及客戶等因素，我們於同一或前後時間向不同客戶出售的相同型號芯片的銷售單價或會不一。

業 務

然而，為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上市集團A之間業務關係的了解，上市集團A旗下的每位客戶就呈列與銷售相關的相關財務資料而言被歸類為一組。按組別基準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額約38.3%及51.9%，而該等銷售主要源自客戶H、客戶I及客戶J。我們向上市集團A提供的主要產品為桌面噴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2019年第四季度**」，為2019年評估2019年至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發展趨勢最相關的時間段，以下進一步說明）及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向上市集團A出售的芯片數目為4.1百萬件及2.7百萬件，分別佔我們芯片的總銷量53.4%及36.3%。

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高的相關商業理由

上市集團A於2019年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應佔收入相對較高，乃由於以下商業理由：

(i) 行業格局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由於行業動態而生的互惠關係

如本[編纂]中「行業概覽—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節所詳述，商家之間不時進行各種買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從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業內屬普遍情況。因此，上市集團A向本集團購買芯片符合行業慣例，並構成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日常及一般的商業活動。

(ii) 上市集團A在行內的領先地位及其對芯片的龐大需求

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上市集團A為2019年全球最大兼容墨盒製造商，市場份額為約50%。如下文詳述，在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對上市集團A作出的重大銷售主要歸因於若干本集團2019年推出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模型。上市集團A有其市場地位，並因此對墨盒芯片的需求龐大，所以我們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後，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大幅增加。

業 務

(iii) 我們於2019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型號，隨後因客戶高度認可而銷售迅速上升

我們主要在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成功推出若干兼容墨盒芯片的型號(「墨盒芯片型號」)。由於(a)如上所述，上市集團A對兼容墨盒芯片需求龐大；(b)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我們推出的對應兼容墨盒型號在市場上受歡迎程度及需求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墨盒芯片型號的相關類型及該等型號合計約佔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兼容墨盒芯片總銷量的6%；(c)我們新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具有先進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誠如以下分段「(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所述)，明顯區別於市場上的同類產品；(d)我們就該等芯片型號所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和(e)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涉及較高的技術複雜性及所需的開發週期較長，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已成功推出同類芯片型號，上市集團A於2019年(特別是在2019年第四季度產品推出不久後向我們大量購買了該等產品。因此，於2019年我們對上市集團A作出的芯片銷售大幅增長，並且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在2020年首四個月繼續保持強勁。該等產品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對上市集團A的總銷售為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和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的年度及期間對上市集團A所作總銷售的約96.1%和99.3%。

如上所述，我們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大幅增長與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商業現實一致。

(iv) 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供應商A(即上市集團A的芯片製造部門)一直向上市集團A提供與我們出售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相若的芯片。據董事所深知，儘管彼等的同系集團公司(即供應商A)能供應相若的產品，惟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購買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原因為我們的售價具競爭力，經常低於彼等同系集團公司所供應的相若產品售價，而我們的芯片型號在品質、功能性及向上兼容性方面更為先進，從而使彼等能夠改善將由彼等生產及提供的兼容墨盒的性能。

業 務

具體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具有卓越的品質及功能，因為我們於大規模生產過程中使用了自主開發的測試設備，並使用了嚴格的審核和驗證程序(其標準高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所採用的程序)進行測試。此舉是為了確保我們的芯片能按照設計的標準，與打印機完美配合，並發揮令人滿意的預期功能(即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功能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因質量問題而作出的投訴及要求退貨的比率極低。利用台灣分公司研發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高超的技術水平，芯片已具備較進階的向上兼容性。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全面分析階段，我們尋求辨認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韌體中所嵌入的潛在審核和驗證程序，並將於我們所設計及開發，且相應芯片型號包含的韌體中設計、開發及建立兼容的審核和驗證程序，而有關程序可應用於原品牌打印機的後續升級。因此，倘相應原品牌打印機的後續升級使用了有關潛在審核和驗證程序，我們的芯片有較大的機會與該等升級的打印機保持兼容，並切合所需。相對而言，向上兼容性較差的芯片型號可能只與經精確設計的特定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匹配，而當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通過修改軟件或任何其他方式升級打印機後，該等芯片難以與於較後時間所生產的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兼容。董事相信，我們芯片的特色，包括(其中包括)較進階的向上兼容性，不能被其他市場參與者輕易複製。這是由於我們並無將韌體作為開源軟件提供，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保措施，以防止任何非法取得或洩漏韌體的原始碼。尤其是，(1)我們於研發過程中使用進階電腦加密系統，而儲存於硬碟的資料已加密，並只可使用指定的電腦獲取；(2)有關發現及結果儲存於受密碼保護的電腦，僅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訪問；及(3)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乃由一隊研發人員完成，彼等各自從事開發過程的不同部分，藉以限制充分了解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方法的職員人數。此外，一般的做法是，韌體的原始碼需要根據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特定結構設計及特色予以設計及製作，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大可能將載有我們原始碼的韌體兼容於彼等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務請備悉，我們的韌體乃使用一組特定的指令予以開發，以致第三方無論如何均不可能將儲存於芯片的二進制數據轉換成韌體。儘管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透過自身的研發努力改善彼等芯片的向上兼容性及其他特色，惟董事認為基於涉及的技术壁壘，我們的競爭優勢相對安全。

業 務

此外，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分別管理，實際上該等公司獨立營運，而該等公司獲准各自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深悉，就風險管理而言，上市集團A於其上游芯片供應方面維持多樣性，以降低(其中包括)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任何營運中斷或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進行的打印機系統升級後任何特定供應商採購的任何芯片型號不兼容所產生的供應鏈中斷，從而或會對上市集團A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據董事所深悉，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採用規避風險的方法向本集團及其他外部供應商藉外部採購滿足該等公司至少部分對芯片的需求。

(v) 我們就製造及銷售兼容墨盒芯片的業務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兼容硒鼓芯片的開發及銷售，亦已穩固確立本集團作為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由於可以預測到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9年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仍會維持有限數目，而缺乏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或會對整體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於2018年決定本集團應將更多投放於桌面激光打印機適用的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產品開發資源轉移投放至桌面噴墨打印機適用的打印機耗材芯片，從而積極探索市場上的其他機會。隨著實行2018年所制定的產品開發策略，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有助本集團應對2019年兼容硒鼓芯片平均市場售價的預期大幅下跌。

考慮到對應的兼容墨盒型號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與需求，以及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已成功推出同類芯片型號的競爭格局(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以上分段「(iii) 我們於2019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型號，隨後因客戶高度認可而銷售迅速上升」)，我們在制定特定產品開發計劃時將墨盒芯片型號定為我們新產品開發的目標。董事亦看到我們具高品質、功能性及向上兼容性的墨盒芯片型號的潛力(誠如以上分段「(iv) 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所述)，明顯區別於市場上現有類似產品。由於該等芯片型號的市場尚未飽和以及市場需求一直旺盛，董事預期在推出該等芯片型號後有合理機會可從我們的客戶獲取大量訂單。

業 務

董事視墨盒芯片型號的可觀市場需求為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擴展的關鍵。為了謹慎起見，我們特別選擇了我們認為將受到主要市場參與者歡迎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因此，可以預測到我們墨盒芯片型號的大部分需求或會源自上市集團A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作為主要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其一直向上市集團A的芯片製造部門採購類似產品。就以上分段「(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所述的原因而言，董事預期上市集團A已準備好向我們進行墨盒芯片型號的大量外部採購，而事實上其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亦曾進行採購。

同時，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策略，儘管我們並無拒絕任何其他獨立客戶購買墨盒芯片型號的訂單，惟我們並無將銷售及營銷力度專注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推廣墨盒芯片型號。這是由於經灼識諮詢確認，作為兼容墨盒芯片製造商，上市集團A本身享有主導地位，就2019年銷量而言的市場份額約為63.1%，而董事認為，儘量減少與上市集團A直接競爭對我們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上發展的擴展階段乃屬明智之舉。因此，我們準備將所生產的兼容墨盒芯片售予上市集團A以滿足其龐大需求。董事相信，有關安排有助確保我們的兼容墨盒芯片業務有更多時間發展成熟為有更多樣化產品組合及規模更可觀的業務，並在市場建立更好聲譽。儘管採納該策略可能會導致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集中於上市集團A，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不會是長期的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依賴問題。此乃由於該策略不擬持續採用，且本集團一直尋求建立我們在兼容墨水盒芯片領域的市場能力及競爭實力，詳見下文「於2019年和2020年首四個月，客戶集中的背景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分段，屆時我們將為競爭策略的改變做更妥善的準備。

於2019年和2020年首四個月，客戶集中的背景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儘管於2019年和2020年首四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百分比比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2019年和2020年首四個月明顯的客戶集中度本質上只是過渡的，並不表示任何依賴問題。在2017年和2018年，我們沒有錄得上市集團A或任何其他客戶在總銷售額中有如此重大的佔比，而我們的業務增長沒有因此受到任何方面的抑制。於2019年和2020年首四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百分比比較高，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的時機、當時的市場狀況(包括特別是對應打印機型號的受歡迎程度)，以及上市集團A的特定情況有關，該等原因導致客戶對我們新墨盒芯片型號的立即認可。

業 務

此外，上市集團A向我們採購產品的相對較高銷售單價有助於為我們在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帶來更高源自上市集團A的收入百分比。雖然雖然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在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約38.3%及51.9%，但就出售芯片數量而言，向上市集團A出售的芯片數目在相應的年度及期間只分別佔我們芯片的總銷量約25.2%及36.3%，並沒任何明顯的集中問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總銷售分別為約96%及99%，源自上市集團A向我們採購我們有較高平均銷售單價(即於相應的年度及期間分別為超過人民幣14.0元及超過人民幣11.0元)的墨盒芯片型號，而其他獨立客戶在相應的年度及期間採購的產品覆蓋範圍較廣，導致總平均銷售單價相對較低(即於相應的年度及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8.8元及人民幣7.5元)。

推出這些墨盒芯片型號所帶來的的影響，包括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源自上市集團A的高收入百分比，可能只是暫時性的。產品組合及／或客戶(包括客戶A)偏好，或客戶對相應打印機型號偏好的任何改變均能嚴重影響對這些產品的需求，繼而影響我們源自這些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所推出的替代產品或會導致任何特定產品型號的售價下降，亦因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向上市集團A及／或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重要性。

董事相信，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以及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將不會在任何情況由於以下原因而受到重大限制：

- (i) 我們應佔上市集團A的銷售比例於相關期間內(即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首四個月)實際減少

本集團大部分墨盒芯片型號在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推出。由於我們在推出該等芯片型號後很快便能獲得客戶的認可，我們該等芯片型號的銷售及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在2019年第四季有顯著的增加，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期間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佔2019年我們向上市集團A總銷售的約96.2%。雖然我們應佔上市集團A的整體銷售收入比例在2019年第四季度佔我們總銷售約73.1%，但比例在2020年首四個月顯著下跌至約51.9%。就售出的芯片數量而言，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芯片銷量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約4.1百萬件(佔期內我們芯片總銷量的53.4%)下跌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2.7百萬件(佔期內我們芯片總銷量的36.3%)。即使考慮到以組別基準計算，我們應佔上市集團A的銷售(就收入金額及芯片銷量而言)在相關期間內仍有明顯的減少。董事相信該減少聯繫到我們持續努力開發及推出新的芯片型號，於2020年首四個月內的該等開發及推出就比例而言刺激到我們其他

業 務

芯片型號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佔上市集團A的收入百分比進一步減少。這表明推出特定芯片型號對我們整體銷售的影響不一定持久。以上所述亦能證明我們業務上並沒有面臨任何重大依賴問題或客戶集中的風險。

(ii) 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實際上為本集團的獨立客戶

誠如本節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各段及上文所述，將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歸類為一組並將我們對其的銷售合併計算只為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了解。總括而言，我們一直將上市集團A的各成員公司視為獨立客戶，按不同銷售條款建立關係。以獨立計算，客戶H為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內最大的客戶，只佔我們與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6.4%及17.9%。

考慮到上市集團A各成員公司的獨立性質，董事相信合併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交易規模並不會導致相關的風險。我們沒有因視上市集團A的各成員公司為獨立客戶並進行銷售而面臨重大的客戶集中風險。

(iii) 我們相關芯片型號的客戶基礎逐漸擴展

謹請留意，當我們推出一個新芯片型號時，從商業角度而言，我們普遍會先向一群有限的客戶出售我們的新產品，特別是有較高市場地位及因傾向採取主動以擴大自己產品範圍而對芯片有更廣泛需求的客戶。隨著相應的原始品牌打印機和兼容打印機耗材型號在市場上獲得越來越高的知名度，以及由於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工作，導致我們的新芯片型號受到越來越廣泛的認可，其他客戶可能會開始或擴大對相關芯片型號的購買比例，以致我們與該等芯片型號有關的客戶基礎或會逐漸擴展。

鑑於上述的客戶基礎發展趨勢，以及誠如上文闡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歸因於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相對較高的銷售比例或屬巧合，有理由相信歸因於上市集團A的銷售比例下跌趨勢將會繼續，該比例將來會恢復正常。

(iv) 致力開發及提供具可靠和良好質量及功能的芯片

我們留意到來自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對我們芯片的顯著需求普遍源自彼等認可我們產品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我們一直堅持致力開發及提供具可靠和良好質量及功能的芯片，董事相信這是引領我們

業 務

業務成功的關鍵。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堅定不移的努力，以便鞏固我們作為市場上首選供應商之一的競爭優勢和地位，從而維持對我們現有芯片型號的需求並刺激我們不時(如下文詳述)在最大程度上切合市場發展而推出的新型號的銷售。

(v) 我們持續努力，積極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

意識到(a)推出新產品有助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和帶來額外收入，而能夠先於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儘管競爭激烈且在特定市場參與者中處於支配地位，通常仍能夠佔領額外市場份額；及(b)供應商A(為上市集團A的製造部門)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提升其研發能力，開發出與墨盒芯片型號在成本和品質上類似的產品，從而導致上市集團A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的風險，我們力求穩紮穩打，積極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為此，我們已為未來幾年制定了具體而廣泛的產品開發計劃。有關本公司現有內部的產品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一節。

隨著產品種類的進一步增加，產品型號號碼及類別的多元化，我們將更有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收入來源，從而保持甚至提高我們的整體收入和利潤率水平，儘管由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變化、市場競爭加劇或其他原因，我們的任何特定芯片型號的需求出現波動。

(vi) 我們擬收購位於中國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一段所列載，我們將尋求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因此擬將於未來收購若干位於中國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待收購完成後，除將芯片對外銷售予客戶外，我們還將向自己的製造公司提供部分芯片，以作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之用。我們的向前縱向擴展將是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另一方式，並且由此產生的內部需求將有效降低現有客戶之銷售額相對於總銷售額所佔的整體比例，並減少任何潛在外部銷售集中或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的相關風險。

業 務

誠如上述，於2019年和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我們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乃由於多個市場因素和商業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包括我們的產品推出時間、我們先進的產品品質、上市集團A與其主導市場地位相關的重大需求以及我們就兼容墨盒芯片業務所採取的策略。此外，自2019年第4季度至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我們應佔上市集團A的整體銷售比例實際上有所下降，無論如何，在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時重視該比例可能並不合適，因為上市集團A的每個成員公司都可以被歸類為不同客戶。由此可見，本集團並不存在因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應佔上市集團A的高收入比例而導致本集團對上市集團A的過度依賴，也不存在業務經營中的實質性客戶集中風險。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我們亦致力於保持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功能，以及增加其多樣性。此外，我們擁有極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已售予超過900名客戶，包括不屬於上市集團A的多家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這為我們逐步擴大墨盒芯片型號的客戶基礎做好鋪墊工作。同時，我們積極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包括(其中包括)兼容墨盒芯片(我們的核心產品)，以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這也是導致2019年第4季度至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我們應佔上市集團A的銷售比例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擬收購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一事，將使我們芯片的內部需求進一步增加，並降低現有客戶(均為外部客戶)的所佔整體收入百分比。董事相信，上述所有方法均能有效降低我們與任何特定客戶交易的風險，而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的兼容墨盒芯片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提升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上市集團A)比較的競爭地位。董事認為，[編纂]和擴展計劃(誠如本節中「業務策略」各段所披露)乃實現此目標的有效手段。其中包括，我們正在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涵蓋了不少於700種型號的墨盒芯片。我們亦預期在完成向前縱向擴展後，把部分芯片供應給我們自己的製造部門以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所有該等未來策略一旦實行，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來源，並使我們較不易受芯片市場狀況變化和任何特定客戶對任何特定芯片型號的需求波動影響。此外，隨著提高產品的多樣性及擴大客戶群，從而擴大經營規模，我們將增強在兼容墨盒芯片分部的競爭實力。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更具靈活性，包括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銷售我們新推出的兼容墨盒芯片，並減少對與上市集團A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憂慮，同時亦讓我們有效地進一步減少

業 務

對上市集團A作為我們客戶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佔上市集團A的銷售收入比例已進一步下降。董事對我們兼容墨盒芯片分部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有關潛在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倘我們無法與最大客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彼等的需求可能隨著其改善研發能力而下降)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面向中國市場，故依賴銷售人員與客戶維持可靠及長久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設於珠海及負責指導、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珠海總部合共有2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的管理，我們的銷售人員包括國內銷售團隊及出口銷售團隊，分別負責管理向我們位於中國、台灣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的銷售。

為接觸潛在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我們積極參加與彼等業務相關的行業展覽及展會。自2015年起，我們一直為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最大貿易展覽之一中國(珠海)國際列印耗材展覽會的參展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參加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其他地方舉辦的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擴闊客戶群，例如分別於德國、印度、埃及及俄羅斯舉辦的Paperworld、RechargExpo、RT Imaging Summit & Expo及Business-Inform。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參加7個、5個及4個行業展覽。作為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自2017年起連續三年贊助中國(珠海)國際列印耗材展覽會。董事認為，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令我們能夠接觸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新客戶，從而實現我們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版圖的目標。

除了參加行業展覽及展會外，我們的潛在客戶亦透過(i)客戶或其他認可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專門知識的市場參與者轉介；及(ii)我們於不同行業報刊登載的廣告了解我們。

我們專注於實現潛在增長及穩定銷售收入，重視維持現有客戶的同時吸引新客戶。銷售人員透過進行實地訪問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積極跟進售後服務，以維持業務關係及緊貼市場狀況。我們受惠於客戶提供研發方面的意見，同時我們通知彼等我們推出的先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其可能與彼等的業務相關。此外，由於我們堅持

業 務

不懈地進行市場調查，我們不時與客戶分享有關市場慣例的資料，包括成本波幅及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其他最新趨勢。我們與現有客戶的互動方法不僅有助我們物色業務機遇，亦便於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維持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

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包括(i)集成電路及芯片硬件組件的其他部件供應商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生產之用。或者，我們(i)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件，即印刷電路板；及(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其他部件。於後者，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我們特定的配置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下表概述以(i)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由分包商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的已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首四個月 | |
| | 佔總銷量 | | 佔總銷量 | | 佔總銷量 | | 佔總銷量 | |
| | 銷量 | 的百分比 | 銷量 | 的百分比 | 銷量 | 的百分比 | 銷量 | 的百分比 |
| | 千件芯片 | % | 千件芯片 | % | 千件芯片 | % | 千件芯片 | % |
| 直接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 8,685 | 76.6 | 10,645 | 80.9 | 5,416 | 31.7 | 1,503 | 20.4 |
| 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 2,653 | 23.4 | 2,521 | 19.1 | 11,647 | 68.3 | 5,875 | 79.6 |
| | <u>11,338</u> | <u>100.0</u> | <u>13,166</u> | <u>100.0</u> | <u>17,063</u> | <u>100.0</u> | <u>7,378</u> | <u>100.0</u>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芯片總量分別約76.6%及80.9%已採用直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故該等組件於2017年及2018年為我們最主要的採購類型。我們已選擇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而非其部件，因而我們能夠節省因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所有部件及安排分包商進行組裝工作所耗的時間及成本。我們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我們一直在加強我們在印刷電路板組件方面的研發能力，自2019年起，主要使用本公司的分包商根據我們的特定規格，利用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以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確保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供應，並在形成規模經濟後降低整體銷售成本。因

業 務

此，使用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的芯片銷量已分別下降至約31.7%，並進一步下降至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總銷量的20.4%。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的供應商均須就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與我們進行緊密溝通，以確保彼等提供的原材料於各方面配合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包括其功能、硬件運作邏輯及與軟件相兼容。

我們一般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合資格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須首先通過初步資格評估，我們透過實地調查及抽樣檢查從中取得各方面的資料。我們將獲取有關彼等經營歷史、公司規模、生產設備、生產力及質量控制的資料以及有關彼等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根據所得資料，我們其後根據標準(包括製成品的質量、交付準時性、服務價格及質量)對市場可得的該等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最終獲選的供應商乃經研發部門、採購部、財務部及執行長共同評估後決定。於篩選通過甄選評估的供應商後，我們將比較不同入圍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與彼等各自進行進一步商議，以維持我們產品的估計利潤率。於正式委聘供應商後，各批由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並僅於獲得研發部門轄下的工程團隊的批准後，方可存放於倉庫。我們定期對認可供應商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交付表現及供應價格符合我們的規定。

我們與位於中國、台灣或美國的不同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向中國及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及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商購買原材料。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商的數量龐大且由於我們採購的大部份原材料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較低，我們可輕易以合理成本及時尋找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並無面臨任何與供應商有關的重大生產力不足、供應短缺、延誤或中斷或因供應商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申索。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分別約90.0%、89.1%、89.6%及89.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40.1%、46.2%、46.0%及58.9%。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簡介：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 佔總採購 | | | 付款方式 |
|----|----------------|--------------|------------------|--|--|---|---|------|------|
| | |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 | 額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 | |
| 1 | 上市集團A (附註1)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2 | 一個公司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供應商A： 44,498 其他 成員公司： 3,949 總計： 48,447 | 供應商A： 36.9% 其他 成員公司： 3.2% 總計： 40.1% | 供應商A： 月結後60天 其他 成員公司： 月結後 30至60天 | 銀行轉賬 | |
| 2 | 供應商B(附註2)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5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的公司 | 31,774 | 26.4% | 月結後60天 | 銀行轉賬 | |
| 3 | 供應商C(附註3) |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 2016 |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 12,307 | 10.2%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 4 | 供應商D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6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集成電路、芯片、電器、電腦及零件的公司 | 10,665 | 8.9%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 5 | 供應商E | 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塑膠組件 | 2015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組件及塑膠產品的公司 | 5,266 | 4.4%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業 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 佔總採購 | | | 付款方式 |
| | | | | | 應佔採購額 | 百分比 | 信貸期 | |
| | | | | | 額的概約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上市集團A (附註1)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2 | 一個公司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供應商A： 56,817 其他 成員公司： 1,194 總計： 58,011 | 供應商A： 45.3% 其他 成員公司： 1.0% 總計： 46.3% | 供應商A： 月結後60 天 其他 成員公司： 月結後 無、30 至60天 | 銀行轉賬 |
| 2 | 供應商C(附註3) |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 2016 |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 18,917 | 15.1%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3 | 供應商D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6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集成電路、芯片、電器、電腦及零件的公司 | 15,093 | 12.0%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4 | 供應商B(附註2)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5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的公司 | 14,717 | 11.7% | 月結後60天 | 銀行轉賬 |
| 5 | 供應商F | 碳粉 | 2017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美國上市的公司，為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市場碳粉製造商，專注於影印機、打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的彩色碳粉 | 5,050 | 4.0% | 無 | 銀行轉賬 |

業 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 | | | 付款方式 |
| | | | | |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信貸期 | |
| 1 | 供應商C(附註3) |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 2016 |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 29,692 | 46.0%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2 | 上市集團A(附註1)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2 | 一個公司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供應商A： 21,842 其他成員公司：零 總計：21,842 | 供應商A： 33.9% 其他成員公司：零 總計：33.9% | 供應商A： 月結後60天 其他成員公司：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 3 | 供應商F | 碳粉 | 2017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為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市場碳粉製造商，專注於影印機、打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的彩色碳粉 | 2,397 | 3.7% | 無 | 銀行轉賬 |
| 4 | 供應商G | 印刷電路板 | 2018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以供應用於週邊產品及其他設備的公司 | 2,109 | 3.3%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5 | 供應商D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6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集成電路、芯片、電器、電腦及零件的公司 | 1,712 | 2.7%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百分比 | 信貸期 | |
| 1. | 供應商C |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 2016 |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 12,998 | 58.9%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2. | 上市集團A (附註1)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2012 | 一個公司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 供應商A： 2,490 其他 成員公司： 773 總計：3,263 | 供應商A： 11.3% 其他 成員公司： 3.5% 總計： 14.8% | 供應商A： 月結後60 天 其他成員 公司： 無 | 銀行轉賬 |
| 3. | 供應商H | 碳粉 | 2020 |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在日本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墨以用作打印於紙張及薄膜的公司 | 1,660 | 7.5% | 無 | 銀行轉賬 |
| 4. | 供應商G | 印刷電路板 | 2018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以供應用於週邊產品及其他設備的公司 | 1,272 | 5.8% | 月結後30天 | 銀行轉賬 |
| 5. | 供應商I | 碳粉 | 2020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碳粉的公司，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528 | 2.4% | 無 | 銀行轉賬 |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於相關時間為客戶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A採購的材料件數，以及相關平均採購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首四個月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向供應商A進行的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44,498 | 56,817 | 21,842 | 2,490 |
| 向供應商A採購的材料件數 (千件) | 6,765 | 7,869 | 7,509 | 1,868 |
| 平均採購單價(人民幣元) | 6.6 | 7.2 | 2.9 | 1.3 |

誠如客戶H的公開披露所載，根據供應商A的總銷售額，本公司向供應商A採購的金額佔供應商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銷售約4.0%、4.7%及1.7%。

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整體平均單價大幅下降，主要是考慮到市場競爭激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大幅下降，通過與供應商A談判實現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平均採購單價大幅下降所致。

- (2) 供應商B於相關時間為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
- (3) 供應商C由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組成。該兩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被識別為本集團單一供應商，此乃由於據董事所深知，這兩家公司實際上由同一對夫婦所控制，於同一管理方向下運營及共同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因此整體而言可被視作單一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余一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我們的26.00%已發行股份，並透過其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客戶H(即供應商A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有關余先生於客戶H之控股股東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忠好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取而代之，我們將根據物料清單及產品設計規格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認可供應商的訂單一般於兩至15天內交付予我們，且我們於約定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定價條款乃於採購時根據現行市場費率及比較供應商的不同報價後與供應商進行磋商。

業 務

供應商集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90.0%、89.1%、89.6%及89.4%。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0.1%、46.3%、46.0%及58.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選擇主要從上述有限的供應商採購需要的原材料(於2017年及2018年為主要印刷電路板，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為集成電路)，此乃由於其產品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及供應穩定，及透過批量購買可節省採購成本及行政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的較早階段，我們往往選擇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而非從頭開始設計及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家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同時，我們一直加強本身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研發實力，此舉使我們自2019年起能夠在生產過程中主力運用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使用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所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於2019年採購的集成電路大增，而印刷電路板組件採購則相應減少，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亦變為主要集成電路供應商。

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因供應商高度集中而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雖然供應商的集中程度相對較高(可從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比例得知)，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面對供應商過度集中風險，理由如下：

- (i) 我們能夠即時因應當前情況不時轉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會根據我們的物料清單及產品設計規格就各項採購個別下達採購訂單。儘管我們現已準備好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相應部件及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為我們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可能會轉為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為緊急情況或其他必要情況下的替代方案。此做法可讓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保持靈活彈性；

業 務

- (ii)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據此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52名供應商。為符合資格成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供應商必須通過實地調查及樣本測試的方式進行初步資格評核。我們亦會搜集關於該名供應商的經營歷史、公司規模、生產設施及產能、質量控制程序及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貨品質量、交付準時情況、服務價格及質素。我們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認可供應商能夠持續符合上述標準。作出每項採購時，我們會比較不同認可供應商的報價，並於有需要時與彼等各自進一步磋商，以維持產品的估計利潤率。鑒於我們可從一系列我們認為適合的供應商中作出選擇，董事認為，倘任何認可供應商無法或決定拒絕接納我們的訂單，我們的業務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中斷；
- (iii) 我們不時評估自新供應商採購的機會，並尋求增加採購選擇。倘新供應商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將獲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藉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採購的靈活彈性；
- (iv)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上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包括集成電路)供應充裕。倘我們任何現有供應商不再為我們供應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組件或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輕易以大致相若的條款自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質量相若的項目；
- (v) 為減少倚賴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的供應商，我們一直加強自身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研發工作，並已獲取有關設計印刷電路板的專業知識。同時，我們亦尋求取得集成電路的開發能力。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有所提升，預期我們將可做好準備，從內部滿足印刷電路板組件需求(即使完全由我們自主設計並由分包商生產和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包括自主設計的集成電路))，並逐漸進一步減少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或集成電路的數額；因此，我們將降低受到現有主要供應商營運狀況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影響的可能；及
- (vi) 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需原材料未曾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我們的供應商曾發出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日後無法繼續滿足我們的需求。

業 務

存貨控制

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如集成電路；及(ii)製成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存貨」一節。

我們具有策略將存貨保持於低水平。就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維持足夠未來兩至三個月使用的水平，乃由於原材料容易自市場上或分包商購買。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存貨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的供應商位於廣東，當地為我們的總部所在，故下達採購訂單至存貨交付的時間相對較短及通常介乎兩至15天。就製成品而言，我們一般維持應付日後所接獲訂單所需的較低存貨水平，原因為整個生產過程通常可於五至10天內完成。我們透過每月進行存貨盤點持續密切地監察存貨水平，以避免出現缺貨或庫存過剩的情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存貨策略乃符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市場慣例。

存貨對我們的業務屬至關重要的資產，故此我們嚴格執行存貨控制程序，其作為董事批准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手冊，我們的負責人員保存所有批次的存貨相應證書，證明各批存貨的規格及品質，而財務部則保存獨立的賬戶，作保存記錄及核數之用。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並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環境(例如溫度及濕度)適合儲存存貨。我們進一步採用標準化程序，以確保儲存及載有存貨的地點及設施符合防火、防盜、防潮及防塵的標準。

退貨及換貨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政策

在本集團的退貨及換貨政策方面，本集團採取(其中包括)以下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政策：

- (a) 本集團將與客戶探討導致換貨或退貨的原因；
- (b) 倘換貨或退貨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問題，其研發團隊將找出問題並制定解決方案，以提高產品的質量；
- (c) 對於把升級後與原打印機不再兼容的未使用芯片退回本集團或換取新的可替代晶片，本集團將探討把印刷電路板組件安裝在本集團開發的韌體修改版中，以重複使用；

業 務

- (d) 我們的研發團隊、倉儲團隊、生產團隊、採購團隊和營銷團隊每月都會召開會議，商討整理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滯緩陳舊存貨；
- (e) 我們的倉儲團隊每個月都會提供一份滯緩陳舊存貨清單，以便監控滯緩陳舊存貨的數量；
- (f) 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分析滯緩陳舊存貨的原因，避免進一步積累滯緩陳舊存貨；
- (g)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評估滯緩陳舊存貨的質量和功能，並考慮它們是否還能用於生產或銷售；
- (h) 對於經進一步修正後仍適合銷售的成品，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制定銷售計劃，以銷售這些產品；及
- (i) 對於因過期或有瑕疵而不適合銷售的滯緩陳舊存貨，我們的倉儲團隊將安排撤銷該等滯緩陳舊存貨。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主要客戶(其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和若干主要供應商(其本身或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在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這兩個集團主要購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和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我們也向彼等出售了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製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如下。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購買了少量兼容打印機耗材，並向一名主要供應商出售了少量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和我們的供應商已購買有關打印機耗材和芯片，以用於各自的研發流程(特別是測試階段)，這樣我們可以確保芯片可以滿足客戶的打印機耗材生產要求，同樣，我們的供應商也可以確保提供給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滿足我們生產芯片的需要。

業 務

關於我們與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買賣條款的磋商乃單獨進行的，該等買賣既不是相互關聯的，也不是互為條件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對手方進行的所有買賣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不包括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而供應商(不包括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一般向我們提供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另一方面，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主要給予我們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上述信貸期屬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其他獨立客戶授予及獲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範圍之內。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單價(以及毛利率)，接近或低於相關時間點或前後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時的銷售單價(以及毛利率)。我們的銷售單價主要使用產品或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作為基準釐定，並計及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的成本，以及可由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上的價格水平所反映的市場可接受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有意以更具競爭力的銷售單價向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此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地位的信用良好，以及相對較大的訂貨量所致。我們亦已考慮彼等向我們作出採購的未來計劃，故我們將尋求以更具競爭力的售價提供產品，從而取得日後的銷售並維持友好的業務關係。

就我們從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作出的採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從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購買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單價，與於相關時間點或前後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時的單價相若或偏低。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提供的平均價格一般相若或偏低，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與(其中包括)供應商A(上市集團A旗下的主要供應商)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多年來良好的付款記錄；(ii)上市集團A(作為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處於有利的位置，以於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時達致規模經濟，因此能夠較其他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印刷電路板組件；(iii)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時於我們作出大量採購時提供優惠(包括考慮到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尤其是在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整個行業於2019年面臨巨大定價壓力，供應商A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折扣分別約2.5%、3.0%及12.5%)；及(iv)於往績記錄期內當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總採購額達到若干指定的數量水平時，供應商A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獎勵回扣(包括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年度獎勵回扣分別約10.3%及10.6%)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A亦已向若干其他重要客戶提供有

業 務

關回扣)。儘管供應商A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單價一般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者更為有利，惟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採購流程。我們已從不同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於作出採購決定前比較及評估彼等的出價(包括可得的價格及任何折扣及/或回扣)；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我們亦已計及其他因素(包括各自的經營規模、產品質量、行業聲譽、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由潛在供應商先前交易所展示的可靠性)，以確保我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作出採購。

董事確認，上市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純粹根據商業考慮予以協定，並反映上市集團A的卓越的公司概況以及我們與上市集團A之間維持良好的互惠業務關係。而上市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列出了上述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總銷售額和總採購額：

| 主要涉及產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首四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與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交易 | | | | | |
| 銷售 | | | | | |
| -客戶H | 芯片 | 35 | 8 | 25,926 | 10,744 |
| -客戶I | 芯片 | 854 | 1,651 | 18,526 | 9,435 |
| -客戶J | 芯片 | 2,768 | 3,484 | 14,345 | 6,320 |
| -供應商A(附註1) | 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 1,421 | 12,360 | 241 | 75 |
| -上市集團A的其他成員公司 | 芯片 | 50 | - | 1,339 | 4,589 |
| 小計(附註13) | | 5,128 | 17,503 | 60,377 | 31,163 |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 2.4% | 7.1% | 38.3% | 51.9% |
| 毛利率(附註12、13及18) | | 39.3% | 35.1% | 80.8% | 75.0% |

業 務

| 主要涉及產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首四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採購 | | | | | |
| - 供應商A (附註2) |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 44,498 | 56,817 | 21,842 | 2,490 |
| - 上市集團A的其他成員公司 (附註3) |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 3,948 | 1,194 | - | 773 |
| 小計 | 48,447 | 58,011 | 21,842 | 3,263 | |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40.2% | 46.3% | 33.9% | 14.8% | |
| 其他交易 | | | | | |
| 客戶H的控股股東 (附註4) | 其他收入-研發服務 | 7,449 | - | - | - |
| 與上市集團B成員公司的交易 | | | | | |
| 銷售 | | | | | |
| - 供應商B (附註5) | 芯片 | 1,459 | 2,082 | 5,874 | 695 |
| - 上市集團B的其他成員公司 (附註6) | 芯片 | 8,344 | 3,776 | 132 | - |
| 小計 | 9,803 | 5,858 | 6,006 | 695 | |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4.6% | 2.4% | 3.8% | 1.2% | |
| 毛利率 (附註12、14及18) | 45.8% | 43.0% | 55.7% | 51.6% | |
| 採購 | | | | | |
| - 供應商B (附註5及7)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31,774 | 14,717 | 116 | 6 |
| - 上市集團B的其他成員公司 | 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 637 | - | - | - |
| 小計 | 32,411 | 14,717 | 116 | 6 | |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26.9% | 11.7% | 0.2% | 0.03% | |

業 務

| 主要涉及產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0年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首四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與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 | | | | |
| 客戶C | | | | | |
| - 銷售(附註8) | 芯片 | 14,509 | 6,290 | 1,471 | 53 |
| • 毛利率(附註12、15及18) | | 40.3% | 51.3% | 76.6% | 82.7% |
| - 採購(附註8)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137 | 134 | 113 | 46 |
| 客戶E | | | | | |
| - 銷售 | 芯片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 9,740 | 14,730 | 4,392 | 578 |
| • 毛利率(附註12、16及18) | | 35.4% | 55.6% | 15.6% | 59.5% |
| - 採購(附註9) | 用作測試的打印機耗材 | 9 | - | 38 | - |
| 供應商D | | | | | |
| - 銷售(附註10) | 用作測試的芯片 | 58 | - | 90 | - |
| • 毛利率(附註12、17及18) | | (1.7%) | - | 3.3% | - |
| - 採購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10,665 | 15,093 | 1,712 | 344 |
| - 其他交易(附註11) | - 其他收入 | | | | |
| | - 研發服務 | - | - | 1,132 | -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A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此等交易主要屬交易性質。於2018年錄得相對較大的金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應要求向供應商A採購的某些定製號集成電路的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供應商A在配合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製作的若干打印機更新方面遇到問題，導致供應商A自行開發的相關集成電路型號不適合使用。本集團一直使用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集成電路(此乃按照我們定製的規格為我們定製)，為相關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由於我們使用的集成電路型號被視為具備較進階的向上兼容性並與已升級的打印機型號相容，而供應商A無法從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該等集成電路型號(相關集成電路型號根據我們指定的規格所定制，所使用的集成電路規格屬於本集團，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由於保密性不會向其他客戶供應該等集成電路)，因此供應商A與我們接洽，以獲取我們採購自供應商的相關集成電路型號。我們審慎地向供應商A銷售該等專門型號的集成電路，藉以獲取額外收入及毛利。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供應商A採購的材料數量分別約為6.8百萬件、7.9百萬件、7.5百萬件及1.8百萬件，而每件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6元、人民幣7.2元、人民幣2.9元及人民幣1.3元。儘管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商A的物料採購量對比2018年維持穩定，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商A的採購金額對比2018年大幅減少，乃由於(i)我們加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自2019年起能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主要使用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降低了使用從供應商A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所生產的芯片的銷售比例(相對於我們的芯片總銷量)，並減少依賴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主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及(i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大幅下跌，透過與供應商A進行磋商，印刷電路板組件平均每件採購價大幅下跌。

業 務

- (3) 我們向上市集團A其他成員公司購買的產品主要包括作生產用途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和其他用於貿易目的的打印機耗材組件，例如碳粉。
- (4) 該金額為於2017年向客戶H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與打印機芯片相關的研發服務收入。該收入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客戶H的控股股東從事(其中包括)激光打印機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故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對打印機芯片的需求。據董事所深知，其生產各打印機型號所使用的打印機芯片型號種類繁多，其並無能力透過自行研發而開發出所有該等打印機芯片型號；因此，其已將若干打印機芯片型號的開發工作按合理成本外包予具備合適資格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及／或進口若干芯片型號。我們承辦的研發項目涉及為客戶H的控股股東設計及開發單色激光打印機適用的芯片型號。本集團曾參與投標程序，而董事相信我們投得合約的原因是(i)我們研發團隊的經驗及能力備受認可(尤其是包括駐守台灣或上海分公司的數名高級員工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具有經驗，並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或提供掃描及成像解決方案的公司累積多年工作經驗)；(ii)我們在開發和提供可靠度滿意的產品方面，在業內享負盛名；及(iii)我們的報價合理。

根據該服務合約，研發週期將為14個月，總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其將按研發程序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由於打印機芯片具有更先進功能及性能，並涉及更高技術複雜程度，而我們並無擁有打印機芯片所需的專用測試設備，因此我們已委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集成電路加工及測試公司，以根據打印機芯片、組件及部件以及我們提供的設計建議書，於完成集成電路設計後就打印機芯片進行驗證並測試軟件組件是否可靠。上述打印機芯片研發程序的步驟在性質上相對複雜，需要使用精密設備，因此基於成本考慮，行內一般將有關工作委託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委聘此公司以提供測試服務外，集成電路加工及測試公司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方面的關係。我們因此產生測試費用人民幣4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涉及測試的複雜程度和技術規範而釐定。已確認來自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乃已扣除測試費用及就此產生的其他開支，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因於測試結果方面並無控制權而被視為作為代理人向客戶H的控股股東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已於2017年悉數確認有關收入淨額，原因是該項目已於2017年完成(自項目開始日期(即2016年12月20日)起10個月內)。

- (5) 供應商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同時，我們亦向其出售其沒有覆蓋的打印機型號所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 (6) 彼等主要是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即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B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逐年大幅減少，我們對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現成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需求下降，原因為我們已經自行開始進行有關印刷電路板的實質性設計工作，並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聘請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

業 務

- (8) 客戶C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其他電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客戶C未有涵蓋的打印機型號向其出售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同時我們亦自客戶C購買產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我們供應的芯片的生產材料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 (9) 該金額主要指從客戶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採購額，以用於我們的研發流程(特別是測試階段)，以確保我們的芯片可以滿足客戶在打印機耗材生產中的要求。
- (10) 該金額主要指出售芯片給我們的供應商(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銷售額，以用於其研發流程(特別是測試階段)，以確保其印刷電路板組件可以滿足我們在芯片生產中的需要。
- (11) 該金額為向供應商D提供集成電路相關研發服務的收入。該收入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 (1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即除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客戶C、客戶E及供應商D以外的本集團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45.3%、47.6%、40.1%及39.2%。
- (1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客戶(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除外)銷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44.5%、48.1%、40.3%及38.0%。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的所作銷售平均毛利率。於2017年和2018年各年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的毛利率均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貿易業務中以較低毛利率向供應商A銷售集成電路，在此方面，我們一般總體上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於2017年，我們亦以相對較低的售價向客戶I出售若干型號的芯片，是該等特定型號的典型情況，與向本集團所有客戶銷售有關型號的整體情況一致，乃因有關型號已達成熟階段。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錄得與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這主要歸因於向客戶H、客戶I及客戶J銷售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的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所致。於該年度/期間，我們一般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銷售有關芯片型號，而我們能夠達致有關毛利率的原因是有關產品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而且當時的市場需求量龐大，並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同類芯片型號。該等芯片型號的毛利率超過了行業的平均範圍，並且高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向上市集團A售出的芯片型號者，以及我們於貿易業務中出售給上市集團A的集成電路，如上所述，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通常較低，導致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大幅增加。

儘管我們銷售的芯片型號按相若或(經計及(其中包括)上市集團A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良好信用以及特定訂單的規模)較於相關時點或前後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相同產品單價為低的單價售予客戶H、客戶I及客戶J並因而降低毛利率，但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整體毛利率遠超於向其他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的平均水平，原因是相關產品組合不同所致(即向上市集團A作出的銷售主要涉及性質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即2019年新推出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而其他獨立客戶採購大部分其他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由於(i)2019年上市集團A作為全球最大兼容墨水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對兼容墨水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龐大，據灼識諮詢確認，其市場份額約為50%；及(ii)我們於2019年新推出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先進，且只有極少數競

業 務

爭對手已成功推出同類芯片型號(如上所述)，因此上市集團A於2019年向我們大量購買該等芯片，導致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芯片大幅增加。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就有關產品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為81.8%及75.1%。

- (14)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向上市集團B的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相當。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錄得與向上市集團B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於2019年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以較高的毛利率將某些型號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升級版銷售予供應商B，乃有關特定型號的典型情況，與將該等型號銷售予本集團所有客戶的整體情況一致。由於此等產品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而且當時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具有相似特點及功能的產品，因此我們能夠達致有關毛利率。由於我們向上市集團B出售的芯片型號主要是由我們的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和其他外部供應商提供的零件組裝而成，使我們能將銷售成本維持在相對低的水平，因此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向上市集團B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15)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向客戶C的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相當。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錄得與向客戶C的銷售有關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向其他獨立客戶的銷售的平均毛利率，這主要是由於在投入階段以相對高的售價銷售一些芯片型號，乃有關特定型號的典型情況，與將該等型號銷售予本集團所有客戶的整體情況一致。

- (16)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各年向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向客戶E的銷售所得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客戶E的芯片銷售，但在我們的貿易業務中，我們還向客戶E出售了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017年對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貿易業務中以相對較低毛利率銷售某些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例如塑膠部件)，在此方面，我們一般總體錄得較低毛利率。2019年對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以較低的毛利率銷售某些型號的硒鼓芯片，原因是這些型號的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2018年向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相當。

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年錄得與向客戶E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由於在投入階段以相對高的售價銷售一些芯片型號，乃有關特定型號的典型情況，與將該等型號銷售予本集團所有客戶的整體情況一致。

- (17) 我們的芯片於2017年和2019年出售予供應商D以供其進行研究和開發，從而確保供應商D向我們供應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因此，這種最小數量的芯片銷售並非意圖牟利，且乃按銷售成本或相若價格作出。
- (18)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對手方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業 務

行業格局及我們與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業務交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但出於商業考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仍保持互惠關係，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其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其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不時訂立不同的買賣交易，已成為行業慣例。請參閱本[編纂]中的「行業概覽—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節，以進一步分析其業務關係。特別是，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涵蓋所有打印機品牌和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不切實際且不具成本效益，並且競爭對手提供的芯片可能會以更好的質量和功能達致更好的設計，因此，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可能會向彼等競爭對手(包括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例如本集團)購買芯片。另一方面，如果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通常是運營和生產規模較大的企業)具有額外的生產能力，他們也可能將印刷電路板組件出售予彼等競爭對手，包括獨立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從此等交易，他們在產生額外利潤的同時還能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由於上述原因，他們可能需要從彼等競爭對手採購芯片，並建立互惠關係。像我們一樣，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也可能從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這是因為與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沒有深厚經驗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相比，他們對行業中的產品有更好的了解。

上市集團A為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計算，其市場份額分別超過40.0%和約41.5%。客戶H是A股上市公司，亦是上市集團A內的控股公司。客戶I和客戶J，主要從事製造打印機耗材，於2017年6月由客戶H收購，自此成為客戶H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市集團A為我們於2018年的第四大客戶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最大客戶。上市集團A亦為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特別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主要購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並在我們的貿易業務中向其出售了某些特定型號集成電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自上市集團A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作交易用途的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例如碳粉)，並於2017年向客戶H的控股股東提供有關打印機芯片的研發服務，其中所得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他收入獲確認。

業 務

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的上市集團B，是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於2019年就外部銷售而言分別佔超過10%及約9.2%的市場份額。供應商B是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是我們在2017年的第二大供應商及在2018年的第四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主要從供應商B和上市集團B的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還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出售給供應商B(彼等未涵蓋的打印機型號)以及主要從事製造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上市集團B的其他成員公司。上市集團B分別為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的第四大客戶。

就2019年的外部銷售而言，儘管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共同佔據了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超過50%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的董事仍抱持樂觀態度，我們的業務仍有增長空間並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蓬勃發展。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作為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與我們(作為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存在互惠互利的關係，這是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特徵。由於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某些型號的開發方面具有優勢，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很可能將持續向我們購買芯片，此舉將使我們有能力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共同發展業務。除此之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餘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由一定數量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分佔，其對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芯片有顯著需求。鑒於我們的策略為(i)進一步推進產品組合多樣化；及(ii)透過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我們相信隨著上市集團A、上市集團B及其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對我們產品持續的需求，我們已經準備好獨立追求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亦尋求通過向前縱向擴展(即收購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擴大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預期此舉亦有助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出售給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包括客戶H、客戶I及客戶J)，並在較小程度上賣給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存在許多打印機型號，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供應商在開發不同型號時可能具有競爭優勢，甚或可能是某些型號的獨家供應商。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了解到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通常就若干彼等芯片未有涵蓋的打印機耗材型號向我們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即使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芯片部門可以生產此等打印機耗材型號的芯片，但彼等仍可能會向我們外部採購有關打印機耗材型號的芯片，以符合彼等部分需求，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產品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以及其需擴闊芯片供應來源減低供應商集中風險，以減低因任何特定供應商營運中斷或任何特定供應商的芯片因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系統而出現不兼容情況所導致的供應鏈中斷風險。

業 務

另一方面，配合行業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上市集團A(主要是供應商A)和上市集團B(主要是供應商B)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選擇從彼等採購此等產品是出於以下原因：

- (i) 聘請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購買的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組件。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對內部使用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需求很大，並且具有相對較大的生產能力以滿足這些需求。由於通過大批量生產實現規模經濟，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通常提供的價格低於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
- (ii) 與那些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中沒有深厚經驗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供應商相比，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通常在為我們提供印刷電路板組件以應付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需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因為他們具備開發及生產最終產品的專業知識。此外，由於對相關最終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夠大，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可能相對稀少，因此我們自行生產某些型號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可能不具成本效益；
- (iii) 經灼識諮詢確認，領先市場參與者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將印刷電路板組件出售給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乃符合行業慣例，以便他們能夠通過出售所生產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最大化利用其生產能力並產生額外的利潤；及
- (iv) 我們在相關年期內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並無拒絕我們的任何訂單，我們也沒有遇到來自彼等產品的重大供應短缺。

鑑於(1)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因為我們按不同訂單從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有一份務求不定期擴大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可隨時從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獲得；(2)我們自2019年起已獲得有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增強的研發能力，並已大幅減少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董事認為，我們不過度依賴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上述兩個相關因素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中的「供應商集中—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各段。事實上，雖然上市集團A在2017年和2018年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但由於其應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連續下降，在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上市集團B的採購額也在下降，並且自2019年起不再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另一方

業 務

面，我們擁有豐富多樣的客戶群及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售予超過900名顧客。這歸功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能夠快速應對市場發展，我們為備受廣泛客戶群歡迎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客戶包括各種並非上市集團A或上市集團B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在我們完成對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擬議收購後，我們生產的部分芯片將用於滿足我們與兼容打印機耗材生產相關的內部芯片需求，這將有效降低我們源自現有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的銷售比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業務往來不存在過多風險，並且如果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關係由於競爭問題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政府根據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協調關稅表編碼對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不同水準的關稅。自2018年7月6日起，對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若干協調關稅表編碼徵收的適用關稅為25%。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13日，對具有其他HTS編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的適用關稅為15%，自2020年2月14日起為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須徵收7.5%的關稅。結果，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其芯片的價格出現了大幅下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因貿易戰而受到影響，因為彼等將產品出口至美國。然而，由於(i)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都位於中國，因此位於美國的下流批發商難於尋找中國以外的替代供應商；及(ii)下流批發商的毛利率仍然高，足以涵蓋額外的關稅，行業趨勢是，在美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下流批發商之間逐漸分擔所徵收的關稅，預計貿易戰對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影響將為有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期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受中美貿易戰、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及行業整合等因素影響。中美貿易戰(影響全行業定價的因素之一)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的芯片平均售價已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元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元。雖然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已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並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但我們的芯片銷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百萬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47.1%及55.9%，純利率分別為25.4%及26.2%。儘管芯片的平均售價下跌，惟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約30.6%上升至約71.4%，此乃由於(i)桌面噴墨打印機的若干芯片型號的毛利較高，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並開始銷售有關芯片，

業 務

其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肯定，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功能相若的產品；及(ii)由於我們加大自主研發力度，按比例增加了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其他組件的採購量，且考慮到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和市場上其他的供應商，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的採購價格較低，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儘管芯片的市場售價(包括本集團芯片的售價)於2019年因(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而普遍大幅下降，惟於往績記錄期，中美貿易戰並無導致我們的客戶要求取消訂單、售價進一步下跌及/或訂貨量減少。考慮到關稅稅率呈下降趨勢，且全球(包括美國)一直嚴重依賴從中國進口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按2019年全球生產量計算，約79.3%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及90.5%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為中國製造，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打印的需求和需要，容打印機耗材一直是商業必需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重要組件，需求可能會相應維持。我們預計，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產品售價可能不會像2019年那樣進一步大幅下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除了與其他中國商品一起被普遍徵收關稅外，美國政府並沒有專門針對中國製造或從中國進口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採取或徵收其他額外行動及/或關稅。我們將繼續注視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業務持續性

儘管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減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藉以下業務策略維持甚至擴大市場份額，同時保持高毛利率：

- 由於我們於2019年推出新型號兼容墨盒芯片，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較2019年首四個月有所增加。本集團將持續推出具備優異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的新產品(尤其是兼容墨盒的芯片)，並主力開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 我們將提高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與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相比，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在2020年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趨勢並不時調整定價策略。

業 務

-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來降低銷售成本，特別是開發自己的集成電路，以便在生產中使用我們自己的集成電路。我們亦將加強與印刷電路版組件相關的研發能力，並增加對集成電路和印刷電路版組件其他部件(與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版組件相對)的購買，以進一步降低銷售成本。
- 我們將多元化產品組合。特別是，在加強兼容的激光打印機耗材芯片產品的同時，我們將採取主動，通過引入更多型號的兼容墨盒芯片以搶佔墨盒芯片市場的更大份額。
- 我們將提高研發能力，以保持產品的質量、向上兼容性和功能良好，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我們計劃透過縱向擴展擴大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據此，我們可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一段。
- 我們亦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以中國或台灣為基地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藉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尤其是集成電路)開發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一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台灣、中國、美國及歐盟註冊合共57個商標、19項專利、16個軟件版權、七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17個域名，均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尤其是我們註冊的專利主要涉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相關的設計及技術，包括電路設計、演算法及韌體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有18項待批專利註冊。有關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知識產權」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要及重大的所有知識產權申請註冊或已辦理註冊手續。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或極少與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中的集成電路設計、專利或版權侵權相關的索賠案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美國當局針對中國公司進行了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的專利侵權調查，但此等調查僅涉及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並不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供應商。但是，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進行的任何調查和／或法律訴訟均可能中斷其運營，繼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本集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節。

在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完成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後，基於對產品功能以及產品運作原理及邏輯概念的理解，我們會透過自身的努力，就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擬定規格，及同時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由我們的外包商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進行組裝，我們的韌體原始碼由我們獨立設計和創建。有關產品開發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發」各段。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的建議，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自行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相對較低：(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或極少有關於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中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挪用的侵權索賠訴訟；(2)我們獨立進行研發活動，不直接複製原品牌打印機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或原始碼；(3)在項目開展、審查及篩選階段，我們會定期進行現有技術專利檢索並評估專利侵權風險，並在新產品的設計和開發階段避免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技術設計我們的產品，以減少專利侵權風險；(4)由於軟件在過去數年受到是否可取得專利權的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註冊軟件專利數量並不多；(5)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對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每種通訊協定所依據的專利進行了深入的審查和分析，並得出專利侵權風險極小的結論；(6)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已對官方數據庫進行了獨立搜索，該數據庫僅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以主要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名義註冊的數量有限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7)我們在使用第三方軟件(包括開源組件)時通常遵守特許授權條款；(8)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已受法律合同約束，被禁止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機密資料；及(9)我們芯片的大多數關鍵組件和部件都是從業內知名的具有強大研發

業 務

能力的供應商購買，因此，因外部採購引起的潛在知識產權侵權風險被認為是相對較低。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知識產權法律團隊的觀點，董事認為我們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任何有關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律訴訟。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榮獲以下獎項及認可：

| 頒授年份 | 實體 | 獎項／認可 | 頒授機構 |
|-----------------|-------|---------------|---------------------------------|
| 2016年及 2019年 | 珠海美佳音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
| 2017年 | 珠海美佳音 | 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重點企業 | 珠海市知識產權局 |
| 2017年 | 珠海美佳音 |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018年 | 珠海美佳音 | 珠海市最美納稅人 | 珠海市國家稅務局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打印機成為了商業必需品，其需求有所上升，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因而漸趨成熟。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為了繼續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重大投入於研發及建立本身的品牌形象。因此，只有有限產品組合或創新能力薄弱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會被淘汰或被市場領先者吞併。預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集中度於未來將會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有約128名全職僱員，其中110名、9名、5名及4名分別駐守珠海總部及於台灣、杭州及上海的分公司。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 職能 | 珠海總部 | 台灣分公司 | 杭州分公司 | 上海分公司 | 總計 |
|-------|------------|----------|----------|----------|------------|
| 管理及行政 | 6 | 6 | 1 | 1 | 14 |
| 研發 | 27 | 3 | 4 | 3 | 37 |
| 採購 | 6 | — | — | — | 6 |
| 生產 | 29 | — | — | — | 29 |
| 倉儲 | 5 | — | — | — | 5 |
| 銷售及營銷 | 25 | — | — | — | 25 |
| 財務 | 6 | — | — | — | 6 |
| 人力資源 | 6 | — | — | — | 6 |
| 總計 | <u>110</u> | <u>9</u> | <u>5</u> | <u>4</u> | <u>128</u> |

我們已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已與高級管理層、研發人員以及銷售及財務部的其他主要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據此有關僱員須於在職期間或之後將一切機密資料嚴格保密。機密資料包括因使用任何設備或資源或由於有關僱員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獲取、創造或開發或得悉的一切數據及資料，或註有「機密」或類似字眼的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有否註明、完成或可註冊為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十分倚賴技術嫻熟並稱職的僱員，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屬至關重要。我們於招聘、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採取了不同政策。就招聘僱員而言，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平台及僱員轉介進行招聘，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招聘代理。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有關業務、文化、架構及產品的入職簡介。我們亦為現有僱員設有在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安排知識產權相關培訓。除此之外，我們會定期就僱員表現進行評核，其結果構成加薪、獎金及升職的基準。鑒於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我們應於[編纂]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重大勞工糾紛導致的經營中斷，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投訴或索償。我們已根據中國的適用勞動法例為僱員成立了工會。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珠海、杭州、上海及台灣租賃合共八項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5,301平方米。

以下載列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

| 編號 | 地點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年期 |
|----|--|---------------|-----------------|---------------------------|
| 1. | 中國珠海華威路115號廠房1 三樓A區 | 2,730.00 | 辦公室、工業車間 及倉庫 |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10月7日 |
| 2. | 中國珠海華威路115號信遠 數碼科技園1座2樓C區 | 1,830.00 | 辦公室、工業車間 及倉庫 | 2018年9月15日至 2022年4月14日 |
| 3. | 中國珠海前山工業區華威路 117號2座5樓507、508及510室 | 81.60 | 員工宿舍 | 2020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
| 4. | 中國珠海前山工業區華威路 117號2座4樓401-404、407及 412室 | 150.90 | 員工宿舍 | 2020年3月1日至 2022年2月28日 |
| 5. | 中國杭州西湖區同人精華大廈 1座1116及1117室 | 106.10 | 辦公室 | 2020年4月27日至 2021年4月26日 |

業 務

| 編號 | 地點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年期 |
|----|----------------------------|---------------|-----|--------------------------|
| 6. |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巨峰路 1058弄3號612室 | 56.34 | 辦公室 |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
| 7. |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巨峰路 1058弄3號610室 | 59 | 辦公室 |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

以下載列我們於台灣的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

| 編號 | 地點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年期 |
|----|----------------------------|---------------|-----|---------------------------|
| 1. | 台灣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段75號19樓7室 | 286.73 | 辦公室 |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鑑於業務增長，我們一直在珠海物色一個面積更大的新辦公室，以遷移我們的員工及生產設施，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空間，以安置我們可能為生產新產品以及將予不時建立或擴大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及其他後勤團隊而設的額外生產線。潛在收購物業用作新總部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除了配合業務擴展外，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亦會提供更多裨益，包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避免可能由任何未能續租或租金不可預計上漲而導致業務出現重大中斷或停止的風險，並長遠降低物業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因此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保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保障物業免受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以及機器、物業及存貨的損壞。

此外，本集團受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規範，須就五種保險為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此外，根據台灣法律，本集團須為台灣僱員投購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承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基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保險的保障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務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手冊中設定了一系列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亦另行向員工提供有關於工業車間及倉庫中履行職責的健康及安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及我們並無直接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和法規而產生重大費用。董事預期本集團並不會於未來直接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和法規而產生重大費用。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索賠，無論有關個人或財產損失、或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保護事宜相關的處罰，或涉及任何事故或死亡，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採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採取了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

(i) 成立疾病預防工作小組

我們已成立疾病預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鄭先生及本集團所有部門主管組成。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i) 制定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管理政策（「**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管理政策**」），其中規定了有關員工衛生控制和工作安排的預防措施；(ii) 監督和審查預防措施的執行情況；及(iii) 加強員工與董事會之間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日常業務營運影響的溝通。工作小組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預防措施的執行情況、工作安排和其他事宜。

業 務

(ii) 採取的其他衛生措施

根據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管理政策，本集團在中國和台灣的辦公室、工業車間和倉庫採取了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

-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口罩、消毒劑和其他消毒設備
- 公共區域日常消毒
- 要求我們的員工匯報他們的外遊記錄
- 每天對員工和訪客進行體溫掃描，並且不允許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員工或訪客進入我們的辦公室、工業車間和倉庫
- 要求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場所時刻佩戴口罩
- 從珠海以外地區返回我們工作場所的員工必須進行強制隔離檢疫
- 限制訪客進入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採取的衛生措施向員工提供指引。工作小組負責監視和實施我們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和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並推廣良好的衛生習慣。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於中國、台灣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取得全部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營業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未能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i) 違規事件的詳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美佳音根據珠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各自供款基準的最低標準，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計算，倘員工的實際工資低於珠海主管部門公佈的供款基準的最低標準或高於最高標準，則可予進一步調整。

業 務

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自2018年11月起，珠海美佳音已開始就其於中國的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獲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ii) 發生違規事件的原因

發生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原先負責該事項的人力資源人員並不完全瞭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準的法律規定。

(iii)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企業未能按法律規定支付全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當局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在付款到期之日起每天徵收延遲付款的0.05%的逾期罰款。倘企業仍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付款，社會保險當局可進一步徵收相當於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企業未能按法律規定支付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企業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iv) 所採取補救行動、最新狀況及所採取內部控制措施

自2018年11月起，珠海美佳音已開始就其於中國的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獲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考慮到：(i) 珠海美佳音已自2018年11月起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糾正不合規事宜；(ii) 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取得彌償契據，以向本集團彌償因該項不合規事宜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罰款及其他負債；(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毋須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付任何行政罰款；(iv)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牽涉有關社會保險或

業 務

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及(v)根據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主管社會保險部門主動向企業核算及徵收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性不大，故歷史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各項及未支付金額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培訓。加強對我們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包括透過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向員工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政策。制定及向僱員灌輸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遵守我們已開始落實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檢討及備存記錄。指定人力資源員工監察付款狀況及每月編製薪金及供款金額的報告，其將由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進行檢討，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時作出全額付款；

提高對法律發展情況的意識。定期密切關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及

外部顧問。向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尋求關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建議。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信貸相關的風險，以就營運、匯報及合規提供合理保證。

業 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為防止數據外洩及黑客入侵活動，我們已制定數據保護、系統維護及數據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例如，儲存於員工電腦內的數據不能轉移至外置硬盤或記憶棒。所有僱員對外的電郵均被加密。我們亦已與所有主要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據此有關人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黑客入侵活動。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新入職及現役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一間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若干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於檢討內部控制的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已向我們提供部分推薦建議，以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 (i)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據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編纂]前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將委聘適當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變動）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
- (iii) 倘有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提供有關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意見；
- (iv) 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有關適用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業 務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建議；及
- (vi)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意見及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就使用儲備、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合約管理設有內部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為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短，我們將會透過進行盡職審查、背景搜索及我們與彼等的過往交易經驗評估客戶的營運能力及信用狀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2019年1月4日，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諾及確認彼等由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將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於其他公司的前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為以下各項的實益擁有人：(i)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實益擁有中山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銘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35%股權；及(ii)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實益擁有珠海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銘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00%股權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實益擁有其55%股權。中山銘祺主要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我們並無生產有關產品，而珠海銘祺則主要從事買賣低端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主要為中山銘祺的交易分部。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山銘祺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銘祺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0.14百萬元。中山銘祺之剩餘65%股權及珠海銘祺之剩餘45%股權由中山銘祺之管理人員(「相關管理人員」)持有，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中山銘祺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從中山銘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0.42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亦向我們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中山銘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92百萬元、人民幣0.004百萬元及零，而我們對珠海銘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零、零及零。

於2017年11月，鄭先生將其於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的權益分別出售予一名相關管理人員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後，鄭先生不再(i)在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運作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的獨立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執行業務策略，且其管理及監督職能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e)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投入全部時間及注意力於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 (c)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d)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概無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現金收支司庫職能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財務需要，且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將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其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否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活動；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活動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提供就(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年度審閱；及(ii)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認為及／或按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將按下列方式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轉介予我們及促使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下列各項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i)有關新商機會否將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包括(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者則除外)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其法定人數：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及普遍市場狀況；如有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就該新商機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的專家以助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倘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則有關通知期可獲延長；
 - (iii) 倘相關控股股東由獨立董事會接獲通知拒絕有關新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無法根據上文分段(b)(ii)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延長期間，如適用)內答覆，其有權(但無義務)爭取有關新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明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改的有關新商機，猶如其為另一項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
- (b) 於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或
- (c)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還是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較高百分比)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下，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將不適用。我們認為30%的下限具有理據，原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控制權」所界定的適用下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c)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不同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e)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f) 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有關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其基準及理由)；
- (h)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i) 本集團的管理層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規定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建議方案；及
- (j)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董事職責及其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報及年報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將於年報所附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和進行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列出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於本集團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
|-------|----|--------------------|---|----------------|-----------------------------|---------------------------|
| 鄭憲徽先生 | 43 |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主席 | 2016年6月 22日(於 2020年3月 24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 2010年 9月13日 | 本集團 整體策略 規劃及 業務發展 | 不適用 |
| 李國彰先生 | 51 | 執行董事 | 2016年6月 22日(於 2020年3月 24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 2010年 9月13日 | 集成電路 硬件及 韌體的 研發 | 不適用 |
| 林子良先生 | 57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2月 27日(於 2020年3月 24日調任為 非執行 董事) | 2020年 2月27日 | 參與制定 一般公司 業務規劃 及策略 | 不適用 |
| 余尔好女士 | 30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6月 4日(於 2020年3月 24日調任為 非執行 董事) | 2018年 6月4日 | 參與制定 一般公司 業務規劃 及策略 | 不適用 |
| 陳大江先生 | 52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 獨立監督 本集團 的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於本集團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
|-------|----|---------|----------|---------|------------|---------------|
| 高亦平先生 |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不適用 |
| 李華雄先生 | 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不適用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於本集團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
|-------|----|-----------------------|------------|-------------|----------------------------------|---------------|
| 王華先生 | 34 | 本集團及珠海美佳音行政總裁 | 2016年1月1日 | 2013年6月18日 | 制定公司策略及營運規劃，並監督本公司及珠海美佳音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 不適用 |
| 呂亮女士 | 46 | 本集團財務總監 | 2020年3月1日 | 2019年12月16日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 不適用 |
| 洪健元先生 | 50 | 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硬件部門主管 | 2015年12月1日 | 2015年12月1日 | 監督及管理硬件設計及研發事宜 | 洪文隆先生的胞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於本集團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
|-------|----|---------------------------------------|----------------|-----------------|---------------------------|---------------------------|
| 洪文隆先生 | 49 | 美佳印控股 (BVI)台灣 分公司 軟件部門 主管 | 2015年 12月1日 | 2015年 12月1日 | 監督及管理 軟件設計 事宜 | 洪健元先生的 胞弟 |
| 向瑤先生 | 34 | 珠海美佳音 技術工程 部門副總監 | 2019年 2月28日 | 2017年 10月21日 | 協助研發 部門業務 營運的 管理 | 不適用 |
| 李孟修先生 | 51 | 美佳印控股 (BVI)台灣 分公司外部 銷售總監 | 2017年 2月1日 | 2017年 2月1日 | 監督及管理 出口銷售 及營銷 | 不適用 |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5年7月起為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及自2016年7月起為美佳印國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成豐綜合營造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住宅樓宇及租賃不動產。自2008年至2010年，彼為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持有其8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完成有關汽車維修的學業。彼目前於台灣國立宜蘭大學就讀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及台灣朝陽科技大學就讀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解散前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香港美佳音科技 有限公司 | 香港 | 買賣打印機 耗材芯片 | 2018年 5月25日 | 撤銷註冊 | 已終止業務 |
| 源泉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 不適用 | 2015年 9月25日 | 除名 | 自註冊成立 以來沒有 業務營運 |
|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 批發電腦 硬件及 週邊設備 | 2013年 2月7日 | 除名 | 已終止業務 |

誠如鄭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李國彰先生，51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集成電路硬件及韌體的研發。

李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期間，彼在台灣的多家電子和電腦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與工程相關的工作。從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在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配套設備貿易。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他曾擔任海耀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配套產品銷售。自2017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富基興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的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四海工商專科學校(現稱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完成學業。

李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 公司名稱 | 註冊 | 解散前 |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 | | |
| 宏利科技有限公司 | 台灣 | 電子及配套 設備貿易 | | 2016年 12月1日 | 經股東同意 後解散 | 已終止業務 |
| 海耀國際有限公司 | 台灣 | 電子元件製 造及配套 產品銷售 | | 2016年 12月30日 | 經股東同意 後解散 | 已終止業務 |

誠如李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57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林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江門支公司之銷售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鐵及鋼、有色金屬及礦產品。彼於1992年至2003年於江門三榮礦業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出口業務。其後彼於200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江門市江海區三榮五金密封件製品廠研發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以及密封及金屬產品。

林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尔好女士(原名為余迺好)，30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先生的女兒。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自2019年11月起，余女士為新生麗量(天津)文化經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演出及經紀業務。

余女士於2016年12月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陳先生在全球多個行業包括半導體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期間，彼於Easton Hunt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常務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09年期間，彼為Pantheon China Acquisition Corp. (一間彼創立的公眾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彼自2009年起為Pantheon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一間全球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臍帶血幹細胞存儲的生命科學企業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亦平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高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硬件、軟件及系統及設備的雲功能區塊的公司；股份代碼：2388)的副經理。彼於2006年4月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器芯片組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2454)，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高性能處理器技術研發本部先進中央處理器技術二處處長。

高先生於1999年6月於台灣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華雄先生，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資歷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1990年至2004年期間，李先生曾在海南港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電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德隆集團旗下友聯戰略管理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總監及深圳中科智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貴金屬文化行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顯示器產品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87)的獨立董事，任期為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中彼還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和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兩個任期擔任同一職位。

李先生於1988年10月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 公司名稱 | 註冊 | 解散前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 | |
| 海南德眾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農業發展 | 2017年 10月24日 | 撤銷註冊 | 已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解散前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深圳市中科智悅華 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 創業投資 | 2009年 4月20日 | 撤銷註冊 | 已終止業務 |
| 深圳市德眾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管理 | 2006年 11月17日 | 撤銷業務 牌照 | 已終止業務 |

誠如李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最後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9.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王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及珠海美佳音的行政總裁。彼自2017年8月起為珠海美佳音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營運規劃，並監督本公司及珠海美佳音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內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彼於珠海艾派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為珠海泰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墨盒製造商)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12年2月起及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9月撤銷註冊止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美佳音的副總經理。於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珠海泰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終止，而王先生可將時間專注投放於管理珠海美佳音的業務營運。

王先生於2009年7月於中國吉林大學珠海學院取得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呂亮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於1996年9月至2015年5月期間，呂女士任職於珠海新明珠電子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團附屬公司及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機械產品的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於斯沃琪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鐘錶的公司)擔任行政及財務經理，及於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於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打印設備及打印機耗材的公司)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其後，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波菲麗斯塑膠科技(珠海保稅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塑膠製品的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呂女士於1993年6月於中國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水運工程財務與會計學文憑，並於2006年12月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中級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12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管理會計高級文憑。

洪健元先生，50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硬件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硬件設計及研發事宜。

洪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於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為宏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公司)的工程師。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硬件部門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於1992年6月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完成學業。

洪先生為洪文隆先生的胞兄。

洪文隆先生，49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軟件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軟件設計事宜。

洪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掃描及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研發部門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硬件工程師。自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彼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的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彼為宏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公司)的工程師。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軟件部門主管。

洪先生於1989年7月在台灣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洪先生為洪健元先生的胞弟。

向瑤先生，34歲，為珠海美佳音技術工程部門副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研發部門業務營運的管理。

向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內擁有逾九年經驗。彼自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於珠海艾派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的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其後，彼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於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集成電路的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珠海美佳音技術工程部門經理。

向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孟修先生，51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外部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出口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銷售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彼為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彼於凱晉(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打印機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材的公司)擔任銷售總經理，且自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彼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紙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8069)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外部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1992年6月於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為真理大學)完成銀行管理的課程，並於1997年10月於英國新特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彼(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最後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51歲，於202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秘書事宜。

黃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2003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早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8，於2012年2月除牌)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彼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3)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之副公司秘書。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出任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獲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2000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華雄先生、陳大江先生及高亦平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大江先生、李華雄先生及余尔好女士。陳大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憲徽先生、陳大江先生及李華雄先生。鄭憲徽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於推進業務長遠發展十分重要。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推進、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方針為依歸，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以助力董事會多元化為考量，依據客觀準則評審董事人選，最終會以用人唯才原則作出決定，充份考慮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人選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我們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可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各方面取得恰當的平衡，這些都是董事會賴以制訂和實施業務策略的必要元素，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珍視性別多元化，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推進性別多元化，其中更會以董事會為重點。為使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有恰當平衡，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致力為我們認為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機會，目的為讓女性員工晉升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級。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達至性別多元化，藉以組建未來梯隊為董事會注入女性生力軍。請注意我們現在有一位女性董事和一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預期未來會有更多女性員工符合資格擔任管理和董事會層級的職位。此外，本公司的目標是在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和推薦後，最遲於2023年董事會重選時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我們亦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我們收取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9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諮詢及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我們的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派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編纂]日期 |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百分比 |
| GMTL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5,100 | 51.00% | [編纂](L) | [編纂] |
| AGL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5,100 | 51.00% | [編纂](L) | [編纂] |
| 鄭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5,100 | 51.00% | [編纂](L) | [編纂] |
| 李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5,100 | 51.00% | [編纂](L) | [編纂] |
| 忠好 | 實益擁有人 ⁽⁴⁾ | 2,600 | 26.00% | [編纂](L) | [編纂] |
| 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2,600 | 26.00% | [編纂](L) | [編纂] |
| 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00 | 23.00%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及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G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AGL及李先生將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忠好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 | |
|-----------------|------------------|
| | 港元 |
| 750,000,000 股股份 | <u>7,500,000</u> |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 |
|----------------------|-------------|
| | 港元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本將如下：

| | |
|--------------------------|-------------|
| | 港元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編纂] 股於[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為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指標。下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等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差異。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生產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我們的產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為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噴墨打印機的墨盒及用於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我們為能夠及時地向市場推出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感到自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錄得較高水平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人民幣246.1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董事認為，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乃視乎對打印機及/或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市場狀況、全球經濟及技術發展等因素而定。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對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未來將不會減少。倘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求於未來大幅減

財務資料

少，我們或會失去議價能力，而不得不降低產品售價以應對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求減少，而毛利最終將會減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產生毛利減少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儘管按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外部銷售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而按生產量而言，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按個別基準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36.4%、41.6%、48.7%及59.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1.2%、13.6%、16.4%及17.9%。而當對於相關期間受共同控制或有聯繫的客戶進行銷售彙總計算時，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分別約41.0%、42.7%、59.4%及69.3%，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佔總收入分別約14.5%、13.6%、38.3%及51.9%。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客戶因任何理由大幅減少採購而令我們銷量下跌，我們或未能向其他客戶獲取業務以填補收入虧損。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有效競爭，我們或需降低產品價格及／或提供較競爭對手更佳條款，且倘我們未能相應地降低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售價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產品投入市場的速度；搶先上市的市場參與者由於較其他公司更早推出產品，其產品可收取更高的價格，並享有更高的利潤率。我們產品的售價隨著產品的生命週期逐漸降低。於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價格下跌，原因是(a)中美貿易戰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下降；(b)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量有限，導致適用於新型號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新型號數量有限，其在投入階段的售價較高，[因此許多競爭對手共同集中於數量有限的產品]；(c)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行業整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定價」一節。我們憑藉研發能力，

財務資料

不時能領先競爭對手推出新的芯片模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更快地推出產品，從而享有先發優勢。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無論是我們還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推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替代型號，都可能迫使我們降低產品的售價。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及產能方面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產品的市場的特點乃為持續的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供更佳的产品性能，並滿足日漸多元的市場需要。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引入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以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研發部門進行研發活動。然而，新產品開發或提升乃為一個複雜、不確定及耗時的過程，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其可能不一定令任何新產品成功開發或提升現有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一直作出業務上的研發投資。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憑藉研發努力成功將所作努力轉化為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此外，技術標準及客戶要求或會出現變動，而我們或未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動。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新產品或所作改進將受到客戶或市場的廣泛認可。倘我們未能發明新產品或解決方案以應對技術標準的變動及客戶要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

我們產品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用以生產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5年至2019年，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已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集成電路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每件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元、人民幣9.3元、人民幣3.7元及人民幣3.2元。倘日後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向客戶轉嫁所有該等銷售成本變動。倘未能向客戶轉嫁所有該等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大部分來自直接材料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為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佔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94.5%、94.1%、90.1%及91.0%，且我們預期直接材料成本將持

財務資料

續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很大比重。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止四個月除稅前利潤因各自年度／期間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而發生預期增長／減少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4月30日 |
| |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60% | +/-67,177 | +/-73,421 | +/-37,572 | +/-14,013 | +/-14,013 |
| +/-40% | +/-44,784 | +/-48,947 | +/-25,048 | +/-9,342 | +/-9,342 |
| +/-20% | +/-22,392 | +/-24,474 | +/-12,524 | +/-4,671 | +/-4,671 |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波動的影響。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錄得更高的銷售收入。董事認為，這種季節性主要歸因(i)我們每年參加通常在每年十月舉行的珠海行業展覽會的營銷效果；及(ii)由於中國內地農歷新年假期期間的供應可能中斷，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客戶需要儲備庫存，因此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產品需求較高。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能持續經營的綜合基礎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

財務資料

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貫徹一致地採納就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及修訂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識別出以下已受影響的方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分類、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或損益的公平值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透過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變更減值模式，而往績記錄期內的減值並不重大。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之代價。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收入將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其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根據我們以下的評估，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我們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的淨影響並不重大，然而，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為如下文所載。
-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表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781,000元、人民幣1,292,000元、人民幣1,354,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已分別由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折舊約人民幣691,000元、人民幣1,175,000元、人民幣1,262,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取代。
-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財務狀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了目前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差異。根據我們的評估，資產(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約人民幣2,593,000元、人民幣3,639,000元、人民幣2,378,000元及人民幣2,43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775,000元、人民幣3,715,000元、人民幣2,518,000元及人民幣2,584,000元已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確認。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已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至5中披露。

董事已確定以下其認為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財務資料

收入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允許客戶退貨。退回的貨品只能換成新貨，即不提供現金退款。收入僅於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被重大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根據產品的歷史數據對預期回報進行調整。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退款負債和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租賃

本集團已選取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有關租賃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其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212,775 | 246,083 | 157,625 | [42,966] | [59,983] |
| 銷售成本 | <u>(118,432)</u> | <u>(130,080)</u> | <u>(69,515)</u> | <u>[(20,472)]</u> | <u>[(25,670)]</u> |
| 毛利 | 94,343 | 116,003 | 88,110 | [22,494] | [34,313] |
| 其他收入淨額 | 8,259 | 3,923 | 3,803 | [300] | [1,930] |
| 研發開支 | (7,181) | (7,476) | (9,276) | [(2,921)] | [(4,06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777) | (8,397) | (7,771) | [(3,169)] | [(2,131)] |
| 行政開支 | (11,966) | (18,469) | (18,850) | [(6,860)] | [(5,758)]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財務費用 | <u>(133)</u> | <u>(185)</u> | <u>(151)</u> | <u>[(57)]</u> | <u>[(44)]</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78,545 | 78,138 | 53,229 | [7,279] | [16,415] |
| 所得稅開支 | <u>(15,410)</u> | <u>(15,518)</u> | <u>(11,916)</u> | <u>[(1,108)]</u> | <u>[(3,336)]</u> |
| 年內/期間利潤 | <u>63,135</u> | <u>62,620</u> | <u>41,313</u> | <u>[6,171]</u> | <u>[13,079]</u>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644)</u> | <u>1,851</u> | <u>462</u> | <u>[822]</u> | <u>[141]</u> |
|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u>(1,644)</u> | <u>1,851</u> | <u>462</u> | <u>[822]</u> | <u>[141]</u> |
| 年內/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u>61,491</u></u> | <u><u>64,471</u></u> | <u><u>41,775</u></u> | <u><u>[6,993]</u></u> | <u><u>[13,220]</u></u>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3,448 | 62,681 | 41,313 | [6,171] | [13,079] |
| 非控股權益 | <u>(313)</u> | <u>(61)</u> | <u>-</u> | <u>[-]</u> | <u>[-]</u> |
| | <u>63,135</u> | <u>62,620</u> | <u>41,313</u> | <u>[6,171]</u> | <u>[13,079]</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1,804 | 64,532 | 41,775 | [6,993] | [13,220] |
| 非控股權益 | <u>(313)</u> | <u>(61)</u> | <u>-</u> | <u>[-]</u> | <u>[-]</u> |
| | <u>61,491</u> | <u>64,471</u> | <u>41,775</u> | <u>[6,993]</u> | <u>[13,220]</u> |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人民幣246.1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佔總收入的91.3%、89.7%、95.6%及92.2%。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以廣泛應用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ii)桌面噴墨打印機；及(iii)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2020年 | | |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銷量 千枚芯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銷量 千枚芯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銷量 千枚芯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銷量 千枚芯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銷量 千枚芯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 總芯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類別-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169,094 | 79.5 | 8,542 | 19.8 | 192,115 | 78.1 | 10,097 | 19.0 | 66,944 | 42.5 | 10,363 | 6.5 | 33,079 | 77.0 | 3,554 | 9.3 | 16,005 | 26.7 | 3,914 | 4.1 |
| -桌面噴墨打印機 | 21,975 | 10.3 | 2,535 | 8.7 | 21,766 | 8.9 | 2,625 | 8.3 | 77,057 | 48.9 | 6,393 | 12.2 | 5,870 | 13.7 | 724 | 8.1 | 37,778 | 63.0 | 3,374 | 11.2 |
| -商用打印機 ¹ | 3,106 | 1.5 | 263 | 11.9 | 6,740 | 2.7 | 444 | 15.2 | 6,629 | 4.2 | 407 | 16.3 | 2,335 | 5.9 | 141 | 18.1 | 1,511 | 2.5 | 90 | 16.7 |
| 小計 | 194,175 | 91.3 | 11,338 | 17.1 | 220,621 | 89.7 | 13,166 | 16.8 | 150,610 | 95.6 | 17,063 | 8.8 | 41,484 | 96.6 | 4,419 | 9.4 | 55,294 | 92.2 | 7,378 | 7.5 |
| 買賣集成電路及 其他打印機耗材 組件 | 18,600 | 8.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462 | 10.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015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82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689 | 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總計 | 212,775 | 100 | | | 246,083 | 100 | | | 157,625 | 100 | | | 42,966 | 100 | | | 59,983 | 100 | | |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所售出的型號數目，按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分類：

| 銷售芯片 自對應原品牌打印 機型號推出起計的 時間長度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 |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 | 2020年 | | | | | | | | | | | | |
|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千件計 % 芯片件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所售出 的型號 數目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千件計 % 芯片件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所售出 的型號 數目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千件計 % 芯片件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所售出 的型號 數目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千件計 % 芯片件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所售出 的型號 數目 | | | | | | | | | |
| - 三年以內 | 122,669 | 63.2 | 4,036 | 30.4 | 316 | 46.4 | 1,981 | 51.7 | 155 | 45,117 | 30.0 | 3,689 | 12.2 | 122 | 11,192 | 26.9 | 410 | 27.3 | 57 | 2,284 | 4.1 | 256 | 8.9 | 41 | |
| 第一年 | 742 | 0.4 | 10 | 74.4 | 24 | 1.3 | 65 | 42.4 | 22 | 221 | 0.1 | 4 | 53.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年 | 10,356 | 5.3 | 192 | 53.9 | 50 | 23.2 | 916 | 55.9 | 36 | 4,552 | 3.0 | 277 | 16.4 | 23 | 2,631 | 6.3 | 79 | 33.2 | 22 | 950 | 1.7 | 13 | 74.4 | 19 | |
| 第三年 | 111,570 | 57.5 | 3,834 | 29.1 | 242 | 48,365 | 21.9 | 1,000 | 48.4 | 97 | 40,344 | 26.8 | 3,408 | 11.8 | 97 | 8,561 | 20.6 | 331 | 25.9 | 35 | 1,334 | 2.4 | 243 | 5.5 | 22 |
| - 三至五年 | 39,488 | 20.3 | 2,197 | 18.0 | 124 | 67,999 | 30.8 | 4,373 | 15.6 | 238 | 74,538 | 49.5 | 6,630 | 11.2 | 372 | 17,658 | 42.6 | 1,316 | 13.4 | 248 | 36,822 | 66.6 | 3,684 | 10.0 | 190 |
| 第四年 | 2,337 | 1.2 | 93 | 25.1 | 6 | 66,987 | 30.4 | 4,327 | 15.5 | 234 | 46,763 | 31.0 | 3,055 | 15.4 | 132 | 7,542 | 18.2 | 241 | 31.2 | 66 | 20,177 | 36.5 | 2,202 | 9.2 | 104 |
| 第五年 | 37,151 | 19.1 | 2,104 | 17.7 | 118 | 1,012 | 0.4 | 46 | 22.1 | 4 | 27,774 | 18.4 | 3,595 | 7.7 | 240 | 10,116 | 24.4 | 1,075 | 9.4 | 182 | 16,645 | 30.1 | 1,482 | 11.2 | 86 |
| - 超過五年 | 32,018 | 16.5 | 5,106 | 6.3 | 2,102 | 50,273 | 22.8 | 6,812 | 7.4 | 2,913 | 30,955 | 20.6 | 6,744 | 4.6 | 2,728 | 12,634 | 30.5 | 2,693 | 4.7 | 1,838 | 16,188 | 29.3 | 3,439 | 4.7 | 2,316 |
| 第六年 | 8,709 | 4.5 | 1,011 | 8.6 | 128 | 22,741 | 10.3 | 1,862 | 12.2 | 77 | 926 | 0.6 | 143 | 6.5 | 6 | 306 | 0.7 | 38 | 8.1 | 4 | 6,991 | 12.7 | 939 | 7.4 | 220 |
| 第七年 | 10,463 | 5.4 | 1,341 | 7.8 | 36 | 6,518 | 3.0 | 706 | 9.2 | 124 | 12,851 | 8.5 | 2,171 | 5.9 | 87 | 6,040 | 14.6 | 847 | 7.1 | 82 | 281 | 0.5 | 77 | 3.6 | 5 |
| 八年或以上 | 12,846 | 6.6 | 2,754 | 4.7 | 1,938 | 21,014 | 9.5 | 4,243 | 5.0 | 2,712 | 17,178 | 11.4 | 4,430 | 3.9 | 2,635 | 6,288 | 15.2 | 1,808 | 3.5 | 1,752 | 8,916 | 16.1 | 2,423 | 3.7 | 2,091 |
| 總計 | 194,175 | 100 | 11,338 | 17.1 | 2,542 | 220,621 | 100 | 13,166 | 16.8 | 3,306 | 130,610 | 100 | 17,063 | 8.8 | 3,222 | 41,484 | 100 | 4,419 | 9.4 | 2,143 | 55,294 | 100 | 7,378 | 7.5 | 2,547 |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闡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2,542款芯片型號，其中大部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開發的芯片型號。我們一直能夠開發大量芯片型號，尤其是供八年或之前推出的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所用的芯片，此乃主要由於開發該等產品所牽涉的技術要求或門檻相對較低。所售出的型號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2款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6款，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已推出超過三年的芯片)，以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誠如上文闡述，97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投入階段(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重新分類至成長階段(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另一方面，240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3.6百萬元及人民幣7.7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長階段重新分類至成熟階段(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

鑒於(i)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及(ii)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或有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可因不同型號而異，導致出現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此外，其亦取決於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至銷售之時的時間長度，市場競爭水平偏向與此相關。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逐步下降，這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售出的產品，其平均售價較低。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組成。我們產品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直接材料成本 | | | | | | | | | | | |
| —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 | | | | | | | | | | | |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84,218 | 71.1 | 85,146 | 65.4 | 26,768 | 38.5 | 9,854 | 48.1 | 3,556 | 13.9 | |
| —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 | | | | | | | | | | | |
| 電路板組件部件 | 27,743 | 23.4 | 37,222 | 28.6 | 35,852 | 51.5 | 8,095 | 39.5 | 19,799 | 77.1 | |
| 分包費用 | 3,995 | 3.4 | 4,128 | 3.2 | 4,781 | 6.9 | 1,454 | 7.1 | 1,867 | 7.3 | |
| 保固撥備 | 1,260 | 1.1 | 1,627 | 1.3 | (782) | (1.1) | 95 | 0.5 | (528) | (2.1) | |
| 員工成本 | 994 | 0.8 | 1,521 | 1.2 | 2,162 | 3.1 | 744 | 3.6 | 667 | 2.6 | |
| 其他 | 222 | 0.2 | 436 | 0.3 | 734 | 1.1 | 230 | 1.2 | 309 | 1.2 | |
| 總計 | 118,432 | 100 | 130,080 | 100 | 69,515 | 100 | 20,472 | 100 | 25,670 | 100 | |

如上述明細所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逾90.0%，而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1.1%、65.4%、38.5%及13.9%。因此，我們受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所限。有關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的採購成本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採購量；(ii)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的技術要求以及供應商產生的初始研發成本；及(ii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價格。例如，根據行業規範，由於供應商需要承擔一定數額的初始研發和測試成本，因此他們通常會在早期收取更高的價格。隨著產量的增加，供應商可以逐步收回這些初始成本，因此，我們將能夠與供應商協商較低的價格。此外，那些價格高且利潤率高的芯片對其供應商及其上游供應商(即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供應商)而言，如果芯片價格大幅下降，考慮到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市場上可用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我們也可以通過協定降低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的採購價格來降低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維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3%、47.1%、55.9%及57.2%，大致與灼識諮詢報告所述行業規範相符。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銷售芯片 | | | | | | | | | | |
| 產品類別-應用 | | | | | | | | | | |
| - 桌面激光打印機 | 84,194 | 49.8 | 100,842 | 52.5 | 28,062 | 41.9 | 18,266 | 55.2 | 6,995 | 43.7 |
| - 桌面噴墨打印機 | 6,879 | 31.3 | 6,660 | 30.6 | 55,003 | 71.4 | 2,541 | 43.3 | 26,074 | 69.0 |
| - 商用打印機 ¹ | 1,013 | 32.6 | 3,223 | 47.8 | 4,170 | 62.9 | 1,500 | 59.2 | 1,028 | 68.0 |
| 小計 | 92,086 | 47.4 | 110,725 | 50.2 | 87,235 | 57.9 | 22,307 | 53.8 | 34,097 | 61.7 |
| 買賣集成電路及 | | | | | | | | | | |
| 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² | 2,257 | 12.1 | 5,278 | 20.7 | 875 | 12.5 | 187 | 12.6 | 216 | 4.6 |
| 總計 | <u>94,343</u> | 44.3 | <u>116,003</u> | 47.1 | <u>88,110</u> | 55.9 | <u>22,494</u> | 52.4 | <u>34,313</u> | 57.2 |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劃分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銷售芯片 | | | | | | | | | | |
|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 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 | | | | | | | | | |
| -三年以內 | 50,933 | 41.5 | 62,022 | 60.6 | 27,634 | 61.2 | 6,980 | 62.4 | 1,501 | 65.9 |
| 第一年 | 376 | 50.6 | 1,534 | 56.0 | 126 | 57.0 | - | - | - | - |
| 第二年 | 4,695 | 45.3 | 32,533 | 63.5 | 2,421 | 53.2 | 1,561 | 59.3 | 859 | 90.3 |
| 第三年 | 45,862 | 41.1 | 27,955 | 57.8 | 25,088 | 62.2 | 5,419 | 63.3 | 642 | 48.1 |
| -三至五年 | 29,448 | 74.6 | 28,647 | 42.1 | 49,988 | 67.1 | 11,233 | 63.6 | 26,376 | 71.6 |
| 第四年 | 1,486 | 63.6 | 28,051 | 41.9 | 35,942 | 76.9 | 5,369 | 71.2 | 13,128 | 65.1 |
| 第五年 | 27,962 | 75.3 | 596 | 58.9 | 14,046 | 50.6 | 5,864 | 58.0 | 13,248 | 79.6 |
| -超過五年 | 11,705 | 36.6 | 20,057 | 39.9 | 9,613 | 31.1 | 4,094 | 32.4 | 6,220 | 38.4 |
| 第六年 | 4,172 | 47.9 | 12,613 | 55.5 | 457 | 49.3 | 159 | 52.1 | 3,489 | 49.9 |
| 第七年 | 6,156 | 58.8 | 2,648 | 40.6 | 4,797 | 37.3 | 2,573 | 42.6 | 115 | 41.1 |
| 八年或以上 | 1,378 | 10.7 | 4,797 | 22.8 | 4,359 | 25.4 | 1,362 | 21.7 | 2,616 | 29.3 |
| 總計 | <u>92,086</u> | 47.4 | <u>110,725</u> | 50.2 | <u>87,235</u> | 57.9 | <u>22,307</u> | 53.8 | <u>34,097</u> | 61.7 |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5%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6%，原因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原因由於收入減少所致。儘管平均售價下跌，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6%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2%，此乃主要由於考慮到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在市場上能夠找到替代的供應商，我們能夠透過就直接材料的較低採購價格達成協議從而降低成本。此外，因獨立研發增加所致的集成電路和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與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相對)的採購額按比例增加已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收入減少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62.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65.9%，主要乃由於銷售我們在2020年首四個月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型號，而該等型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至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原因是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一款毛利率相對高的受歡迎芯片型號(於2017年分類為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內推出)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即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後超過五年)。有關產品的毛利亦於2018年因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而減少。我們來自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至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原因是相應的收入增長所致。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1%，主要由於我們以相對較高毛利率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出售若干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所致。儘管有關產品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即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我們能夠維持相對高的毛利率，原因是有關產品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特點及性能相若的產品。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63.6%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71.6%，主要乃由於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而該等型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原因是收入增長所致。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

財務資料

36.6%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的收入減少所致。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的生命週期下跌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32.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38.4%，主要乃由於增加採購集成電路作生產用途，令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的銷售成本下降。

誠如上文闡述，97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62.2%)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投入階段(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重新分類至成長階段(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另一方面，240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50.6%)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長階段重新分類至成熟階段(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

自2017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三年內，我們銷售的芯片的毛利率約為41.5%，較2017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三年至五年內銷售的芯片約74.6%的毛利率低。自2017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三年內，我們銷售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相對較低，這主要是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在2017年推出了該類別的特色與功能相似的競爭產品，導致產品的價格壓力加劇。另一方面，自2017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三年至五年推出的芯片銷售的毛利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此類別主要型號產品的單價相對穩定，市場上只有少數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競爭產品，讓我們對此類別的產品維持相對較穩定的售價及利潤率。

自2019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四年內銷售芯片的毛利約為76.9%，較自2018年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三年內銷售芯片約57.8%的毛利高，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新推出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增加，有關芯片屬於自2019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四年內的類別，具有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自2019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五年內，銷售芯片的毛利約為50.6%，較自2018年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四年內銷售芯片約41.9%的毛利高，主要是由於屬於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五年內的若干產品型號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原因是2019年購買用於生產此類產品的集成電路的採購增加，而非於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兩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59.3%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90.3%，主要乃由於2020年首四個月新推出芯片的銷售額增加，而該等芯片於引入階段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高。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58.0%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79.6%，主要乃由於向客戶銷售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而該等型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6 | 0.8 | 44 | 1.1 | 409 | 10.7 | 28 | 9.3 | 398 | 20.6 |
| 匯兌(虧損)/收入淨額 | (718) | (8.7) | 1,196 | 30.5 | 663 | 17.4 | 131 | 43.7 | 327 | 16.9 |
| 政府補助 | 1,195 | 14.5 | 1,869 | 47.6 | 1,413 | 37.2 | 133 | 44.3 | 1,190 | 61.7 |
| 服務收入 | 7,449 | 90.2 | - | - | 1,132 | 29.8 | - | - | - | - |
| 雜項收入 | 267 | 3.2 | 814 | 20.8 | 186 | 4.9 | 8 | 2.7 | 15 | 0.8 |
| 總計 | 8,259 | 100 | 3,923 | 100 | 3,803 | 100 | 300 | 100 | 1,930 | 10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損益淨額；(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創新項目有關的一次過及酌情補貼、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退還增值稅；及(iii)服務收入，即一次過的服務收入，作為向第三方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其他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4百萬元，是向客戶H的控股股東提供與打印機芯片相關的研發服務的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提供的與集成電路相關的研發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致力研究新集成電路技術及開發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應對科技進步下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有關我們的研發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產生的研發開支包括研發的員工成本、測試費、原材料成本、軟件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開支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能力，一直在探索開發物聯網市場的可能性，作為試點倡議。有關物聯網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2,938 | 40.9 | 3,729 | 49.9 | 5,586 | 60.2 | 1,593 | 54.5 | 1,731 | 42.6 |
| 測試費及原材料成本 | 934 | 13.0 | 1,472 | 19.7 | 1,309 | 14.1 | 774 | 26.5 | 1,466 | 36.1 |
| 軟件成本 | 2,735 | 38.1 | 1,557 | 20.8 | 297 | 3.2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64 | 0.9 | 392 | 5.2 | 1,001 | 10.8 | 258 | 8.8 | 457 | 11.2 |
| 其他 ¹ | 510 | 7.1 | 326 | 4.4 | 1,083 | 11.7 | 296 | 10.2 | 411 | 10.1 |
| 總計 | 7,181 | 100 | 7,476 | 100 | 9,276 | 100 | 2,921 | 100 | 4,065 | 1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顧問費、差旅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2,163 | 45.3 | 4,939 | 58.8 | 5,701 | 73.4 | 2,241 | 70.7 | 1,624 | 76.2 |
| 營銷、推廣及展覽開支 | 1,308 | 27.4 | 1,280 | 15.2 | 1,001 | 12.9 | 212 | 6.7 | 150 | 7.0 |
| 其他 ¹ | 1,306 | 27.3 | 2,178 | 26.0 | 1,069 | 13.7 | 716 | 22.6 | 357 | 16.8 |
| 總計 | 4,777 | 100 | 8,397 | 100 | 7,771 | 100 | 3,169 | 100 | 2,131 | 1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辦公開支、酬酢開支、快遞開支及其他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差旅開支、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及(ii)營銷、推廣及展覽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2.2%、3.4%、4.9%及3.6%。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6,497 | 54.3 | 9,242 | 50.0 | 8,333 | 44.2 | 2,864 | 41.7 | 1,846 | 32.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 (2,295) | (19.2) | 192 | 1.1 | (4) | 0.0 | - | - | 440 | 7.7 |
| 稅項 | 2,122 | 17.7 | 1,997 | 10.8 | 1,239 | 6.6 | 67 | 1.0 | 437 | 7.6 |
| 折舊及攤銷 | 1,143 | 9.6 | 1,999 | 10.8 | 2,309 | 12.2 | 792 | 11.5 | 848 | 14.7 |
| 核數師酬金 | 700 | 5.8 | 758 | 4.1 | 925 | 4.9 | 128 | 1.9 | 168 | 2.9 |
| 業務差旅及酬酢 | 958 | 8.0 | 1,653 | 9.0 | 1,336 | 7.1 | 544 | 7.9 | 238 | 4.1 |
| 其他 | 2,841 | 23.8 | 2,628 | 14.2 | 4,712 | 25.0 | 2,465 | 36.0 | 1,781 | 30.9 |
| 總計 | 11,966 | 100 | 18,469 | 100 | 18,850 | 100 | 6,860 | 100 | 5,758 | 100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5.6%、7.5%、12.0%及9.6%。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董事酬金、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iii)稅項；(iv)機械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運輸開支、雜項開支、辦公開支、服務費、保險及其他開支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171 | –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222 | 13,574 | 7,961 | 1,069 | 3,408 |
| – 海外稅 | 145 | – | – | – | – |
| | <u>11,538</u> | <u>13,574</u> | <u>7,961</u> | <u>1,069</u> | <u>3,408</u> |
| 遞延稅項 | | | | | |
| 於年內／期內損益扣除／(計入) | <u>553</u> | <u>(1,677)</u> | <u>1,364</u> | <u>(2,542)</u> | <u>(4,110)</u> |
|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u>3,319</u> | <u>3,621</u> | <u>2,591</u> | <u>2,581</u> | <u>4,038</u> |
| | <u>15,410</u> | <u>15,518</u> | <u>11,916</u> | <u>1,108</u> | <u>3,336</u>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如某實體在評稅基期完結時，有一間或多間有關連實體，兩級制利得稅率則只適用於獲

財務資料

提名的其中一間有關連實體。被提名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應評稅利潤(最高為200萬港元)的稅率為8.25%，超過200萬元的應評稅利潤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評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或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少。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免除預扣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約分別為19.6%、19.9%、22.4%及20.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2020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0.3%，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年／期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同年／同期純利率為29.7%、25.4%、26.2%及21.8%。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理想的收入及利潤率。有關其理由，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收入及利潤率令人滿意」。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39.6]%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約33.3%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主要為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型號而設的若干芯片型號，該等芯片型號擁有備受客戶認可的高質量、功能良好和擁有向上兼容性，並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由2019年最後季度貢獻大部分銷售金額，以致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出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惟其中部分被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收入由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2019年整個行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導致2020年首四個月的平均售價較低。儘管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9.3元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4.1元，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經過2019年價格大跌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已下調至較低價格範圍，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於2020年第一季較2019年第四季度維持於相對平穩的水平。此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並未顯示出進一步急劇下降的跡象，並且預計在未來幾年中，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將繼續增長。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80.0%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相關銷量由約0.4百萬元減少至約0.3百萬元，其原因是我們的若干芯片型號(於2019年首四個月分類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推出者)於2020年首四個月已到達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即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以及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推出的若干芯片型號於2020年首四個月的平均售價下降。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108.5%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3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乃由於相關銷量由約1.3百萬元增加至約3.7百萬元，其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成功推出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於2020年首四個月主要分類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推出者)的銷售額增加。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相關銷量由約2.7百萬元增加至約3.4百萬元。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碳粉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25.4%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加，配合2020年首四個月的收入增加。此外，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採購按比例增加，亦增加了我們的分包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52.5]%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52.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57.2%。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按產品類別應用

出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述，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帶來的收入增加。部分增幅被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下降所抵銷，原因尤其是2019年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53.8%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61.7%，主要乃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43.3%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69.0%，其原因是：(i)我們於2019年成功推出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其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肯定，而且當時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功能相若的產品；及(ii)我們增加進行獨立研發，導致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零件的採購額增加，平均單位成本因而減少；惟其中部分被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55.2%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43.7%所抵銷，此乃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收入減少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62.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65.9%，主要乃由於銷售我們在2020年首四個月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型號，而該等型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63.6%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71.6%，主要乃由於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而該等型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32.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38.4%，主要乃由於增加採購集成電路作生產用途，令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的銷售成本下降。

(ii) 買賣集成電路和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我們來自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於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2.6%減少至約4.6%，主要是由於增加銷售利潤率較低的碳粉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543.3%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為與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39.2%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為研發我們芯片的硬件組件而增加的分包費所致的測試費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32.8%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下降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因政府豁免而導致對員工的社會保險開支減少；及(ii)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差旅費及展覽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16.1%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其中一名董事辭任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因政府豁免而導致對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201%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此與2020年首四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期內純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111.9%至2020年首四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14.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21.8%。有關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減少約3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減少。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約3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儘管整體上芯片銷量方面有所增加，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部分被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的增長所抵銷。

我們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售價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面臨定價壓力(尤其是對相對較新且原價較高的芯片的影響更大)，乃由於(a)中美貿易戰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下降；(b)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的數量有限，導致適用於新型號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新型號數量有限，其在投入階段的售價較高，因此許多競爭對手共同集中於數量有限的產品；(c)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行業整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定價」一節；(ii)市場競爭加劇，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與我們產品特色及功能相若的產品，並以更低的價格搶佔了市場份額，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及(iii)我們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價格於2019年下跌約14.8%，低於桌面激光打印機所用芯片的平均售價約65.8%的下跌百分比。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解釋，上述行業整體因素對個別芯片型號售價的影響各異。自推出原品牌新打印機型號起計五年後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佔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最大市場份額)(即芯片成熟階段)的價格較少受到該等因素影響，原因為此類別的價格已經處於

財務資料

相對較低的水平。另一方面，自推出原品牌新打印機型號起計五年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即引入及成長階段)的價格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及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有更多空間調整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及利潤。此外，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推出新打印機，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共同集中於開發及生產在質量及功能方面相若並於2019年推出市場的少量打印機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此類別芯片的價格於2019年出現更顯著的跌幅，若干類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可下跌逾90%。由於本集團此類別的芯片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故上述行業整體因素對我們芯片於2019年的平均售價構成的負面影響較業界平均水平更為顯著。

儘管由於在2019年前研發能力限制，我們傾向於更專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惟鑒於上述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及桌面激光打印機適用芯片的售價大幅下降，我們分配更多研發資源開發桌面噴墨打印機適用的芯片。在2019年，我們成功開發並開始銷售若干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良好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因此，我們在2019年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出售大量此類盈利可觀的芯片。因此，總收入的減少部分被我們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的增加所抵銷，該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從每件約人民幣51.7元減少至每件約人民幣12.2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桌面激光打印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價格下降所致。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推出新打印機，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共同集中於開發及生產在質量及功能方面相若並於2019年推出市場的少量打印機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通常在推出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後三年內(即投入階段)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財務資料

供應商有更多空間整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和利潤，惟本集團此類別芯片在2019年的價格較2018年明顯下跌的，此乃由該等產品於2019年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有關減幅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2017年部分芯片的需求隨對應打印機型號在市場上的滲透率提高而有所增加。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至五年的芯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其各自的打印機型號於2016年推出)有所增加，這些芯片主要在2019年出售予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部分被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自推出對應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銷售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應一家供應商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約4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的減少，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以及每件平均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此乃有鑑於我們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跌、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久及市場上有替代供應商而與供應進行磋商。

配合行業慣例，鑑於所討論的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已積極與供應商討論以減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並通過協定降低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採購價格來降低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銷售成本」一段。此外，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採購按比例增加，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減少約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按產品類別應用

出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因上述原因導致的平均售價下降而下跌。有關跌幅部分被下列項目所抵銷：(i)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成功開發的若干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增加；及(ii)銷售商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輕微增長。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新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4.3百萬件、人民幣14.4元及79.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2%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9%，主要是由於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約30.6%增至約71.4%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並開始銷售若干利潤較高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僅有少數競爭對手能成功推出具有類似功能的產品；部分被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從約52.5%下跌至約41.9%所抵銷，此乃由於上述售價下跌及供應商的採購價下跌的綜合影響。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內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如上所述，乃收入下降所致。儘管平均售價下跌，但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6%微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約61.2%，主要是由於我們經考慮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市場上有替代供應商後，能夠通過協定降低直接材料的採購價來降低成本。此外，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集成電路和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採購按比例增加，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起計三年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各自收入增長所致。各自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出售若干成功開發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儘管此類產品正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即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後的三至五年)，但由於此類產品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良好，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僅有少數競爭對手能成功推出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因此我們仍可以保持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我們各自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主要是由於產品平均售價隨生命週期下降以及市場競爭激烈。

(ii) 買賣集成電路和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貿易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毛利率由約20.7%減少至約12.5%，主要原因是誠如上文所述，應我們一家主要供應商於2018年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減少所致，其利潤率通常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較穩定。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從事就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的提供有關集成電路研發服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2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年為研發團隊聘請更多僱員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機械及辦公室設備折舊增加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包括酬酢開支、辦公開支及快遞開支等其他成本減少(由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2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其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減幅相符。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約3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純利率的增加是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毛利率的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約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增加。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是銷量增加，此乃由於2017年少數型號新推出產品的需求增加、競爭程度較低以及替代產品減少所致。

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微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是售價輕微下跌，部分被銷量輕微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商用打印機芯片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價和銷量的增加所致。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內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約4.0百萬元減至約2.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部分主要產品(於2017年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內)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即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部分被平均售價從每件約人民幣30.4元增加至每件約人民幣51.7元所抵銷，此乃由於2017年推出的若干產品銷售增加，該等產品在投入階段的價格較高、競爭程度較低及市場上的替代產品較少。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如上所述重新分類部分主要產品，有關增加部分被售價的輕微下跌所抵銷。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款受歡迎芯片型號(於2017年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即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而僅有少數競爭對手能夠開發在功能和質量方面相若的產品，因此有關產品仍具有市場競爭力，其銷量上升和平均售價輕微上升。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一家主要供應商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和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其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約2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的我們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和商用打印機的芯片的銷售增長帶來的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主要由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從約49.8%略增至約52.5%；及(ii)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商用打印機芯片毛利率增加。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乃如上所述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儘管收入增加，但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此乃由於各自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6%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主要是由於我們一款毛利率相對高的受歡迎芯片型號(於2017年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即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有關產品的毛利亦於2018年因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而減少。

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上述原因的收入增長。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6.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9.9%，維持相對穩定。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各自的毛利率則由約12.1%增至約20.7%，主要原因如上所述，我們應一家主要供應商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其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附帶銷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5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向客戶H的控股股東提供與打印機芯片有關的研發服務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2018年不再產生一次過的服務收入。減少部分被(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8年的研發團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7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因銷售增加導致向銷售人員支付的花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5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薪酬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聘請更多後勤人員；及(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所得稅開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其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相符。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約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否則可能會因包含於經營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而受影響，並因此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對經營表現具有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此法與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所採用者一致。我們亦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關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及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根據[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度／期間利潤。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此乃由於影響我們經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無法完全體現。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期間損益、毛利及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量，亦不應將其視為分析上述內容的替代方案。「經調整純利」一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該詞與其他公司使用其他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期間利潤 | 63,135 | 62,620 | 41,313 | 6,171 | 13,079 |
| 加上： | | | | | |
| [編纂]開支 ^(附註)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經調整純利 | <u>63,135</u> | <u>69,881</u> | <u>43,949</u> | <u>8,679</u> | <u>20,909</u> |

附註：我們的上市開支並不是經常性，乃因為自一次過事件衍生。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及股息支付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我們自營運所得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預期以我們自營運、債務及股本融資所得現金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 77,581 | 81,027 | 57,477 | [8,877] | [18,925] |
|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 (12,001) | 13,483 | (19,074) | [(11,046)] | [30,663] |
| 已付所得稅 | (16,055) | (11,857) | (7,587) | [(7,354)] | [(6,610)] |
| 已付預扣稅 | (3,319) | (3,621) | (2,591) | [(2,581)] | [(4,03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6,206 | 79,032 | 28,225 | [(12,104)] | [38,94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253) | (3,807) | (5,171) | [(339)] | [(76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826) | (33,228) | (22,255) | [(21,387)] | (30,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873) | 41,997 | 799 | [(33,830)] | [7,995] |
| 於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613 | 38,832 | 82,800 | [82,800] | [84,088] |
|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 (1,908) | 1,971 | 489 | [870] | [149]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8,832</u> | <u>82,800</u> | <u>84,088</u> | <u>[49,840]</u> | <u>[92,232]</u>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這相當於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經以下方式調整：(i)存貨減值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化，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iv)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經以下方式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化，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化，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和2019年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以及行業整合，導致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以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此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透過下列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此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透過下列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撥備增約人民幣1.6百萬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以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此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透過下列進行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以及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現金主要使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負影響。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負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負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負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下列對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影響：(i)應付直接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8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2,360 | 25,222 | 26,556 | [24,720] | 12,68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8,378 | 87,364 | 86,146 | [44,560] | 48,16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77 | 5,406 | 8,558 | [11,989] | 10,857 |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 18,320 | - | - | [-]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74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32 | 82,800 | 84,088 | [92,232] | 104,484 |
| | <u>161,167</u> | <u>200,866</u> | <u>205,348</u> | <u>[173,501]</u> | <u>176,19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1 | 26,871 | 14,065 | [11,406] | 4,70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35 | 13,630 | 11,804 | [7,169] | 12,287 |
| 租賃負債 | 730 | 1,198 | 1,209 | [1,514] | 1,565 |
| 合約負債 | 91 | 491 | 521 | [482] | 561 |
| 撥備 | 1,261 | 2,888 | 2,105 | [1,577] | 1,577 |
| 應付所得稅 | 4,659 | 6,448 | 6,746 | [3,545] | 988 |
| | <u>39,937</u> | <u>51,526</u> | <u>36,450</u> | <u>[25,693]</u> | <u>21,68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21,230</u> | <u>149,340</u> | <u>168,898</u> | <u>[147,808]</u> | <u>154,506</u> |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宣佈派發截至

財務資料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677,000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進一步從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的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我們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預期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可能[編纂]使最終[編纂]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下限)最多[編纂]%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在未來12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並無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租賃裝修、機械及設備及汽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自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珠海辦公室、工業車間及倉庫的額外空間應佔

財務資料

的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添置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自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機械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維持於相對平穩的水平。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添置軟件及新產品設計的專利。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維持於相對平穩的水平。

我們的軟件及專利權按照估計的5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考慮到我們的管理和研發人員的理解，軟件和專利可以應用於設計各種芯片的新型號，及預期此類軟件和專利能在未來幾年為我們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參考中國行業內某些大公司，以相對較長的期限(通常在5至10年內)攤銷類似資產為一個行業慣例，董事認為5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為合理的估計。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品及回收退貨品權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成本列示的存貨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8,202 | 19,209 | 21,098 | [20,760] |
| 製成品 | 3,561 | 4,070 | 3,351 | [2,691] |
| 在途貨品 | 360 | 112 | 147 | [-] |
| 回收退貨品權利 | 237 | 1,831 | 1,960 | [1,269] |
| | <u>22,360</u> | <u>25,222</u> | <u>26,556</u> | <u>[24,720]</u> |
| 存貨周轉天數 ⁽¹⁾ | 58 | 67 | 136 | 121 |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將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餘額(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頻繁地會向我們購買少量芯片，除非客戶預見將有需要備存我們的產品作生產之用，因此客戶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存貨水平降至最低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此外，由於市場上(尤其是廣東省)有大量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整個生產過程(從原材料採購到包裝的過程)的生產時間一般較短。

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之變動

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每年第四季度舉行的工業展覽會之後預期來自客戶的預期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和製成品增加，以及由於中國內地農歷新年假期期間及供應可能中斷，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客戶需要儲備庫存，因此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產品需求較高；及(ii)回收退貨品權利因年來的估計銷售退貨率較高而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期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會經常為打印機進行系統更新。有關我們的退貨政策和會計處理的更多詳細資料，請

財務資料

參閱本[編纂]中「業務－質量控制－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增至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原材料金額增至約人民幣21.1百萬元。鑑於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全行業均有定價壓力，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芯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我們已採取措施減省成本並改善利潤率。其中，我們於2019年已增加採購集成電路(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並已進行印刷電路板重大設計工作，以減少依賴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導致我們的集成電路存貨大幅增加以及於2019年開始轉用採購和使用集成電路進行生產的模式，尤其是由於2019年我們的產品銷售單價大幅下跌，此舉的目的是通過從供應商批量購買來降低集成電路的單位成本，從而保持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儘管自2019年起增加採購集成電路，我們仍維持若干數量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存貨，以滿足我們因應客戶的任何潛在訂單而引致的生產需求。基於上述情況，於2019年即使收入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下跌，但存貨數量仍有增加，導致於2019年我們的存貨金額增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潛在訂單。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降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58天及67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136天，主要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而存貨金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其中，原材料金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集成電路的金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平均成本減少及數量增加所致；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金額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平均成本減少而數量維持於相若的水平所致。集成電路的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9年的集成電路(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採購額增加，此乃由於我們致力承接印刷電路板實質性設計工作，並獨立採購集成電路以降低我們對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依賴；(2)潛在訂單的集成電路增加；及(3)就自2019年起新推出的桌面噴墨產品芯片用的集成電路增加，而且需求龐大。儘管集成電路的採購額自2019年起有所增加，惟我們已維持若干數量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為存貨，從而滿足客戶任何潛在訂單的生產要求。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客戶任何潛在訂單存置相若水平的碳粉，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基於上述各項原因(尤其是更高水平的集成電路)，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金額就2019年的總收入而言相對較高，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於121天的相對平穩水平。

財務資料

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2020年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4月30日 | |
|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8,176 | 26 | 17,100 | 2,109 | 18,295 | 2,803 | [15,451] | [5,309] |
| 製成品 | 3,228 | 333 | 3,762 | 308 | 2,532 | 819 | [827] | [1,864] |
| 在途貨品 | 360 | - | 112 | - | 147 | - | [-] | [-] |
| 回收退貨品權利 | 237 | - | 1,831 | - | 1,960 | - | 1,269 | [-] |
| 總計 | <u>22,001</u> | <u>359</u> | <u>22,805</u> | <u>2,417</u> | <u>22,934</u> | <u>3,622</u> | <u>17,547</u> | <u>[7,173]</u> |

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實施存貨管理政策，旨在提高存貨量的準確性。我們持續密切監察存貨水平，透過每月進行盤點以防任何缺貨或存貨過多的情況。

存貨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人民幣421,000元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滯銷存貨(即賬齡超過1年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9,000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撥備計入銷售成本中。評估應否就存貨(包括滯銷存貨)的賬面值計提撥備時，董事考慮各項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產品的當前售價、客戶的需求及潛在訂單，以及我們是否仍在使用該等存貨生產及/或銷售以滿足客戶訂單，並認為已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足夠撥備。

存貨隨後動用情況

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其中約16.3百萬元或6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動用。於2020年4月30日，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而言，約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於2020年4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存的總額約87.5%)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董事認為該等存貨在可收回性方面概無問題。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以下分別列出我們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9,168 | 88,346 | 87,128 | [45,982] |
| 減：呆賬撥備 | <u>(790)</u> | <u>(982)</u> | <u>(982)</u> | <u>[(1,422)]</u> |
| | <u>78,378</u> | <u>87,364</u> | <u>86,146</u> | <u>[44,560]</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淨額，於各報告期末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59,238 | 71,572 | 79,563 | [39,877] |
| 91至180天 | 14,721 | 13,195 | 5,197 | [3,537] |
| 超過180天 | <u>4,419</u> | <u>2,597</u> | <u>1,386</u> | <u>[1,146]</u> |
| 總計 | <u>78,378</u> | <u>87,364</u> | <u>86,146</u> | <u>[44,560]</u> |

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19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收款力度。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各報告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如下：

| 2017年12月31日 | 預期信貸 | | |
|-------------|----------|----------------|---------------|
| | 虧損率 %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2 | 54,403 | 121 |
| 逾期少於90日 | 0.2 | 19,417 | 45 |
| 逾期91日至180日 | 0.3 | 2,339 | 7 |
| 逾期多於180日 | 20.5 | 3,009 | 617 |
| | | 79,168 | 790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預期信貸 | | |
| | 虧損率 %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2 | 72,886 | 182 |
| 逾期少於90日 | 0.3 | 10,900 | 32 |
| 逾期91日至180日 | 1.2 | 1,488 | 18 |
| 逾期多於180日 | 24.4 | 3,072 | 750 |
| | | 88,346 | 982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預期信貸 | | |
| | 虧損率 %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3 | 77,832 | 262 |
| 逾期少於90日 | 0.5 | 7,040 | 33 |
| 逾期91日至180日 | 6.4 | 829 | 53 |
| 逾期多於180日 | 44.4 | 1,427 | 634 |
| | | 87,128 | 982 |

財務資料

| 2020年4月30日 | 預期信貸 | | |
|------------|----------|-----------------|----------------|
| | 虧損率 %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3] | [39,170] | [113] |
| 逾期少於90日 | [0.4] | [3,710] | [13] |
| 逾期91日至180日 | [12.5] | [1,043] | [130] |
| 逾期多於180日 | [56.7] | [2,059] | [1,166] |
| | | <u>[45,982]</u> | <u>[1,422]</u>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廣泛客戶有關。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1.3%、17.5%、10.7%及14.8%。有關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按我們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重大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認為能夠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本節「重大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一段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4月30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4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使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c)。

有關呆賬的政策

我們已就呆賬撥備實施政策。銷售團隊的主管會監督並敦促銷售團隊的成員收回呆賬。銷售團隊一般會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客戶以收回呆賬。就逾期長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或會考慮開始就收回呆賬採取法律行動。財務部門於每月末將跟進呆賬收回的情況。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 123 | 123 | 201 | 132 |

附註：一段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3天、123天、201天及132天。營業額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收入增加。董事認為，這種季節性因素歸因於[我們參加通常在每年十月舉行的珠海行業展覽會的市場營銷效果，以及我們產品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需求更高。由於中國內地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供應可能會中斷，因此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客戶會準備存貨。2019年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了若干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截至2019年最後季度，其中大部分出售予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此類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未逾期。2020年首四個月的周轉天數減少至132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收款政策收緊，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後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壞賬問題，在向客戶收取款項方面亦無重大困難。於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或8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結算。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697 | 4,699 | 7,524 | [8,957] |
| —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697 | 2,670 | 4,718 | [3,665] |
| —有關[編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0 | 638 | 847 | [1,97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980 | 69 | 187 | [1,062] |
| | 3,277 | 5,406 | 8,558 | [11,989] |

如上所示，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於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我們有關[編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碳粉的預付款項增加，以滿足供應商F對我們貿易業務的客戶需求，此需要我們就購買作出預付款項，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有關供應商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致力自行承接印刷電路板組件實質性設計工作，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購買集成電路的預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購買開發產品硬件組件所用的設備的預付款項則增加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就[編纂]產生的成本而增加預付款項所致。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74.3%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下文載列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1 | 26,871 | 14,065 | 11,406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2020年4月30日人民幣11.4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我們致力自行承接印刷電路板組件實質性設計工作及另行採購集成電路以減少對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依賴所致，因此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C商採購的集成電路有所增加，其向我們提供較短信貸期(即月結後30天)。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提供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24,873 | 14,570 | 7,888 | [5,785] |
| 1至3個月 | 94 | 12,092 | 2,739 | [2,280] |
| 超過3個月 | 294 | 209 | 3,438 | [3,341] |
| 總計 | 25,261 | 26,871 | 14,065 | [11,406] |

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 | 4月30日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止四個月 2020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 77 | 73 | 107 | 60 |

附註：一段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和73天，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107天，這是由於2019年銷售成本下降。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降至60天，原因為向供應商C(其提供的信貸週期較短，即月結後30天)作出的集成電路採購增加而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算

於2020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7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費用 | 3,418 | 7,776 | 3,422 | [3,325]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 304 | 169 | [336] |
| 退款負債 | 464 | 3,871 | 4,657 | [3,5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1,053 | 1,679 | 3,556 | - |
| 總計 | 7,935 | 13,630 | 11,804 | [7,169] |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及員工的工資、應付審計費用及用於研發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指就客戶可能退回貨品而於相應年度向客戶退回銷售的估計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應付印花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年可能退回產品導致退款負債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特別是員工獎金)的應計款項減少。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的減少乃由於2020年4月內源自支付專業費用增加的增值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有關的保證類型之保固的撥備：

| 保證類型之保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 | 1,261 | 2,888 | [2,105] |
| 年內/期間所作撥備/ (年內/期間已確認撥回撥備) | 3,129 | 6,412 | 6,644 | [(427)] |
| 年內/期間所用撥備 | (1,868) | (4,785) | (7,427) | [(101)] |
| 年末結餘 | <u>1,261</u> | <u>2,888</u> | <u>2,105</u> | <u>[1,577]</u> |

該撥備是根據與類似產品有關的歷史數據估算的。我們期望在明年內清償債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的「業務—質量控制—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20年8月31日(即為確定本集團在印刷本[編纂]之前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了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如下所載)外，本集團並無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貸款資本、債權證、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即為確定本集團在印刷本[編纂]之前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8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 | 730 | 1,198 | 1,209 | [1,514] | 1,56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2,045 | 2,517 | 1,309 | [1,070] | 532 |
| | <u>2,775</u> | <u>3,715</u> | <u>2,518</u> | <u>[2,584]</u> | <u>2,097</u> |

租賃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擁有未結清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物業的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包括銷售貨品、購買貨品、租金開支及鄭先生所提供的擔保。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釐定的價格。有關關聯方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關聯方(即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銷售商品的關聯方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從關聯方(即中山銘祺)購買商品的關聯方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17年11月，由於鄭先生將其於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各自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以後與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的交易不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與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一家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零及零。董事確認，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鄭先生向我們的一家供應商作出100,000美元的個人擔保，擔保期為三年。該私人擔保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此類擔保是應供應商要求而作出，以使我們獲得一筆100,000美元的信用額度以購買原材料。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 |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年內未償還 金額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以下直接股東款項： | | | |
| Arista Global Limited | 13,539 | 13,539 | 9,715 |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 14,598 | 14,598 | 8,605 |
| | <u>28,137</u> | | <u>18,320</u> |

財務資料

| | 於2018年 1月1日 | 年內未償還 金額上限 | 於2018年 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以下直接股東款項： | | | |
| Arista Global Limited | 9,715 | 9,715 | - |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 8,605 | 8,605 | - |
| | 18,320 | |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直接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零、零及零。

應收股東款項並非與貿易相關，而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Arista Global Limited及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均受本公司董事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和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在[編纂]之前及完成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乃現行估計，供參考之用，實際將確認的金額可基於審核以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29,237,000元、人民幣31,762,000元、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屬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於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40%的股息。是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求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過往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未來宣派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流動比率 | 1 | 4.0 | 3.9 | 5.6 | 6.8 |
| 速動比率 | 2 | 3.5 | 3.4 | 4.9 | 5.8 |
| 權益回報率 | 3 | 51.7% | 40.4% | 23.5% | 不適用(附註7) |
| 總資產回報率 | 4 | 37.7% | 29.6% | 19.0% | 不適用(附註7) |
| 毛利率 | 5 | 44.3% | 47.1% | 55.9% | [57.2]% |
| 純利率 | 6 | 29.7% | 25.4% | 26.2% | 21.8% |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以年內／期內利潤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期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毛利率以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6. 純利率以年內／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7.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數字並無意義，且不能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4.0、3.9、5.6及6.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3.5、3.4、4.9及5.8。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並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4%，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該下降主要是如上所述，由於我們的利潤積累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該下降主要是如上所述，由於我們的利潤積累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權益增加。

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為44.3%、47.1%、55.9%及57.2%。有關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純利率分別為29.7%、25.4%、26.2%及21.8%。有關影響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於全球蔓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已受到不利影響。更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我們的應變計劃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增加研發能力及加強效率以支援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軟件組件：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員工的薪酬待遇擴大研發專才團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收購軟件工具的使用權如下：

| 軟件類型 | 所得款項 淨額中 予以支付的 收購成本 百萬港元 | 收購理由 |
|-------------|--------------------------------------|---|
| 早期軟件設計的軟件工具 | [編纂] | 為促進集成電路的開發工作，我們一直探索開發自有集成電路的可能性，並擬於完成必需測試及修改後委聘分包商根據自有設計生產集成電路。軟件工具(我們目前未有使用)將為我們創造於集成電路的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所需的特定軟件型號提供必要支持。 |
| 後期韌體開發的軟件工具 | [編纂] | 配合我們員工人數增加 |
| 總計 | [編纂] | |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支援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組件方面的研發工作的擬定擴張：

- 一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購買所需額外材料，包括製造集成電路時使用的光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員工的薪酬待遇增加研發部門的員工總數；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委聘第三方顧問，以就研發提供技術服務。集成電路的研發過程涉及多項工作，我們認為將若干工作委託予第三方顧問會更具成本效益，以致我們可將人手及資源主要分配至核心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步驟。第三方顧問會於需要時按項目或訂單基準提供技術服務，包括(1)識別芯片的電子電路及制定電路圖表，其將為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研發部門進行的全面分析奠定基礎，並協助我們了解原品牌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功能且概念化其運作原理及邏輯；及(2)在我們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的內部測試的基礎上測試及驗證集成電路及芯片。上述集成電路的研發過程的步驟屬輔助性質，一般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原因為該等步驟涉及大量人力，並涉及使用或需不時更新的精密設備及／或專門圖表識別軟件。我們預期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範圍與我們研發部門的工作範圍將不會有任何重疊之處；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設計測試本集團自行開發的集成電路；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就若干已開發的集成電路結構收購專利許可證，以有效地加快我們的設計過程及推廣我們開發集成電路的成功率；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購買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組件開發過程中於設計階段需要使用的軟件工具使用權。珠海美佳音現時有權每年按優惠價格藉許可證使用軟件工具，其由當地政府設立的非牟利機構提供，以支持當地芯片公司的增長。儘管使用權的估計收購成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本集團目前應付的年度許可權費相比屬於重大，但董事相信，直接向軟件開發商收購使用權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原因是可以減低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不得重續有關許可證的任何風險，並保障我們使用軟件工具的權利不受中斷。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分配作從市場收購不時推出的原品牌新型號打印機，以供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全面分析階段使用。打印機將按當前價格從市場購入。該等打印機的收購成本可能與本集團先前收購者有所不同，原因是型號差異、未來市場發展無法預期以及打印機市價波動所致。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開發硬件設計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收購中國或台灣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開發硬件設計能力；

縱向發展以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縱向發展，以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即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尤其是參與中國及國際工業博覽會及展覽會；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僱用額外的銷售及營銷員工；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援業務增長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援業務增長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僱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員工；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促進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並優化營運效率；

一般營運資金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按照以上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 |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 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 | | | |
| 開發軟件組件 | | | | |
| —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 員工的薪酬待遇擴大研發 專才團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收購軟件工具的使用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開發硬件組件 | | | | |
| —購買所需額外材料及設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 員工的薪酬待遇增加研發部門的 員工總數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委聘第三方顧問，以就研發 提供技術服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設計測試本集團自行開發的 集成電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就若干已開發的集成電路 結構收購專利許可證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購買軟件工具的使用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收購原品牌打印機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 開發硬件設計能力(附註)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縱向發展以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 行業的版圖(附註)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 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僱用額外的銷售及營銷員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援 業務增長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招聘額外的法律及合規員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或物色任何明確收購目標。[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可能會隨著及因我們物色明確收購目標而更改。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將不會出現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化；
- 我們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社會、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編纂]將按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所述的條款完成；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的災難、自然、政治、社會或其他災難；
- 我們將不會受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按照與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目前營運，且我們將能夠在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編纂]而[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編纂]而[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包 銷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

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茲吾等就第I-4至I-55頁所載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月●日的文件(「[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所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宣派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

香港，●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稱為「相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 | 212,775 | 246,083 | 157,625 | 42,966 | 59,983 |
| 銷售成本 | | <u>(118,432)</u> | <u>(130,080)</u> | <u>(69,515)</u> | <u>(20,472)</u> | <u>(25,670)</u> |
| 毛利 | | 94,343 | 116,003 | 88,110 | 22,494 | 34,313 |
| 其他收入淨額 | 8 | 8,259 | 3,923 | 3,803 | 300 | 1,930 |
| 研發開支 | | (7,181) | (7,476) | (9,276) | (2,921) | (4,06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777) | (8,397) | (7,771) | (3,169) | (2,131) |
| 行政開支 | | (11,966) | (18,469) | (18,850) | (6,860) | (5,758) |
|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財務費用 | 9 | <u>(133)</u> | <u>(185)</u> | <u>(151)</u> | <u>(57)</u> | <u>(44)</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10 | 78,545 | 78,138 | 53,229 | 7,279 | 16,415 |
| 所得稅開支 | 12 | <u>(15,410)</u> | <u>(15,518)</u> | <u>(11,916)</u> | <u>(1,108)</u> | <u>(3,336)</u> |
| 年/期內利潤 | | <u>63,135</u> | <u>62,620</u> | <u>41,313</u> | <u>6,171</u> | <u>13,079</u>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1,644)</u> | <u>1,851</u> | <u>462</u> | <u>822</u> | <u>141</u>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 | <u>(1,644)</u> | <u>1,851</u> | <u>462</u> | <u>822</u> | <u>141</u>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61,491</u> | <u>64,471</u> | <u>41,775</u> | <u>6,993</u> | <u>13,220</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63,448 | 62,681 | 41,313 | 6,171 | 13,079 |
| 非控股權益 | | <u>(313)</u> | <u>(61)</u> | <u>-</u> | <u>-</u> | <u>-</u> |
| | | <u>63,135</u> | <u>62,620</u> | <u>41,313</u> | <u>6,171</u> | <u>13,079</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61,804 | 64,532 | 41,775 | 6,993 | 13,220 |
| 非控股權益 | | <u>(313)</u> | <u>(61)</u> | <u>-</u> | <u>-</u> | <u>-</u> |
| | | <u>61,491</u> | <u>64,471</u> | <u>41,775</u> | <u>6,993</u> | <u>13,22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5,499 | 8,309 | 7,145 | 7,325 |
| 無形資產 | 17 | 638 | 1,379 | 4,520 | 4,62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341 | 887 | 932 | 1,004 |
| | | <u>6,478</u> | <u>10,575</u> | <u>12,597</u> | <u>12,953</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8 | 22,360 | 25,222 | 26,556 | 24,72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78,378 | 87,364 | 86,146 | 44,56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277 | 5,406 | 8,558 | 11,989 |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 26 | 18,320 | - | -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74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8,832 | 82,800 | 84,088 | 92,232 |
| | | <u>161,167</u> | <u>200,866</u> | <u>205,348</u> | <u>173,501</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 | 25,261 | 26,871 | 14,065 | 11,4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7,935 | 13,630 | 11,804 | 7,169 |
| 租賃負債 | 25 | 730 | 1,198 | 1,209 | 1,514 |
| 合約負債 | 23 | 91 | 491 | 521 | 482 |
| 撥備 | 27 | 1,261 | 2,888 | 2,105 | 1,577 |
| 應付所得稅 | | 4,659 | 6,448 | 6,746 | 3,545 |
| | | <u>39,937</u> | <u>51,526</u> | <u>36,450</u> | <u>25,69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21,230</u> | <u>149,340</u> | <u>168,898</u> | <u>147,80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27,708</u> | <u>159,915</u> | <u>181,495</u> | <u>160,76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25 | 2,045 | 2,517 | 1,309 | 1,0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3,555 | 2,581 | 4,038 | - |
| | | <u>5,600</u> | <u>5,098</u> | <u>5,347</u> | <u>1,070</u> |
| 資產淨值 | | <u>122,108</u> | <u>154,817</u> | <u>176,148</u> | <u>159,69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9 | 66 | 66 | 66 | 66 |
| 儲備 | 30 | 122,444 | 155,214 | 176,082 | 159,62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122,510 | 155,280 | 176,148 | 159,691 |
| 非控股權益 | | (402) | (463) | — | — |
| 總權益 | | 122,108 | 154,817 | 176,148 | 159,69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20年 |
|--------------------|----|---------------|----------------|-----------------|
| | 附註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6,008 | 36,008 | 36,008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65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4,897 | 12,12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65 | (4,897) | (12,127) |
| 資產淨值 | | 36,073 | 31,111 | 23,881 |
| 權益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9 | 66 | 66 | 66 |
| 儲備 | 30 | 36,007 | 31,045 | 23,815 |
| 總權益 | | 36,073 | 31,111 | 23,88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 | | | |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66 | 34,287 | (1,540) | 5,706 | 1,750 | 49,674 | 89,877 | (89) | 89,854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63,448 | 63,448 | (313) | 63,13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644) | - | (1,644) | - | (1,64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644) | 63,448 | 61,804 | (313) | 61,49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683 | - | (6,683) | - | - |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 - | - | (29,237) | (29,237) | - | (29,23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66 | 34,287 | (1,540) | 12,389 | 106 | 77,202 | 122,444 | (402) | 122,108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62,681 | 62,681 | (61) | 62,62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851 | - | 1,851 | - | 1,85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851 | 62,681 | 64,532 | (61) | 64,47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8,298 | - | (8,298) | - | - |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 - | - | (31,762) | (31,762) | - | (31,76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6 | 34,287 | (1,540) | 20,687 | 1,957 | 99,823 | 155,214 | (463) | 154,81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儲備 | | |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66 | 34,287 | (1,540) | 20,687 | 1,957 | 99,823 | 155,214 | (463) | 154,817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41,313 | 41,313 | - | 41,31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462 | - | 462 | - | 46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62 | 41,313 | 41,775 | - | 41,77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944 | - | (4,944) | - | - | - |
| 撤銷註冊一間 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 | - | - | - | 463 | 463 |
| 由法定儲備結轉 | - | -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 - | - | (20,907) | (20,907) | - | (20,90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 66 | 34,287 | 8,460 | 15,631 | 2,419 | 115,285 | 176,082 | - | 176,148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13,079 | 13,079 | - | 13,07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41 | - | 141 | - | 14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41 | 13,079 | 13,220 | - | 13,22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448 | - | (1,448) | - | - |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 - | - | (29,677) | (29,677) | - | (29,677)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66</u> | <u>34,287</u> | <u>8,460</u> | <u>17,079</u> | <u>2,560</u> | <u>97,239</u> | <u>159,625</u> | <u>-</u> | <u>159,691</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儲備 | | |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66 | 34,287 | (1,540) | 20,687 | 1,957 | 99,823 | 155,214 | (463) | 154,817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6,171 | 6,171 | - | 6,171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822 | - | 822 | - | 822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822 | 6,171 | 6,993 | - | 6,993 |
| 撤銷註冊一間 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 | - | - | - | 463 | 46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就上年度已 批准的股息 | - | - | - | 888 | - | (888) | - | - | - |
| | - | - | - | - | - | (20,907) | (20,907) | - | (20,907) |
| 於2019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 <u>66</u> | <u>34,287</u> | <u>(1,540)</u> | <u>21,575</u> | <u>2,779</u> | <u>84,199</u> | <u>141,300</u> | <u>-</u> | <u>141,366</u> |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權益賬目總額於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78,545 | 78,138 | 53,229 | 7,279 | 16,415 |
| 調整：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7 | 188 | 484 | 120 | 250 |
| 銀行利息收入 | (66) | (44) | (409) | (28) | (3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33 | 1,193 | 1,876 | 523 | 68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91 | 1,175 | 1,262 | 463 | 460 |
| 利息開支 | 133 | 185 | 151 | 57 | 44 |
| 存貨減值 | - | - | 421 | - | 1,027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 463 | 463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 (2,282) | 192 | - | - | 44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 77,581 | 81,027 | 57,477 | 8,877 | 18,925 |
| 存貨(增加)/減少 | (7,298) | (2,862) | (1,755) | (10,640) | 80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1,085) | (9,178) | 1,218 | 18,378 | 41,14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444) | (2,129) | (3,152) | (5,843) | (3,431)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77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45) | 1,610 | (12,806) | (13,542) | (2,6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28) | 5,695 | (1,826) | 997 | (4,635)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1,069) | 400 | 30 | (491) | (39) |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少 | 9,817 | 18,320 | - |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787) | - | - | - | - |
| 撥備增加/(減少) | 1,261 | 1,627 | (783) | 95 | (528)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65,580 | 94,510 | 38,403 | (2,169) | 49,588 |
| 已付所得稅 | (16,055) | (11,857) | (7,587) | (7,354) | (6,610) |
| 已付預扣稅 | (3,319) | (3,621) | (2,591) | (2,581) | (4,03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6,206 | 79,032 | 28,225 | (12,104) | 38,940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7) | (2,932) | (1,964) | (144) | (819) |
| 購買無形資產 | (292) | (919) | (3,616) | (223) | (348) |
| 已收利息 | 66 | 44 | 409 | 28 | 39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253) | (3,807) | (5,171) | (339) | (76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應付一名直接股東款項減少 | (17,055)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29,237) | (31,762) | (20,907) | (20,907) | (29,677) |
| 租賃負債付款 | (534) | (1,466) | (1,348) | (480) | (49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826) | (33,228) | (22,255) | (21,387) | (30,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873) | 41,997 | 799 | (33,830) | 7,995 |
|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613 | 38,832 | 82,800 | 82,800 | 84,088 |
|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 (1,908) | 1,971 | 489 | 870 | 149 |
|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32 | 82,800 | 84,088 | 49,840 | 92,23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編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 於 本報告 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20年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
| 香港美佳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印(香港)」) (附註(c)及(e)) | 於2015年 7月22日 在香港 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425,000 港元 (「港元」) | 於中國境外買賣兼 容打印機耗材芯 片及投資控股 |
|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imited (「美佳印控股(BVI)」) (附註(d)及(f)) | 於2015年 7月30日 在英屬處女 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50,000美元 (「美元」) | 在台灣研究、 設計、開發及 銷售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 |
| 香港美佳印國際 有限公司 (「美佳印國際」) (附註(d)及(e)) | 於2016年 7月14日 在香港 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00 港元 | 投資控股 |
| 珠海美佳音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美佳音」) (附註(a)、(d)、(g) 及(h)) | 於2010年 9月13日 在中國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研究、設計、 開發及銷售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 |
| 上海曜威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曜威」) (附註(a)、(d)、(g)、 (i)及(j)) | 於2015年 11月23日 在中國成立 | 70% | 7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人民幣 1,000,000元 | 研究及開發 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 |

附註：

- (a)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 (b)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c)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股權。
- (d)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持有股權。
- (e) 美佳印(香港)及美佳印國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美佳印控股(BV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h)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i)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j) 該實體於2019年3月6日撤銷註冊。

就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2.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編纂]業務乃透過美佳印(香港)、美佳印國際、美佳印控股(BVI)、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進行。美佳印(香港)、美佳印國際、美佳印控股(BVI)、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由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統稱「股東」)控制。誠如[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其公司架構。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由股東擁有及控制。於重組期間註冊成立的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作為美佳印(香港)、美佳印國際、美佳印控股(BVI)、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的控股公司而加入，並無實據涉及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貴集團擁有權及控制權的經濟實質方面並無變化。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貴集團業務持續的綜合基礎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採用所有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詳情載於附註4。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其他因素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歷史財務資料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是由於其向管理層呈列更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以人民幣監察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3.4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倘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共同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經已綜合入賬。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觀點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3.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的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1至5年 |
| 機械及設備 | 2至5年 |
| 汽車 | 5至7年 |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中某些物業的使用權，而這些租賃權以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付款的任何租賃付款；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租期中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折舊。

3.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 | |
|--------|-------|
| 軟件及專利權 | 5至10年 |
|--------|-------|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是指在市場上通常在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用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持有該等是為了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其中這些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的支付，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的撥備矩陣，並按尤其與債務人及經濟條件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

對於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如果已逾期30天以上，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大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信貸受損：(1)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欠款，該評估不考慮貴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其產生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扣除已發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在損益中確認。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亦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間(或在較短的期限內)準確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e) 終止確認

當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同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3.11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12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A. 隨著實體履約，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供給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提升資產(例如進行中工作)，而資產獲創建或提升時客戶進行控制；及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建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實體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商品而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合約之初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採用之貼現率。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可行權宜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在將貨物交付給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允許客戶退貨。退回的貨品只能換成新貨，即不提供現金退款。收入僅於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被重大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根據產品的歷史數據對預期收入進行調整。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退款負債和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以存貨的原賬面值減去回收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計量。退款負債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回收退貨品權利包括在存貨中。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其預期收入的估計，並相應地更新資產和負債的金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ii) 服務收入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提供技術及測試服務。根據合同條款，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這些服務時會同時獲得和使用這些利益。因此， 貴集團使用產出法確認技術及測試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技術及測試服務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對於未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3.13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或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除符合 貴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投資物業或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 貴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對於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公平值計量；對於符合租賃土地和自用建築物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貴集團將使用貴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率；(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3.14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15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按外幣計值、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出售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為止在與該特定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確認的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損益的一部分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3.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為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往績記錄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之相關數額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倘該等稅項與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確認於權益。

3.17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為香港附屬公司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在強積金計劃供款時，香港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3.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應可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先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有關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19 政府補助

當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貴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呈報有關開支內扣除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在計算資產(於可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內作為減少的折舊開支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時扣除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乃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3.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業務組成部分按貴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中計量的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根據歷史保固數據和可能結果相對於其相關概率的權重，在銷售相關產品時會確認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付出之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存在性只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3.22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新訂或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其將會或可能會對 貴集團業未來財務報表務產生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2019冠狀病毒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且該等合約是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及／或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負債呈列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負債視乎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實體或事件在報告日期後的預期，概不會對分類造成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 貴集團迄今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判斷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收入確認－估計退貨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可變代價將包含在出售具有退貨權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交易價格中。

貴集團已開發出統計模型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使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預期回報率分別為0.2%、1.8%、3.1%及2.1%。有關百分比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期望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預期回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4,000元、人民幣3,871,000元、人民幣4,657,000元及人民幣3,508,000元。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經驗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的估計值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敏感，並且 貴集團過去有關退貨權利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權利。

(i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按附註3.7及3.8所列的會計政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攤銷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打算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估計使用年期。

(iii)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會作出判斷，並大致根據往績記錄期末的可用客戶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該等估計。

(vi) 租賃中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貴集團將需要支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物的利率，而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必需的資金。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集團「將要支付的」，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金融工具的租約條款和條件時，需要進行估算。貴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作出特定於實體的估算值（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級）。

6.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經營業績的評估來評估[編纂]業務的績效，並視[編纂]業務為單一運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側重於貴集團整體資源的整體經營成果。因此，貴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未呈列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產品 | | | | | |
| 銷售芯片 | 194,175 | 220,621 | 150,610 | 41,484 | 55,294 |
| 買賣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 18,600 | 25,462 | 7,015 | 1,482 | 4,689 |
| | <u>212,775</u> | <u>246,083</u> | <u>157,625</u> | <u>42,966</u> | <u>59,983</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於某時間點 | <u>212,775</u> | <u>246,083</u> | <u>157,625</u> | <u>42,966</u> | <u>59,98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下表提供貴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按客戶地點劃分)： | | | | | |
| 中國 | 180,446 | 209,396 | 132,854 | 34,659 | 48,962 |
| 海外 | 32,329 | 36,687 | 24,771 | 8,307 | 11,021 |
| | <u>212,775</u> | <u>246,083</u> | <u>157,625</u> | <u>42,966</u> | <u>59,983</u> |
| | | | | | |
| | | | | |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
| 中國 | | 4,861 | 8,746 | 11,003 | 10,885 |
| 海外 | | 1,276 | 942 | 662 | 1,064 |
| | | <u>6,137</u> | <u>9,688</u> | <u>11,665</u> | <u>11,949</u> |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 貴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30,87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B | 23,75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 | 33,355 | 不適用 | 4,817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0,377 | 不適用 | 31,163 |
| 客戶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53 | 不適用 |

不適用—原因為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均個別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少於10%。

7. 收入

所有 貴集團收入由客戶合約衍生。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類別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分析於附註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 78,378 | 87,364 | 86,146 | 44,560 |
| 合約負債(附註23) | 91 | 491 | 521 | 482 |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預收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期初承前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入。

8. 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6 | 44 | 409 | 28 | 398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718) | 1,196 | 663 | 131 | 327 |
| 政府補助(附註(i)) | 1,195 | 1,869 | 1,413 | 133 | 1,190 |
| 服務收入(附註(ii)) | 7,449 | - | 1,132 | - | - |
| 雜項收入 | 267 | 814 | 186 | 8 | 15 |
| | <u>8,259</u> | <u>3,923</u> | <u>3,803</u> | <u>300</u> | <u>1,930</u> |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 貴集團創新項目的資助及增值稅退款。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 (ii) 貴集團根據客戶就合約所定的每個里程碑作出驗證的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確認技術及測試服務隨時間的收入。

9. 財務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33 | 185 | 151 | 57 | 44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111,961 | 122,368 | 62,200 | 17,949 | 22,328 |
| 存貨撇減 | — | — | 421 | — | 1,027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11,961 | 122,368 | 62,621 | 17,949 | 23,355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7 | 188 | 484 | 120 | 250 |
| 核數師酬金 | 700 | 758 | 925 | 128 | 1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 | | | |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3 | 1,193 | 1,876 | 523 | 687 |
| —使用權資產 | 691 | 1,175 | 1,262 | 463 | 46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 (2,282) | 192 | — | — | 440 |
| 短期租賃開支 | 468 | 204 | 320 | 62 | 90 |
| 研發開支(非員工成本) | 4,243 | 3,747 | 3,688 | 1,328 | 2,333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33 | 185 | 151 | 57 | 4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619 | 16,890 | 18,271 | 6,228 | 5,255 |
| —退休計劃供款 | 564 | 1,226 | 2,451 | 888 | 521 |
| | <u>10,183</u> | <u>18,116</u> | <u>20,722</u> | <u>7,116</u> | <u>5,776</u> |

11.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7年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鄭憲徽先生 | 166 | 539 | 47 | - | 752 |
| 李國彰先生 | 166 | 94 | 47 | - | 307 |
| 陳彥聰先生 | 221 | - | 138 | 9 | 368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余尔好女士 | - | - | - | - | - |
| | <u>553</u> | <u>633</u> | <u>232</u> | <u>9</u> | <u>1,427</u>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8年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鄭憲徽先生 | 497 | 1,109 | 606 | 22 | 2,234 |
| 李國彰先生 | 398 | - | 99 | - | 497 |
| 陳彥聰先生 | 494 | 30 | 243 | 16 | 783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余尔好女士 | - | - | - | - | - |
| | <u>1,389</u> | <u>1,139</u> | <u>948</u> | <u>38</u> | <u>3,514</u>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9年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鄭憲徽先生 | 483 | 1,323 | 226 | 22 | 2,054 |
| 李國彰先生 | 414 | - | 69 | - | 483 |
| 陳彥聰先生 | 414 | 69 | 40 | 26 | 549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余尔好女士 | - | - | - | - | - |
| | <u>1,311</u> | <u>1,392</u> | <u>335</u> | <u>48</u> | <u>3,08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薪金及 | | | 退休計劃 | 總計 |
|----------------|------------|------------|----------|----------|------------|
| | 袍金 |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供款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0年 | | | | | |
| 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鄭憲徽先生 | 141 | 181 | - | 7 | 329 |
| 李國彰先生 | 141 | - | - | - | 141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余尔好女士 | - | - | - | - | - |
| | <u>282</u> | <u>181</u> | <u>-</u> | <u>7</u> | <u>470</u> |

| | 薪金及 | | | 退休計劃 | 總計 |
|-------------------------|------------|------------|----------|-----------|--------------|
| | 袍金 |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供款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鄭憲徽先生 | 202 | 743 | - | 5 | 950 |
| 李國彰先生 | 134 | - | - | - | 134 |
| 陳彥聰先生 | 198 | 11 | - | 9 | 218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余尔好女士 | - | - | - | - | - |
| | <u>534</u> | <u>754</u> | <u>-</u> | <u>14</u> | <u>1,302</u> |

附註：

- (i) 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彥聰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9月23日辭任。
- (iii) 余尔好女士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數 | 2018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數 |
| 董事 | 1 | 2 | 3 | 2 | 1 |
| 非董事，即最高薪酬人士 | 4 | 3 | 2 | 3 | 4 |
|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往績記錄期，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4 | 602 | 341 | 157 | 291 |
| 酌情花紅 | 1,388 | 1,698 | 1,165 | 625 | 607 |
| 退休計劃供款 | 34 | 58 | 111 | 57 | 20 |
| | <u>1,846</u> | <u>2,358</u> | <u>1,617</u> | <u>839</u> | <u>918</u> |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數 | 2018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數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u>4</u> | <u>3</u> | <u>2</u> | <u>3</u> | <u>4</u> |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數 | 2018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數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9 | 10 | 11 | 9 | 12 |

12.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171 | —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222 | 13,574 | 7,961 | 1,069 | 3,408 |
| — 海外稅項 | 145 | — | — | — | — |
| | <u>11,538</u> | <u>13,574</u> | <u>7,961</u> | <u>1,069</u> | <u>3,408</u>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 | | | |
| 於年/期內損益扣除/(計入) | 553 | (1,677) | 1,364 | (2,542) | (4,110) |
| | <u>3,319</u> | <u>3,621</u> | <u>2,591</u> | <u>2,581</u> | <u>4,038</u> |
| 預扣稅 | <u>15,410</u> | <u>15,518</u> | <u>11,916</u> | <u>1,108</u> | <u>3,336</u>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如某實體在評稅基期完結時，有一間或多間有關連實體，兩級制利得稅率則只適用於獲提名的其中一間有關連實體。被提名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應評稅利潤(最高為200萬港元)的稅率為8.25%，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

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評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u>78,545</u> | <u>78,138</u> | <u>53,229</u> | <u>7,279</u> | <u>16,415</u> |
| 在涉及司法權區損益適用的當地稅率的稅項 | 12,608 | 12,467 | 8,434 | 1,739 | 3,464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955) | (1,041) | (906) | (622) | (791) |
| 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 | (526) | (854) | (1,063) | (326) | (43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613 | 1,341 | 1,180 | 317 | 1,094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 | 1,120 | 275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稅項影響(附註28) | 433 | (1,131) | 1,409 | (2,581) | (4,038) |
| 未確認可扣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 (56) | (5) | (4)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稅項寬免 | 3,319 | 3,621 | 2,591 | 2,581 | 4,038 |
| | <u>(26)</u> | <u>-</u> | <u>-</u> | <u>-</u> | <u>-</u> |
| 所得稅開支 | <u>15,410</u> | <u>15,518</u> | <u>11,916</u> | <u>1,108</u> | <u>3,336</u> |

13. 其他全面收益

| |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644)</u> | <u>-</u> | <u>(1,64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u>(1,644)</u> | <u>-</u> | <u>(1,64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851 | - | 1,851 |
| 其他全面收益 | 1,851 | - | 1,851 |
| |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62 | - | 462 |
| 其他全面收益 | 462 | - | 462 |
| |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41 | - | 141 |
| 其他全面收益 | 141 | - | 141 |
| |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822 | - | 822 |
| 其他全面收益 | 822 | - | 822 |

14. 股息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6日，貴公司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公司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分別合共人民幣29,237,000元、人民幣31,762,000元、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

15. 每股盈利

經考慮重組及按附註2及3.1所載的綜合基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168 | 208 | 478 | 760 | 4,614 |
| 匯兌調整 | - | (16) | - | 1 | (15) |
| 添置 | 274 | 446 | 954 | 627 | 2,301 |
| 處置 | (38) | - | - | - | (38)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3,404 | 638 | 1,432 | 1,388 | 6,862 |
| 匯兌調整 | - | 24 | 5 | 2 | 31 |
| 添置 | 2,221 | 592 | 1,571 | 769 | 5,153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5,625 | 1,254 | 3,008 | 2,159 | 12,046 |
| 匯兌調整 | - | 6 | 4 | 4 | 14 |
| 添置 | - | - | 1,473 | 491 | 1,964 |
| 處置 | (274) | (50) | - | - | (324)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5,351 | 1,210 | 4,485 | 2,654 | 13,700 |
| 匯兌調整 | - | 7 | (9) | (7) | (9) |
| 添置 | 521 | - | 769 | 50 | 1,340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5,872</u> | <u>1,217</u> | <u>5,245</u> | <u>2,697</u> | <u>15,031</u>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58 | 32 | 42 | 44 | 276 |
| 匯兌調整 | - | - | - | 1 | 1 |
| 年內支出 | 691 | 58 | 190 | 185 | 1,124 |
| 撤銷 | (38) | - | - | - | (38)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811 | 90 | 232 | 230 | 1,363 |
| 匯兌調整 | - | 3 | 2 | 1 | 6 |
| 年內支出 | 1,175 | 198 | 590 | 405 | 2,368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1,986 | 291 | 824 | 636 | 3,737 |
| 匯兌調整 | (1) | 2 | 3 | - | 4 |
| 年內支出 | 1,262 | 211 | 1,005 | 660 | 3,138 |
| 撤銷 | (274) | (50) | - | - | (324)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2,973 | 454 | 1,832 | 1,296 | 6,555 |
| 匯兌調整 | - | 1 | 2 | 1 | 4 |
| 期內支出 | 460 | 62 | 406 | 219 | 1,147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3,433</u> | <u>517</u> | <u>2,240</u> | <u>1,516</u> | <u>7,706</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2,593</u> | <u>548</u> | <u>1,200</u> | <u>1,158</u> | <u>5,499</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u>3,639</u> | <u>963</u> | <u>2,184</u> | <u>1,523</u> | <u>8,309</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u>2,378</u> | <u>756</u> | <u>2,653</u> | <u>1,358</u> | <u>7,145</u>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2,439</u> | <u>700</u> | <u>3,005</u> | <u>1,181</u> | <u>7,325</u> |

17. 無形資產

| | 軟件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17年1月1日 | 516 |
| 添置 | 292 |
| 匯兌調整 | 10 |
| | <hr/>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818 |
| 添置 | 919 |
| 匯兌調整 | 16 |
| | <hr/>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1,753 |
| 添置 | 3,616 |
| 匯兌調整 | 23 |
| | <hr/>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5,392 |
| 添置 | 348 |
| 匯兌調整 | 15 |
| | <hr/>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5,755</u> |
| 累計攤銷 | |
| 於2017年1月1日 | 52 |
| 年內支出 | 127 |
| 匯兌調整 | 1 |
| | <hr/>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80 |
| 年內支出 | 188 |
| 匯兌調整 | 6 |
| | <hr/>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374 |
| 年內支出 | 484 |
| 匯兌調整 | 14 |
| | <hr/>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872 |
| 期內支出 | 250 |
| 匯兌調整 | 9 |
| | <hr/>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1,131</u> |
| 賬面淨值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638</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u>1,379</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u>4,520</u>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4,62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8,202 | 19,209 | 21,098 | 20,760 |
| 製成品 | 3,561 | 4,070 | 3,351 | 2,691 |
| 在途貨品 | 360 | 112 | 147 | – |
| 回收退貨品權利 | 237 | 1,831 | 1,960 | 1,269 |
| | <u>22,360</u> | <u>25,222</u> | <u>26,556</u> | <u>24,720</u> |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人民幣421,000元及人民幣1,027,000元。該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9,168 | 88,346 | 87,128 | 45,982 |
| 減：呆賬撥備 | <u>(790)</u> | <u>(982)</u> | <u>(982)</u> | <u>(1,422)</u> |
| | <u>78,378</u> | <u>87,364</u> | <u>86,146</u> | <u>44,560</u> |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淨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59,238 | 71,572 | 79,563 | 39,877 |
| 91至180天 | 14,721 | 13,195 | 5,197 | 3,537 |
| 超過180天 | 4,419 | 2,597 | 1,386 | 1,146 |
| | <u>78,378</u> | <u>87,364</u> | <u>86,146</u> | <u>44,560</u> |

貴集團根據附註3.9(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c)。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697 | 4,699 | 7,524 | 8,95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0 | 638 | 847 | 1,97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980 | 69 | 187 | 1,062 |
| | <u>3,277</u> | <u>5,406</u> | <u>8,558</u> | <u>11,989</u> |

貴集團根據附註3.9(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c)。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47 | 94 | 15 | 54 |
| 銀行現金 | <u>38,785</u> | <u>82,706</u> | <u>84,073</u> | <u>92,178</u> |
| | <u>38,832</u> | <u>82,800</u> | <u>84,088</u> | <u>92,232</u> |

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貴集團可透過有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租賃作自用物業的安排而言，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及人民幣521,000元，而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及人民幣521,000元。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由融資活動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將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歸入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付一名 直接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2,902 | 17,055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應付一名直接股東款項減少 | - | (17,055) |
| 租賃付款 | (534)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534) | (17,055) |
| 其他變動： | | |
| 添置新租賃 | 274 | - |
| 財務費用 | 133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775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租賃付款 | (1,466) | - |
| 其他變動： | | |
| 添置新租賃 | 2,221 | - |
| 財務費用 | 185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3,715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租賃付款 | (1,348) | - |
| 其他變動： | | |
| 財務費用 | 151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2,518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租賃付款 | (499) | - |
| 其他變動： | | |
| 添置新租賃 | 521 | - |
| 財務費用 | 44 | -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2,584</u> | <u>-</u> |

22.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1 | 26,871 | 14,065 | 11,406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24,873 | 14,570 | 7,888 | 5,785 |
| 1至3個月 | 94 | 12,092 | 2,739 | 2,280 |
| 超過3個月 | 294 | 209 | 3,438 | 3,341 |
| | <u>25,261</u> | <u>26,871</u> | <u>14,065</u> | <u>11,406</u> |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由於期限短，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是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3. 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合約負債 | 91 | 491 | 521 | 482 |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如下：

當貴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之前收到一筆按金時，這會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銷售按金的金額(如有)乃根據個別個案與客戶協商確定。

合約負債的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1,160 | 91 | 491 | 521 |
| 在年/期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160) | (91) | (491) | (71) |
| 預收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91 | 491 | 521 | 32 |
| 於12月31日/4月30日 | <u>91</u> | <u>491</u> | <u>521</u> | <u>48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費用 | 3,418 | 7,776 | 3,422 | 3,325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 304 | 169 | 336 |
| 退款負債 | 464 | 3,871 | 4,657 | 3,5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1,053 | 1,679 | 3,556 | - |
| | <u>7,935</u> | <u>13,630</u> | <u>11,804</u> | <u>7,169</u> |

25. 租賃

租賃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多項物業。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 <u>2,593</u> | <u>3,639</u> | <u>2,378</u> | <u>2,439</u> |

(b) 租賃負債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添置 | | 274 |
| 利息開支 | | 133 |
| 租賃付款 | | (534) |
| | | <u>274</u> |
| 2018年12月31日 | |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添置 | | 2,221 |
| 利息開支 | | 185 |
| 租賃付款 | | (1,466) |
| | | <u>2,221</u> |
| 2019年12月31日 | |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開支 | | 151 |
| 租賃付款 | | (1,348) |
| | | <u>151</u> |
| 2020年4月30日 | |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添置 | | 521 |
| 利息開支 | | 44 |
| 租賃付款 | | (499) |
| | | <u>52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於2017年1月1日為4.75%。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 | | |
| –1年內 | 847 | 1,347 | 1,317 | 1,610 |
| –1至2年 | 818 | 1,317 | 1,174 | 1,096 |
| –2至5年 | 1,366 | 1,344 | 174 | – |
| | <u>3,031</u> | <u>4,008</u> | <u>2,665</u> | <u>2,706</u>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u>(256)</u> | <u>(293)</u> | <u>(147)</u> | <u>(122)</u>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2,775 | 3,715 | 2,518 | 2,584 |
| –即期 | 730 | 1,198 | 1,209 | 1,514 |
| –非即期 | <u>2,045</u> | <u>2,517</u> | <u>1,309</u> | <u>1,070</u> |

貴集團租用多項建築物主要作為其辦公室，而有關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26.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 | 於2017年 | 年內最高 | 於2017年 |
|---------------------------------------|---------------|---------------|---------------|
| | 1月1日 | 未償還款額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 | | |
| Arista Global Limited | 13,539 | 13,539 | 9,715 |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 <u>14,598</u> | <u>14,598</u> | <u>8,605</u> |
| | <u>28,137</u> | | <u>18,320</u> |
| | | | |
| | 於2018年 | 年內最高 | 於2018年 |
| | 1月1日 | 未償還款額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 | | |
| Arista Global Limited | 9,715 | 9,715 | – |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 <u>8,605</u> | <u>8,605</u> | <u>–</u> |
| | <u>18,320</u> | | <u>–</u>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並非與貿易相關，而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Arista Global Limited 及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均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

貴集團根據附註3.9(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c)。

27. 撥備

| | 保證類型 之保固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年內作出的撥備 | 3,129 |
| 年內所用的撥備 | <u>(1,868)</u>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261 |
| 年內作出的撥備 | 6,412 |
| 年內所用的撥備 | <u>(4,785)</u>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888 |
| 年內作出的撥備 | 6,644 |
| 年內所用的撥備 | <u>(7,427)</u>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2,105 |
| 期內確認的撥備撥回 | (427) |
| 期內所用的撥備 | <u>(101)</u>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u>1,577</u></u> |

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與往績記錄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有關。該撥備是根據與類似產品有關的歷史數據估算。 貴集團預期於明年內償還負債。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 | 回收 退貨品 權利資產 | 海外經營的 未分派利潤 (附註) | 退款負債 |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撥備 | 保證類型 之保固 撥備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3,394 | - | (461) | - | - | 2,933 |
| 於年內損益扣除 | 36 | 433 | (70) | 343 | (189) | - | 553 |
| 匯兌調整 | - | (272) | - | - | - | - | (272)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36 | 3,555 | (70) | (118) | (189) | - | 3,214 |
| 於年內損益扣除 | 238 | (1,131) | (511) | (29) | (244) | - | (1,677) |
| 匯兌調整 | - | 157 | - | - | - | - | 157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74 | 2,581 | (581) | (147) | (433) | - | 1,694 |
| 於年內損益扣除 | 20 | 1,409 | (118) | - | 117 | (64) | 1,364 |
| 匯兌調整 | - | 48 | - | - | - | - | 48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294 | 4,038 | (699) | (147) | (316) | (64) | 3,106 |
| 於期內損益扣除 | (104) | (4,038) | 173 | (66) | 79 | (154) | (4,110) |
| 於2020年4月30日 | 190 | - | (526) | (213) | (237) | (218) | (1,004) |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1) | (887) | (932) | (1,004)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55 | 2,581 | 4,038 | - |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貴集團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或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少。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免除預扣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由於貴集團控制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利潤為限計提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概未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剩餘未分派利潤確認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人民幣45,531,000元、人民幣97,747,000元、人民幣105,116,000元及人民幣133,348,000元。由於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根據 貴集團的現行股息政策，此類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沒有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29. 資本

貴公司

| | 於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12月31日 以及2020年4月30日 | |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 50,000 | 330 |
| 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10,000 | 66 |

於2016年6月22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30.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股份溢價源自按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 (b) 誠如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的實繳資本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資本儲備的總和。
- (c)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且本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2018年5月18日珠海美佳音的股東大會，珠海美佳音通過以下方式批准將其股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i)以現金結清美佳印(香港)應付的人民幣7,000,000元及(ii)資本化珠海美佳音的法定儲備人民幣10,000,000元，珠海美佳音於2018年12月28日收取人民幣7,000,000元，其餘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9年5月31日從珠海美佳音的法定儲備中轉撥至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換算差額，其乃根據附註3.15所示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4,287 | 1,723 | (30) | 35,980 |
| 年內利潤 | — | — | 29,267 | 29,267 |
|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 | — | (3) |
|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 — | (29,237) | (29,237)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34,287 | 1,720 | — | 36,007 |
| 年內利潤 | — | — | 25,837 | 25,837 |
|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63 | — | 963 |
|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 — | (31,762) | (31,762)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34,287 | 2,683 | (5,925) | 31,045 |
| 年內利潤 | — | — | 13,614 | 13,614 |
|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3 | — | 63 |
|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 — | (20,907) | (20,907)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34,287 | 2,746 | (13,218) | 23,815 |
| 年內利潤 | — | — | 28,153 | 28,153 |
|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 | — | (39) |
|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 — | (29,677) | (29,677)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34,287</u> | <u>2,707</u> | <u>(14,742)</u> | <u>22,252</u> |

3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19年3月6日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曜咸。於撤銷註冊日期，上海曜咸的負債淨額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u>(38)</u> |
| 非控股權益 | <u>—</u>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u>(463)</u> |
| | <u>(463)</u> |

於往績記錄期，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富基興企業有限公司(「富基興」) | 富基興由 貴公司董事李國彰先生控制。 |
| 中山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銘祺」) | 貴公司董事鄭憲徽先生曾為中山銘祺的35%股權實益擁有人。有關關係於2017年11月27日終止。 |
| 珠海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銘祺」) | 貴公司董事鄭憲徽先生曾為珠海銘祺的55%股權實益擁有人。有關關係於2017年11月16日終止。 |

(b)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品 | | | | | |
| — 中山銘祺 | 463 | — | — | — | — |
| — 珠海銘祺 | 1,372 | — | — | — | — |
| | <u>1,835</u> | <u>—</u> | <u>—</u> | <u>—</u> | <u>—</u> |
| 購買貨品 | | | | | |
| — 中山銘祺 | 1,916 | — | — | — | — |
| | <u>1,916</u> | <u>—</u> | <u>—</u> | <u>—</u> | <u>—</u> |
| 租金開支 | | | | | |
| — 富基興 | 297 | — | — | — | — |
| | <u>297</u> | <u>—</u> | <u>—</u> | <u>—</u> | <u>—</u>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基於 貴集團與關聯方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c)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在附註11中披露。

(d) 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鄭憲徽先生向美佳印(香港)的供應商提供100,000美元的個人擔保，擔保期將於3年內到期。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12月31日年末解除。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董事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增加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總額乃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1 | 26,871 | 14,065 | 11,4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35 | 13,630 | 11,804 | 7,169 |
| 租賃負債 | 2,775 | 3,715 | 2,518 | 2,58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8,832)</u> | <u>(82,800)</u> | <u>(84,088)</u> | <u>(92,232)</u> |
| 現金淨額 | <u>(2,861)</u> | <u>(38,584)</u> | <u>(55,701)</u> | <u>(71,073)</u> |
| 總權益 | <u>122,108</u> | <u>154,817</u> | <u>176,148</u> | <u>159,691</u> |
| 資產負債比率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8,378 | 87,364 | 86,146 | 44,56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0 | 638 | 847 | 1,970 |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 18,320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32 | 82,800 | 84,088 | 92,232 |
| | <u>136,130</u> | <u>170,802</u> | <u>171,081</u> | <u>138,762</u>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1 | 26,871 | 14,605 | 11,4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18 | 8,080 | 3,591 | 3,661 |
| 租賃負債 | 2,775 | 3,715 | 2,518 | 2,584 |
| | <u>34,454</u> | <u>38,666</u> | <u>20,714</u> | <u>17,651</u>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平值計量。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是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資金風險。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在以下附註中披露。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及時制定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貴集團為減輕這些風險而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並無計息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通過買賣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承受外匯風險。

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貴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且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22,230 | 38,686 | 5,717 | 8,295 |
| 負債 | (2,436) | (752) | - | (688) |
| | <u>19,794</u> | <u>37,934</u> | <u>5,717</u> | <u>7,607</u> |

下表載列貴集團年／期內利潤、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約變動，以應對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面臨的重大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放債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利潤及其他權益增加。若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會對利潤及其他權益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 |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 對年內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 | |
| 美元 | 5% | 826 | - |
| | (5%) | (826) | - |
| 2018年 | | | |
| 美元 | 5% | 1,584 | - |
| | (5%) | (1,584) | - |
| 2019年 | | | |
| 美元 | 5% | 239 | - |
| | (5%) | (239) | - |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美元 | 5% | 318 | - |
| | (5%) | (318) | -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 |
| 美元 | 5% | 627 | - |
| | (5%) | (627) | -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時已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系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上表中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每個集團實體年內利潤和以相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影響匯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為呈列目的。該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的責任而致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股東款項和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15%、27%、75%、49%及40%、46%、81%及62%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名最大的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即一般按位置分類)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風險的現行市況使用撥備矩陣而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撥備如下：

| 2017年12月31日 | 預期信貸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虧損率 % | | |
| 即期(未逾期) | 0.2 | 54,403 | 121 |
| 逾期少於90天 | 0.2 | 19,417 | 45 |
| 逾期91天至180天 | 0.3 | 2,339 | 7 |
| 逾期超過180天 | 20.5 | 3,009 | 617 |
| | | <u>79,168</u> | <u>790</u> |
| | | <u><u>79,168</u></u> | <u><u>790</u></u>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預期信貸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率 % | | |
| 即期(未逾期) | 0.2 | 72,886 | 182 |
| 逾期少於90天 | 0.3 | 10,900 | 32 |
| 逾期91天至180天 | 1.2 | 1,488 | 18 |
| 逾期超過180天 | 24.4 | 3,072 | 750 |
| | | <u>88,346</u> | <u>982</u> |
| | | <u><u>88,346</u></u> | <u><u>982</u></u>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預期信貸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率 % | | |
| 即期(未逾期) | 0.3 | 77,832 | 262 |
| 逾期少於90天 | 0.5 | 7,040 | 33 |
| 逾期91天至180天 | 6.4 | 829 | 53 |
| 逾期超過180天 | 44.4 | 1,427 | 634 |
| | | <u>87,128</u> | <u>982</u> |
| | | <u><u>87,128</u></u> | <u><u>982</u></u> |
| | | | |
| 於2020年4月30日 | 預期信貸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率 % | | |
| 即期(未逾期) | 0.3 | 39,170 | 113 |
| 逾期少於90天 | 0.4 | 3,710 | 13 |
| 逾期91天至180天 | 12.5 | 1,043 | 130 |
| 逾期超過180天 | 56.7 | 2,059 | 1,166 |
| | | <u>45,982</u> | <u>1,422</u> |
| | | <u><u>45,982</u></u> | <u><u>1,422</u></u> |

貴集團管理層還評估了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和預期的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賬金額變動情況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072 |
|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u>(2,282)</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790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u>192</u> |
|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 982 |
|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 <u>440</u> |
| 於2020年4月30日 | <u><u>1,422</u></u>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股東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出現大幅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撥往「第三階段」。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貴集團則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並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未計提撥備，因為根據以往的信貸記錄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貴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對於應收直接股東款項，董事將密切監控還款進度，以最小化違約風險。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

在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部分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被認為能有效管理 貴集團的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多年來，貴集團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董事認為貴集團一直有效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下表概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以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1 | 25,261 | 25,261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18 | 6,418 | 6,418 | - | - |
| 租賃負債 | 2,775 | 3,031 | 847 | 818 | 1,366 |
| | <u>34,454</u> | <u>34,710</u> | <u>32,526</u> | <u>818</u> | <u>1,366</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871 | 26,871 | 26,871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80 | 8,080 | 8,080 | - | - |
| 租賃負債 | 3,715 | 4,008 | 1,347 | 1,317 | 1,344 |
| | <u>38,666</u> | <u>38,959</u> | <u>36,298</u> | <u>1,317</u> | <u>1,344</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605 | 14,605 | 14,605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91 | 3,591 | 3,591 | - | - |
| 租賃負債 | 2,518 | 2,665 | 1,317 | 1,174 | 174 |
| | <u>20,714</u> | <u>20,861</u> | <u>19,513</u> | <u>1,174</u> | <u>174</u> |
| 於2020年4月30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406 | 11,406 | 11,406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61 | 3,661 | 3,661 | - | - |
| 租賃負債 | 2,584 | 2,706 | 1,610 | 1,096 | - |
| | <u>17,651</u> | <u>17,773</u> | <u>16,677</u> | <u>1,096</u> | <u>-</u> |

36.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事件

(a)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初爆發後，中國政府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除部分豁免人士外，對所有入境旅客採取限制入境省份和強制隔離措施，以及各種社會隔離措施。於本歷史財務資料獲准刊發之日，貴集團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病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b) 於往績記錄期後，貴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錄於此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對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以供說明，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4月30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0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形。

| | 於2020年 4月30日 |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 | |
|---------------------------------------|---------------------|----------------------|--------------------|--------------------|--------------------|
|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 每股 未經審核 | 每股 未經審核 |
| |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編纂][編纂]後按每 股[編纂][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 <u>155,067</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 <u>155,067</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 <u>155,067</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誠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減無形資產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股股份，每股[編纂]最低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按[編纂][編纂]%後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尚未反映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32元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2020年3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概無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載)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得出，當中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32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2020年3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

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

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

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不論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均可將有關款項之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之操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

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

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

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3月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一份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

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並於2020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編纂]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6年6月22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AGL；
- (b) 於2016年6月22日，4,774股股份及5,22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分別按代價4,774美元及5,22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AGL及GMTL；
- (c) 於2016年10月21日，AGL及GMTL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0,916,327元及人民幣77,583,673元將其各自的2,340股及2,560股股份轉讓予辰邦資本；
- (d) 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將其2,600股股份轉讓予忠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
- (e) 於2019年8月23日，辰邦資本將其2,300股股份轉讓予林子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

- (f) 於●，透過(i)藉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法定股本而本公司將有50,000美元及7,5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ii)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iii)購回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iv)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計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i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使[編纂]生效，並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按面值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獲行使則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該等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該等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 (vi) 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 (vi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 (c)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節。

5.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目的進行任何重組。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均可以股息或分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以進行任何購回。支付購回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應以股息或分派或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清償能力測試，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購回。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到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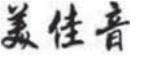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8.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  | 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9305719 | 2019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
| 2. |  | 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6495190 | 2018年10月7日至 2028年10月6日 |
| 3. |  | 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6490172 |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8年12月20日 |
| 4. |  | 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2854382 |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
| 5. |  | 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6482565 | 2018年10月7日至 2028年10月6日 |
| 6. |  | 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2854609 |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
| 7. |  | 16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2854654 |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
| 8. |  | 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12974430 | 2016年1月14日至 2026年1月13日 |
| 9. |  | 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12974495 |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
| 10. |  | 16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12974523 |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
| 11. |  | 11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8806923 | 2011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
| 12. |  | 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13959727 |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
| 13. |  | 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13959774 |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4. |  | 16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13959842 |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
| 15. |  | 34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008713 | 2020年2月14日至 2030年2月13日 |
| 16. |  | 27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4272 |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
| 17. |  | 28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3791 |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
| 18. |  | 2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2912 |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
| 19. |  | 23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2581 |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
| 20. |  | 24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2345 |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
| 21. |  | 13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578267 |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
| 22. |  | 40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995539 |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
| 23. |  | 18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597957 |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
| 24. |  | 2, 9, 16 | 珠海美佳音 | 歐盟 | 015174154 | 2016年3月2日至 2026年3月2日 |
| 25. |  | 2, 9, 16 | 珠海美佳音 | 歐盟 | 017906301 | 2018年5月25日至 2028年5月25日 |
| 26. |  | 9 | 珠海美佳音 | 美國 | 5112573 | 2017年1月3日至 2027年1月2日 |
| 27. |  | 16 | 珠海美佳音 | 美國 | 5627904 |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
| 28. |  | 2 | 珠海美佳音 | 美國 | 5627903 |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
| 29. |  | 9 | 珠海美佳音 | 美國 | 5627232 |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30. |  | 2 | 珠海美佳音 | 台灣 | 01672402 | 201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
| 31. |  | 2,9, 35 | 珠海美佳音 | 香港 | 302644353 | 2013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
| 32. |  | 43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345408 | 2020年5月28日至 2030年5月27日 |
| 33. |  | 37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012485 |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
| 34. |  | 3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005468 |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
| 35. |  | 35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999841 |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
| 36. |  | 31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992691 |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
| 37. |  | 25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4019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38. |  | 30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3225 |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
| 39. |  | 26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3221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40. |  | 2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2588 |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
| 41. |  | 21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741772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42. |  | 15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593899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43. |  | 20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578446 |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
| 44. |  | 14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578311 |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
| 45. |  | 7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275014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46. |  | 1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270218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47. |  | 8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263253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48. |  | 5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257567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49. |  | 6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255128 |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
| 50. |  | 4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250278 |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
| 51. |  | 36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005521 |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
| 52. |  | 4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345398 |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
| 53. |  | 44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323226 |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
| 54. |  | 11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585826 | 202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
| 55. |  | 17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583810 | 202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
| 56. |  | 41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9335596 | 2020年7月7日至 2030年7月6日 |
| 57. |  | 2,9, 35 | 珠海美佳音 | 香港 | 305238973 | 2020年4月3日至 2030年4月2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3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38992803 | 2019年6月20日 |
| 2. |  | 9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46533993 | 2020年5月2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 編號 | 類型 | 描述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到期日 |
|----|------|-------------------|-------|------|----------------|-------------|
| 1. | 實用新型 | 芯片、處理盒及 成像設備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520936836.2 | 2025年11月15日 |
| 2. | 實用新型 | 芯片、處理盒及 成像設備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520936837.7 | 2025年11月15日 |
| 3. | 實用新型 | 芯片、處理盒及 成像設備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520934822.7 | 2025年11月15日 |
| 4. | 實用新型 | 芯片及處理盒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520933228.6 | 2025年11月18日 |
| 5. | 實用新型 | 一種處理盒及 芯片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521015871.7 | 2025年12月8日 |
| 6. | 實用新型 |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 設備和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20411355.4 | 2026年5月5日 |
| 7. | 實用新型 |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 設備和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20408594.4 | 2026年5月5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類型 | 描述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到期日 |
|-----|------|----------------|-------|------|----------------|-------------|
| 8. | 實用新型 |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20408593.X | 2026年5月5日 |
| 9. | 實用新型 |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20408592.5 | 2026年5月5日 |
| 10. | 工業設計 | 墨盒芯片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30398562.6 | 2026年8月17日 |
| 11. | 實用新型 | 打印機兼容芯片的同步傳輸電路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721356792.1 | 2027年10月19日 |
| 12. | 工業設計 | 溫濕度記錄儀(NFC)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730563945.9 | 2027年11月14日 |
| 13. | 實用新型 | 一種NFC監測記錄儀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721523684.9 | 2027年11月14日 |
| 14. | 實用新型 | 感光鼓驅動組件和處理盒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20023153.2 | 2026年1月8日 |
| 15. | 工業設計 | 藍牙溫濕度記錄器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830228732.5 | 2028年5月1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類型 | 描述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到期日 |
|-----|------|------------------|-------|------|----------------|-------------|
| 16. | 工業設計 | 藍牙溫濕度記錄器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830276793.9 | 2028年6月4日 |
| 17. | 實用新型 | 打印機耗材保險絲 仿真芯片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820968174.0 | 2028年6月21日 |
| 18. | 實用新型 | 芯片及含其的 處理盒 | 珠海美佳音 | 台灣 | M520658 | 2025年11月24日 |
| 19. | 實用新型 | 一種設備點檢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921770233.4 | 2029年10月19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 編號 | 類型 | 描述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提交申請日期 |
|----|----|------------------------------|-------|------|----------------|-------------|
| 1. | 發明 | 打印機耗材保險絲 仿真芯片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810653160.4 | 2018年6月22日 |
| 2. | 發明 | 芯片、處理盒、 芯片使用方法及 芯片復位法 | 珠海美佳音 | 台灣 | 104139113 | 2015年11月25日 |
| 3. | 發明 | 芯片、處理盒、 芯片使用方法及 芯片復位方法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10299173.7 | 2016年5月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類型 | 描述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提交申請日期 |
|----|----|------------------------|-------|------|----------------|-------------|
| 4. | 發明 | 感光鼓驅動組件和處理盒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10016326.2 | 2016年1月9日 |
| 5. | 發明 | 耗材芯片、處理盒、成像設備和方法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10237757.1 | 2016年4月15日 |
| 6. | 發明 | 一種減少低功耗設備Flash的擦寫次數的方法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811194353.4 | 2018年10月15日 |
| 7. | 發明 | 一種基於藍牙自組網和WIFI的溫濕度監控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811208065.X | 2018年10月17日 |
| 8. | 發明 |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610298873.4 | 2016年5月6日 |
| 9. | 發明 | 打印機兼容芯片的同步傳輸電路及同步方法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710984894.6 | 2017年10月2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類型 | 描述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提交申請日期 |
|-----|--------|-------------------------|-------|----------------|-------------------|-------------|
| 10. | 發明 | 打印機芯片的實時側錄電路及方法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711426964.2 | 2017年12月26日 |
| 11. | 專利合作條約 | 芯片、處理盒及成像設備 | 珠海美佳音 | 依照專利合作條約提出國際申請 | PCT/CN2016/079028 | 2016年4月12日 |
| 12. | 發明 | 一種藍牙廣播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藍牙設備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910311176.1 | 2019年4月17日 |
| 13. | 發明 | 數據寫入方法、NFC標籤、NFC設備及存儲介質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1910316732.4 | 2019年4月18日 |
| 14. | 發明 | 一種藍牙電子設備和藍牙連接系統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10543955.7 | 2020年6月15日 |
| 15. | 發明 | 環境數據的壓縮方法及相關裝置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10803816.3 | 2020年8月11日 |
| 16. | 工業設計 | 學習機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30492132.7 | 2020年8月25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類型 | 描述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提交申請日期 |
|-----|------|-----------------------|-------|------|----------------|------------|
| 17. | 實用新型 | 一種帶有旋轉攝像頭的學習機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21800904.X | 2020年8月25日 |
| 18. | 發明 | 一種數據存儲方法、數據採集記錄儀及電子設備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10947446.0 | 2020年9月10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
| megain.com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4月14日 |
| megain.cn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12月18日 |
| megaintech.com.cn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tech.cn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com.cn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tech.tech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tech.vip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tech.net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tech.cc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tech.xin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vip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tech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net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cc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xin | 珠海美佳音 | 2021年6月1日 |
| megain-iot.cn | 珠海美佳音 | 2024年12月12日 |
| megain-iot.com | 珠海美佳音 | 2024年12月12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 編號 | 設計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CPU 芯片版圖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BS.175536635 | 2027年11月6日 |
| 2. | MJYH002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BS.195017870 | 2029年11月18日 |
| 3. | 霍爾傳感器芯片版圖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BS.195583914 | 2029年3月19日 |
| 4. | 面向工業控制總綫 Hart協議的調制調電路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BS.195595696 | 2029年6月13日 |
| 5. | 面向小家電控制 的8位元微處理器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BS.195595688 | 2029年6月13日 |
| 6. | 1131芯片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BS.205521371 | 2030年4月13日 |
| 7. | M1010芯片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BS.205005551 | 2030年5月7日 |

(e)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 編號 | 軟件名稱 | 版權擁有人 | 首次發佈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美佳音O類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2013年10月10日 | 2016SR202141 | 2016年8月2日 |
| 2. | 美佳音S類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2014年1月6日 | 2016SR208693 | 2016年8月8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軟件名稱 | 版權擁有人 | 首次發佈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3. | 美佳音卡式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2013年9月11日 | 2016SR201565 | 2016年8月2日 |
| 4. | 美佳音藍牙溫濕度記錄儀 控制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18SR1031704 | 2018年12月18日 |
| 5. | 美佳音NFC溫濕度標籤 控制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19SR0034250 | 2019年1月10日 |
| 6. | 美佳音溫濕度標籤讀寫 控制Android版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2018年7月19日 | 2019SR0034262 | 2019年1月10日 |
| 7. | 美佳音並行調製解調 控制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2017年9月18日 | 2018SR932604 | 2018年11月21日 |
| 8. | 美佳音改碼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軟著證書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19SR0728780 | 2019年7月15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軟件名稱 | 版權擁有人 | 首次發佈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9. | 美佳音芯片自動化測試 軟件軟著證書V1.0 | 珠海美佳音 | 2019年1月29日 | 2019SR0595411 | 2019年6月11日 |
| 10. | 美佳音溫濕度記錄儀 生產測試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19SR0375090 | 2019年4月23日 |
| 11. | 美佳音溫濕度記錄儀 數據管理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19SR0375100 | 2019年4月23日 |
| 12. | 美佳音固件自動化 測試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19SR0997339 | 2019年9月26日 |
| 13. | 美佳音MCGP105系列打印機 兼容芯片控制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20SR0570963 | 2020年6月4日 |
| 14. | 美佳音智能學科作業信息 管理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20SR0882216 | 2020年8月5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軟件名稱 | 版權擁有人 | 首次發佈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5. | 智能學習機的智能檢測 軟體V1.0.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20SR0882104 | 2020年8月5日 |
| 16. | 美佳音環境溫濕度數據採集 管理軟件V1.0 | 珠海美佳音 | 未發佈 | 2020SR1051203 | 2020年9月7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 編號 | 軟件名稱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美佳音MCGP105系列印表 機相容晶片控制軟件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R11S0378049 | 2020年4月24日 |
| 2. | 美佳音MP95X系列 芯片控制軟件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R11S0393315 | 2020年4月27日 |
| 3. | 美佳音NFC溫度標籤 控制軟件 | 珠海美佳音 | 中國 | 2020R11L1080122 | 2020年8月20日 |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9.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分／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權益百分比 |
|------|------------------------------------|---------------------|-------|
| 鄭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編纂](L) | [編纂]% |
| 李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G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將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2020年●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固定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自[編纂]起，每位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基本薪金如下：

| 姓名 | 年薪 (人民幣元) |
|-----|--------------|
| 鄭先生 | 962,000 |
| 李先生 | 420,000 |

自[編纂]起，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389,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11.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9百萬元。

12.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編纂]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d) 釐定資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其規限下，董事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1)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i) 在下文第(v)分段及根據第(f)、(j)或(k)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的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aa)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執行董事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bb)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i)因退休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ii)因退休以外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aa)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bb)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aa)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a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d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

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a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

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12)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間；(b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f)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h)(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h)(iii)(11)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的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的數目上限可根據第(k)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d)(ii)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載的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l)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

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指引或詮釋(「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修訂；
-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iv) 本第(m)段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n)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前提是：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o)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GMTL、AGL、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現行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於以下方面(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a) 於[編纂]或之前因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入、交易或事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單獨發生還是連同任何其他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以及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是否來自彼等的有關稅務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具同等效力之法例之可能應付遺產稅；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來自、或有關、或因為以下情況而引致的所有申索、要求、投訴、訴訟、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
 - (i) 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延遲或不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任何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及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其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如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採取若干行動或遺漏採取行動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落實者；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編纂]所作出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因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16.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準則。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作為[編纂]保薦人的總費用。

17. 專家資格

本[編纂]所載或提及負責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台灣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1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編纂]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21.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4,5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於本[編纂]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各[編纂]的文本；(ii)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iii)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各重要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v)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其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若干方面；
- (vi)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i)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ix)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x)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的台灣業務營運出具的台灣法律意見；
- (xi) 灼識諮詢報告；
- (xii)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x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